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回复，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补充的内容）。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发行人律师”）也根据问询函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说明，相关文件将作为本问询函回复说明的附件提交。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2
问题 1：关于销售区域集中.....4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29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33
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48
问题 5：关于共同控制.....76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80
问题 7：关于非专利出资.....109
问题 8：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116
问题 9：关于房产租赁.....124
问题 10：关于子公司.....126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133
问题 12：关于客户.....209
问题 13：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质量.....267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279
问题 15：关于分包业务.....331
问题 1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357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377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402
问题 19：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应交税费.....425
问题 20：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431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435
问题 22：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463
问题 23：关于存货.....477
问题 24：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520
问题 25：关于合同资产及质保金.....525
问题 26：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528
问题 27：关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544

问题 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554
问题 29：关于现金流量.....573
问题 3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583
问题 31：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597
问题 3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601

问题 1：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8%、98.75%、86.87%和 98.66%。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显眼位置。

（2）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显眼位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 3、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省是智慧城市建设热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

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起步较早，2012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出台，同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首批试点项目，建立组织推进体系，成立试点项目指导组，分三批设立了20个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多个专项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成果为国内首创。

2015年，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制定《浙江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9年）》提出形成一批重大推进工程标准工作成果，建设完成首个国家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标准重点创新基地，搭建国内首个智慧城市标准云服务平台。

2016年，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制定《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在全国率先全面实现政府部门“一站式”网上审批与电子监察。全省统一的政务公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实现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管理运行系统、公共支付平台和政务云计算平台。进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一批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和一批智慧特色小镇，形成智慧城市应用标准体系，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50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标准示范项目5个以上。

受益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力度较大，浙江省内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业务部门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发掘优势领域客户需求，同时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寻求合作机会。

公司在浙江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

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而上述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3、智慧城市行业通常具备一定的区域性

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各试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但由于各地地理、人文环境不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软硬件缺乏统一适用的标准，存在不同厂商软硬件兼容性较差的问题，而同一区域内的厂商通常已完成兼容性的改进，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由于相关项目建设需要经过调研、设计、施工的完整过程，而项目建设通常周期较短，要求建设施工时效性强、建设强度大，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省内企业由于距离较近，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具备一定的服务优势。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和先发优势。以上行业特点均导致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主要区域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元智慧	浙江省杭州市	以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	**70.49**	72.42	70.94	70.25
天亿马	广东省汕头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97.46**	82.50	91.77	89.65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创智能	广东省广州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56.75**	84.01	84.64	63.69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80.16**	**86.48**	**86.87**	**98.75**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较为常见，公司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符合行业市场特征。

综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主要是由于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投入较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省内客户资源、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特性等，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资金相比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限制，该因素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因此在资金瓶颈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进行省外市场拓展的积极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采取的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港航、监所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将拓展应用至智慧城市的其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应用于港航领域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准确率高、自动化程度强，已在浙江省智慧港航领域形成较高的覆盖率，逐步向省外地区拓展，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治安动态监控、工业自动控制等智慧政务、民生、建筑等其他领域，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凭借兼容性、可拓展性强的特点获得了各细分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各地的项目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

性的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

2、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

近年来，为提高省外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已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重视省外招标信息的获取，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逐步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靠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智慧建筑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4大区域市场，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国内选取交通便利、市场容量大的25个城市升级或新设营销服务网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省外业务，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

2018-2020年，公司签订的省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合同总金额	省外订单增长率
2020 年	10,901.45	40.78%
2019 年	7,743.47	23.57%
2018 年	6,266.68	-

根据上表可知，近年来公司省外订单签订金额增长迅速，向外拓展较为顺利。

综上所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优势，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省外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区域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虽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但公司已具备外部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向省外扩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省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热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域集中性，系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情况，主动选择的

结果，公司业务分散在浙江省内各个主要地级市，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同时地域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客观性，在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的背景下，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提示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 （九）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省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浙江省内项目所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86.87%、86.48%和 80.16%，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人力较为有限，当地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影响力、客户资源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如果公司无法成功开拓省外市场，浙江省内智慧城市建设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决算	2018 年决算	2017 年决算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3,966.00	780,883.00	795,162.00	696,175.00
其中：公安	204,411.00	181,264.00	150,577.00	125,903.00
检察	19,919.00	15,615.00	20,647.00	16,440.00
法院	31,534.00	28,607.00	30,649.00	23,765.00
司法	11,549.00	11,478.00	8,520.00	7,096.00
监狱	513,242.00	462,252.00	474,820.00	426,737.00
（二）教育支出	1,638,090.00	1,608,202.00	1,333,373.00	1,177,633.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9,081.00	359,030.00	342,533.00	416,010.00
（四）交通运输支出	615,430.00	695,210.00	411,703.00	505,122.00
其中：水路公路运输	398,205.00	386,332.00	380,207.00	429,415.00
合计	4,755,427.00	4,528,873.00	3,948,191.00	3,824,296.00

数据来源：《浙江省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浙江省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浙江省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浙江省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整理所得。

结合报告期内浙江省在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数据可得，浙江省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信息

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中信息化投入力度也逐步提高。根据 2016 年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制定《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来，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重要程度不断突显，省内医疗健康、城市管理、交通出行、能源管理、教育等领域先后开展了 20 项省级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深化省级交通系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快交通服务大数据应用，完善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领域动态实时监控。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智能化监管，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深化智慧交通、智慧高速和智慧港航示范试点项目建设，2020 年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公安、交通领域，结合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建设，重点部署机器视觉设施，部署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运维运营、服务开放、安全保障等功能，聚焦城市安全、交通等重点行业，支撑行业物联网应用。在政府持续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投入的背景下，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搭建的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主要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系统等三个主要领域。其中，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主要面对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提供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慧港航管理系统、智慧监所系统、公检法管理系统等；公司智慧民生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医院、供电场所等直接满足人民生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建设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供电场所建设、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等。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

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主要方向，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增长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

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3、发行人业务的区域分布特点”中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

报告期内，浙江市场是公司的优势区域，虽然公司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实际分散在浙江省内各个主要城市，客户分布比较分散。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市	4,293.57	20.80	23,675.57	51.33	19,097.25	47.34	13,256.75	46.29
金华市	2,315.03	11.21	5,733.81	12.43	3,263.37	8.09	3,389.55	11.84
湖州市	3,415.07	16.54	2,773.47	6.01	948.46	2.35	274.88	0.96
衢州市	943.13	4.57	2,501.87	5.42	4,120.92	10.22	3,108.97	10.86
宁波市	566.03	2.74	2,105.67	4.57	2,791.52	6.92	406.51	1.42
绍兴市	3,186.99	15.44	1,387.02	3.01	568.04	1.41	1,127.38	3.94
嘉兴市	744.40	3.61	1,098.11	2.38	2,805.39	6.95	3,673.30	12.83
丽水市	1,065.72	5.16	343.14	0.74	261.55	0.65	2,510.94	8.77
温州市	3.27	0.02	233.13	0.51	665.59	1.65	332.60	1.16
台州市	17.45	0.08	18.10	0.04	409.19	1.01	92.50	0.32
舟山市	0	-	16.04	0.03	111.62	0.28	107.07	0.37
浙江省合计	16,550.65	80.16	39,885.93	86.48	35,042.90	86.87	28,280.46	98.75

（二）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1、2021年1-6月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南大设团份限公司湖长建集股有公司	招投标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4、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叁级以上（含叁级），且近三年内有类似工程经验 5、公司在湖州地区拥有类似的合作工程案例，且有能力长期提供及时可靠正常的故障维修服务。 6、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及技术人员。 7、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8、合格的投标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3、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2	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	兴柯区绍际道通设资限绍市桥杭城轨交建投有	招投标	1、投标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2、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 万元公共建筑项目智能化（或信息化）相关设备的供货业绩（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证明材料： 设备供货合同复制件，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	1、浙江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5、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公司		体表述。		
3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招投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2、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 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 D 类或 E 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4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	招投标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或水运项目信	1、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2、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海峡创新互联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限公司		息化系统（或公路或水运项目信息化工程）的施工	网股份有限公司 4、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	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改造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常山县中医医院、浙江广茂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B证。 2、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3、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2、2020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2、投标人应是近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或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施工队伍，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 3、投标人应是在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总承包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内的； 4、投标人应有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按投标书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说明； 5、投标人应是管理体系组织健全，管理人员有上岗证，管理班子有较强的自我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施工队伍。各工种齐全，工人技术素质较好，特殊工种有上岗证。劳动力配备充足，能充分保证总包单位的施工计划的落实。当劳动力出现短缺时，能及时补充人员，人员保持稳定，变动率不得大于 5%。	1、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司 5、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招投标	一、投标人要求：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标段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厂房）建筑智能化工程	1、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5、**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绩；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投标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国内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参选的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分支机构参加参选的，授权法人的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1、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5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 2、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近三年企业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单合同额（弱电智能化）不低于 1000 万项目；同类型项目择优；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近	招投标过程业主方均单独与发行人对接，业主方邀请的其他投标单位及报价均未公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三年独立负责 1000 万以上弱电智能化项目；（须提供相应施工合同，必要时招标人将考察工地；项目经理曾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及奖项者，优先考虑）；拟派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之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4、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高级工程师，智能化专业优先，从事专业设计或现场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近五年独立负责 1000 万以上弱电智能化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应施工合同，必要时招标人将考察工地）； 5、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拟派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等项目相关人员因均为执证人员。 6、信誉要求 （1）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公司注册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曝光台”（以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同功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按照国家以及宁波当地规范要求。	布	

3、2019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	杭州萧山	招投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	1、杭州恒安交通设施工程有	综合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限公司、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联合体 2、杭州长江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联合体 3、杭州萧山金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4、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最高
2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浙江省乔司监狱	招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	1、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3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星野集团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须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日期为准），单个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关押性质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的安防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时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后（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关押性质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安防项目（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够如实反映出项目负责人身份和姓名，原件备查）； 5、投标人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	1、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浙大中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5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	招投标	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开发城建发中心		（新）二级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新）二级；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二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机电工程（新）三级；建造师（或总监）资格类别：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施工企业，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在杭投标资格。	2、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等	

4、2018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政行审中心	招投标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招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3、杭州易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3	嘉兴港通关服	嘉兴	招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汉鼎宇佑互	综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市港务管理局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投标人资质： 1、建筑智能化施工一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含以上）资质； 3、机电安装二级（含以上）资质。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分最高
4	义乌市公安局2017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招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的经营； 3、投标人应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能提供快速的维保服务响应（提供省内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注册资料证明），投标前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需承诺在中标公告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与其他具备服务能力与资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本项资质内容由评标委员在技术标评审时予以认定，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5、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人的行贿犯罪档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3、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案）； 6、具备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资质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ywjypt.yw.gov.cn/）信用信息查询库中信用评价为 D、E 类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无信用评价供应商报名时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 10:00 为准。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弱电智能化安装能力的企业。	1、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浙江科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在浙江政府部门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
1	汤益	发行人股东俞永方之配偶兄弟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2	余群鸽	发行人股东叶建标之兄弟配偶	龙游县龙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医护人员
3	占来晓	发行人股东陈江海之姐妹配偶	萧山区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队员
4	叶子菁	发行人股东王黎洲之配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科员
5	胡月窈	发行人股东胡月婷之姐妹	东阳市公路管理段	副段长
6	李敢锋	发行人股东胡月婷之姐妹配偶	东阳市城东街道	书记
7	陈宇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华建之子女配偶	淳安县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8	尉桢强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慧之子女	安吉县供电局	职工
9	漆爱捺	发行人间接股东徐啸瀚之姐妹配偶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处处长
10	汤奕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姐妹	杭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副主任医师
11	杨宏鸣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姐妹配偶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处长
12	唐伟利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配偶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13	吴玲芬	发行人间接股东吴	泰顺县供电局	财务科长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
		碎达之姐妹		
14	吴芳芳	发行人间接股东吴碎达之子女	泰顺县交溪流域水资源开发建设办公室	出纳
15	余琴英	发行人间接股东黄樟红之配偶	龙游县就业管理局	职员
16	沈永年	发行人间接股东沈杰凯之父亲	舟山海关	科员
17	毛幼燕	发行人间接股东方斌之配偶	龙游县关工委	普通员工
18	章晓燕	发行人间接股东聂丽之兄弟配偶	浙江省审计厅	办公室副主任
19	张建红	发行人间接股东韩伟庆之配偶	浙江省审计厅三处	四级调研员
20	杜有祥	发行人间接股东毛亚玲之配偶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	副主任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股权比例
1	叶子菁	发行人股东王黎洲之配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科员
2	许翔	发行人股东中是投资合伙人潘俊之配偶	杭州师范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讲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其近亲属所任职的客户单位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2019年	公开招标
2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B 区块综合网络建设（含一卡通及监控设备增补）	2018 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B区块监控系统	2019年	公开招标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2018年监控和消防运维服务商）	2019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	2019年	商业谈判
		仓前校区综合布线	2019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D1区块监控机房存储系统增补	2020年	公开招标
		杭师大余杭塘河周界监控项目	2020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中心区块监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	**公开招标**

上述股东近亲属虽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的情况，但具体的职务和岗位对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其中叶子菁担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总务科科员，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及财务类事务；许翔担任杭州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职教师，负责物联网相关学科的教学工作。除“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项目外，上述其他项目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开招标。“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的业务取得方式为商业谈判，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为单个监控系统采购，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元，无需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股东及其近亲属的职务便利等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标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销售区域集中”之“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章节的显眼位置。 （一）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之 （四）主要经营模式 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行贿、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8月23日**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9月18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不存在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事人的案件。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地区分布情况，了解销售市场开拓尤其是省外区域拓展情况，分公司设立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省外订单，分析发行人对重点区域的依赖程度；

2、查阅了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情况，省内同行业企业的经营情况；

3、查询政府门户网站，获取报告期内浙江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信息并就其他中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中标评分情况，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6、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调查表；

8、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华是科技首次审核问询股东确认函，取得股东对不存在“通过本人或亲属的职务便利等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的确认意见；

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10、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支付业务的内控制度文件，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核查资金支出的业务背景、收款方及用途等，并与原始会计凭证、单据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支出是否存在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大额异常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11、审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1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中在发行人客户、招标单位任职或持股所涉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文件以及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主要是由于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投入较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省内客户资源、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特性等，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优势，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省外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区域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虽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但公司已具备外部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省外扩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符合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主要方向，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增长将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4、发行人浙江省内项目分布在浙江省各主要地级市，已披露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5、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股东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的情况，但具体的职务和岗位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标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6、不存在通过股东及其近亲属的职务便利等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信息披露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承诺事项是否有效履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承诺事项是否有效履行。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17年12月26日终止挂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与公司挂牌期间无重叠期间，**因此不涉及财务数据方面的披露差异。公司挂牌时信息披露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时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1	公司注册资本	3,700万元	5,702万元	系发行人在挂牌后增资扩股所致
2	公司住所	杭州市古墩路7号西湖广电中心7楼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系发行人挂牌后住所变动所致
3	挂牌后股本演变	只披露了挂牌前的股本演变	增加了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系发行人挂牌后股权变动所致
4	关联方	披露子公司3家、其他关联企业11家。未披露“浙江燕元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披露三家全资子公司船家宝、佑医科技、声飞光电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奔康科技；减少中起科技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方38家	系公司挂牌后关联方新增投资或新增任职所致；中起科技减少系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挂牌时未披露“浙江燕元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遗漏所致，该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8%的参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时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股子公司，于2008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其挂牌披露文件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挂牌期间，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挂牌期间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依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亦依法合规经营，没有发生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定向增发等募集资金行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

（四）承诺事项是否有效履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在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事项主要如下表所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发起人	华是科技历史上存在国有法人投资、受让、增资及转让退出事项，如果由此造成华是科技的任何损失，皆由全体发起人按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比例承担，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	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及杭州天是、杭州中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华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华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华是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华是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华是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华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华是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华是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是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是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华是科技拆借，占用华是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华是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是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以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杭州天是及其全体合伙人、杭州中是及其全体合伙人	企业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华是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通广科技股东徐晓峰、毛瀛洲	通广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本人或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通广科技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其在挂牌期间作出承诺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在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2、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5、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新增历史沿革、新增关联方等差异，前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其挂牌披露文件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于挂牌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其在挂牌期间作出承诺的情形。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5 项专利，17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运行方法、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共享方法三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亿船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主要包括第 36 类商标（注册号 29296142）、第 39 类商标（注册号 29297827）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2）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质押“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上述专利是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3、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中披露如下。

一、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一）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1	一种船舶监控方法 （ZL201110084592.6）	发明 专利	自主 研发	2010 年，公司决定进入港航智能化管理领域，经过一系列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认为可以从船舶的视频识别开始做起，由于之前公司股东已成功研发“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的初始版本，并将商业机会及研发思路分享至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公司以此为基础新增了视频处理算法技术，立项开发研制红外热成像船舶识别跟踪系统，并成立了该系统项目小组。后来公司找到了独特、有效的视频处理方法，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因此提出了一种船舶监控方法，该方法在其他算法上进行创新，提出了有效的船舶识别、跟踪算法，大大提高了船舶识别有效率和跟踪精准度。
2	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ZL201110187818.5）	发明 专利	自主 研发	2011 年，公司在初步进入港航管理智能化领域后，《一种船舶监控方法》（红外热成像船舶识别跟踪系统）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使用过程中也发现在有雾天气或者夜晚通航等状况下无法顺利捕捉到船舶，不能及时跟踪对应船舶。因此成立了《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项目小组，对热成像视频分析船舶技术进行进一步优化，加入激光补光技术，使得本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即使在有雾或者夜晚的情况下也能够捕捉船舶，能够很好地跟踪，获得连续的船舶视频，实现对航道的全天候监控，保障了航道的通畅及船舶的安全，减少了人工操作，实现了自动化管理。公司找到了有效、高效的视频处理方法，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因此提出了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视频分析方法，该方法在识别算法上进行创新，提出了更有效的船舶识别、跟踪算法，进一步提高了船舶识别有效率和跟踪精准度。
3	一种监控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110531574.1)	发明 专利	自主 研发	近年来各级政府根据数字化转型要求，积极推进监狱智能化建设。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基于激光技术的监所周界防范系统，探索三维激光技术在复杂环境下的具体应用，使得自动处理后的激光数据敏感于入侵物体，能够侦测到外来的人体，并分析人体动态、定位人体面部、四肢，引导探照灯自动追踪。公司研发团队针对三维激光点云的处理方法进行的创新，在适应远距离、多遮挡、入侵物小而形态多变的应用需求的同时，通过算法保持运算速度，以实时反馈激光运算结果。最终做到激光扫描、视频追踪和报警信号联动，同步将信号通过网络输送到指挥中心，为实现监狱周界的自动化、数字化监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4	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ZL20162096968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随着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的深入，对港航管理的应用需求进一步熟悉，特别是在船舶航行情况现场感知上，视频方式存在量化难、回放慢的问题，根据道路上车辆抓拍的理念，公司准备开发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为此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成立了项目开发小组，研究船舶智能抓拍技术。后来公司成功研究出一种基于激光扫描仪、分析机、抓拍机以及补光灯组成的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该系统不受天气影响，一旦有船舶经过时就能准确识别出船舶,克服了普通摄像机受雨雪,雾等天气的影响。该实用新型在识别设备和算法上进行创新，提出了更有效的船舶识别、抓拍算法，进一步提高了港航航道感知的技术拓展了港航管理手段。
5	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 （ZL20162096969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G20 峰会将在杭州召开，当地港航管理部门亟需一种有效管理航道扎口点的智慧型系统，以便对该航道截面点的情况进行全面感知、综合分析，为航道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事故、事件提供可追溯证据。为此公司对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进行立项，并成立了项目开发小组，研究航道智能界面管理技术，开发出一种包括船名自动核查系统分析机、船舶自动抓拍系统分析机、水位监测系统分析机、流速监测系统分析机的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该实用新型在航道某截面点的多感知融合、多数据综合分析上进行创新，提出了更有效、更精准的船舶识别、检查以及航道水文条件的综合算法，进一步提高了港航管理的智慧化程度，为 G20 峰会的水上安全监管提供了有效手段。
6	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 （ZL20162096968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G20 峰会将在杭州召开，当地港航管理部门亟需一种有效管理航道扎口点的智慧型系统，以便对该航道截面点的情况进行全面感知、综合分析，为航道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事故、事件提供可追溯证据。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是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中的一项专项技术。公司成立了相应的项目开发小组，研究船舶自动核查监管技术，开发出一种基于激光扫描识别、夜视摄像头、AIS 识别等技术的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该实用新型采用激光扫描的方式识别船舶，并配合安装 AIS 基站来获取通过船舶的经纬度信息,使得系统能准确识别船舶名称，船舶船名识别的准确率能够大幅提升。
7	一种用于异轴配置大视场激光三维探测的视场拼接系统 （ZL201820923606.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近几年，随着探测传感技术的发展，视频、激光探测应用越来越广，而激光探测在准确性方面明显优于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分析技术，公司认为主动式激光三维探测具有突出的优点，三维激光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将是激光探测的未来，已经开始在包括无人汽车驾驶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此领域的前景广阔，因此公司将三维激光传感器研发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战略方向。2017 年，公司对三维激光传感器研发进行了立项，组织人员攻关，形成了可实用的主动式激光三维探测系统，其中“一种用于异轴配置大视场激光三维探测的视场拼接系统”正是总系统的关键技术之一。
8	一种桥梁防撞预警装置 （ZL20202327766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 年，由于疫情，公路和铁路货物运输受到一定影响，但水路航运具有价格低廉，载重吨位大，人员接触面小等优点，行业关注度提高。在此背景下，浙江新创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公司根据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开发包含特定功能模块的航道预警软件系统，并申请 3 项项目配套的实用新型专利。 该实用新型专利为其中一项。公司运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对船舶碰撞桥梁的事件提前做出判断，并通过喇叭，对讲系统方式通知船舶驾驶员，使驾驶员感知到船舶碰撞桥梁的风险级别，避免发生船舶碰撞桥梁的事故发生，从而实现了无需人工干预，即可给船舶驾驶员作出预警警告，保证了桥梁的安全，同时也能记录整个告警事件，即使出现了船舶撞击事件，也能查询撞击事件的整个过程，大大提高了桥梁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也有效保证了桥梁和船舶航行的安全。
9	一种桥梁防撞用船舶探测装置 （ZL20202327766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根据上述浙江新创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相关约定，该实用新型专利为上述专利的其中一项。公司开发了一种安装在桥墩上、嵌入人工智能算法的探测装置，这种探测装置通过摄像机感知 150~450 米处的船舶，分析船舶是否进入一般告警区，并通过对讲系统和喇叭，自动提示驾驶员注意前方桥墩并作出避让行为；当船舶未进行避让，进入 30~150 米严重告警区域的船舶，对讲系统和喇叭发出连续警告信息；当船舶未听从警告，进入-30~30 米碰撞区域，撞上桥墩，左右侧摄像机抓拍船舶撞击桥墩视频并记录，作为管理人员处理事故和处罚的依据。通过这一装置实现自动干预，即可给船舶驾驶员作出预警警告，保证了桥梁的安全，同时也能记录整个告警事件，即使出现了船舶撞击事件，也能查询撞击事件的整个过程。
10	一种可视化桥梁防撞监控系统 （ZL202023259149.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根据上述浙江新创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相关约定，该实用新型专利为上述专利的其中一项。公司研发了一套布置于后端的可视化监控和视频分析技术，通过视频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采集模块和探测模块感知通过桥梁的船舶，数据经过通讯传输模块，在后端的识别模块做船舶的跟踪、识别、轨迹分析、轨迹存储，并进一步通过后端管理模块的视频存储、视频播放、查询控制、数据统计分析等过程，给桥梁管理人员提供一个可视化智能化的平台。
11	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 （ZL201930466009.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基于我国智能制造 2025 行动纲领，公司战略上决定涉足智能制造领域。由于公司在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上耕耘多年，因此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首选了磁芯产品缺陷检测机。2018 年，公司立项研发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并成立了该项目小组，研究磁芯产品缺陷检测机器的软硬件。历经 1 年多时间，机器已成型，拟投入生产，为此设计实用又具有科技感的外观，并申请了外观专利。
12	太阳能 GPS 导航终端 （ZL202130214859.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9 年，公司开发一款可以对船只精确定位的 GPS 太阳能导航终端，要求产品可以随时吸附在船只甲板或控制室的顶端，因此这款产品在结构设计上的一个难点是控温，也就是在甲板高温暴晒下不导热给产品，而当环境温度降下来的时候能及时散热；同时要求防尘防水等级 IP64 以上。起初公司尝试完全密闭的 ABS 结构、铝件 CNC 加工等方案，分别因为散热差、鼓包、信号差等原因而失败。而后公司总结经验，用上下分层结构，上层密封，下层透气，并且安装底脚柱抬高等结构，满足产品功能需求。2021 年 4 月，公司研发完成，公司进行了外观专利申请。
13	智能垃圾桶 （ZL202130214857.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9 年，在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号召下，公司立项研发智能垃圾桶，要求 4 种垃圾分类投放，并能分别对垃圾箱称重、监测溢满、扫码开门、拍照上传等。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大概结构：上部抬手位开门，下部垃圾桶进出；分主柜和副柜，控制部分放在主柜；运输时主柜和副柜可分开运输等，保证功能，并且美观实用。2021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外观专利申请。
14	**智能供水控制设备**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0 年，公司决定开发一款能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智能自助加水服务的供水控制设备。该产品设计过程包括：为实现扫码操作方便，箱体设计高度略高于人体，方便平视液晶屏和二维码等；考虑到水管长度通常达到 50 米以上，箱体设计了结构可靠的收管架，固定于水箱后方；操作手柄的位置和高度也适合手动绕管等。**
15	**一种船舶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0 年，公司在基于使用激光探测航道内船舶航行情况的经验基础上，计划为管理系统添加检测船舶吃水深度的功能。该功能基于原有硬件设备，对点云数据的进一步分析与计算，在得到船**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舶点云集之后，对多帧结果进行拼合，从而刻画出整艘船的点云轮廓，以获取到船的甲板位置，结合船舶的登记容积，可以计算出船的吃水深度，判断船舶是否超载。该发行专利实现了河道内多船交汇处理，无需为船只额外安装设备，降低了监管成本。
16	一种船舶 GPS 定位核查方法及船舶 GPS 交互系统 （ZL201210317143.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了解到，当时港航部门要求所有营运船舶必须安装船舶 GPS 终端，因此管理部门对船舶安装的 GPS 终端是否开机进行检查有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对船舶 GPS 实时检测、检查技术进行了立项和攻关，找到了船舶视频识别与船舶 GPS 融合的关键技术，开发相应系统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发明能获得连续的船舶视频，实现对航道全天候监控，GPS 技术排查未安装或者是安装却未开启 GPS 系统的船只，对船舶进行实时位置锁定，保证航道通畅及船舶行驶安全，减少人工操作，实现自动化管理，便于船舶的数字化管理，使管理人员便于了解船舶信息。
17	港口码头智能服务终端 （ZL20122044034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逐步起步，公司了解到，当时港航部门和港口码头业主没有一种良好、便捷的信息沟通渠道，一般只是文件发放、网站发布、当面传达等相对传统方式，公司认为此处是个有效切入点，可以开发港口码头智能服务终端来改变现状。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采用刚刚兴起的触摸屏技术，利用港航资源将公众服务信息通过系统发布给码头企业方，实现港口码头与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极大提高港航业务的工作效率、航道的通行效率和港航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
18	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 （ZL20122044024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逐渐切入水上交通领域，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也在逐步起步阶段。经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了解到，当时航道管理部门对航标管理还非常落后，在航道上航标分布很广，对航行安全又非常重要，但航标灯的好坏航道管理部门只能用巡检的方式进行检查，效率低又不及时。公司认为可以通过开发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来优化解决方案。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历经半年多时间，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的应用使巡检成本大大减少，仅需配置少量工作人员监控，降低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可实时掌握航标灯工作状态，及时排查出故障航标灯，使得航线上的船舶安全系数大大提高。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19	船舶自助报港终端 （ZL201220440016.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逐渐切入水上交通领域，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也在逐步起步阶段。经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了解到，船舶报港是当时航道管理部门基层的主要工作，一直靠管理人员人工操作。船舶多时，需要三班制运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同时，船舶需要停靠管理站所码头，费时费力。公司认为可以开发船舶自助报港终端来优化解决方案。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采用预报港的模式，实现船舶自助不停靠报港，使报港各方更为快速便捷完成报港程序，精简报港手续，降低港航管理人员和码头业主的工作强度，减少船舶运营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整个航道运行效率，节能减排，提高港航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使报港数据便于保存、统计和核对。
20	船载智能服务终端 （ZL201220440084.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逐步起步，公司了解到届时智能手机还未在船户间普及，港航部门和船上人员没有一种良好、便捷的信息沟通渠道，一般只是以短信、站点公告、当面传达等相对传统方式，公司认为此处是个有效切入点，可以开发船载智能服务终端来改变现状。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将定位技术、识别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将港航业务申请、船运企业调度等船户的日常工作内容集成到船载智能服务终端上，将港航业务办理、船运企业调度等日常工作转到船载智能服务终端；本实用新型极大提高港航业务的工作效率以及航道的通行效率和港航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
21	宝宝踢被提醒仪 （ZL20132002724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计划试水民用产品领域，基于考虑幼儿看护对家长时间精力要求较高，为解决家长看护难题以及看好幼护市场，计划研发非接触式宝宝踢被子提醒仪并成立了研发项目小组，研究产品的功能、软硬件和外观。历经近 1 年时间，制作了可实用的踢被提醒仪，并进行生产销售。提醒仪分基于温度面感应的非接触式探测端、提醒仪宝宝端、提醒仪家长端，通过互相间无线通讯实现宝宝踢被提醒整个功能。
22	宝宝踢被提醒仪 （ZL201330014772.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23	宝宝踢被提醒仪（提醒端） （ZL201330398855.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24	宝宝踢被提醒仪（宝宝端） （ZL201330398553.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25	船名自动核查系统 （ZL20152055006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获知当时为了便于数字化监管，港航管理部门要求船舶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当时有 GPS 终端和 AIS 终端，但此类终端只能获知船舶编码，亟需一种有效的手段对船舶的基本信息合法性进行核查管理。船舶自动核查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性研发的一项专项管理技术。公司开发出一种基于船舶 GPS/AIS 编码的船舶基本数据核查技术，包括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核查和船舶数据库核查。具体而言，即分析机通过交换机接入企业内网，与船舶动态管理系统和核查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接。本实用新型在较恶劣的环境中可以识别船舶信息。
26	船舶自动抓拍系统 （ZL20152055013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获知港航管理部门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如 GPS、AIS、北斗等，通过监控船舶实时所在位置进行船舶监控跟踪以及身份标识，同时配以视频监控，是当时内河水上运输常用监管手段。但由于卫星定位终端需要安装并开机，才能保证系统正常，准确定位船舶。如果没有接收到这个信号，比如没有安装定位终端、或者虽安装了但未开启、又或者终端损坏导致无法接收信号等，卫星就无法为船舶定位，船舶就从系统中“消失”，而无法实时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抓拍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性研发的综合性管理技术。后来公司研发小组开发出一种基于热成像仪视频采集、分析机视频分析、抓拍单元抓拍船舶图像的成熟系统，抓拍机自动抓拍的船舶图片能不分昼夜识别船名号。
27	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 （ZL20152055013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获知港航管理部门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如 GPS、AIS、北斗等，通过监控船舶实时所在位置进行船舶监控跟踪以及身份标识，同时配以视频监控，是当时内河水上运输常用监管手段。但由于卫星定位终端需要安装并开机，才能保证系统正常，准确定位船舶。如果没有接收到这个信号，比如没有安装定位终端、或者虽安装了但未开启、又或者终端损坏导致无法接收信号等，卫星就无法为船舶定位，船舶就从系统中“消失”，而无法实时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抓拍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性研发的综合性管理技术。历经一段时间，公司开发出一种集图像采集、识别、抓拍，船舶卫星定位数据采集、处理，视频与空间数据

序号	专利名称及 专利号	类型	取得 方式	形成过程
				智能融合，船舶基本数据核查等技术的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本新型专利为港航部门现场监管的船名自动识别、船舶基本数据核查、船舶图像追溯等提供了高效的自动化手段。
28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 （ZL20152055036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技术方面的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决定对《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进行深度的改造升级，新增以卡口抓拍为主的船舶自动核查抓拍子系统、视频分析算法、温度补偿校准机制算法以及智能船名识别算法等技术，因此立项开发研制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并成立了该系统项目小组，针对性地研发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该系统基于热成像技术、自主视频分析算法和温度补偿校准机制，抗干扰能力大大提高，船舶的识别跟踪精度获用户高度认可。

注：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设备（专利号为：ZL201120083092.6）”和“一种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设备（专利号为：ZL201120083096.4）”的专利保护期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除上表所列 **28**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之外，另有 3 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三）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二）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179 项软件著作权和 21 项商标，**31** 项专利中 3 项专利受让取得，其余 **28** 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179** 项软件著作权和 21 项商标权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价款已经支付，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前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分别与广州前锦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李广连和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受让“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运行方法（专利号为 ZL201610818270.2）”、“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专利号为 ZL201810319577.7）”和“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共享方法（专利号为 ZL201810911223.1）”三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为 11.6 万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艳持股 100.00%的企业，并由罗艳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晏淑群为监事。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杰持股 80.00%、罗孝琼持股 20.00%的企业，罗杰为执行董事，罗孝琼为监事。

上述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专利，发行人购买该等专利主要系为专利布局需要。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3、主要无形资产”之“（4）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船家宝科技和振讯科技与亿船信息签署的《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商标使用授权书》
协议主体	甲方：船家宝科技 乙方：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振讯科技 乙方：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合作目的】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推进船佳宝 APP 平台及其相关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及运维服务，并以此共同获取各自的收益。 第二条【合作内容】协议合作期间，双方的关系确定为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如下：1.产品研发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平台技术研发及推广合作，乙方负责产品需求及应用推广，甲方重点负责平台技术开发工作。2.业务推广合作。甲方利用自身行业优势，重点负责船佳宝平台的研发设计工作；乙方重点负责平台的市场包装、营销和推广。同时，双方商定在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平台运营合作唯一服务商。3.商标使用合作。甲方承诺在战略合作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包括甲方注册登记的第 36 类商标（注册号：29296142）、第 39 类商标（注册号：29297827），乙方均可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进行一切合法的市场营销活动。 第三条【合作费用】双方合作期间，产生和合作经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乙方未产生任何收益，甲方暂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因产品推广产生的任何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也无义务为乙方分担推广销售费用。 2.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产生收益，甲方向乙方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双方将按照乙方的收入利润进行分成，双方分成比例甲方为 40%，乙方为 60%。 第五条【战略合作期限】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条【商标授权范围】 （1）甲方将注册登记的“船佳宝”第 9 类商标（注册号：29300162）、第 9 类商标（注册号：18822579）、第 42 类商标（注册号：18822555）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进行一切合法的销售经营活动。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 （3）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范围：网络及线下招商、线上／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4）使用费用：先期免费，后期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船家宝科技和振讯科技分别与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船信息”）签署的《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为了实现共同推进船佳宝 APP 平台及其相关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及运维服务，与亿船信息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行产品研发合作和业务推广合作。发行人多年来深耕智慧港航业务，对于该行业较为了解，而且具有自主开发的产品和完善的问题解决方案。即公司对于智慧港航业务相关的船佳宝 APP 开发具有优势。亿船信息专注于 APP 的市场营销、运营和推广方面。因

此双方通过签署协议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船佳宝 APP 平台技术研发及推广合作。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船家宝科技授权亿船信息在战略合作期间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同时约定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亿船信息未产生任何收益，船家宝科技暂不收取任何费用；若产生收益，则双方将按照上述合作为亿船信息创造的利润进行分成，船家宝科技和亿船信息的分成比例分别为 40%和为 60%。发行人子公司振讯科技授权亿船信息先期免费使用上述三项商标，使用费用后期双方另行协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合作业务尚未盈利。“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尚未产生收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并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核心资产。待双方战略合作期间届满以后，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亿船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陈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AFN1U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社区荆山湾 68 号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船舶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经营服务；港口理货服务；销售：船舶；保险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船舶上门维修；国内水路运输及服务、国内船舶管理、柴油（闭杯闪点>60℃）、轻循环油、导热油、变压器油、白油、粗白油、石油焦（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船舶租赁；船舶交易经纪业务（需向相关部门备案）；会议展览服务；广告策划及设计制作；船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技术、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祝陈侃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陈侃；监事：何淑燕		

实际控制人	祝陈侃

亿船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押“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上述专利是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一）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一种船舶监控方法（专利号：ZL201110084592.6）	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ZL201110187818.5）
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160001366）	
主债权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主债权合同：	对应其他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90022909）	保证合同：俞永方、汤益飞为保证人（合同编号为：330101201900229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30183）	保证合同：俞永方、汤益飞为保证人（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30183-1）
质押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	2,100 万	
质权作价金额	2,100 万	
质押期限	2016.12.12 至 2019.12.11	
是否为核心专利	是	
报告期内质押专利相关的收入金额	**2021 年 1-6 月收入为 2,906.40 万元；** 2020 年收入为 4,314.96 万元； 2019 年收入为 2,708.52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5,079.55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收入为 15,009.43 万元**	**2021 年 1-6 月收入为 4,160.75 万元；** 2020 年收入为 8,462.23 万元； 2019 年收入为 9,100.11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8,359.12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收入为 30,082.21 万元**
报告期内质押专	**2021 年 1-6 月利润为 855.54**	**2021 年 1-6 月利润为 958.85 万元；**

利相关的利润金额	**万元；** 2020 年利润为 1,547.74 万元； 2019 年利润为 1,404.88 万元； 2018 年利润为 2,398.64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利润为 6,206.80 万元**	2020 年利润为 2,229.52 万元； 2019 年利润为 1,985.99 万元； 2018 年利润为 2,834.00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利润为 8,008.36 万元**

注：前述质押专利“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分别属于“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和“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下的专利，具体单个专利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无法进行拆分，因此上表中的数据以质押专利所属的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为统计口径。“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港航领域，“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港航和智慧监所领域，该两项核心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同时结合了其他核心技术，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之“四、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上述专利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前述质权担保的贷款金额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质押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不动产使用权”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或协议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情形。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及转让方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

2、查阅了专利转让相关凭证；

3、访谈发行人负责受让专利的人员；

4、查阅了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商标档案、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

5、查阅了《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授权书》；

6、查阅了专利质押相关合同及专利质押主合同还款凭证；

7、查阅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8、通过企查查等核查专利转让方和商标被许可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0、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11、对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上述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三项专利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专利，发行人购买该等专利主要系为专利布局需要。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授权亿船信息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系为结合亿船信息在 APP 市场营销、运营和推广方面的优势，加强船佳宝 APP 平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并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发行人将与亿船信息另行协商确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上述专利质押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收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不动产使用权”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或协议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

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发行人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资质等级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

（2）公司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同时，公司荣获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4）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参与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标准制定的参与方、制定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

许可与主要资质 （三）发行人未取得部分最高等级资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劣势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2015年1月1日执行。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于2016年取得二级资质，部分竞争对手取得了一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级	申请资质时是否满足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满足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4 不满足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不满足

公司未申请一级资质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申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时，并未满足企业主要人员数量要求与工程业绩要求。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劣势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的通知，该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司于2016年取得二级资质，部分竞争对手取得了一级资质。

项目	一级	申请资质时是否满足
综合条件	1、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满足

项目	一级	申请资质时是否满足
	2、企业不拥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3、企业主业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称系统集成），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4、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5000 万元。	
财务状况	1、企业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不少于 5 亿元（或不少于 4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度没有出现亏损； 3、企业拥有与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满足
业绩	1、近三年完成的不少于 2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及不少于 10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4 亿元（或不少于 3.5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这些项目至少涉及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已通过验收； 2、近三年至少完成 4 个合同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不少于 6000 万元，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这些项目中至少有部分项目应用了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3、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少于 1.2 亿元，或软件开发费总额不少于 6500 万元。	1 不满足
管理能力	1、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且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2、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使用管理工具进行项目管理，并能有效实施； 3、已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4、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有效运行； 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的经历不少于 5 年，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或电子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经历不少于 5 年，财务负责人应具有财务系列高级职称。	满足
技术实力	1、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项目技术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对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研究，有自主知识	满足

项目	一级	申请资质时是否满足
	产权的基础业务软件平台或其他先进的开发平台。经过登记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近三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10 个，且部分软件产品在近三年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 3、有专门从事软件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技术带头人，已建立完备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体系，研发及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 4、具有研发管理制度。	
人才实力	1、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20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的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0 名； 3、已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2 不满足

综上所述，公司资质存在劣势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申请该资质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人才数量未满足，仅实现了二级资质中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发行人目前满足资质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级	目前公司的情况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满足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第一条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因此该项要求目前已取消。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不满足

综上表所述，由于发行人近 5 年并未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因此不满足一级资质申请的相关要求。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1 月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取消了对所有评审机构的授权。

根据上述规定，该项资质证书认定已被取消。

（三）无法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该等级规定：

	一级	二级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目前，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资质，但并不构成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由于：

公司主要进行应用层的核心系统开发，同时参与整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采购配套的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以项目工程形式开展，同时负责基础层、传输层、数据层等相关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发行人主要围绕其中项目整体设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等服务作为公司提供系统建设的核心环节，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调试、项目管理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中许可“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过程中，单项机电安装工程一般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已具备的二级资质许可的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可以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因此，无法获得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取消认证，实际招投标过程中通常不再要求参标单位具备该资质，因此未取得同等级资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与主要资质 （二）资质的完备性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与主要资质” 中披露发行人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

（二）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申请表、申请材料等资料，且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各资质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经过各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核发等一系列过程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证书和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三、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一）荣誉的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二）主要荣誉”中补充披露。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日期	权威性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 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企业研发中心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系由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科技企业研发中心，主要为成立一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其他有行（产）业代表性的企业。
3	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	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评选组委会	2020 年	系中国安防展览网联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防协会共同举办评选。中国安防展览网隶属浙江兴旺宝明通网络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防行业的网络应用专业服务商之一，是《安防@中国》、《安防工程采购大全》、《江南安防》、《安防新视界》杂志期刊主办方。
4	浙江省华是科技物联网应用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企业研究院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力量，是企业自行设立的具有较高层次、较高水平的研发机构。经浙江省科技厅会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认定。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日期	权威性
5	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	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浙江省科技创新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时报	2020 年	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系由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浙江省科技创新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时报联合主办，参评企业的产品（服务）需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连续保持盈利，销售收入、利润增长幅度均不低于 20%等。
6	2019 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9 年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销售、信息服务等企业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7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宗旨是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8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	2019 年	中国安装协会成立于一九八五年，是在工业、能源、交通、民用与公用建设工程中从事设备、线路、管路等机电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维修以及相关的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9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0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2019 浙江数字新锐企业	浙江省经信厅、省网信办、浙报集团、浙江省数字经济联合会	2019 年	系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指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联合主办的“2019 浙江数字经济发展高峰论坛”评选。案例选编辑委员会由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网信办、浙报集团、浙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日期	权威性
				江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等单位和协会的专家组成。
12	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认定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是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1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优秀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4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企业自愿申请，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将其合同信用等信息向全社会予以公示的行政指导行为。
15	“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建设奖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是浙江省民政厅，业务指导部门是浙江省公安厅。
16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产品及科技创新奖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是由浙江省物联网产业领域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推广、产业促进、教学、服务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产品及科技创新奖的评选标准为获得省级及以上经信部门/科技部门专项或荣誉。
17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8	国家“守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	2017 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长期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日期	权威性
	重信用”企业	理总局		以来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17 年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隶属于中国安装协会，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是在全国从事智能化、消防、电子、通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等管理、设计、施工、检测、产品供应、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大专院校、科研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20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培育隐形冠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6]234 号）》，明确了浙江省组织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相关工作。
21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系为表彰在峰会保障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企业，经杭州市建筑业协会、装饰业协会评选，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
22	杭州市优秀物联网企业	杭州物联网协会	2016 年	杭州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是由杭州市政府同意，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联合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共同发起组建的物联网行业协会，致力于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物联网的发展，开展物联网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内外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对接等工作事项。
2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指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技术依托，是浙江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择优批复建设。
24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16 年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隶属于中国安装协会，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是在全国从事智能化、消防、电子、通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等管理、设计、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日期	权威性
				施工、检测、产品供应、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大专院校、科研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各国家、省级政府部门、主要行业协会，相关奖项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发行人市场地位的量化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技术先进性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179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应用软件模块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①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	目前同行业的船舶识别算法大多数使用 FP32 来运算，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通过 Tensor core+SSE2 进行加速.从而可以使用更大型的特有模型提高精准度的同时不降低速度。通过测试，可大幅度提高识别效率，速度提升约 2-4 倍，识别精度可达 98%以上。
2	智慧卡口管理技术	与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近 20 年的船舶分析识别技术积累，上千万张船舶图片样本，熟悉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协议，兼容管理部门 AIS、GPS 专用数据接口及国家标准协议。公司自研的白色激光补光灯可以实现近千米的夜间彩色抓拍，同行目前都是黑白照片。公司船舶空间数据融合算法集成了预读及预估智能算法，经过多年改进和迭代，精准度、准确性高于同行业水平。
3	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	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依靠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海量的船舶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桥梁防碰撞中的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远距离、高频率光纤激光，千米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超高物体辨析度可达厘米级，远远高于同行业。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同行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5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目前船舶识别通常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来进行识别，在大雾天效果很差，识别率不足 50%，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采用热成像仪进行，保证雾天识别率都达到 90%。并采用激光灯进行补光，相比而普通的红外摄像机夜视距离通常只有 100 米左右，激光补光可以达到 1 公里。
6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目前同行业主流黑光和星光摄像机，在约 0.001Lux 照度环境仅能显示大体轮廓灰度图像，公司自研摄像机不但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②核心应用软件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	该平台结合港航业务提取 13 项要素，利用公司自研算法，计算出内河航运安全指数和通航指数二项特有指标，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
2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	与同行类似产品相比，该系统集成了各类感知设备，有利于对航道态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在具体关键模块上，结合智慧卡口管理技术，在卡口船舶识别率、昼夜抓拍能力、抓拍距离具有一定优势。
3	水上 ETC 技术	该方案在远距离 RFID 身份认证技术基础上辅以手机 APP 和 GPS/AIS 定位技术，在航道上 RFID 识别距离可达 500 米，该技术相比同类产品船舶身份认证准确性更高；同时，公司采用的 ETC 数据具备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功能，船舶信息覆盖率较高、反馈速度较快。
4	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与同行相比，在内河小型船舶上，首创使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提高了油耗检测精度同时存在传感器堵塞油路隐患；用转速采集加北斗/GPS 定位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有效消除船舶停航时，零点漂移产生的累计里程误差。
5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	各类系统通常采用的都是单总线进行控制，而公司安防平台系统采用的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更为可靠、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6	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没有将多各类终端、平台进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营业厅软、硬件设备，业务之间也没有统一功能规划，导致造成电力用户办理业务需要重复登记。公司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业务的统一，实现营业厅全业务流转、全设备管理、全过程管控、全数据分析。
7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	（1）一体化系统的架构设置，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可接入，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2）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形成战略合作， 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移动、浙江联通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2）市场占有率方面

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建设本身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细分市场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各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为 228.79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汇率约合人民币 1,596.08 亿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2019 年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1	**银江技术**	207,950.44	1.30
2	海峡创新	45,153.39	0.28
3	恒锋信息	56,661.16	0.36
4	正元智慧	75,105.45	0.47
5	天亿马	27,581.49	0.17
6	杰创智能	73,446.94	0.46
	发行人	40,951.22	0.26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荣获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并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供变配电场所与燃油供储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虽然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智慧监狱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在智慧港航领域，浙江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12 个港航管理单位，其中 9 个管理单位为公司客户，市场覆盖率达到 75%，同时公司积极扩展省外市场，与部分省外航道建设管理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一定的省外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1	浙江省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曾用名: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	杭州市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曾用名: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3	金华市	金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曾用名: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4	湖州市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5	衢州市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衢州市港航管理局）
6	宁波市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曾用名:宁波市港航管理局）
7	绍兴市	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绍兴市港航管理局）
8	嘉兴市	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9	丽水市	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丽水市港航管理局）、青田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曾用名:青田县港航管理局）
10	湖南省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11	安徽省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
13	广东省	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在智慧监所领域，根据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网站显示，浙江省内约有 24 所主要监狱，其中 18 所监狱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为 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浙江省第二监狱
2	浙江省第三监狱
3	浙江省第四监狱
4	浙江省第五监狱

序号	客户名称
5	浙江省第六监狱
6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7	浙江省南湖监狱
8	浙江省之江监狱
9	浙江省女子监狱
10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
11	浙江省乔司监狱
12	浙江省金华监狱
13	浙江省长湖监狱
14	杭州市西郊监狱
15	杭州市东郊监狱
16	杭州市北郊监狱
17	浙江省临海监狱
18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3）毛利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3.70**	1.81	11.51	14.83
正元智慧	**43.59**	37.35	37.85	39.78
银江技术	**25.62**	24.72	23.22	24.31
恒锋信息	**27.96**	29.23	28.79	26.78
天亿马	**19.03**	30.28	37.78	39.55
杰创智能	**30.37**	28.51	21.09	28.46
行业平均值	**26.71**	**25.32**	**26.71**	**28.95**
发行人	**23.33**	**26.49**	**26.33**	**24.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质量控制、服务优势等，在毛利率上并未产生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智慧监狱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是

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1、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	针对通过港航卡口系统时 AIS 未开机的船舶，通过采集图片数据，运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定位、识别船舶字符，判断船舶类型，同时识别救生衣。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算法服务器中，与前端抓拍识别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摄像机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手写和制式的船名识别、船舶类型识别、船舶载重识别以及救生衣穿戴识别。	首次在港航领域应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算法和 Tensorflow 深度学习算法框架，通过训练，实现船名牌自动识别、船舶形状识别，并输出船舶运行轨迹，在实际现场应用中，识别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同行业的船舶识别算法大多数使用 FP32 来运算，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通过 Tensor core+SSE2 进行加速，从而可以使用更大型的特有模型提高精准度的同时不降低速度。通过测试，可大幅度提高识别效率，速度提升约 2-4 倍，识别精度可达 98%以上。
2	智慧卡口管理技术	根据船舶通航管理需求，运用激光扫测设备、热成像视频分析监控区域，识别出的船舶位置并匹配后台 GPS/AIS 数据库的船舶信息，记录经过该卡口的船舶数量、身份等信息。	通过前端卡口主机采集船舶探测设备（激光或热成像）信息，分析船舶位置并转换成地理信息坐标，主机同时通过接口查询管理部门的 AIS 和 GPS 定位特征数据库，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将数据自动进行匹配融合，从而识别船舶身份，进而进行船舶合规性核查，并提醒、报警。	综合运用 GPS/AIS 定位技术、WebService，结合 Oracle 和 SQLServer 数据库技术、多线程技术、地理坐标与视频坐标转换技术，解决通航水域关键断面的船舶流量统计、船舶识别跟踪、船舶 AIS 开机状态检查、船舶违章鉴别和取证等海事业务管理问题，可以全面实现船舶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海事监管效能和科技化管理水平。	与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近 20 年的船舶分析识别技术积累，上千万张船舶图片样本，熟悉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协议，兼容管理部门 AIS、GPS 专用数据接口及国家标准协议。公司自研的白色激光补光灯可以实现近千米的夜间彩色抓拍，同行目前都是黑白照片。公司船舶空间数据融合算法集成了预读及预估智能算法，经过多年改进和迭代，精准度、准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性高于同行业水平。
3	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	在闸首闸门上升或下降的过程中存在事故风险，同时船舶在通过桥梁水域时，受风速、风向、流速、流向、水位等动态因素，尤其是桥墩附近涌流、漩流、漩涡影响，还有临时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驾驶员的人为失误，都会出现船舶偏航现象。通过识别船舶偏航位置、预估船舶运动轨迹，做出碰撞风险评估，判断确有危险时，与船闸运行系统联动，或与船舶智能控制终端联动。	对偏航或偏位预警，在桥区或闸门预警区布设视频摄像头，在视频画面划定虚拟危险区域，用人工智能算法实时分析判别船舶撞桥或撞闸门的危险情况及危险等级，通过有线和无线自组网络实现智能控制联动。对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交叉双激光束探测船舶有否超高部分。	首次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结合应用智能终端在桥区导航和预警，实现紧急状态下闸门停止下降或船舶自动降速处理。	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依靠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海量的船舶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桥梁防碰撞中的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远距离、高频率光纤激光，千米外超高物体辨析度可达厘米级，远远高于同行业。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通过对加工物件自身六个截面的同时高速自动抓拍，进行图像预处理、定位、灰度/色度、对比度、Blob 分析，结合模板匹配、测量、拟合等常用算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和机械控制等技术，对其缺陷进行快速分类检测。	在磁芯工厂流水线玻璃盘上部署六个高速摄像头，对来料各截面采图然后使用经典加 AI 算法快速识别瑕疵，通过分拣机构进行分类收集。	实现磁芯产品裂纹、磕边、麻点、气泡、暗孔、划痕等缺陷的快速检测与分类，形成了工件无损耗、多工件兼容、分拣高效率、运行高可靠的自动控制执行机构，将传统视觉识别算法升级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同行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5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①采集监控区域温度热辐射图像，通过温度图像的前景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工控机中，与前端	实现全面侦测，具有漏报率底，准确率高，观测距离远	目前船舶识别通常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来进行识别，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和背景之间差分后一系列图像处理算法，识别并记录船舶信息；②利用智能跟踪模块对目标实施跟踪监控，并保留跟踪记录；③对识别后的船只配合云台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 ④利用光敏控制器自动进行激光补光摄像，在夜间对目标进行跟踪。	热像仪、重载云台、激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热像仪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对船舶进行识别和自动跟踪，并上传报警信息到平台中进行记录，查询。产品可对船舶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跟踪。	的优点，全天候 24 小时均可工作，能够适应全黑、逆光、强光等极端环境，同时将针对港航领域研发的技术拓展至智慧城市其他细分行业进行应用	在大雾天效果很差，识别率不足 50%，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采用热成像仪进行，保证雾天识别率都达到 90%。并采用激光灯进行补光，相比而普通的红外摄像机夜视距离通常只有 100 米左右，激光补光可以达到 1 公里。
6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采用低照度大靶面的 CMOS 全局图像传感器，利用主 ARM 处理器实现图像处理，实现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算法。在摄像机应用软件层，运用自主产权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使该摄像机具备智能功能，可应用于港航，变电站，工业区等要求智能识别的专用领域。	本全画幅摄像机安装前端防护罩中，可以与补光灯，前端嵌入式处理单元，激光雷达等设备一起通过网络连接到后端机房，全画幅摄像机由于能在极低照度环境识别物体清晰面貌，通过在摄像机中嵌入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在全天候白天和黑夜环境对现场特定目标和物体的图像视频的抓拍，记录和智能识别，可应用于港航卡口，监狱周界防范，铁路沿线监控，森林防火，地下隧道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	（1）感光度高，采用低照度大靶面全画幅传感器，最低照度可达 0.001lux； （2）拓展性强，可适用于各类专用领域，通过海量样本图片打标签和训练，生成可执行的模型，加载在特定摄像机即可自动适应专用领域的现场环境，包括船舶、安全帽、人、动物以及各类特殊情况等。	目前同行业主流黑光和星光摄像机，在约 0.001Lux 照度环境仅能显示大体轮廓灰度图像，公司自研摄像机不但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2、核心应用软件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	对港航安全、畅通、经济、节能环保等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以全局水网的视角掌控水运行业运行状态，全息感知。 通过港航数据大脑对港航运行态势进行预测与研判，进一步为水路导航、水运物流、船舶调度、航道拥堵疏导等提供全智能化的服务，为水路交通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提供全流程跟踪和调度。	该平台系统安装在各港航管理中心，将其管理区域内智能预警及监管系统硬件接入该系统中，形成智能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充分理解港航业务需求、数据结构，自有的大数据分析算法，高效且精准。	该平台结合港航业务提取 13 项要素，利用公司自研算法，计算出内河航运安全指数和通航指数二项特有指标，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
2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	在内河航道上关键通航点作为截面，部署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对该处截面的各类通航要素进行集中、实时智能感知，通过感知数据的智能分析，整合信息包括船舶流量、流向，船舶 AIS 信息，RFID 信息，AIS/GPS 上线核查，航道视频录像，船舶图片抓拍，船舶疑似超载报警，水位测量，水流流速流向测量等。同时还具有船舶视频回放，抓拍图片浏览，装载货物人工核查，救生衣穿戴人工核查等功能。	在航道关键点位部署智能界面管理系统，包括船舶识别设备、船舶抓拍设备、AIS 接收设备、电子船名牌（RFID）读取设备、雷达流速仪、雷达水位仪等等，全面感知与航运有关的航道数据，通过智能分析主机、硬盘录像机进行分析和储存，将初步结果上传管理中心服务器，在服务端作进一步的大数据联动分析，供智慧港航系统决策分析。	针对截面提供监控解决方案，包含实时视频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服务、根据船舶地理位置自动检测服务、船舶流量统计、水位监测统计服务、水流流速检测统计服务、船舶智能告警服务、船舶自动抓拍服务，可以对所有自动或人工感知、分析的结果，进行事件查询、追溯和分析，可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的证据进行保存和参考引用。为航道提供全方位、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监控，并为人员调配提供支持，保证航道安全。	与同行类似产品相比，该系统集成了各类感知设备，有利于对航道态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在具体关键模块上，结合智慧卡口管理技术，在卡口船舶识别率、昼夜抓拍能力、抓拍距离具有一定优势。

序号	技术 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3	水上 ETC 技术	利用 ETC、GPS 定位、APP 等技术，实现船舶动态监管和远程报港缴费，船员可以直接通过装在手机上的 APP 软件，进行远程报港登记和接受调度指令，架设在岸上的电子设备会自动识别船舶信息并监控整个过闸过程。	将船舶在船闸报道区、待闸区、闸口的阅读器进行射频识别、智能自组网和手机定位升级改造，当船舶经过时，扫描到固化船舶信息的 RFID 电子船名牌，获取船舶身份、位置等信息，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中心，进行识别应用。	克服了航道环境复杂，水面宽度一致性差等不利条件对岸基设备识别船舶造成影响，系统自动对部分失真数据进行修正，确保业务过程完整，有效的提升船闸服务质量；同时可以监控和预计船舶流量，实时掌握通航情况，提供有用信息管理，首次在浙江省内利用电子船名牌、AIS/GPS 融合技术，实现水上不停船收费，大大提高船舶通过效率，并实现节能减排。	该方案在远距离 RFID 身份认证技术基础上辅以手机 APP 和 GPS/AIS 定位技术，在航道上 RFID 识别距离可达 500 米，该技术相比同类产品船舶身份认证准确性更高；同时，公司采用的 ETC 数据具备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功能，船舶信息覆盖率较高、反馈速度较快。
4	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基于多传感器的油耗测量及行驶里程算法，形成内河船舶燃料消耗在线统计监测方法，并在浙江省试点应用，为实现内河船舶能源利用状况远程监测奠定基础。	采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实时测量船舶油耗；用转速加北斗/GPS 定位，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用智能前置终端计算、分析油耗、行驶里程和空重载状态，通过 2G+4G 模块。回传数据到中心服务端进行分析应用。	首次在内河船舶上适用的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运用多传感器的行驶里程计算解决 GPS 零点漂移行驶里程容易产生累积误差问题，同时该系统可以与港航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直接对接，兼容港航智能监管系统。	与同行相比，在内河小型船舶上，首创使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提高了油耗检测精度同时存在传感器堵塞油路隐患；用转速采集加北斗/GPS 定位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有效消除船舶停航时，零点漂移产生的累计里程误差。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5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	通过各类显示系统进行展示，并由管理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	平台集成部署机房中心服务器中，与前端摄像机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应用系统通过接口协议与其他报警平台进行对接，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	具备全天候、全方位监视功能，实现图像的记录和备份功能，实现 25 帧/秒/路，响应时间≤0.5 毫秒；满足系统与市局联网功能要求；兼容各种 DVR/DVS、前端 UPS 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容量：200,000 个实时点每秒，通讯距离最长可达 200km	各类系统通常采用的都是单总线进行控制，而公司安防平台系统采用的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更为可靠、稳定
6	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实现营业厅与用电客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增强营业厅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成的智能供电营业厅的软硬件系统，为用电客户营造智能化、人性化、24 小时全天候、全方位节能环保型的新型用电服务场所。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电力营业厅，与前端自助终端设备（包括缴费、业务办理设备、导览设备），音视频监控设备，多媒体展示设备等配合，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在前端设备抓取音视频信息、证件信息、活体位置信息，通过系统集成分析实现人脸识别、AI 智能交互、进门智能引导、业务智能办理。	智能供电营业厅创建成一个智能化引导平台，将营业厅所有自助设备包括自助业务办理终端，自助缴费终端，自助发票打印终端及自助查询终端等接入到该平台，通过动画、语音、AI 人工智能交互、虚拟讲解等手段来实现用户进门人流监控、分流、引导等，主要面向各地供电营业厅、供电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建设。	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没有将多各类终端、平台进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营业厅软、硬件设备，业务之间也没有统一功能规划，导致造成电力用户办理业务需要重复登记。公司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业务的统一，实现营业厅全业务流转、全设备管理、全过程管控、全数据分析。
7	佑医一体化临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智能化临床信息系统，包括临床基础功能	系统通常部署在医院内网的应用服务器、数据	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整合应用 5G、物联	（1）一体化系统的架构设置，使得各类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床信息系统	（医嘱、文书等）、临床管理功能（质控管理、临床路径等）、临床增强功能（临床数据中心、商业智能等）。 质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电子病历的数据质量，从而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并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急诊管理与专科系统，基于 5G 构建一个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实现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两个环节无缝衔接，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	库服务器上，也可部署在地方卫健单位的私有云上，供区域应用。 系统需要与医院的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支持医护人员在一套系统上完成全流程服务，提高了临床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了医护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病历医嘱一体化、临床管理一体、临床科研一体化、多终端一体化。 质控管理贯穿临床服务全流程，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 在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构建、扩展专科管理系统，优先以急诊管理系统，包括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为重点。	软件模块开发后可接入，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2）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形成战略合作， 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移动、浙江联通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3、通用集成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一种集工艺现场数据自动化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图组态、实时报警。	系统通过前端传感器检测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自动调节装置的电机、阀门等执行机构，使装置的温度、压	（1）视频 Web 服务器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直接连入网络，没有线缆长度和信号衰减的限制； （2）易扩展，平台管理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扩展成管理近千个摄像头的平台； （3）实现多种应用集成，利用对象类	（1）网络服务方面提供多层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 ODBC/SQL 标准数据库，具有标准的 OPC 接口，网络（E1）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 在内的多种工业领域通讯协议，相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力、液位等参数稳定在设计要求内。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	别扩充组件的 OCX 控件编程技术，开发了应用集成控件，集成了“视频监控”、“自动跟踪”和“GPS 自动核查”等应用； （4）强大的接入和转发能力，并支持多用户网络监视。	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兼容性更强； （2）系统设计采用了 UPS 供电和通信网络系统，通讯速率达到 100Mbps，现场信号处理网络速率为 1.5*12Mbps，速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2	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运用区域网-子系统的集成技术与工业控制系统应用程序之间通信而建立接口标准的 OPC 技术，实现弱电多系统融合和统一平台管理，并运用可动态互变组件 COM 技术对模块进行了封装，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模块。	将智能建筑中分离的设备、子系统、功能、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实现信息、资源、任务的重组和共享。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安防系统管理、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弱电集成才能实现统一管理	（1）系统开放，对于不同软、硬件厂商提供了软件及硬件设备； （2）响应及时，所有设备和软件都具备即插即用的功能； （3）结构灵活，整个系统是模块化的结构。	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采用的 OPC、COM 技术手段具有开放灵活的优势，但呈现的技术参数相比竞争对手无显著差异。
3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	该系统可实时控制预置点、视频参数等，自动检测网络连接情况，并在监控中心采用集中存储与集中管理，实现全系统联网，通过网络远程浏览和控制。建立在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基础之上的全面综合实战解决方案。	在治安复杂场所、重点部位、主要街道、案件多发地段、重要路口、卡口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点，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各级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监控中心进行分析应用，实现治安动态防控	（1）视频矩阵无缝联网，能够实现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矩阵联网，可远程统一调度、控制； （2）公安系统多平台融合，实现 110 接处警平台、交警报警平台、公安视频会议平台、数字城管平台等由数字视频图像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优化公安机关实战指挥模式，实现巡防预警预测与分析研判、巡防态势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辅助决策指挥，从而提升大数据条件下的城市巡防能力；	市级共享总平台的系统性能如下： 共享平台最大注册用户数：1448 视频预览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818 录像回放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808 录像下载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798 每个用户最大同时看视频路数（单用户并发）：4 路/6 路/8 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3）监控设备网络管理，自主研发了兼容各种 DVR/DVS、前端 UPS 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各层级各监控设备集中管理，保证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大屏并发数：158 其中的用户数和并发数等系统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建筑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6,861.22**	**32.75**	21,988.29	47.00	17,714.52	43.26	10,957.20	37.73
智慧政务	智慧港航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航道截面管理系统、水上 ETC 技术、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906.40**	**13.87**	4,314.96	9.22	2,708.52	6.61	5,079.55	17.49
	智慧监所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1,254.35**	**5.99**	4,147.26	8.87	6,391.59	15.61	3,279.57	11.29
	公检法管理系统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2,487.26**	**11.87**	2,970.23	6.35	3,217.11	7.86	3,730.03	12.85
智慧民生	智慧电力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600.66**	**2.87**	2,189.97	4.68	3,821.34	9.33	1885.75	6.49
	智慧医疗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3,643.87**	**17.39**	6,250.82	13.36	2,229.04	5.44	203.57	0.70
系统维护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886.29**	**4.23**	1,992.24	4.26	1,849.92	4.52	1,943.87	6.69
合计			**18,640.05**	**88.97**	**43,853.77**	**93.75**	**37,932.04**	**92.63**	**27,079.54**	**93.26**

五、参与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标准制定的参与方、制定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中补充披露。

序号	行业标准	制定方	参与方	承担的具体工作及角色
1	《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发行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负责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起草，系主要起草单位，主笔人，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2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局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负责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参与起草，系参与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6部分 供变配电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浙江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	负责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参与起草，系参与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7部分 燃油供储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发行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浙大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负责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参与起草，系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8部分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浙大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浙江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参与起草，系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及资质申请的基本情况；查询同行业公司获得资质的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获得更高等级资质的理由，相关资质取得的条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

况；

3、查询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颁发机构基本情况；

4、查阅行业相关资料，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经营规模、核心技术、毛利率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市场占有率情况，核查公司其是否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5、查询发行人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担任的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为申请该资质时并未满足企业主要人员数量要求，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缺乏必要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为申请该资质时经营业绩指标未满足，该资质目前已停止认证。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3、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在智慧港航领域、智慧监狱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4、发行人已披露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发行人已披露参与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问题 5：关于共同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

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如三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三方将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如何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如三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三方将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如何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约定如下：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董事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

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因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共同投弃权票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则后续再出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三方同意以俞永方的意见为准，并做出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完善后的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亦有效避免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效率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三位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华是科技的股份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其中，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13,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1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61.06%的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和 **47** 次董事会，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和章忠灿在前述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俞永方和叶建标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作为发起人股东提名了 5 名董事并全部当选；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提名了 4 名董事并全部当选。

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俞永方自 199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起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叶建标自 199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起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两人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并保持一致，章忠灿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三）实际控制人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稳定控制结构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应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

2020 年 4 月 13 日，三方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三方前述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前述协议，进一步增强了三方的控制结构。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套资料；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且实际控制权稳定。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广发广告于 1998 年 6 月参与发行人设立，并于 2002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期间无其他股权变动。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但其法定代表人汤益萍对股权转让款予以确认，上级主管部门对股东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予以了明确。截至 2020 年 11 月，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从未就此前国有股进入、退出的相关程序提出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广发广告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子公司惠航科技的原股东为汤益飞，2016 年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7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派送红股 1,480.00 万股。

（3）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亚珍将持有的公司全部 1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0.27%）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

（4）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分别持有发行人 9.38%、6.43%、5.10%的股份。其中主要为自然人股东，冯华建、蔡明亮、聂丽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2）补充披露广发广告法定代表人名为汤益萍，与发行人原股东汤益飞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广发广告的关联方；广发广告退出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3）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4）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补充披露 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在 3.3 元/股-6.6 元/股，2018 年 4 月朱亚珍将持有的 14.00 万股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的定价依据，与此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7）补充披露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

景及原因；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8）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补充披露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 之（二）2002 年 9 月，华是有限名称变更及首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

199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广发广告以货币形式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2002 年 8 月 13 日，广发广告与俞永方签订了《关于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7.5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俞永方。2002 年 9 月 10 日，广发广告出具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2002 年 9 月 27 日，华是科技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广发广告退出华是科技。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广发广告作为华是科技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

其转让持有的华是科技股权，导致其持有华是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符合前述第（四）和第（五）项规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退出时并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并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华是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俞永方，属于华是科技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并退出时并未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

2020年12月2日广发广告主管单位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由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法定代表人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法律效果由企业法人承担。根据广发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汤益萍当时为广发广告的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广发广告由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具备法律效力。

前述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确认的股权转让款的收据中，广发广告亦加盖了公司公章，对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广发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经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收据进行了确认。

（三）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2020]28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厅级，其主要职责之一为“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有权管理其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有权对广发广告股权转让事宜的价格合理性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的主体为该等国有资产的出让人。即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时办理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的责任人为广发广告，公司仅为被评估对象。公司未曾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事宜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作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其有权就广发广告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理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二、补充披露广发广告法定代表人名为汤益萍，与发行人原股东汤益飞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广发广告的关联方；广发广告退出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汤益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永方配偶，汤益萍系汤益飞姐姐，二人系姊妹关系。除俞永方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广发广告的关联方的情形。广发广告于2000年8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02年8月13日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后退出。广发广告退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股本演变相关情况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09）	广发广告转让 17.50 万元股权给俞永方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创期，参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07）	葛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	0.00	为了冠名浙大字号，维持浙大发展持股 5%的要求而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01）	浙大发展转让 75.00 万元股权给浙大创投	1.00 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06）	葛铭将 10.00 万元货币股权及 35.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俞永方	1.00 元/注册资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协商确定，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10 万元货币股权已支付，无形资产部分未实际支付。发行人后续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	自有资金
		葛铭将 6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后续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	-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让给叶建英				
		叶建标将145.00万元货币股权及290.00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435.00万元转让给叶海龙	1.00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已于2010年12月转回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12）	叶海龙将290.00万元货币股权以及290.00万元无形资产股权转让给叶建标	1.00元/注册资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协商确定，略低于2009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03元，具有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其中145万货币股权转让款与向叶建标145万借款相抵销，剩余145万货币股权和290万无形资产转让款与前次股权转让相抵销	-
		叶建英将20.00万元货币股权以及60.00万元无形资产股权转让给叶建标			转让款与向叶建标的20万元借款相抵销；无形资产股权约定后续再进行支付，后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未实际进行支付	
6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3.03）	浙大创投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100.00万元货币股权给叶建标	0.91元/注册资本	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为91.24万元，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且经国资上级单位批准及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2016.09-2017.06）	2016.09.08，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国良100,000股	3.30元/股	根据新三板的交易规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09.23，杭州天是通	3.30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朱亚珍 100,000 股				
		2016.10.13，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李阳 50,000 股	3.3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2.27，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荣华 150,000 股	3.9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3.31，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海河 50,000 股	6.6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6.07，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月婷 140,000 股	4.71 元/股，复权后价格为 6.6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8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02）	杭州中是将持有的公司 0.81%、0.38%、0.27%、4.37%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	2.18 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按原始出资金额及份额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2 月 8 日，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从杭州中是退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从杭州天是退伙，退伙款与前述股权转让款相抵销。	
		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 4.64%、1.77%、0.59%、0.83%、0.64%、0.43%、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0.27%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				
9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04）	朱亚珍转让140,000股给成华	2.81元/股	此次转让之前公司进行了“十送四”权益分派，复权后的交易价格应为3.93元/股，高于其投资成本价3.3元，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2020.08）	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0.28%股份转让给何文平	5.80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按原始出资金额及份额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020年8月12日何文平从杭州天是退伙，退伙款与前述股权转让款相抵销	

（二）历次增资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公司设立（1998.06）	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广告出资17.50万元、俞永方出资16.50万元、叶建标出资16.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2002.08）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浙大发展增资20.00万元；葛铭增资10.00万元；俞永方增资52.00万元；叶建标增资68.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2004.03）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俞永方增资69.00万元；叶建标增资61.00万元；浙大发展增资30.00万元；章忠灿增资125.00万元；温	1.00元/注册资本	高于2003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0.83元，协商定价，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志伟增资 15.00 万元。		有合理性		
4	第三次增资（2006.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俞永方无形资产增资 310.00 万元；叶建标无形资产增资 290.00 万元；章忠灿无形资产增资 250.00 万元；温志伟无形资产增资 30.00 万元，葛铭无形资产增资 120.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出资，高于 200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0.95 元，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交付	无形资产为增资股东自主研发
5	第四次增资（2010.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0.00 万元；叶海龙增资 14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叶建英增资 20.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浙大创投增资 2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叶海龙、叶建英出资为向叶建标的借款，俞永方增资中的 80.00 万元为借款，其他为自有资金
6	第五次增资（2011.08）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增资 1,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58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49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37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45.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 4,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7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1,48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12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35.00 万元	货币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2 元/注册资本	货币增资与无形资产增资价格均略低于 2010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货币增资部分已支付；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俞永方、叶建标本次出资款项中分别向章忠灿借款 200.00 万元、190.0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及自有技术
7	第一次减资（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	-	-	-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03）	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75,122,674.27 元，按 3.00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0 股。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3.00 元/股	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全体股东同比例折股，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 76,063,000.00 元，具有合	-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理性		
9	第六次增资（2016.04）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700.00 万元。其中，杭州中是增资 597.59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602.41 万元。	3.05 元/股	高于 201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3.01 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第七次增资（2017.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00 万元增至 5,180.0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进行全体股东同比例送股，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
11	第八次增资（2019.0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685.82 万元。其中杭州汇是认缴 366.42 万股；成华认缴 139.40 万股。	4.74 元/股	高于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9 元，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2	第九次增资（2020.03）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16.18 万元	5.80 元/股	在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3.94 元/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三）出资为借款的具体情况

前述表格中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中涉及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已归还	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俞永方	章忠灿	20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永方	唐伟红	80 万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	2010.05-2013.05	是	唐伟红与俞永方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关联关系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已归还	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叶建标	章忠灿	19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建英	叶建标	20 万元	叶建英、叶海龙借款受让股权时，因与叶建标为亲属关系，借款利率待后续再行约定。但叶建英、叶海龙因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经验不足，转回股权的同时借款也相应归还，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建英为叶建标的姐姐
叶海龙	叶建标	145 万元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海龙为叶建标的堂兄弟

综表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依据，具有公允性；除上表中披露的因为股权转回和债权债务抵销而未进行实际支付的情形外，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除前述披露的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情形外，出资人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股本演变相关情况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09）	广发广告	俞永方	（1）200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受让广发广告股权；（2）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广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广告自行汇算清缴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07）	葛铭	浙大发展	（1）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发展受让葛铭股权；（2）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01）	浙大发展	浙大创投	（1）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发展股权；（2）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由浙大发展自行汇算清缴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06）	葛铭、叶建标	俞永方、叶建英、叶海龙	（1）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叶剑英、叶海龙受让葛铭、叶建标股权；（2）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无形资产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无需缴纳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12）	叶建英、叶海龙	叶建标	（1）2010 年 10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叶建英、叶海龙股权；（2）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及无形资产股权平价转让，未产生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6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3.03）	浙大创投	叶建标	（1）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浙大创投股权；（2）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由浙大创投自行汇算清缴
7	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2016.09-2017.06）	杭州天是	胡国良、朱亚珍、李阳、李荣华、江海河、胡月婷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已缴纳
8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	杭州天是、杭州	叶建标、李军、陈剑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	平价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所得税缴纳情况
	转让（2018.02）	中是	南、丁宏伟、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	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需缴纳
9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04）	朱亚珍	成华	（1）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缴纳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2020.08）	杭州天是	何文平	（1）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2、历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2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1）2002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2）2002 年 9 月 9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2）第 9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3）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2	2004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1）2004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2）2004 年 2 月 23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4）第 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3）2004 年 3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3	2006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500.00	（1）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根据浙地税函【2006】82 号文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万元增至1,500.00万元	（2）2006年6月30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第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无现金流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无形资产出资时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减资程序后无所得，无需缴纳。
4	2010年6月	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	（1）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2010年5月27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企验[2010]第1198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2010年6月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5	2011年8月	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	（1）2011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2011年8月5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1）第58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6,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2011年8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的1,500.00万货币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中的4,500.00万元无形资产增资经后来减资程序，出资人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6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2,500.00万元	（1）2015年11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资； （2）2016年2月15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减资后的出资额已足额到位； （3）2015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7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由2,500.00	（1）2016年4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万元增至3,700.00万元	资； （2）201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2016年4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7年6月	注册资本由3,700.00万元增至5,180.00万元	（1）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2017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54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480.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累计实收股本5,180.00万元。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无需缴纳。（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之“四、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9	2019年1月	注册资本由5,180.00万元增至5,685.82万元	（1）2019年1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2019年1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0年11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成华和杭州汇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5.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1.77万元，累计实收股本5,685.82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万元。	
10	2020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至 5,702.00 万元	（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天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1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	不涉及

（二）整体变更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2015年12月27日，经华是有限股东会决议，华是有限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华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3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170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华是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8日，华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华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122,674.27元。股份公司设立前华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25,000,000股，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50,122,674.2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未转增股本，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2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800,000股。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

发行人实施前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票尚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财税101号文”）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下简称“财税48号文”）执行；财税101号文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财税48号文第一条明确，“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根据该个人的持股期间计算并扣缴

个人所得税，即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仅在转让其持有时间未超过1年的股权时应一并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截至其股权转让日，公司参与前述两次利润分配的股东持股期限均已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根据上述政策应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针对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和章忠灿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历史沿革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由此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于1998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此外，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负责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俞永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3.13%	否	否	否
2	叶建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2.34%	与股东叶海珍为堂兄妹关系	否	否
3	章忠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5.59%	否	否	否
4	杭州中是	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9.38%	否	否	否
5	汇是贸易	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6.43%	否	否	否
6	温志伟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6.06%	否	否	否
7	杭州天是	合伙人股东，持股比例为5.10%	否	否	否
8	丁宏伟	持股比例为3.97%	否	否	否
9	成 华	持股比例为2.69%，通过中是投资间接持有0.34%	为杭州中是有限合伙人之一	否	否
10	陈江海	持股比例为1.61%	否	否	否
11	陈碧玲	持股比例为0.75%	否	否	否
12	叶海珍	持股比例为0.58%	与股东叶建标为堂兄妹关系	否	否
13	王黎洲	持股比例为0.39%	否	否	否
14	李荣华	持股比例为0.37%	否	否	否
15	李 军	持股比例为0.34%	否	否	否
16	何文平	持股比例为0.28%	否	否	否
17	胡国良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18	胡月婷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19	陈剑南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20	李 阳	持股比例为0.12%	否	否	否
21	江海河	持股比例为0.12%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发行人股东叶建标和叶海珍为堂兄妹关系、成华为杭州中是有限合伙人之外，发行人股

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补充披露 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在 3.3 元/股-6.6 元/股，2018 年 4 月朱亚珍将持有的 14.00 万股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的定价依据，与此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7、2018 年 4 月，股份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4月朱亚珍将持有的14.00万股以2.8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较此前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摘牌后第一次向外部股东转让，公司摘牌后股份流动性减弱，且转让方朱亚珍存在自身资金需求，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此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实施了权益分派。2017年5月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3,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80万股，朱亚珍持有发行人股份从原来的10万股变为14万股，即本次复权后转让价格为3.93元/股，高于朱亚珍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成本价格3.30元/股，转让交易的价格在3.3元/股-6.6元/股之间。

综上所述，朱亚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七、补充披露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杭州中是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毛亚玲	普通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	聂 丽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吕 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潘 俊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学，了解发行人业务，看好发展前景	否
5	方 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6	徐 巍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	否
7	陈武东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朋友	否
8	韩伟庆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9	施 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王银福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行业发展前景	否
11	徐雅贞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成 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3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晓锋，股东为徐晓锋和毛瀛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公司名义投资具有一定的便利性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方 斌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朋友介绍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否
15	郗蕴超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6	傅晓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识，看好发行人经营情况	否
17	肖 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此投资机会	否
18	郑帼眉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9	周航宇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0	陈春卫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好朋友	否
21	陈嘉岑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2	邵晓波	有限合伙人	否	和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比较熟悉，看好此次投资机会	否
23	余连香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4	徐冬英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其他合伙人傅晓燕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5	柳宇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6	刘阿芬	有限合伙人	否	与陈春卫认识并经其介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7	刘中奇	有限合伙人	否	父亲认识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杭州汇是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周春权	普通合伙人	否	配偶李霞原为发行人员工	否
2	冯华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蔡明亮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董松英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5	王 婷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	否
6	沈杰凯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7	程临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经介绍而投资	否
8	王吉国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杭州汇是原合伙人王宝文介绍而投资	否
9	徐 俊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张良洪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1	俞 笑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黄樟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3	康克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4	吴旭栋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大学同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5	杨秋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6	汤 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7	刘中奇	有限合伙人	否	父亲认识叶建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杭州天是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葛明远	普通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	冯华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傅国桉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杭州天是前合伙人骆一帆推荐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周荣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5	郁纬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6	顾水根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7	高 慧	有限合伙人	否	丈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老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8	韩亦芳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赵晶琴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1	俞 硕	有限合伙人	否	母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同乡，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徐啸瀚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3	傅 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并经其介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4	张 培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5	王壮飞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公司上市计划	否
16	孙晓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高春宁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对公司业务感兴趣	否
18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9	沈绒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0	汤 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1	马原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否

（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所具备的最显著特征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即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杭州天是、杭州汇是、杭州中是的合伙人并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也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合伙人间接投资华是科技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冯华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519541206****。197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杭州弹簧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通用弹簧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持有杭州天是 91.5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4.43%；持有杭州汇是 266.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5.28%。

蔡明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31214****。2004 年至今，为杭州汽车东站小商品市场蔡明亮辅料商行经营者。其与配偶王云燕持有杭州彩纺贸易

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杭州汇是 19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0.92%。

聂丽，女，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50105****。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南昌若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比例为 100%；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昌市豫章钢管租赁站职员。其配偶邱小明持有南昌明航制衣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聂丽持有杭州中是 183.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5.71%。

冯华建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起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退出。

冯华建、蔡明亮、聂丽三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三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八、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杭州中是合伙人人数为 27 人，杭州天是合伙人人数为 22 人，杭州汇是合伙人人数为 17 人。刘中奇同时为杭州汇是及杭州中是合伙人，冯华健同时为杭州天是及杭州汇是合伙人，汤建同时为杭州天是及杭州汇是合伙人。杭州中是合伙人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共有 2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毛瀛洲和徐晓锋。三家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4 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 18 人，其中成华同时为合伙企业杭州中是合伙人。即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8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补充披露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发广告的工商档案、广发广告出具的收据；

2、查阅了历史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和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

3、查阅了董监高银行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5、查阅了发行人自 2002 以来历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年检报告；

6、查阅了历次增资凭证以及相关纳税凭证；

7、查阅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8、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情况说明；

9、查阅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借款协议、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10、查阅了股转系统中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公告；

11、查阅了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要职责的相关规定；

12、查阅了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

1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广发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经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收据进行了确认，广发广告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具备法律效力；

2、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作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其有权就广发广告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理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3、汤益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永方配偶，汤益萍系汤益飞姐姐，二人系姊妹关系。广发广告于 2000 年 8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后退出。广发广告退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依据，具有公允性；除因为股权转回和债权债务抵销而未进行实际支付的情形外，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除前述披露的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情形外，出资人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此外，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负责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发行人股东叶建标和叶海珍为堂兄妹关系、成华为杭州中是有限合伙人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朱亚珍因存在自身资金需求，经与受让方协商，以高于其成本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8、杭州天是、杭州汇是、杭州中是的合伙人并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也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合伙人间接投资华是科技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间接股东冯华建、蔡明亮、聂丽三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三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9、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问题 7：关于非专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

（1）200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由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评估价值为 1,022.95 万元）出资。同时，葛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

（2）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以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为 4,585 万元）出资 4,500.00 万元。

（3）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于 2006 年 6 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于 2010 年 1 月申请，大部分发明人在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较长时间，不排除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造，且该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2015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无形资产出资减资，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4）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06 年，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

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06 年，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 2006 年，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四）2006 年 7 月，华是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2年发行人引入浙大发展作为股东系为在其商号中申请冠名“浙大”。根据《关于同意使用“浙大”字号的函》【浙大科技园发（2002年）12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华是科技使用“浙大”字号，将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2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为自然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因此浙大发展没有同比例进行增

资，但发行人仍希望继续冠名“浙大”，为维持浙大发展持股不低于5%的冠名条件，同时为保持华是有限控制权的稳定，经过各出资人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葛铭向浙大发展无偿转让2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本次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2005年期间，发明人之一俞永方了解到当时检察院审讯嫌疑人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仍用磁带刻录，存在图像清晰度低、保真效果差等缺点。同时由于磁带容易老化及消磁等原因，非常不便于长期保存。发明人之一俞永方意识到可以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充分完善原系统的缺点，并整合添加场外智慧、提示等诸多功能，辅助检察院的审讯过程，故与其他发明人叶建标、温志伟、章忠灿及葛铭沟通，拟合力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经过半年的研发，上述发明人完成了检察院审讯软件的编制工作。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5490号评测通过后，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1,000.00万元进行增资。研发过程未占用公司资源，与浙大发展无关。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浙大发展系为冠名“浙大”，与浙大发展除签署《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无形资产、技术来源于浙大发展和浙大创投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及2021年3月3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自主研发，

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四）2006 年 7 月，华是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及“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 （八）2011 年 8 月，华是有限第五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发明人在了解到检察院原有的审讯系统有诸多可提升空间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5490号评测通过。评测结果显示该系统科通过相关录影设备对审讯情况进行监控录影、图片抓拍，并能在审讯过程中完成案卷信息维护、电子笔录记录等功能。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022.95万元，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为该软件技术针对性强，且已经比较成熟，技术转化和技术整合风险较小。

在完成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该检察院审讯软件在浙江省内几个检察院试用过程中，均获得较为良好的反馈，但还未等发行人着力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时，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也推出了同类产品。该类新产品引起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高度关注，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一次市场测评活动。因为发行人当时并未获得上述测评的活动信息，错失了本次测评机会，因此在后续的产品推广中，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的过程中处于劣势，最终销售不及预期，因此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

效益与评估价值相差较大。

2、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ZL201020105005.8为发明人在了解到航道监控原采用的24小时人工航道监控方式可由自动跟踪系统替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该专利技术经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现值法评估，并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1）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专利评估价值为4,585.00万元。

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在产品后续的推广、销售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当时未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市场推广力度薄弱，导致后期销售停滞。

（二）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针对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5月30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22.95万元。

针对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1）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日，该专利的评估价值为4,585.00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过程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后分别由验资机构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实缴出资进行了确认。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及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未能为发行人实现预期的收入主要系后续销售不达预期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十）2015 年 12 月，华是有限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明人自主研发，并经资产评估流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入股，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但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于2006年6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于2010年1月申请，大部分发明人在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较长时间，无法彻底排除发明人是否利用在发行人的职务的便利挖掘商业机会的嫌疑，且上述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度，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

基于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发明人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在减资时点，发行人并无明显资金缺口需求，同时各无形资产出资人亦无充足的资金来源进行资金置换，因此选择了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形式。

（三）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亦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亦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6年3月，无形资产出资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和温志伟签署了《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书》，确认2006年6月和2011年8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所涉权益在减资后不由该等股东收回，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

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曾签署的《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文件【浙大科技园发（2002 年）12 号】》、《“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资产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3、访谈了无形资产发明人；

4、查阅了发明人出具的《关于检察院审讯软件的研发说明》、《关于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系统的研发说明》；

5、查阅了浙江大学的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

8、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华是科技首次审核问询股东确认函，取得股东对“减资过程是否存在侵害本人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意见；

9、查阅了无形资产出资人签署的《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书》；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

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及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未能为发行人实现预期的收入主要系后续销售不达预期所致，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虽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发明人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通过和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8：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

根据申报材料：

（1）浙大发展、葛铭 2002 年 8 月 8 日入股发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浙大发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浙大创投。

（2）2012 年 8 月 30 日，经评估，浙大创投所持公司股本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91.24 万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 91.3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叶建标以 91.30 万元的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交易标的。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名称中将不再使用“浙大”字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 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叶建标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技术员。

（4）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

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二）2002 年 9 月，华是有限名称变更及首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02年9月3日，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使用“浙大”字号的函》，该函件确认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使用“浙大”字号，同意将“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2月5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资产经营协议书》，约定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并经营浙大发展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即浙大发展对公司的出资）；

2006年12月31日，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了

《“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约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需缴纳名称使用费以及不得利用学校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等事项；

2007年1月18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书》，针对发行人冠名使用“浙大”字号，浙大发展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退出事宜、股权转让款、股东权利、股东分红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0年3月25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双方就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使用浙江大学校名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需要冠名“浙大”字号邀请浙大发展参股，同时浙大发展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入股。

（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浙江大学现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了发行人为冠名“浙大”以及浙大发展投资入股公司事宜与浙大发展签署的《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外，发行人与浙大发展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不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二）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9月，浙大发展投资入股

2002年9月，浙大发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公司。本次投资入股后，浙大发展持有的出资额占公司当时股本的10.00%。

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浙大发展出具的《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退出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浙大发展的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

2、2004年3月浙大发展同比例增资

200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浙大发展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浙大发展所持出资额仍占公司股本的10.00%，本次增资未导致浙大发展持股比例的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3、2006年7月浙大发展放弃增资并无偿受让葛铭25.00万元出资额

2006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浙大发展未参与本次增资，同时葛铭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公司出资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浙大发展。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浙大发展累计出资75.00万元，占公司当时股本的比例由10.00%下降至5.0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发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2009年1月浙大发展退出公司及浙大创投投资入股

2008年11月12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按照浙大发展初始投资成本受让其对华是科技的股权。2009年1月，浙大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浙大创投。本次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占公司当时股本的5%。该次转让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国有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国有股权进入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平价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浙大创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且取得了浙大创投上级股东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对外投资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8）24号）。

5、2010年6月浙大创投同比例增资

2010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浙大创投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进行了增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100.00万元，仍占公司当时股本的5%，持股比例不变，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2010年5月20日浙大创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6、2011年8月公司增资，浙大创投放弃增资

2011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浙大创投未参与本次增资。浙大创投于2011年7月11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同意浙大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5%变更为1.25%。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仍为100.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由5.00%下降至1.2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创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浙大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7、2013年3月浙大创投退出

2013年2月13日，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元股权以91.30万元转让给叶建标。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8：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之“三、浙大创投将发行人100.00万元股权以91.30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回复。本次转让履行了转让方浙大创投董事会审议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程序，程序不存在瑕疵。此外，转让价格高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综上所述，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虽存在部分转让、增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等股权变动已经浙江大学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概况（十）2015 年 12 月，华是有限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3月6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浙大科创董字[2012]7号），同意“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1.25%的股权，暨100.00万元股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浙大创投聘请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准。”

2012年8月30日，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浩华评字[2012]第065号），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99.28万元，浙大创投所持公司100万元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91.24万元。

2012年11月30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大圆正控股发[2012]28号），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100.00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91.3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2月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项目编号：B1300003），对本次产权交易过程进行了鉴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1月8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自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4日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叶建标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交易标的，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013年2月5日，浙大创投与叶建标签订了《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130005），约定浙大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100.00万元股权以9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2013年2月，叶建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款。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国有股东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

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程序，并且转让价格高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元股权以91.30万元转让给叶建标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资产相关工商档案；

3、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增资、转让、退出的相关审批文件和评估报告；

4、查阅了浙大发展与浙大创投针对国有资产增资和转让等进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5、查阅了国有股权历次增资和转让的相关凭证；

6、查阅了浙大创投退出时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

7、查阅浙江大学出具的《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需要冠名“浙大”字号；

2、发行人不存在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发行人与浙大发展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不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虽存在部分转让、增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根据后续的补充评估结果，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等股权变动已经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确认属实无纠纷，并由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经过了国有股东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程序，并且转让价格高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本次转让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问题 9：关于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0 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租赁的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不动产使用权 （2）租赁房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华是科技	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5 幢 C 座	办公、生产	6,342.00	2017.07.10-2022.07.09	已备案
2	华是科技	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5 幢 D 座 1-2 层	生产、办公	3,150.00	2017.10.10-2022.10.09	已备案
3	华是科技	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 5 幢北面第三层	仓储、办公	1,600.00	2018.07.15-2023.07.14	已备案
4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 511 号 516 室	办公	84.57	2021.02.21-2022.07.08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5	李美华、冯晓洪	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婺州街金报公寓商业和办公用房西 1-3 幢 21 号 2 楼（婺州街 321 号）	办公	49.02	2021.03.01-2022.02.28	已备案
6	张振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810 室	办公	70.64	2021.02.26-2023.02.28	已备案
7	浙江兴隆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B 号楼 306 室 005	办公	6.00	2021.10.20-2022.10.19	已备案
8	孔世军	嵊州分公司	嵊州市新悦路 88 号君越新天地 18 幢 805 室	办公	157.19	2021.02.25-2023.05.24	已备案
9	安吉溪龙原谷农庄饭店	华是科技	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六亩里埂（安吉溪龙原谷农庄饭店 2 层 202 室）	办公	20.00	2021.02.21-2022.03.20	已备案
10	深圳市康帕斯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	深圳市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写字楼 C 栋 301	办公	42.85	2021.03.01-2023.10.07	已备案
11	李颖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 1 栋 2 单元 8 楼 1 号	办公	218.20	2021.07.14-2023.07.13	已备案
12	李荣岫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509 室	办公	40.25	2021.03.18-2022.03.17	已备案
13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奔康科技	龙游街道鹏程路 31 号（远洋现代城）4 幢（二楼）	办公	293.00	2020.11.01-2023.10.31	已备案

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合同均已进行备案，不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备案证明等；

2、查阅了发行人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形，虽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中起科技 2012 年由发行人、冯立雪及陈宇杰出资设立。2015 年 3 月 26 日，中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华建、陈宇杰将其持有的中起科技全部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对中起科技的予以注销。

（2）振讯科技于 2014 年由苏扬及丁宏伟出资设立。2015 年苏扬、丁宏伟将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2018 年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惠航科技于 2015 年由发行人、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陈剑南、苏扬及吴显德出资设立。2015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 1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汤益飞。2015 年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苏扬、汤益飞、吴显德、陈剑南将其持有的全部惠航科技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2018 年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 500.00 万元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是科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

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2）2015 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将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又将股份收回的原因，上述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一）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上述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原股东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比例
1	中起科技	冯立雪	否	-
		陈宇杰	否	-
		冯华建	是	通过杭州天是间接持有发行人0.74%的股份；通过杭州汇是间接持有发行人0.9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72%的股份
2	振讯科技	苏 扬	否	-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原股东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比例
		丁宏伟	是	直接持有发行人3.97%的股份
3	惠航科技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是	通过杭州中是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份
		陈剑南	是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
		苏 扬	否	-
		吴显德	否	-
		汤益飞	否	-

2、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1）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期	财务数据基准日	年初至当月末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实缴资本（元/元）
中起科技	2015年3月	2015-2-28	78.86	3,257.58	2,129.57	1.06
振讯科技	2015年12月	2015-11-30	399.67	203.08	8.78	1.01
	2018年12月	2018-11-30	21.27	42.72	-134.98	-
惠航科技	2015年7月	2015-6-30	0.00	0.00	0.00	0.00
	2015年12月	2015-11-30	56.88	68.48	67.87	1.02
	2018年12月	2018-11-30	73.44	2,771.89	2,520.56	5.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转让价格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合理性
中起科技	2015年3月26日，冯华建、陈宇杰将其持有的中起科技全部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已支付	截至2015年2月28日，中起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6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振讯科技	2015年12月28日，苏扬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扬实际到位的8.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

子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合理性
	16.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出资7.30万元）、丁宏伟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4.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出资4.00万元）转让给中起科技		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未到位的7.3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丁宏伟因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未到位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振讯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1元。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0元，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年12月17日，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其对外投资由华是科技承接。
惠航科技	2015年7月25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1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汤益飞	发行人125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12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汤益飞，本次未实际出资的1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汤益飞于2035年6月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惠航科技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且惠航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具有公允性。
	2015年12月24日，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苏扬、汤益飞、吴显德、陈剑南将其持有的全部惠航科技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到位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苏扬实际到位的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汤益飞实际到位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吴显德实际到位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陈剑南实际到位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其余上述股东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35年6月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惠航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2元。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0元，已经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子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合理性
	2018年12月17日，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是科技。	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其对外投资由华是科技承接。

（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原股东中冯华建、丁宏伟、陈剑南及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向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收购股份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已支付对价，同时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系通过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或是汇是贸易入股，入股价格和其他投资人相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二、2015 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将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又将股份收回的原因，上述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2015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5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公司发展需要，计划筹备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集中将上述公司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二）发行人2015年将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又将股份收回的原因

2015年7月，惠航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不强；且发行人为了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规范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因此经与汤益飞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持有的惠航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12月，因发行人经过业务方面战略布局的调整，同时为了消除因汤益飞持股而造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惠航科技所有原股东收回惠航科技100.00%股权，其中包含汤益飞原持有惠航科技25.00%股权。

（三）上述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份受让方均已支付转让对价，同时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一）2017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中起科技	6,489.90	1,666.17	12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

因发行人原子公司中起科技业务量较少，但拥有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使上述资产使用人与所有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完成了对中起科技的吸收合并，并完成中起科技的注销，其资产、人员、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中起科技于2018年12月6日注销。具体注销经过如下：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5日，中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

同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日，中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12月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1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中起科技的注销申请。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西税 税企清【2018】46168号），确认中起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7月14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6日注销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20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中起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6日注销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中起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在《青年时报》中进行了吸收合并以及债权人可以要求清偿债务的公告。

2018年10月3日出具《公司债务担保的说明》，华是科技承诺“原华是科技和申请注销的中起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都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华是科技承继。”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其中第四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中约定原中起科技所有的债务由华是科技承担。第八条“职工安置方案”约定，中起科技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中起科技被吸收合并后成为华是科技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中起科技注销过程中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中起科技注销过程中，共有四位员工，除一人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惠航科技

员工外（已于2019年12月离职），其他三人均成为发行人员工（一人已于2019年5月离职）。

综上所述，中起科技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3、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个人信息调查表及访谈问卷；

4、查阅了上述子公司在股份转让时点的财务报告；

5、查阅了上述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6、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汤益飞；

7、查阅了中起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8、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杭西税税企清【2018】46168 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股份受让方均已支付转让对价，同时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中起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5.80 万元、28,637.33 万元、40,338.92 万元和 15,375.7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4.91%、40.86%，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增长所致。

（2）公司智慧政务业务包括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领域，智慧民生项目主要包括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领域，智慧建筑包括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

（4）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相应合同。

（6）2019 年境外文莱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该项目毛利率为 63.27%，大幅高于平均毛利率。

（7）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13 万元、1,557.78 万元、2,406.88 万元和 286.51 万元。主要系相关系统集成客户后续有新增的监控设备、服务器等零星商品需求时，向公司提出要求，由公司统一采购后向客户进行销售。

（8）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

（9）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包括两种经营模式。第一种是由系统集成企业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以下简称非总包业务）；第二种是不同的系统集成商之间进行合作，通常由已经与行业客户进行直接接洽的综合性集成商进行总包，将其中特定解决方案设计环节或实施环节分包至另外一家集成厂商完成（以下简称总包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2）对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按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如智慧政务细分为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补充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定量分析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的原因、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结合合同）

（3）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6）补充披露境外地区业务的获取方式，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项目主要功能及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充分分析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7）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8）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预收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10）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与系统集成收入存在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频率、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1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

撑核查结论，对文莱项目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一）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当期合同签订金额②	**32,544.20**	46,133.89	58,948.61	47,154.82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③	**51,357.66**	55,906.67	42,023.11	26,206.70
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与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之和②+③	**83,901.86**	102,040.56	100,971.72	73,361.52
配比情况①/（②+③）（%）	**24.61**	45.20	39.95	39.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软硬件调试、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在项目最终验收时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因此当期确认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为以前年度所签订的合同所形成的，导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而与公司期初在手订单和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之和有较强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期初在手订单和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之和逐年上升，两者之间匹配性较好。2020年度，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2020年当年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金额较少所致。

（二）合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调增金额	**365.14**	1,620.42	1,137.95	1,495.94
合同调减金额	**150.41**	1,461.46	927.02	674.94
合同调整净额	**214.73**	158.96	210.93	821.00
主营业务收入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合同调整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4**	0.34	0.52	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整净额分别为821.00万元、210.93万元、158.96万元和**214.7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7%、0.52%、0.34%和**1.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金额排名前五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调整年度	原合同金额	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原因及内容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2017年	2018年	889.84	2,019.63	1,129.79	因客户批复预算增加，深化设计后，业主实际需求较原合同增加较大
2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年	2020年	6,767.09	6,038.00	-729.09	因客户设计变更，减少部分需求
3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8年	2020年	610.78	1,266.64	655.88	深化设计后，业主实际需求较原合同有所增加
4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2018年	2019年	2,400.00	2,851.74	451.74	因项目规划调整，施工内容需要重新设计，导致工程量增加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2018年	2019年	1,337.00	940.81	-396.19	客户沟通后，决定减少部分原合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合同调整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形成：①因项目深化设计，导致客户实际需求与原合同存在较大差异②因客户或最终使用方

整体规划调整，导致最终项目需求与原合同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二、对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按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如智慧政务细分为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补充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定量分析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的原因、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一）报告期内各领域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智慧建筑：												
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6,861.22**	**38.65**	**24.46**	21,988.29	52.53	22.82	17,714.52	49.10	22.93	10,957.20	43.59	14.51
智慧政务：												
智慧港航	**2,906.40**	**16.37**	**30.47**	4,314.96	10.31	35.87	2,708.52	7.51	51.87	5,079.55	20.21	47.22
智慧监所	**1,254.35**	**7.07**	**5.84**	4,147.26	9.91	16.44	6,391.59	17.71	9.09	3,279.57	13.05	13.27
公检法管理系统	**2,487.26**	**14.01**	**29.10**	2,970.23	7.10	21.88	3,217.11	8.92	36.63	3,730.03	14.84	8.60
智慧民生：												
智慧电力	**600.66**	**3.38**	**51.66**	2,189.97	5.23	51.28	3,821.34	10.59	39.34	1,885.75	7.50	54.49
智慧医疗	**3,643.87**	**20.52**	**4.81**	6,250.82	14.93	21.60	2,229.04	6.18	12.41	203.57	0.81	5.31
合计	**17,753.76**	**100.00**	**21.66**	**41,861.54**	**100.00**	**24.72**	**36,082.12**	**100.00**	**24.96**	**25,135.68**	**100.00**	**23.01**

（二）报告期内各领域收入波动分析

1、智慧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面向智慧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工业建筑等楼宇或综合体的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20 万元、17,714.52 万元、21,988.29 万元和 **6,861.2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3.59%、49.10%、52.53%和 **38.65%**，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增速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此外，大型智慧建筑项目呈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每年承接、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持续性不强。但随着公司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实力和口碑不断提高，公司在区域内获取及完成的项目也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019 年，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 6,757.32 万元，主要是由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等大型项目于 2019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 4,273.77 万元，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于 2020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主要由“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等项目构成。**

2、智慧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业务主要面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公检法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领域的大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各地港航局、浙江省各大监狱、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及浙江省东联集团等相关国有企业。

（1）智慧港航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提供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港航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9.55 万元、2,708.52 万元、4,314.96 万元和 **2,906.40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0.21%、7.51%、10. 31%和 **16. 37%**。2019 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年度下降 2,371.04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为代表的浙江省各地市港口航道主管部门，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建设后，港航管理系统主体基本完善，导致其建设需求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年增加 1,606.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31%，主要是由于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智航道慧卡口管理技术”、“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等港航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报告期内陆续打开省外市场，在四川、安徽、湖南、广东等地开展港航系统建设业务并在 2020 年度开始实现收入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智慧港航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中山水域防灾减灾项目”、“瓯江航道信息化系统工程”等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所致。**

（2）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主要是为浙江省乔司监狱等省内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自主研发的监所周界报警系统、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等核心技术应用在省内各大监狱信息化系统中，与安防监控软硬件配合，在满足日常管理需求的同时，协助监所管理部门提升监所应急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监所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9.57 万元、6,391.59 万元、4,147.26 万元和 **1,254.35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3.05%、17.71%、9.91%和 **7. 07%**。2019 年，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上升 3,112.02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当年“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 2,244.33 万元，主要系监狱系统从年初起受疫情因素影响，严格控制流动人员，导致监狱内部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受到影响，施工进度大幅延后且项目建设招标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度智慧监所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均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仍受疫情因素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3）公检法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公检法管理

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0.03 万元、3,217.11 万元、2,970.23 万元和 **2,487.26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84%、8.92%、7.10%和 **14.01%**。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系统业务收入较为平稳。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对义乌市公安局实现收入较高所致。**

3、智慧民生：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民生业务主要面向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以及各大型医院等。

（1）智慧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力业务主要系为浙江省内电力系统提供智慧智能供电场所系统建设等与电力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各期，智慧电力收入分别为 1,885.75 万元、3,821.34 万元、2,189.97 万元和 **600.66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50%、10.59%、5.23%和 **3.38%**。2019 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1,935.59 万元，增幅达到 102.64%，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供电场所终端设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大规模承接省内各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因此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迅速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减少 1,631.3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初起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出于营业厅接待人数减少等因素的考虑，整体放缓了各地方营业厅改造规划，导致项目需求有所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智慧电力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较少，主要系营业厅改造项目收入金额较少所致。**

（2）智慧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主要系为各大医院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电子病历软件集成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03.57 万元、2,229.04 万元、6,250.82 万元和 **3,643.87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智慧医疗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19 年，公司智慧医疗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2,025.47 万元，主要系当年“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及“浙二医院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

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医疗收入进一步增长，较上一年增加 4,021.78 万元，主要系“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及“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智慧医疗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所致。**

（三）2018年和2019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分析

2018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4,365.69万元，主要是由于智慧建筑及智慧电力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19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10,946.45万元，主要系智慧建筑、智慧监所、智慧电力及智慧医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0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5,779.41万元，主要系智慧建筑、智慧港航及智慧医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设智慧城市成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智慧城市行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逐步发展和行业技术趋向成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也逐年增长；在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向好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利用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自主创新技术、项目服务经验及良好口碑，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项目、新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

2、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中，智慧建筑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智慧建筑项目呈较为分散的特点，单个业务的获取及完成均具有偶然性，因此公司每年承接、完成的项目连续性不强。但总体来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口碑不断提高，公司获取订单及完成项目的金额也会随之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也说明其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智慧港航业务立足浙江，开拓省外市场，在未来带来可持续性增长。

智慧港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在该领域内公司拥有“基于AI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航道截面管理系统”、“智

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系统软件，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建设业务在浙江省内占有率较高，且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四川、安徽、湖南、广东等地开展港航务并于2020年开始实现收入。**2021年上半年，公司智慧港航领域已确认收入2,906.48万元，收入较高，且公司智慧港航领域可在2021下半年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5,600万元，包括“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信息化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信息化工程” 等大型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因此，公司预计未来港航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性增长。**

（3）智慧医疗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迅速发展。2018年起，公司成立了子公司佑医科技，专注于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研发成果。在此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迅速发展，细分领域收入已从2018年的203.57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6,250.82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医疗领域已确认收入3,643.87万元，收入较高，且公司智慧医疗领域可在2021下半年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9,000万元，包括 “浙大邵逸夫医院智能化建设工程”、“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等大型项目。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持续发展，收入金额也将持续增长。**

（4）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及智慧电力业务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公检法业务收入金额持续保持稳定。浙江省乔司监狱等浙江省各大监狱、义乌市公安局等公检法机关以及国家电网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每年订单金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优秀的项目管理及服务质量已获得上述客户充分认可。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在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业务方面的收入将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且预计其收入增长在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以下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之“5、不同细分领域的业

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补充披露。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智慧港航管理系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杭州港航局需要开发航道管理、船名自动核查等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进行港航管理中心和信息采集点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包含电子航道系统、航道截面管理、船名自动核查、数据支撑系统在内的各功能模块，集成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实现港航中心对航道内相关信息的自动识别和管理	各港口、航道指挥中心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采购包含截面检测、视频监控等各类设备在内的航道智能感知基础设备和各类网络通信设备，在指挥场所布置数据中心，安装自主开发完成的管理系统，将各类设备接入管理系统中实现对应模块功能，完成整套系统的集成建设
智慧监所管理系统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浙江省乔司监狱需要开发智能安防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平台，参与监狱安防管理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包含智能安防平台、业务管理平台、指挥协调平台等应用平台，集成视频监控、广播、监听对讲、报警、出入口控制、安检、电子巡查、目标跟踪、智能押解等子系统，满足监所日常管理需求，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监狱、看守所等特殊监管场所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采购各类安防设备和网络通信设备，在管理场所布置数据中心，搭建展示系统，开发完成的各类应用平台接入监狱管理系统，将各类设备接入，由管理平台进行整体管理和相关数据的智能分析，完成整体系统的集成建设
公检法管理系统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义乌公安局需要搭建管理系统、建设监控点位，参与治安管理网络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视频综合应用、人像大数据应用、文本大数据应用等平台在内的业务支撑体系，提升视频采集能力和利用效率，提升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水平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监控管理中心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架设或升级特定治安监控点位相关采集设备，对监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布置传输系统，于监控中心搭建展示系统，完成前端基础设施接入后端管理系统，完成整体的集成建设，由管理系统实现对前端设备的管理，对数据的分析存储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智能供电场所系统	国网浙江“三型一化”营业厅服务提升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国网浙江要求建设智能营业厅和供电场所，参与营业厅智能终端设计、采购、整体软硬件系统集成建设	开发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涵盖用户端、管理端的各项功能模块，并将功能模块嵌入智能终端。完成智能供电营业厅各类硬件设备的集成建设，提升场所的智能化、人性化、自动化水平	电力营业厅与供电场所	根据提升工程的设计和规划，完成营业厅的智能化改造，架设监控、智能终端等各类设备，包含智能综合导览台、业务引导一体机、业务受理终端等，布置传输控制系统，将自主研发的，能够管理相关信号、指令信息的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接入供电场所原有控制系统中，实现原有系统的智能化升级
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项目，根据院方需要开发和实施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参与医院信息化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	开发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中心，搭建医院的云桌面终端系统。完成医院各信息化设备的集成建设，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提高临床诊疗效率，病患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管理的智慧化	各医院的信息中心、临床科室、临床管理部门	根据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医院的数据中心，包括计算、存储、网络、交换、安全等系统的集成、安装与调试，部署自主研发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整合医院基础设施资源，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智慧建筑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对园区（建筑）智能化进行规划设计、各类安防设备、控制设备、信息化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综合安防集成管理、楼宇设备自控、智慧化办公等智能应用体系，通过对建筑内各类采集设备的集成化建设，将以上设备采集的环境、用户信息的传输、展示、运用、管理，使得建筑具备物联感知、交互互动等智能化特点	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	综合考虑项目要求，实施环境，对建筑整体进行智能化设计，采购包含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可视对讲、门禁控制、访客同行系统、一卡通等在内各类信息采集设备，在设计规划的采集点进行安装设置，铺设配套通信传输线路，构建建筑信息管理中心，接入上述传输信号，实现对上述设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建工程	备及整体智能化系统的控制和应用，完成整体集成建设和调试运行及质保期内的跟踪维护

（五）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4：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之“二、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与主要资质”中披露发行人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开展所需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验收流程如下：

1、不同验收方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按验收程序不同，可分为一次性验收的项目和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两种，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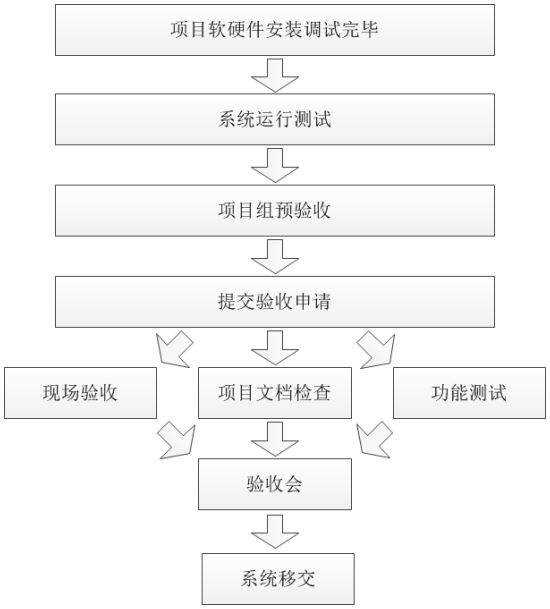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	毛利	收入金	收入	毛利	收入金	收入	毛利	收入金	收入	毛利

		比(%)	率(%)	额	占比(%)	率(%)	额	占比(%)	率(%)	额	占比(%)	率(%)
一次性验收的项目	**17,597.20**	**99.12**	**21.36**	33,832.07	80.82	25.05	29,060.02	80.54	26.17	19,362.91	77.03	20.58
含初验、终验的项目	**156.55**	**0.88**	**56.04**	8,029.46	19.18	23.30	7,022.11	19.46	19.94	5,772.77	22.97	31.17
合计	**17,753.76**	**100.00**	**21.66**	**41,861.54**	**100.00**	**24.72**	**36,082.12**	**100.00**	**24.96**	**25,135.68**	**100.00**	**23.01**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3%、80.54%、80.82%和 **99.12%**，2018 年-2020 年，公司上述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以一次性验收项目为主，需要经过初验、终验的主要是“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等项目金额较大的智慧港航项目及“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等项目金额较大的智慧监所项目。2021 年 1-6 月，含初验、终验的项目较少，一方面“中山水域防灾减灾项目”、“瓯江航道信息化系统工程”等大型港航项目的合同约定均为一次性验收，导致智慧港航领域需要初验、终验的项目金额较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智慧监所项目验收金额较小，导致智慧监所领域需要初验、终验的项目金额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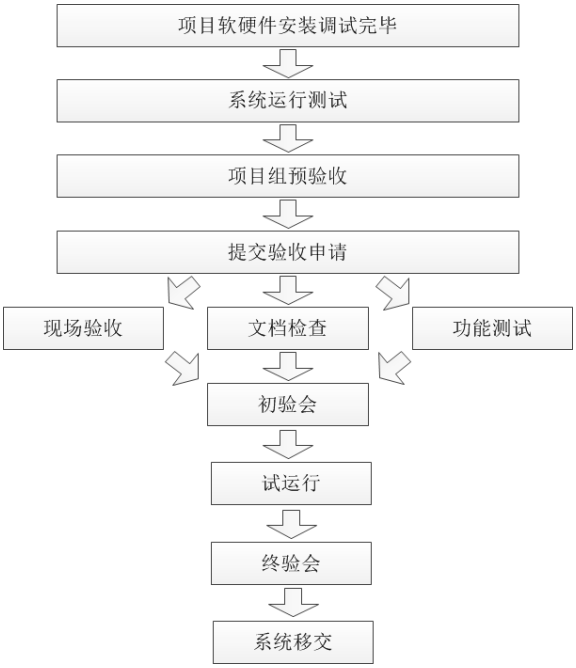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含初验、终验的项目的毛利率为31.17%，高于全年系统集成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含初验、终验的项目中，大型智慧港航项目“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64.17%、38.09%，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2019年，公司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的毛利率为19.94%，低于全年系统集成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含初验、终验的项目中，竞争较为激烈的监狱系统项目“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8.12%、15.18%，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2020年，公司一次性验收项目的毛利率与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同；**2021年1-6月，公司含初验、终验的项目的毛利率为56.04%，主要系当期含有初验、终验的“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船舶动态监测终端开发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年1-6月含初验、终验的项目较少，其毛利率具有偶然性。**

2、一次性验收流程



对于一次性验收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客户召集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现场验收、项目文档检查、系统功能测试后，召开验收会，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即正式交付客户使用。

3、有初验和终验的验收流程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初验申请，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初验会，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初验通过后，客户出具初验报告；初验完成后，项目系统将投入试运行，

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由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终验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终验通过之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给客户使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用终验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而非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验收交付给客户之后客户才开始使用，因此不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

（2）公司项目存货主要为监控设备、电线电缆等材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的存货由现场的项目经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且公司在项目验收之前，公司均有权对系统集成内容的设备、安装等内容进行调整，在验收交付之前，客户对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条件。

（3）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根据施工工程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视不同项目的区别，在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工程进度款总额通常为合同价的50%-70%左右，无法覆盖项目发生的存货成本。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4）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到硬件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交付客户使用之后公司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因此，公司认为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完成终验为标志，完成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并同时将相关商品控制权移交给客户，因此公司以终验法确认收入：

（1）以项目终验为时点，公司在此时点将系统集成项目的使用权及控制权移交给客户。

（2）客户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最终验收，表明客户已接受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对项目的修改、调整已结束。公司为此项目的投入已基本完成。

（3）项目验收之后，公司对该项目享有占合同金额绝大部分的收款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以项目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验收确认时点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验收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恒锋信息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系统定制业务	工程施工	2018 年、2019 年： 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
正元智慧	一卡通相关业务的系统建设及相关弱电工程、服务与运营、智能管控	系统建设	验收法：在项目已实际完工并取得项目调试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海峡创新	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智能化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银江技术	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	弱电系统项目、智能建筑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	验收法：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天亿马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终验法：以取得的客户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杰创智能	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2018 年、2019 年）**、海峡创新、杰创智能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正元智慧、天亿马、**银江技术**的部分业务**以及恒锋信息（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在采用验收法的可比公司中，在审公司天亿马明确使用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四）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由项目经理、技术中心在发起验收前先行内部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归档验收材料。具体规定如下：

1、内部验收管理

（1）项目经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验收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计划执行情况。项目中心、技术中心定期跟踪项目验收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客户要求及时验收。

（2）项目内部验收前，对于硬件设备，应在安装上架前进行加电测试；对于软件产品，应在安装前检查其名称、版本是否正确，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软硬件系统联调。

（3）项目完工后，在交付客户使用前，由公司管理部门及现场项目经理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提交验收申请。

2、客户验收管理

（1）在内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应积极与客户沟通验收工作，按照客户要求积极准备验收材料，并按照验收组要求配合进行验收工作。

（2）项目通过客户竣工验收后，验收报告由项目经理收集，连同项目任务书、设计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文档交由资料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并妥善管理，资料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报告财务部，确保确认收入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验收工作均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五）项目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

1、项目平均实施周期

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时一般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货、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多个环节。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视项目规模大小、施工难易程度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别。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周期通常在2个月至1年之间，有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在1年-2年之间，个别项目存在施工周期超过2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施周期	**7.49**	9.79	8.55	7.54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 7.54 月、8.55 月、9.79 月和 **7.49**

月，2018 年-2020 年，随着项目规模的增大，实施周期略有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缩短，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涉及与土建单位配合、因而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数量较少。2021 年上半年验收的项目中，除“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黑龙江龙油石化工业安防建设项目”等少量项目因疫情影响及土建配套工程进度等原因，施工周期较长之外，其余系统集成的实施均较为顺利，实际实施周期与预计工期较为接近；而相比较之下，2020 年度、2019 年度验收的项目由于配套工程进度原因而导致施工周期大幅延长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实施周期较短。**

2、项目平均验收周期

针对一次性验收的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于整个过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实时沟通，申请验收时已达到验收条件，因此从提交验收申请当天至验收报告签署日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验收周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

针对有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系统试运行，运行正常后再由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终验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由于系统试运行的时长因不同项目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该类项目的验收周期普遍较长，从公司提交初验申请到终验完成，一般需要在3个月至1年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验收的项目	**<1 月**	<1 月	<1 月	<1 月
含初验、终验的项目	**4.83**	5.00	3.46	4.90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1 个月以内。公司含初验、终验的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4.90 月、3.46 月、5.00 月和 **4.83 月**，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一般未约定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

周期及其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信息			项目时间节点			施工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验收类型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月）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27	10	是	受疫情影响及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影响施工，导致施工进度有所延慢。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一次性验收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3	7	是	客户要求项目在 7 月 1 日建党 100 周年前完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调配人力加快实施进度，因此实际施工周期较短。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6 月	9	无约定	否	/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一次性验收	2020 年 8 月	/	2021 年 6 月	12	16	是	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实施经验。通过将浙江省内的方案移植到省外的方式，提前完成项目实施。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8 月	/	2021 年 6 月	22	无约定	否	/
2020 年度									

项目信息			项目时间节点			施工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验收类型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月）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年8月	/	2020年10月	14	14	否	/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年7月	/	2020年6月	11	合同未约定	否	/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初验和终验	2019年6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16	7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影响施工；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一次性验收	2018年11月	/	2020年12月	25	12	是	受强电施工等配套工程进度影响施工；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年7月	/	2020年11月	16	合同未约定	否	/
2019年度									
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8年8月	/	2019年8月	13	合同未约定	否	/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8年10月	/	2019年11月	13	3	是	因项目规划调整，施工内容及设计图纸发生较大变动，导致工程量增加，因此施工周期延长

项目信息			项目时间节点			施工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验收类型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月）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	初验和终验	2016年1月	2018年8月	2019年4月	31	6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施工影响施工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年4月	/	2019年10月	6	合同未约定	否	/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6年10月	/	2019年12月	38	25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施工影响施工
2018年度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一次性验收	2017年9月	/	2018年9月	12	2	是	客户深化设计后实际需求较原合同增加较多实施内容，因此延长工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初验和终验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	4	否	/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初验和终验	2016年11月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7	合同未约定	否	/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一次性验收	2017年10月	/	2018年11月	13	2	是	因安装点位较多，实际实施周期比合同约定较长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	乌镇旅游股	一次性验收	2017年	/	2018年	12	合同未约定	否	/

项目信息			项目时间节点			施工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验收类型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月）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
（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份有限公司		12 月		12 月				

4、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时一般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货、工程施工、系统调试运行等多个环节。签订合同时，客户一般根据其项目总体规划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存在部分项目计划实施周期难以准确评估的情况，因此导致实际实施周期与计划实施周期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差异情况为实际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的实施周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原因：

（1）由于相关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现场实际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2）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施工人员无法到位，项目无法实施；

（3）由于项目土建等其他配套工程进度较慢、跨部门协调沟通及交叉作业等因素影响，造成整体实施周期延长；

（4）由于方案深化设计或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5）由于客户内部其他变动原因所导致。

公司在客户签署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实施周期晚于合同计划周期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的实施周期，除客户进行深化设计导致实施周期变长外，主要是由于现场实施条件、疫情因素、配套工程进展等外部客观因素制约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可能导致实施周期延长的因素时，公司由项目经理积极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展，就项目进度可能变更的情况讨论应对方法及解决情况，取得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周期而导致罚款或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项目实施周期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前五大项目中，除 2018 年完成终验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杭州港航智能管控项目”）及 **2021 年完成终验的“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实施周期均在 6 个月或以上，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杭州港航智能管控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为 120 天，实际施工时间约为 66 天，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与杭州市港航局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系统建设

及实施要求较为熟悉，因此硬件安装及软硬件调试较为顺利所致，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初验后，又经历了 1 年的系统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终验，公司也于终验通过后确认该项目收入。因此，该项目虽然施工周期较短，但施工周期与验收周期合计 14 个月，不存在公司通过缩短实施周期，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为 7 个月，实际施工时间为 3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短，主要系在实施过程中，客户要求项目在 7 月 1 日建党 100 周年前完工，因此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调配人力加快实施，又因为义乌公安局是公司长期服务的客户，公司对项目施工条件、施工环境及相应的技术难点较为熟悉，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较快完成项目实施，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验收。该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较短，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公司通过缩短实施周期，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通过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项目通过终验时，公司已将所有软硬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以取得客户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真实，因此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方法
海峡创新	55.29	21.61	35.51	完工百分比
正元智慧	48.65	51.13	50.67	验收法

银江技术	31.10	30.13	37.08	完工百分比、验收法
恒锋信息	38.23	38.81	44.52	完工百分比、**验收法**
天亿马	61.78	73.17	49.69	终验法
杰创智能	28.05	36.02	36.98	完工百分比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3.85	41.81	42.41	-
正元智慧与天亿马的平均值	55.22	62.15	50.18	-
发行人	56.08	55.79	56.57	终验法

2018年-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6.57%、55.79%、56.08%，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平均相比，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更高，主要是由于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有所区别所致。

在可比公司中，正元智慧与天亿马与公司同样采用终验法（验收法）确认收入，即在项目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表现与正元智慧、天亿马更加接近；

在可比公司中，海峡创新、**银江**技术、恒锋信息**（2018年、2019年）**、杰创智能均有部分或全部智慧城市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在项目实施期间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使得各季度之间的收入确认更加平滑，因此相对于上述四家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更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正元智慧与天亿马接近，高于海峡创新、**银江**技术、恒锋信息、杰创智能，与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累计回款情况如下表所

示：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15,330.81	86.35	19.41	10,582.95	62.32
	商务谈判	2,422.94	13.65	35.91	2,133.43	78.30
	小计	17,753.76	100.00	21.66	12,716.38	64.53
运维服务	招投标	602.62	67.99	63.33	387.75	60.63
	商务谈判	283.67	32.01	62.82	148.37	48.92
	小计	886.29	100.00	63.17	536.12	56.86
商品销售	招投标	407.22	20.30	19.25	377.66	82.07
	商务谈判	1,599.09	79.70	20.80	1,732.28	95.87
	小计	2,006.32	100.00	20.49	2,109.93	93.07
合计	招投标	16,340.65	79.15	21.03	11,348.36	62.77
	商务谈判	4,305.70	20.85	32.07	4,014.08	83.02
	小计	20,646.36	100.00	23.33	15,362.43	67.04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总体累计回款情况（包含合同签订款、项目进度款的全周期回款），下同。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29,360.70	70.14	21.74	25,394.85	76.96
	商务谈判	12,500.83	29.86	31.89	12,197.84	85.83
	小计	41,861.54	100.00	24.72	37,592.69	79.63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531.56	76.88	66.33	1,523.78	90.42
	商务谈判	460.67	23.12	58.71	416.90	89.02
	小计	1,992.24	100.00	64.57	1,940.68	90.12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633.11	72.02	27.60	1,761.63	95.46
	商务谈判	634.59	27.98	21.43	684.79	95.50
	小计	2,267.70	100.00	25.87	2,446.42	95.47
合计	招投标	32,525.37	70.52	24.13	28,680.26	78.52
	商务谈判	13,596.09	29.48	32.31	13,299.53	86.38

	小计	46,121.47	100.00	26.49	**41,979.79**	**80.85**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23,994.04	66.50	17.58	**24,297.99**	**92.20**
	商务谈判	12,088.09	33.50	39.61	**11,854.87**	**91.40**
	小计	36,082.12	100.00	24.96	**36,152.86**	**91.94**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163.05	62.87	55.15	**1,223.62**	**100.00**
	商务谈判	686.87	37.13	41.17	**720.64**	**99.24**
	小计	1,849.92	100.00	49.96	**1,944.26**	**99.72**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666.40	69.23	28.25	**1,871.95**	**99.41**
	商务谈判	740.48	30.77	29.60	**806.84**	**96.43**
	小计	2,406.88	100.00	28.67	**2,678.79**	**98.49**
合计	招投标	26,823.49	66.50	19.87	**27,393.56**	**93.07**
	商务谈判	13,515.43	33.50	39.14	**13,382.35**	**92.09**
	小计	40,338.92	100.00	26.33	**40,775.91**	**92.7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18,514.71	73.66	20.61	**20,423.03**	**98.56**
	商务谈判	6,620.97	26.34	29.72	**7,309.29**	**96.81**
	小计	25,135.68	100.00	23.01	**27,732.32**	**98.09**
运维服务	招投标	879.82	45.26	64.62	**925.00**	**99.20**
	商务谈判	1,064.05	54.74	26.76	**1,110.66**	**97.40**
	小计	1,943.87	100.00	43.90	**2,035.66**	**98.21**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035.22	66.46	24.15	**1,200.89**	**100.00**
	商务谈判	522.56	33.55	17.20	**589.47**	**96.41**
	小计	1,557.78	100.00	21.82	**1,790.36**	**98.79**
合计	招投标	20,429.74	71.34	22.68	**22,548.92**	**98.66**
	商务谈判	8,207.59	28.66	28.54	**9,009.42**	**96.86**
	小计	28,637.33	100.00	24.36	**31,558.34**	**98.14**

1、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4%、66.50%、70.52%、**79.15%**，占比较为稳定。

2、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8%、19.87%、24.13%和 **21.03%**，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4%、39.14%、32.31%和 **32.07%**。

（1）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1%、17.58%、21.62%和 **19.41%**，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2%、39.61%、35.54%和 **35.9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总体偏低，**一方面是由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竞争对手相对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是相对于商务谈判项目，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往往更大，因此即便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形下，项目的利润额也较有保障，最终导致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项目。**

（2）系统运维业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64.62%、55.15%、66.33%和 63.33%，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来自于公安机关、港航管理机构、监狱、国家电网等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上述客户大多为公司长期服务的客户，其智能化集成系统及相关设备长期由公司进行维护，运行情况良好，因此更换材料发生的项目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2018 年、2019 年，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26.76%、41.17%，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这两年中，公司由于运维服务人手紧张，优先将自有运维人员派驻在长期服务客户，因此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等少数项目上向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协助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因此增加了整体运维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2020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运维服务人员，减少了因运维人手紧缺而对外采购维保服务的成本。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通

过商务谈判获取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58.71%、62.82%，较 2018 年、2019 年有所上升，与当年招投标获取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5%、28.25%、27.60%和 19.25%，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0%、29.60%、21.43%和 20.80%。2018 年-2020 年，公司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通常来讲，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向国家电网等客户销售终端设备和电力物资，上述业务涉及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因此采用招投标方式，而在这之中，公司销售的电力终端设备含有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毛利率较高，也拉高了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零星销售商品，上述销售因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一般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公司向电力以外客户销售的零星商品均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所得，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在此类商品销售的过程中提供的附加值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招投标获取的商品销售毛利率降低，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销售以毛利率较低的电力物资销售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回款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6%、93.07%、78.52%和 62.77%，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6.86%、92.09%、86.38%和 83.02%，2018 年-2020 年，招投标业务的回款比例和商务谈判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累计回款比例低于商务谈判，一方面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由于规模较大、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审计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回款周期较长，累计回款比例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中商品销售占比较高，而商品销售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回款比例较高，因此拉高了商务谈判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2、2018年6月以前的规定

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l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2018年6月以后的规定

根据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

以上。”

2、报告期内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情况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客户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2018年6月以前签署的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2018年6月以后签署的标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单数（个）	合同金额（万元）
通过招投标获取	87	85,804.04
未通过招投标获取	9	12,715.94
合同总数	96	98,519.98
未招标合同占比（%）	9.38	12.91

上述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项目	344.25	2017.9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省第三监狱机房监控改造项目	255.20	2018.5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3	浙江省第二监狱	政府机关	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	466.00	2018.7	商业谈判	因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018 年 6 月 8 日，浙江政府网发布该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华是科技成为该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标供应商	是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国有企业	杭州水上指挥分中心监视及网络集成项目	228.00	2018.8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2018.10	商业谈判	因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政府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华是科技成为该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供应商	是
6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金华东阳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450.81	2019.3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	3,446.58	2019.7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成项目					
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594.04	2019.12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9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4,925.06	2020.4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获取。公司销售费用均为商业往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支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补充披露境外地区业务的获取方式，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项目主要功能及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充分分析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一）报告期内，境外地区业务情况

2018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2019年、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恒逸文莱公司，所涉及的项目为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3,472.98 万元
项目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项目主要功能	恒逸文莱公司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行业特性等需求特定条件，对工业安防监视系统进行深化设计；选择合适设备并进行初步测试、调试；在项目现场指导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负责集成系统的最终调试运行；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24.91 万元
项目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监控系统配件补充采购订单
项目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前述主合同的补充订单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
设备供应时间	2020 年 8 月
签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订单主要要求	补充提供部分监控系统设备与配件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选择与客户适配的设备，完成初步测试、调试并发货给客户。

（二）海外业务获取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为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发行人该项业务系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2008年以来，公司持续与石化领域企业合作，为其提供工业监控系统建设等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

因此，恒逸石化在筹备文莱PMB石油炼化项目建设时，考虑到发行人在石化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过往业绩及服务质量，邀请发行人参与其商业谈判。

发行人收到恒逸石化邀请后，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细化分析并出具整体方案。在经过多轮谈判与供应商筛选之后，2016年，恒逸石化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的集成商。

（三）海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为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3,472.98	63.27
2020 年度	124.91	73.29

合计	**3,597.89**	**63.61**

“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是公司为恒逸石化（000703）的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在文莱实施的PMB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整体收入金额较大

该项目主项目恒逸PMB石油炼化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项目，是客户的重点工程。恒逸PMB石油炼化项目于2012年开始筹划，2016年开始细化设计，2017年动工，2019年完工，根据恒逸石化2019年年度报告，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29.85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在这之中，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的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0.2%，占比较小，但该系统对石油炼化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作业流程负责监控，对保障安全生产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客户对本项目的价格敏感度不高，而对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要求较高。

2、石化项目设计难度高，附加值高

项目所在地位于文莱海岛，岛上气候、温度、湿度条件较为特殊，又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导致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防水特性等安全性要求较高，综合上述因素，该项目对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要求公司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对集成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附加值较高；

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石化行业服务或未披露其实施石化行业项目的情况，为比较面向石化行业客户与其他行业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以下选取了工程设计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面向行业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1	镇海股份（603637）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1.47	59.92	59.81
2	百利科技（603959）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42.74	55.81	49.64
3	三维工程（002469）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7.19	54.68	61.97

石化行业平均值				**57.13**	**56.80**	**57.14**
1	华阳国际（002949）	建筑设计	民用建筑	33.32	34.73	39.27
2	勘设股份（603458）	工程咨询	公路市政	49.09	46.67	47.04
3	设研院（300732）	勘察设计	公路工程	-[注]	46.24	49.95
其他行业平均值				**41.21**	**42.55**	**45.42**

注：设研院2020年度报告未再单独区分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工程设计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从事石油化工领域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高于从事其他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且毛利率差异在10个百分点以上，也一定程度说明了面对石化行业的设计集成要求较高。

3、该项目为海外项目，工期较长且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报价较高

考虑到该项目为海外项目且工期较长，受国际形势、全球整体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项目垫资金额较大且资金回收风险相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较高，因此把项目报价考虑了实施周期、回收风险等因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发生海外业务，因此选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海外销售比例较高的企业，对比其2020年度的外销及内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境外销售毛利率(%)	国内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若羽臣（003010）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	45.57	30.92	12.54
2	首都在线（300846）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31.74	20.36	14.65
3	奇安信（688561）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79.96	59.49	11.38
4	欣巴科技（在审）	自动化物流综合解决方案	32.79	20.25	20.47
平均值			**47.52**	**32.76**	**14.76**

由上表可知，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针对境外业务的不确定性因素及资金回收风险，海外销售相比于国内销售通常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对海外项目定价较高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海外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均来自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在文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实质上是与国内企业在海外进行合作，并未直接在境外获取业务。

目前，除与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持续保持合作之外，公司暂无其他海外业务规划，也不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两类客户，一类是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另一类是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公司在前期为其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

1、对电力系统客户销售商品的合理性

对于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分为销售终端设备和销售电力物资两种情况：

（1）销售终端设备：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抄表机、业务受理终端等各类终端设备， 系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并集成软件模块后将其对接至电力系统内部平台，以满足电力系统的日常运营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上述产品进行了软件集成。

（2）销售电力物资：该类销售系由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公司中标的物资电商化采购。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每年需消耗大量的电力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品等电力物资，该类商品型号众多，遴选过程较为繁杂，因此国家电网每年进行采购招投标，选取合作程度好的供应商为其执行代采工作。公司在中标入围后，将符合国家电网质量及规格要求的各类电力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具等电力物资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挂网后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

2、对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合理性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

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因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

（二）主要商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电力安全工器具	验电器、温湿度计等	**626.68**	**31.24**	1,109.60	48.93	727.50	30.23	221.86	14.24
2	电力防护用品	绝缘手套、高低压绝缘垫、绝缘鞋等	**1,065.03**	**53.08**	567.93	25.04	485.19	20.16	350.21	22.48
3	终端设备	抄表机、一体机等	**103.75**	**5.17**	210.35	9.28	252.59	10.49	189.24	12.15
4	监控设备	摄像机等	**103.45**	**5.16**	62.99	2.78	29.11	1.21	47.03	3.02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刷卡器等	**53.12**	**2.65**	59.96	2.64	61.63	2.56	20.56	1.32
6	线缆类	接地线、电源线、网线等	**36.31**	**1.81**	43.89	1.94	462.38	19.21	347.13	22.28

（三）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发生，因此商品销售种类及型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中涉及的典型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所属商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单价[注1]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1	验电器（只）	验电器 AC10KV,YD-10	电力安全工器具	**761.70**[注2]	**624.00**	**18.08**	438.77	408.84	6.82	404.92	335.37	17.18	404.92	334.41	17.41	442.00/ **860.72**
2	绝缘手套（付）	绝缘手套，10KV	电力防护用品	**727.31**	**605.91**	**16.69**	723.79	605.19	16.39	761.31	616.65	19.00	752.15	628.29	16.47	955.11
3	绝缘垫（只）	绝缘垫, 10kV,1000*200*20	电力防护用品	**1,327.34**	**1,118.64**	**15.72**	1,229.09	1,063.87	13.44	1,281.31	1,151.38	10.14	1,368.40	1,163.14	15.00	1,416.34
4	抄表机（台）	抄表机，TP900S	终端设备	**1,671.80**	**716.81**	**57.12**	1671.80	716.81	58.79	1,654.29	717.34	56.64	1,720.24	720.01	58.14	1,864.40
5	刷卡器（个）	纽贝尔 CHD601TD	网络设备	**495.58**	**398.23**	**19.64**	495.58	398.23	19.64	495.58	398.23	19.64	465.52	344.83	25.93	750.00
6	摄像机（台）	大华高清半球：DH-IPC-HDB8331E	监控设备	**840.71**[注3]	**663.72**	**21.05**	1168.15	948.28	18.82	1,168.15	948.28	18.82	1,185.35	948.28	20.00	1100.00
7	接地线（副）	接地线（棒），AC10KV	线缆类	**567.94**	**487.5**	**14.16**	591.12	455.75	22.90	703.38	580.18	17.52	717.34	598.06	16.63	670.65

注 1：绝缘手套、绝缘垫、接地线的市场单价来源于“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中经审批通过的当前售价；抄表机的市场单价来源于淘宝天猫网站同类型商品报价；验电器、刷卡器、摄像机类产品由于为系统集成定制产品，无公开价格，该商品市场价为公司向供应商询价的价格。

注 2：2021 年开始，“验电器 AC10KV,YD-10”已被检测精度、外壳厚度强度等方面均有较大改进的新型号“验电器 AC10KV,YD-10-B”替代，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新型号市场价格为 860.72 元。

注 3：2021 年开始，由于大华股份推出较型号相近的新款高清半球摄像机，因此原型号的采购价格及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1）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商品等电力物资，主要是通过国家电网电力物资平台进行销售。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每年需消耗大量电力物资，该类商品型号众多，市面上的生产厂家也比较多，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需经过供应商筛选、质量检测、联系下单等过程，耗费较多时间成本及人力物力，过程较为繁杂，所以国家电网未直接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为此国家电网每年就电力物资采购向区域内具有物资采购及配送能力、财务状况及商业信用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投标，根据商品报价及投标单位财务信誉状况、技术标准能力、配送能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能力等多项因素，最终选取优质供应商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力物资。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电力物资采购招标并持续中标，中标后，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对各类电力物资的需求，结合商品质量、安全性、材质、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挂网商品及其制造商的遴选工作。各类商品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并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采购申请发出后，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出厂检验及配送，并承担售后服务。由于上述商品无需安装，因此发行人未提供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等产品的毛利率大都在10%-20%之间，与公司在商品销售中提供的服务相匹配，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部分电力物资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招投标时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产品给予一定价格下浮优惠所致。报告期内，电力物资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电力终端设备

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终端设备，系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并集成自主软件后销售给客户，通过一体化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例如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抄表机，即是由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之后集成自主开发的软件模块并对接至国家电网内部平台，电力系统工作人员使用抄表机，可以实现自动抄表读数并将数据传输电力系统后台，提高抄表效率及精准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各类终端设备，生产厂家仅负责硬件设备生产，由公司负责其软件模块开发，设备需通过公司将软硬件集成后方能最终使用，因此客户未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针对上述商品，公司会根据客户

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服务不单独收取额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高。例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抄表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4%、56.64%、57.12%和 **57.12%**，高于销售商品的整体毛利率。公司销售电力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终端设备中含有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该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市面单价相仿，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在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之后，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生产厂家仅负责硬件设备生产，需通过公司对其集成后方能最终使用，因此客户未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针对上述商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服务不单独收取额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商品的毛利率通常在15%-25%之间。销售价格一般以前期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单位商品报价作为基准，销售价格低于各类商品的市场价格或与其相仿，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预收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集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3,115.01	17.55	5.16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27	10
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35.63	17.10	41.2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6 月	9	无约定
3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1,719.83	9.69	34.94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3	7
4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1,629.08	9.18	18.55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	2021 年 6 月	12	16
5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	6.24	5.62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	2021 年 6 月	22	无约定
6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69.69	5.46	51.14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6 月	6	6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7	丰都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软件与智能化部分）	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	672.90	3.79	5.60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	2021 年 6 月	15	5
8	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改造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常山县中医医院、浙江广茂建设有限公司	561.47	3.16	5.1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	2021 年 1 月	11	7
9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智能化工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22.02	2.38	28.91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	2021 年 6 月	12	6
10	怡景湾智能化工程	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96	2.16	3.66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	2021 年 2 月	8	无约定
	合计		13,616.72	76.70	22.59	-	-	-	-		-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 2020.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20.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1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1,191.50	35.09	921.00	27.13	2,112.50	62.22	54.68	2,005.04	2,838.13	-	-	-	-	1,282.87
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	-	853.86	24.89	1,885.65	54.97	0.00	0.00	900.86	-	-	-	-	2,576.40
3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	-	747.35	38.90	747.35	38.90	0.00	0.00	0.00	-	-	-	-	1,174.09
4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976.98	55.02	293.84	16.55	1,354.80	76.30	0.00	0.00	962.23	-	-	-	-	504.87
5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405.54	32.42	105.09	8.40	580.60	46.41	0.00	0.00	951.44	-	-	-	-	740.44
6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	-	147.29	13.94	318.99	30.18	0.00	0.00	16.50	-	-	-	-	909.66
7	丰都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	487.70	66.49	62.00	8.45	549.70	74.95	0.00	0.00	657.12	-	-	-	-	183.75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20.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目第二批（软件与智能化部分）														
8	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改造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309.64	50.59	128.60	21.01	438.24	71.61	0.00	0.00	400.11	-	-	-	-	173.76
9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智能化工程	167.80	36.48	40.01	8.70	265.00	57.61	0.00	0.00	118.17	-	-	-	-	252.19
10	怡景湾智能化工程	-	-	355.73	85.00	355.73	85.00	0.00	0.00	246.25	-	-	-	-	62.77
	合计	3,539.16	23.51	3,654.77	24.28	8,608.56	57.18	54.68	2,005.04	7,090.81	-	-	-	-	7,860.83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项目总体累计回款情况（包含合同签订款、项目进度款在内的全周期项目回款），下同。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	5,539.45	12.01	42.28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	2020年10月	14	14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限责任公司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6.61	20.47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6 月	11	未约定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2,385.32	5.17	8.22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17	7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丰都县人民医院	2,376.44	5.15	4.49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	2020 年 12 月	24	12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44.46	4.87	24.02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11 月	16	未约定
6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513.76	3.28	12.99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	2020 年 5 月	11	6
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0.27	2.52	29.66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17	10
8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94	1.77	44.16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12 月	13	16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9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779.56	1.69	1.13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	2020 年 11 月	47	6
10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5.96	1.42	41.93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	2020 年 4 月	5	4
	合计		**20,520.24**	**44.49**	**24.33**	-	-	-	-		-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 2019.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	3,665.00	60.70	**3,815.00**	**63.18**	-	4.60	-	-	-	-	2,373.00	**2,072.05**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629.55	47.28	1,088.42	31.58	**2,717.97**	**78.86**	-	2,398.45	-	-	-	-	728.61	**625.22**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9.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信息集成项目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689.79	26.53	279.98	10.77	**1,610.02**	**61.92**	-	1,017.20	-	-	-	-	1,630.23	**924.98**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722.89	66.32	364.22	14.02	**2,087.10**	**80.35**	69.65	1,536.14	-	-	-	-	510.56	**380.68**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	-	780.42	31.19	**1,164.49**	**46.53**	-	1,573.37	-	-	-	-	1,721.98	**1,271.90**
6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701.90	42.54	280.33	16.99	**982.23**	**59.53**	-	1,046.54	-	-	-	-	667.77	**618.27**
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08.07	24.33	505.92	39.95	**957.78**	**75.62**	42.89	540.25	-	-	-	-	452.26	**270.48**
8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	-	451.60	50.84	**710.62**	**80.00**	-	14.87	-	-	-	-	436.68	**155.45**
9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	765.43	84.38	104.60	11.53	**870.03**	**95.92**	720.32	729.61	-	-	-	-	37.04	**37.04**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9.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注]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10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71.50	10.00	516.08	72.18	**587.58**	**82.18**	-	257.61	-	-	-	-	127.42	**109.55**
	合计	**5,889.12**	**26.04**	**8,036.55**	**35.54**	**15,502.82**	**68.56**	**832.86**	**9,118.64**	-	-	-	-	**8,685.55**	**6,465.6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3,472.98	8.61	63.27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	2019年8月	12	未约定
2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6.58	41.82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	2019年11月	13	3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	1,358.64	3.37	8.12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18年8月	2019年4月	31	6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期）项目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1,066.63	2.64	28.99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0 月	6	未约定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2.26	4.79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	2019 年 12 月	38	25
6	星野集团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85	2.07	-4.73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	2019 年 11 月	37	8
7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753.48	1.87	5.46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15	5
8	蒋村单元 XH0603-21 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690.77	1.71	4.49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11 月	5	1
9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604.80	1.50	68.59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	2019 年 6 月	18	18
10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	601.94	1.56	2.97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	2019 年 9 月	29	16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司									
	合计		**12,951.05**	**32.18**	**32.70**	-	-	-	-		-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1	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841.74	24.24	1,323.31	38.10	**3,472.98**	**100.00**	1,243.58	-	-	-	-	1,307.93	48.41	**48.41**
2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400.00	14.03	1,300.00	45.59	**2,000.00**	**70.13**	250.00	-	-	-	-	1,151.74	1,101.74	**911.47**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098.22	70.00	-	-	**1,333.55**	**85.00**	1,243.00	-	-	-	-	470.67	235.33	**156.89**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	-	342.99	29.01	**805.85**	**68.16**	-	-	-	-	-	839.29	376.42	**348.54**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528.44	56.17	118.94	12.64	**727.38**	**77.31**	572.25	-	-	-	-	293.43	213.43	**166.39**
6	星野集团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45.90	70.00	138.41	15.00	**855.43**	**92.71**	875.27	-	-	-	-	138.41	138.41	**71.12**
7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351.75	42.58	226.56	27.42	**952.22**	**100.00**	326.21	-	-	-	-	247.86	247.86	**-**
8	蒋村单元XH0603-21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	-	590.67	78.45	**640.96**	**85.13**	-	-	-	-	-	162.28	141.77	**74.34**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9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494.22	78.99	131.44	21.01	625.67	100.00	185.22	-	-	-	-	-	-	-
10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271.80	43.84	25.00	4.03	451.88	72.88	242.59	-	-	-	-	323.20	238.29	160.29
	合计	4,632.07	33.65	4,197.32	30.49	11,865.92	85.43	4,938.12	-	-	-	-	4,934.81	2,741.66	1,937.45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6.42	4.96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	2018年9月	12	2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310.71	4.58	64.17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	4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4.53	38.09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7	/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1,062.11	3.71	11.53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	2018 年 11 月	13	2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95.23	3.13	41.07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 12 月	12	/
6	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35	2.31	7.59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	2018 年 6 月	19	11
7	镇海炼化 2018 年防爆监控项目	杭州路望科技有限公司	679.14	2.37	36.13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	2018 年 10 月	3	未约定
8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2.05	2.28	4.64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5	3
9	浙江省司法厅（本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	浙江省司法厅	518.49	1.81	6.67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 9 月	9	2
10	2017 年拱振桥东老旧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72	1.81	3.3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	2018 年 12 月	10	10
	合计	-	**9,432.28**	**32.94**	**24.32**	-	-	-	-		-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 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	-	756.00	37.43	**2,019.63**	**100.00**	-	-	-		1,263.63	283.63	100.98	-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	1,238.55	82.40	264.58	17.60	**1,503.13**	**100.00**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管控系统工程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443.93	29.44	779.42	51.69	1,507.90	100.00	-	-	-		284.55	-	-	-
4	义乌市公安局2017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40.00	19.45	994.10	80.55	1,234.10	100.00	-	-	-		-	-	-	-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	-	675.42	68.65	983.87	100.00	-	-	-		308.44	50.00	-	-
6	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324.98	44.44	282.41	38.62	607.39	83.07	-	-	-		123.82	123.82	123.82	123.82
7	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	-	-	787.80	100.00	787.80	100.00	-	-	-		-	-	-	-
8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19.60	30.41	502.60	69.59	722.20	100.00	-	-	-		-	-	-	-
9	浙江省司法厅	483.00	79.69	123.11	20.31	606.11	100.00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含质保金）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本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														
10	2017年拱振桥东老旧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	-	257.00	45.09	527.00	92.46	-	-	-		313.00	133.00	133.00	43.00
	合计	2,950.05	27.66	5,422.44	50.84	10,499.13	98.43	-	-	-		2,293.44	590.44	357.80	166.82

（二）前十大项目收入及毛利波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项目收入总和分别为 9,432.28 万元、12,951.05 万元、20,520.24 万元和 **13,616.72 万元**，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2.94%、32.18%、44.49%和 **76.70%**，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前十大项目的收入金额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32%、32.70%、24.33%和 **22.59%**，2019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前十大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

（三）前十大项目实施周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 9.20 个月、20.40 个月、17.50 个月和 **12.50 个月**，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前十大项目规模逐年增大，施工难度及施工周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是“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由于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疫情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实施周期较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实施周期较有所缩短，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项目中，除“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因土建配套工程影响施工，导致施工周期比合同约定延慢之外，其余项目实施均较为顺利，实际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较为接近，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十大项目施工周期延慢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所缩短。**

（四）前十大项目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验收当年年初的预收款回款比例平均为 27.66%、33.65%、26.04%和 **23.51%**。2019 年，公司主要项目预收款回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中，如“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等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均在 2 年以上，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在 2018 年底之前，项目已投入较多施工成本，因此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的项目预收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完成当年的当期回款比例平均为 50.84%、30.49%、35.54%和 **24.28%**，截至项目完成当期期末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78.50%、

64.15%、61.58%和 **47.79%**。2018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完成当年年末的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回款较为及时，拉高了整体回款比例所致。**2021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当期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仅有半年，而以前年度回款统计时间为一个完整年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3%、85.43%、68.56%和 57.18%，2018 年-2020 年的前十大项目累计回款比例较高，公司营业收入转换为经济利益流入的转化率较高。2021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累计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付款存在季节性，通常于第四季度付款，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验收的项目回款较少所致。此外、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瓯江航道信息化系统工程等政府主导项目受财政情况影响较大，因此回款比例较低，公司预计能在 2021 年底前按合同约定收回上述项目款。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以下两种：第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该类业务的客户称为直接客户，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各地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各大监狱等；第二种是公司与其他建设方之间进行合作，该类客户称为间接客户，客户结合公司提供的集成系统，为最终使用方实现楼宇、建筑的完整功能，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浙江移动信息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余额		
直接客户	16,487.56	79.86	25.31	18,612.50	4,224.26	22.70
间接客户	4,158.80	20.14	15.47	7,208.06	604.69	8.39
合计	20,646.36	100.00	23.33	25,820.56	4,828.95	18.7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31,710.00	68.75	22.78	14,156.45	6,437.51	45.47
间接客户	14,411.47	31.25	34.67	6,954.67	1,295.32	18.63
合计	46,121.47	100.00	26.49	21,111.12	7,732.83	36.6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35,425.70	87.82	24.87	14,604.42	10,266.00	70.29
间接客户	4,913.22	12.18	36.86	2,887.99	1,982.06	68.63
合计	40,338.92	100.00	26.33	17,492.41	12,248.06	70.0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26,381.31	92.12	23.94	10,584.80	9,143.10	86.38
间接客户	2,256.02	7.88	29.24	1,560.36	1,207.62	77.39
合计	28,637.33	100.00	24.36	12,145.16	10,350.73	85.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面向直接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2.12%、87.82%、68.75%和**79.86%**。2020年，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2020年，公司收入较大的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系从总包单位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浙江移动信息公司分包获取的业务，因此当年面向间接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94%、24.87%、22.78%和**25.31%**，面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24%、36.86%、34.67%和**15.47%**。**2018年-2020年，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间接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海峡创新、青鸟电子、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创业慧康科技等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大，且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所致，具有合理性。2021年1-6月，公司向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面向直接客户、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末，公司面向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直接客户，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由于审计结算尚未完成，导致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浙江移动信息公司等间接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因此拉低了间接客户的整体回款比例所致。**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由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支付影响，付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7-9月回款较少所致。**

（二）主要间接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3,115.01	74.90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2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443.94	10.67	武警总队指挥训练中心改造工程
3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85	4.54	开化看守所系统集成项目

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9**	**3.29**	**国网浙江电力移动微应用平台升级及移动应用整合设计开发项目**
5	**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2**	**1.00**	**国网安庆供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厅转型升级**
合计		**3,926.02**	**94.40**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38.44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21.16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8.74	18.45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4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包含海康智城投资）	1,609.20	11.1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
5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0.28	2.99	305 工程工业控制系统集成建设
合计		**13,287.75**	**92.20**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1,066.63	21.71	衢州市考点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2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18.59	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
3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755.00	15.37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感知设施建设项目
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17.81	8.50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指挥中心视频处理及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5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385.11	7.84	龙游县华岗中学新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计		**3,537.96**	**72.0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55	40.89	杭州市东郊监狱重要技防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794.90	35.23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3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158.12	7.01	龙游县湖镇便民服务大楼弱电与智能化项目
4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0	3.13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弱电设备、网络中心建设、校园电视台项目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67.46	2.99	浙江省第二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项目
合计		**2,013.64**	**89.26**	

十、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与系统集成收入存在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频率、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886.29**	1,992.24	1,849.92	1,943.87
系统集成收入	**17,753.76**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配比情况（%）	**4.99**	4.76	5.13	7.73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主要是为来自于港航、电力、公检法系统的客户提供高清监控、数据服务等设备的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通常需要单独招投标，与系统集成服务并无绑定关系，因此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之间不存在明显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收入 1,943.87 万元、1,849.92 万元、1,992.24 万元和 **886.2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度之间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2020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安防设施维护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创信息科技分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75.29	对变电站内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完善维护；对变电站内电子围栏系统进行完善维护；检查并确保各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义乌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6	义乌市公安局	2018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3.79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49.95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20 年度安防信息化维保服务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47.17	对南湖监狱内的安防设备进行维修、对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及维护、对系统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2019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19 年度安防信息化维护服务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94.34	对南湖监狱内的安防设备进行维修、对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及维护、对系统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华创信息 2019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设施维护服务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创信息科技分公司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77.31	对变电站内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完善维护；对变电站内电子围栏系统进行完善维护；检查并确保各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	浙江省金华监狱信息化安防维护项目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3.34	对金华监狱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栋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13.13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	绍兴市柯桥区港航管理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94.19	针对绍兴柯桥通航水域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	每周固定巡检，其余时间及时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电租用维护	处			进行运行维护	应客户需求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57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系信息化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82.56	对南湖监狱内的安防设备进行维修、对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及维护、对系统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97.27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108.79	提供所有法院信息系统及相关子系统的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 2017.11.12-2019.7.11（1）	中国财税博物馆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	98.07	对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的集成硬件及软件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软件每季度检修一次，其余情况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	绍兴市柯桥区港航管理处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93.74	针对绍兴柯桥通航水域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每周固定巡检，其余时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57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十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1月和12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

2018年-2020年，公司1月和12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月份	1,681.51	3.65	1,415.95	3.51	1,144.58	4.00
12月份	12,082.23	26.20	10,420.86	25.83	7,597.32	26.53

2018年-2020年，公司1月份实现收入1,144.58万元、1,415.95万元和1,681.51万元，占全年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0%、3.51%和3.65%，公司1月份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018年-2020年，公司12月份实现收入7,597.32万元、10,420.86万元和12,082.23万元，占全年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3%、25.83%和26.20%。报告期内，公司12月份实现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上述项目受政府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大多集中于年底验收；由于公司采用终验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12月实现收入占比较高。

2、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核算依据，严格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验收的流程，了解项目初验和终验的区别及原因；获取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发起验收的流程，评价该流程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主要项目验收申请文件，统计项目验收的平均周期；统计主要项目工期，对比销售合同约定工期，访谈项目经理了解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对差异情况及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了解公司业务需要的资质情况；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业务分类，统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别、不同客户类型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结合典型项目了解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公司项目中实际执行的工作；

4、获取公司报告期新签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收入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性；了解报告期内合同调整的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统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原因；

6、访谈恒逸文莱石化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签订背景、实施情况、公司具体工作，分析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海外业务的规划；

7、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商品销售明细表，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分析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验收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及销售发票，检查各期回款情况，计算前十个项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计算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回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计算项目累计回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计算项目的毛利率；访谈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项目经理，了解报告期内项目的施工情况及施工周期；分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存货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9、检查系统维护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的配比关系，检查系统服务合同、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系统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

10、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获取有关法院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

存在违反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主要客户并向其了解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12、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大额销售费用，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被立案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是否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往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上述方法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针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1）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实施情况等。

2）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收入的季度波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结合项目的开始及验收时间，分析项目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2）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走访金额	**15,293.05**	31,649.72	25,824.36	17,055.60
走访比例（%）	**73.00**	67.66	63.06	58.74

函证金额	**15,938.74**	33,457.09	26,598.89	19,606.71
函证比例（%）	**76.08**	71.52	64.95	67.52
合同检查金额	**15,923.00**	36,485.75	31,591.56	21,372.47
检查比例（%）	**76.00**	78.00	77.14	73.60
汇总金额	**17,671.38**	38,119.58	34,003.82	23,864.65
汇总核查比例（%）	**84.35**	81.49	83.03	82.18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取得的相关证据能支撑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2、针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华是科技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 个月的确认收入的合同，检查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2）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收入	1,681.51	1,415.95	1,144.58
核查金额	1,490.31	1,152.46	944.72
核查比例	88.63%	81.39%	82.54%
12 月收入	12,082.23	10,420.86	7,597.32
核查金额	9,978.96	8,595.14	5,601.75
核查比例	82.59%	82.48%	73.73%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况，取得的相关证据能支撑收入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三、文莱项目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

1、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

针对恒逸文莱石化项目，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针对性程序：

（1）检查最终用户恒逸石化（SZ:000703）的公告信息，核实整体项目是否与公司承担的部分进度匹配；

（2）取得公司出口相关的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并与海关数据进行核对，公司相关设备均已发往文莱项目现场；

（3）检查公司项目执行人员差旅行程单据，查看其工作日志，是否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匹配；

（4）逐笔核查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回款，检查回款是否存在境外第三方汇款，经核查，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回款均由恒逸文莱公司直接支付；

（5）对客户进行访谈，询问项目相关情况是否属实。

2、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目前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充分证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收入的真实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是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与在手订单存在匹配性；公司各报告期合同调整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影响较小；

2、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根据招投标需要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原因系报告各期客户需求不同，具备合理性；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系承接项目增加所致，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约定需要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在终验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发起验收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发起验收的程序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具有合理原因；部分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其季节性波动较小，公司与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招投标、商务谈判业务相关

收入、毛利率、回款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均来自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在文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实质上是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延伸，并未实质性在境外获取业务；该业务毛利率高与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暂无其他海外业务规划，也不存在除恒逸（文莱）外的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7、华是科技公司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与市场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系统集成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原因系原系统集成业务的延续，公司部分商品销售包括安装服务，安装服务不单独定价，包括在商品价格内，公司商品销售整体定价是公允的；

8、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合同约定与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匹配，个别项目超过工期存在合理理由；项目回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毛利率合理。

9、公司面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面向间接客户，主要系公司直接客户中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等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公司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与系统集成收入不存在明显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内容为硬件运营维护，服务频率为随时响应；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收入波动较小；

1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基本稳定，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不存在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9%、34.45%、36.10%、48.38%。

（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国家电网、义乌

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

（3）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为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均大于200.00万元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关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评审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总包方。

（2）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4）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结合疫情对不同层级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先确定标准）

（5）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按新增客户的前五）

（7）补充披露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低于 20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关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评审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总包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二）前五大销售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5.01	15.09	5.16	1,181.00	-	-	否	否	是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5.63	14.70	41.20	2,490.64	1,031.79	41.43	否	否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97.33	10.64	24.69	1,228.01	881.16	71.76	是	是，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	否
4	义乌市公安局	1,856.46	8.99	39.22	992.84	-	-	是	否	否
5	中山海事局	1,629.08	7.89	18.55	449.79	83.98	18.67	否	否	否
合计		11,833.51	57.32	25.22	6,342.29	1,996.94	31.49	-	-	-

注：期后累计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12.01	42.28	2,222.05	150.00	6.75	否	是，公司属于建工集团招标邀请名录企业	是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08.72	7.82	41.54	1,010.65	781.76	77.35	是	是，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	否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6.61	20.47	625.22	-	-	否	否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8.74	5.76	21.48	1,625.72	397.79	24.47	否	否	是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2,569.24	5.57	9.52	1,758.08	682.09	38.80	是	是，公司属于乔司监狱合格供应商	否
合计		17,426.22	37.78	30.31	7,241.72	2,011.64	27.78	-	-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85.28	12.85	32.06	2,004.38	1,898.24	94.70	是	是，公司属于国网合格供应商	否
2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3,472.98	8.61	63.27	1,307.93	1,307.93	100.00	否	是，属于恒逸石化合格供应商名录企业	否
3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6.58	41.82	1,151.74	300.00	26.05	否	否	否
4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5.45	4.33	6.92	711.57	632.25	88.85	是	否	否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1,728.11	4.28	11.82	503.35	261.63	51.98	是	是，公司属于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乔司监狱合格供应商	
合计		**14,784.37**	**36.65**	**35.81**	**5,678.97**	**4,400.05**	**77.48**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88.34	10.78	41.12	1,353.48	**1,332.94**	**98.48**	是	是，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	否
2	义乌市公安局	2,038.71	7.12	20.98	570.00	**570.00**	**100.00**	是	否	否
3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6.42	4.96	1,263.63	**1,263.63**	**100.00**	否	否	否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739.57	6.07	68.37	-	**-**	**-**	是	否	否
5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4.53	38.09	284.55	**284.55**	**100.00**	是	否	否
合计		**10,002.10**	**34.93**	**34.72**	**3,471.66**	**3,451.12**	**99.41**			

（二）前五大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02.10 万元、14,784.37 万元、17,426.22 万元和 **11,833.51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3%、36.65%、37.78%和 **57.32%**。除国家电网由于各地市营业厅改造项目持续进行及物资商品销售持续发生，各年度销售金额均比较高，因此持续位列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中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的收入主要由当年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实现收入所产生的，因此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复率较低，变化较大。

国家电网在报告期三年一期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088.34 万元、5,185.28 万元、3,608.72 万元和 **2,197.33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收入迅速增长，一方面是公司为浙江省内各地市营业厅改造项目持续进行，因此系统集成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家电网商品销售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2 月起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出于营业厅接待人数减少等因素的考虑，整体放缓了各地方营业厅改造规划，导致项目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整体来看，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长而随之增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少，因此显现的客户集中性较高所致。**

（三）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4.72%、35.81%、30.31%和 **25.2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国家电网在报告期内一直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2%、32.06%、41.54%和 **24.69%**，2018 年-2020 年之间，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因此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另一方面，除国家电网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位受当年竣工验收的大型项目影响而变动较大，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当期排名前三名的大型系统集成

项目毛利率相关性较强。而报告期内，2018 年实现收入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17%、38.09%，2019 年实现收入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 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3.27%、41.82%，2020 年实现收入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毛利率为 42.28%，**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的“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毛利率为 41.20%**，上述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高，也使得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之“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较高的原因。”）

（四）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1.66 万元、5,678.97 万元、7,241.71 万元和 **6,342.29 万元**，2018 年末-2020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9.41%**，已基本回收完毕；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77.48%**，前五大客户中，除了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因“03 省道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进度较慢之外，其余应收账款均已按照预计进度完成回收，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27.78%，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1.49%。上述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都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上述客户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结算付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统计均仍未包括一个完整年度所致。

（五）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如国家电网、浙江省乔司监狱、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客户因其对系统集成建设持续投入，其订单通常具有连续性。其余客户如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等一次性采购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通常为单次销售。

二、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六）客户重复购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年度均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中，公司对其合计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合计	持续服务的主要项目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97.33**	3,608.72	5,185.28	3,088.34	**14,079.67**	各地市区县营业厅持续智能化改造；持续向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及电力物资。
2	义乌市公安局	**1,856.46**	372.13	395.33	2,038.71	**4,662.63**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持续建设及维护
3	浙江省乔司监狱	**63.30**	2,569.24	1,728.11	84.66	**4,445.31**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4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64**	587.64	1,745.45	1,066.16	**3,784.89**	负责浙江省内各监狱系统集成建设及安防监控改造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96.70**	196.70	235.68	1,739.57	**2,268.65**	杭州港航智能管控系统工程持续建设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现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乔司监狱、义乌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机关单位及国家电网、浙江省东联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由于自身需求，在系统信息化建设、安防监控改造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因此对于系统集成服务持续产生需求。通常上述客户针对自身建设需求进行招投标，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质量，以及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客户项目招投标中持续获取中标订单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持续销售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七）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类型业务、不同类型客户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4,456.32	25.10	23.17	4,233.68	17.50	456.63	10.79
	事业单位	1,695.97	9.55	2.37	1,410.60	5.83	189.36	13.42
	国有企业	6,740.73	37.97	29.94	11,986.21	49.55	2,088.53	17.42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41.42	4.18	32.48	2,294.82	9.49	351.78	15.33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119.31	23.20	12.49	4,262.94	17.62	708.82	16.63
	小计	17,753.76	100.00	21.66	24,188.26	100.00	3,795.13	15.69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546.38	61.65	65.87	361.19	62.12	155.31	43.00
	事业单位	20.70	2.34	11.68	11.32	1.95	11.32	100.00
	国有企业	278.33	31.40	60.92	193.81	33.33	100.01	51.6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	-	-	-	-	-	-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0.88	4.61	68.32	15.10	2.60	10.00	66.25
	小计	886.29	100.00	63.17	581.41	100.00	276.64	47.58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90.07	4.49	17.37	4.87	0.46	3.11	63.87
	事业单位	7.67	0.38	27.69	-	-	-	-
	国有企业	1,881.82	93.79	20.07	1,015.81	96.66	753.99	74.23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3.42	0.17	42.57	-	-	-	-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23.33	1.16	60.62	30.21	2.87	0.08	0.26
	小计	2,006.32	100.00	20.49	1,050.89	100.00	757.18	72.05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5,092.77	24.67	27.65	4,599.74	17.81	615.06	13.37
	事业单位	1,724.34	8.35	2.59	1,421.92	5.51	200.68	14.11
	国有企业	8,900.89	43.11	28.82	13,195.83	51.11	2,942.54	22.3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44.84	3.61	32.52	2,294.82	8.89	351.78	15.33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183.52	20.26	13.31	4,308.25	16.69	718.90	16.69
	合计	20,646.36	100.00	23.33	25,820.56	100.00	4,828.96	18.70

注：期后累计回款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8,282.82	19.79	18.22	3,558.56	17.54	1,450.24	40.75
	事业单位	4,631.22	11.06	13.23	1,389.12	6.85	704.11	50.69
	国有企业	17,600.64	42.04	30.78	9,403.56	46.35	2,750.51	29.25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6,321.52	15.10	26.73	2,456.17	12.11	624.77	25.44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5,025.34	12.00	22.24	3,482.59	17.16	1,664.33	47.79
	小计	41,861.54	100.00	24.72	20,290.00	100.00	7,193.97	35.46
系统运维	政府机关	944.68	47.42	49.72	162.50	34.83	131.76	81.09
	事业单位	61.56	3.09	48.68	12.00	2.57	7.07	58.95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服务	国有企业	986.00	49.49	79.79	292.10	62.60	189.32	64.81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	-	-	-	-	-	-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	-	-	-	-	-	-
	小计	1,992.24	100.00	64.57	466.60	100.00	328.16	70.33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185.69	8.19	21.99	16.92	4.77	4.29	25.35
	事业单位	78.26	3.45	53.60	1.44	0.41	-	-
	国有企业	1,801.45	79.44	23.22	281.68	79.45	187.87	66.69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9.12	1.28	86.45	10.41	2.94	4.41	42.36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73.18	7.64	34.92	44.07	12.43	14.15	32.11
	小计	2,267.70	100.00	25.87	354.52	100.00	210.72	59.44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9,413.19	20.41	21.77	3,737.98	17.71	1,586.30	42.44
	事业单位	4,771.04	10.34	14.35	1,402.56	6.64	711.19	50.71
	国有企业	20,388.09	44.21	32.34	9,977.34	47.26	3,127.70	31.35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6,350.63	13.77	27.00	2,466.58	11.68	629.18	25.51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5,198.52	11.27	22.66	3,526.66	16.71	1,678.48	47.59
	合计	**46,121.47**	**100.00**	**26.49**	**21,111.12**	**100.00**	7,732.83	36.6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8,107.54	22.47	16.41	2,680.23	16.21	1,602.88	59.80
	事业单位	4,792.53	13.28	10.92	1,427.25	8.63	1,206.94	84.56
	国有企业	11,031.18	30.57	27.24	5,955.65	36.02	3,602.16	60.48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410.18	20.54	43.98	3,335.37	20.17	2,628.08	78.79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740.70	13.14	18.75	3,134.06	18.96	2,269.59	72.42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小计	36,082.12	100.00	24.96	16,532.56	100.00	11,309.66	68.41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1,250.35	67.59	48.89	233.19	58.02	228.19	97.86
	事业单位	94.09	5.09	42.71	4.50	1.12	4.50	100.00
	国有企业	474.42	25.65	53.98	150.59	37.47	150.59	100.0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2.36	0.67	5.00	-	-	-	-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8.71	1.01	85.89	13.62	3.39	13.62	100.00
	小计	1,849.92	100.00	49.96	401.90	100.00	396.90	98.76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281.13	11.68	22.47	34.15	6.12	32.65	95.61
	事业单位	47.36	1.97	8.89	23.57	4.22	23.57	100.00
	国有企业	1,843.97	76.61	28.38	443.57	79.50	431.61	97.3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29.07	5.36	61.05	28.21	5.06	25.21	89.37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05.35	4.38	19.39	28.45	5.10	28.45	100.00
	小计	2,406.88	100.00	28.67	557.95	100.00	541.49	97.05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9,639.02	23.90	21.84	2,947.57	16.85	1,863.72	63.23
	事业单位	4,933.97	12.23	11.51	1,455.32	8.32	1,235.01	84.86
	国有企业	13,349.57	33.09	27.60	6,549.81	37.44	4,184.36	63.89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551.60	18.72	44.20	3,363.58	19.23	2,653.29	78.88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864.76	12.06	19.03	3,176.13	18.16	2,311.66	72.78
	合计	**40,338.92**	**100.00**	**26.33**	**17,492.41**	**100.00**	12,248.05	70.0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11,716.49	46.61	21.96	4,348.63	39.48	3,544.63	81.51
	事业单位	2,335.04	9.29	13.49	678.89	6.16	678.89	100.00
	国有企业	6,107.46	24.30	30.46	2,988.57	27.13	2,446.86	81.87
	非国有控股	1,265.07	5.03	42.67	1,504.86	13.66	1,256.71	83.51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的上市公司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3,711.63	14.77	13.36	1,494.14	13.56	1,324.08	88.62
	小计	25,135.68	100.00	23.01	11,015.09	100.00	9,251.18	83.99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1,110.15	57.11	42.15	167.85	39.42	167.85	100.00
	事业单位	133.89	6.89	14.26	16.38	3.85	16.38	100.00
	国有企业	699.82	36.00	52.33	237.95	55.89	208.84	87.77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	-	-	-	-	-	-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	-	-	3.57	0.84	3.57	100.00
	小计	1,943.87	100.00	43.90	425.75	100.00	396.64	93.16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346.03	22.21	26.96	19.36	2.75	19.16	98.97
	事业单位	78.71	5.05	18.23	11.04	1.57	11.04	100.00
	国有企业	1,015.70	65.20	20.02	546.14	77.54	544.94	99.78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17.34	7.53	24.61	105.35	14.96	105.35	100.00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	-	-	22.43	3.18	22.43	100.00
	小计	1,557.78	100.00	21.82	704.32	100.00	702.92	99.80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13,172.66	46.00	23.79	4,535.84	37.35	3,731.64	82.27
	事业单位	2,547.65	8.90	13.68	706.31	5.82	706.31	100.00
	国有企业	7,822.98	27.32	31.06	3,772.66	31.06	3,200.64	84.84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382.40	4.83	41.14	1,610.21	13.26	1,362.06	84.59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3,711.63	12.96	13.36	1,520.14	12.52	1,350.08	88.81
	合计	**28,637.33**	**100.00**	**24.36**	**12,145.16**	**100.00**	10,350.74	85.23

（一）各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波动分析

1、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大部分来自于智慧城市建设，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通常由各地区政府及事业单位主导，同时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规模较大的其他民营企业以建设方等形式参与其中，因此公司客户主要由政府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1,716.49 万元、8,107.54 万元、8,282.82 万元和 **4,456.3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1%、22.47%、19.79%和 **25.10%**。2019 年，公司面向政府机关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智慧港航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面向浙江各级港航管理机关的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向政府机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2,335.04 万元、4,792.53 万元、4,631.22 万元和 **1,695.97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3.28%、11.06%和 **9.55%**。2019 年，公司面向事业单位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学军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因此公司面向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向事业单位的系统集成收入与占比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107.46 万元、11,031.18 万元、17,600.64 万元和 **6,740.73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30.57%、42.04%和 **37.97%**。2019 年，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国家电网及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公司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中国移动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65.07 万元、7,410.18 万元、6,321.52 万元和 **741.4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0.54%、15.10%和 **4.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面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公司向恒逸石化（000703）、常山北明（000158）等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实现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711.63 万元、4,740.70 万元、5,025.34 万元和 **4,119.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7%、13.14%、12.00%和 **23.20%**，2018 年-2020 年，面向一般民营

企业的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面向此类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实现收入 3,115.01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客户主要是由宁波方太厨具、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长大建设集团**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企业构成。

2、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系公司为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主要是为来自于港航、监所、电力、公检法系统的客户提供集成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由于港航、监所、公检法系统的集成系统使用方大多为政府机关，电力系统的集成系统使用方大多为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因此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大部分来自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110.15 万元、1,250.35 万元、944.68 万元和 **546.38 万元**，占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1%、67.59%、47.42%和 **61.65%**。2020 年，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及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面向义乌市公安局的运维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699.82万元、474.42万元、986.00万元和**278.33万元**，占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0%、25.65%、49.49%和**31.40%**。2020年，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及占比较2019年度迅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地市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度过无偿的质保期，因此2020年度国家电网向公司采购的运维服务有所增加。

3、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电力物资及向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销售零星设备。因此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46.03 万元、281.13 万元、185.69 万元和 **90.07 万元**，占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22.21%、11.68%、8.19%和 **4.49%**。2018-2020 年度，上述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向监所系统客户的收入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015.70 万元、1,843.97 万元、1,801.45 万元和 **1,881.82 万元**。占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5.20%、76.61%、79.44%和 **93.79%**。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金额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中标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销售电力物资的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电力物资金额较高所致。**

4、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基于行业特性，目前公司客户主要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构成，公司向上述四类社会信誉良好、规模实力较强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 87.05%、87.94%、88.73%和 **79.74%**，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向湖南长大建设集团实现收入 3,115.01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二）各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1、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96%、16.41%、18.22%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集中在智慧政务领域，其中智慧港航项目普遍毛利率较高，智慧监所及公检法系统普遍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慧港航收入及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智慧监所受疫情影响，收入占比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49%、10.92%、13.23%和 **2.37%**，低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

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学军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改造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校园类项目及医院硬件集成项目构成，该类项目常常包含了较多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劳务工作量较大、附加值较低的服务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46%、27.24%、30.78%和 **29.94%**，略高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67%、43.98%、26.73%和 **32.48%**。2018 年，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销售内容为自主研发的港航系统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恒逸文莱石化项目” 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6%、18.75%、22.24%和 **12.49%**，总体略低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等智慧建筑项目，该类项目常常包含了较多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劳务工作量较大、附加值较低的服务，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和其他组织听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收入较高且毛利率较低，该项目实现收入 3,115.01 万元，毛利率为 5.16%，拉低了该类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2、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5%、

48.89%、49.72%和 **65.87%**，与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2018 年-2020 年之间，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 1-6 月，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义乌公安局提供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所致，由于义乌公安局是公司长期服务客户，在持续维护下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发生的成本较低，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3%、53.98%、79.79%和 **60.92%**。2018 年、2019 年，上述毛利率与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 83.51%，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为各地市电力供电营业场所的信息系统及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软硬件维护，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之下，供电营业场所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接待时间和人次有所下降，因此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毛利率较高。

3、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6%、22.47%和 21.99%和 **17.37%**，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2%、28.38%、23.22%和 **20.07%**，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及电力物资， 2019 年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抄表机等自主研发终端设备较多，因此其毛利率较高所致。

（三）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回款分析

（1）2018 年度

2018 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5.84 万元、706.31 万元、3,772.66 万元、1,610.21 万元和 1,520.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2.27%、100.00%、84.84%、84.59%和 88.81%，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85.23%，除事业单位客户回款比例较高外，其他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部分未回收，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仍处在质保期中或者审计结算尚未完成，因此质保金或工程审计结算款仍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回收所致。

（2）2019 年度

2019 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7.57 万元、1,455.32 万元、6,549.81 万元、3,363.58 万元和 3,176.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63.23%、84.86%、63.89%、78.88%和 72.78%，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70.02%**，回款情况良好。在不同类型客户中，事业单位、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回款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恒逸石化文莱公司的期后回款分别为 100%和 99.85%，回款比例较高，分别拉高了所在类别客户的整体期后回款比例所致。

（3）2020 年度

2020 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7.98 万元、1,402.56 万元、9,977.34 万元、2,466.58 万元和 3,526.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42.44%、50.71%、31.35%、25.51%和 47.59%，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36.63%。**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审计结算导致应收账款未达到付款节点，因此项目款项暂未回收所致；另一方面，公司项目款项结算通常具有季节性，部分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回款较少。

在不同类型客户中，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金华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系统项目”等大型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导致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北明软件等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拉低了所在类别客户的整体回款比例。

（4）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9.74 万元、

1,421.92 万元、13,195.83 万元、2,294.82 万元和 4,308.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13.37%、14.11%、22.30%、15.33%和 16.69%，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18.70%，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期后回款统计时间较短，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项目款项结算通常具有季节性，部分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回款较少。

四、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结合疫情对不同层级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八）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界定为大型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在 50-500 万元的客户界定为中型客户，累计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界定为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客户和中型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大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0.67%、76.01%、67.82%和 **84.60%**，向中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5.63%、21.89%、28.92%和 **13.48%**，各层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规模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17,467.72	84.60	20,242.08	22.56	32	545.87
中型客户	2,782.38	13.48	5,066.44	28.28	34	81.83
小型客户	396.27	1.92	512.03	22.38	76	5.21
合计	20,646.36	100.00	25,820.56	23.33	142	145.40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平均收入金额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31,278.54	67.82	15,417.81	28.70	44	710.88
中型客户	13,337.26	28.92	5,485.14	21.99	101	132.05
小型客户	1,505.68	3.26	208.17	23.37	115	13.09
合计	**46,121.47**	**100.00**	**21,111.12**	**26.49**	**260**	**177.39**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30,660.37	76.01	11,868.70	28.05	43	713.03
中型客户	8,829.66	21.89	5,188.82	20.39	93	94.94
小型客户	848.89	2.10	434.90	26.13	120	7.07
合计	**40,338.92**	**100.00**	**17,492.42**	**26.33**	**256**	**157.57**

（4）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20,237.01	70.67	7,333.93	27.50	37	546.95
中型客户	7,339.93	25.63	4,350.36	18.25	68	107.94
小型客户	1,060.38	3.70	460.87	6.86	162	6.55
合计	**28,637.33**	**100.00**	**12,145.16**	**24.36**	**267**	**107.26**

（二）结合疫情对不同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初随着疫情爆发，对智慧城市行业的项目实施、招投标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我国及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病毒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智慧城市行业项目中土建施工环节属于劳动密集环节，在疫情尚未稳定控制的情形下，大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均在年初配合政府要求暂停实施，实施进度普遍有所延慢。另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系统集成行业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导致行业普遍合同签订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对于上述情况，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大都不处于湖北省，自2020年3月以来，公司客户陆续复工，大部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3月以来陆

续重启，因此疫情对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构成严重影响。2020年度，公司对大型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分别实现销售金额为31,278.54万元，13,337.26万元、1,505.68万元，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上升，公司在疫情情况下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此外，虽然疫情影响了招投标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合同签订金额减少，但随着抗疫基本取得胜利，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在2021年1-9月新签订合同金额超过42,0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179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供变配电场所与燃油供储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

公司在加强技术开发的同时，引进高技术人才，并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

理工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拥有一支团结协作、作业技术熟练、诚实敬业、精干高效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69%，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的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详细的业务流程进行规定，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由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并由公司技术中心配合组织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阶段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审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经理负责敦促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对是否整改达标进行再次检查，确保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项目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3）产品线和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智慧港航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等，以上技术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识别准确率高、有效距离远等优势，帮助公司在省内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二次开发、快速创新的能力，将已有优势特色功能模块衍生使用至其他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开发了带有自动识别、报警等功能的智慧监所系统、工业自动控制技术等，该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的方式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已覆盖了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主要细分领域。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有利于公司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而且为公司

积累行业经验提供了极佳的条件，为公司向综合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商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相较浙江地区部分竞争对手，仅能提供单一软件或者硬件安装服务企业，或者只从事智慧政务或智慧民生等单一领域的企业，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综合能力优势。

（4）资质、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浙江数字新锐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达到国际通用的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的最高标准，上述资质及品牌荣誉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浙江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省内港航系统、监狱系统覆盖率较高。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相比省内其他竞争对手，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上述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通道单一带来的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资金加强技术开发、推进省外分支机构建设以及提高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承接和开展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质水平和综合实力。然而作为民营企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公司在融资渠道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发展。

（2）省外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省外市场仍处于导入期，公司整体省外业务规模仍旧较小，省外市场依旧需要加大开拓力度，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在挑选服务商的过程中，根据细分行业特点、具体项目需求、项目预算等，从服务商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三个维度对潜在服务商进行评分，其中对三大评选标准设定不同的权重或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入选。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围绕公司的核心资质情况、过往项目情况、注册资金、诚信评价、财务状况、售后服务等，从多个维度考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及可靠性。通常客户偏向于选择资质等级高、过往项目经验丰富、 市场声誉较好的企业。

2、方案技术参数

根据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稳定性指标、方案的全面性、核心功能的实现水平，对服务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不同客户的侧重点不同，例如侧重方案的先进性，增加特定功能模块的可行性、兼容性；例如侧重功能的

稳定性，要求基础功能的可持续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3、项目报价

项目报价通常也是选择服务商的重要指标之一。项目报价过程中，并不都是价低者更优，对于价格类的评选标准，先由客户根据报价中的最低价或平均价等计算出基准价，报价越接近基准价的供应商得分越高。

在遴选服务商时，报价是较为重要的遴选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遴选标准。大部分客户相比于价格，更为看重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且客户一般会结合价格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选择更符合自身情况的服务商。

（三）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1、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招标的同行业企业，以及发行人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1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7,139.691万元 2.股权结构：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9%，吴艳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1%等	1.官网：https://www.hxcx.com.cn/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2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5578.909万元 2.股权结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等	1.官网：http://www.enjoyor.net/ 2.主营业务：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 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3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579.OC）	1.注册资本：8,923.2万元 2.股权结构：孙军文 38.15%，孙富良 26.09%，孙水仙 19.79%等	1.官网：http://www.tongxinggroup.com.cn/ 2.主营业务：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据解决方案与数据生命周期的整体服务，打造数据通道，助力城市的数字化升级和产业的数字化创新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CMMI3等
4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SH）	1.注册资本：102,752.71万元 2.股权机构：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19%，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35%，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8%，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2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等	1.官网：http://www.insigma.com.cn/ 2.主营业务：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能交通、智慧人社和金融科技，为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深入行业的智慧解决方案和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平台服务，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等
5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2.股权结构：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48%，骆泱泱 24%等	1.官网：http://www.defangkeji.com/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云服务综合运营商，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场馆、住宅小区、医疗、教育、酒店、商场、银行等领域均有所建树 3.拥有的资质情况： ISO9001、ISO14001、GB/T2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6	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18万元 2.股权结构：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官网：www.dawntech.com.cn/ 2.主营业务：集信息技术与产品研发、工程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3.拥有的资质情况：未对外披露
7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股权结构：周小萍 63.17%，於峰成 22.43%等	1.官网：http://www.manpowertech.cn/ 2.主营业务：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目标，通过专业计算机网络、电子与智能化系统、消防、装饰装修以及城市道路照明等设计与施工，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推进智慧城市发展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防范工程施工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
8	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9万元 2.股权结构：陆东辉 72.67%等	1.官网：暂无 2.主营业务：全国性运营的大型安防、智能化工程企业，致力于电子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是国内较早涉足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数字化城管、数字校园以及智能化医院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正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投身于智慧城市的建设之中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9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8万元 2.股权结构：杨林祥 90%等	1.官网：https://www.cenbo.com/ 2.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嵌入式系统的物联网应用开发，产品：分布式智能供电箱，PLC大功率智能配电柜，红外通讯数显采集模块，智慧开关，智慧插座，空调控制器，低压开关柜监测仪，智慧电气控制器，点式水浸传感器，独立式无线感烟探测器，圣博智慧用电数据终端，智慧物联数据采集主机 3.拥有的资质情况：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等
10	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100万元 2.股权结构：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官网：暂无 2.主营业务：一家专业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更加重视在细分市场建立核心竞争力，业务范围涵盖公安、住宅、医院、酒店、政府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等诸多行业，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软件、硬件产品、技术服务 3.拥有的资质情况：未对外披露
11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9655.OC）	1.注册资本：6,024万元 2.股权结构：傅东风 44.73%，方敏珍 14.49%，潘炜 8.96%，蒋文妹 7.67%等	1.官网：http://www.zjwx360.com/ 2.主营业务：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智能建筑、智慧水务、数据中心领域的研究与实践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承包贰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12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万元 2.股权结构：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1.官网：www.joyantech.com/ 2.主营业务：集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视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交通设施研发、安全应用管理专业方案的提供为一体的信息系统集成商，重点关注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文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通系统，宾馆酒店系统，治安监控系统，医疗卫生系统，文化教育系统 3.拥有的资质：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安防一级资质，企业信用等级3A
13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639万元 2.股权结构：姜正荣41.92%，范飞武21.4%，张淑河7.13%等	1.官网：http://www.mxit.cn/ 2.主营业务：从事建筑智能、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工程设计施工，以及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级检察院的反贪审讯监管系统，电子政务（OA）系统，迈新工程项目协同管理平台，智慧城管（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监管系统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壹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资质叁级，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服务资质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4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股权结构：杭州金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70%，周建新14.33%，杭州银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24%，牟清3.57%等	1.官网 https://www.jandar.com.cn/ 2.主营业务：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应用软件开发、智助产品研发和生产、信息技术集成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中国的城市信息化、金融智慧化和建筑智能化提供优秀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经过20多年的持续发展，建达科技已成长为实力雄厚、国内知名的高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ITSS二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壹级施工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CMMI3级等

2、根据公开披露材料，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上述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差异和特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区域	综合定位与主要产品	业务差异和特点
银江技术	华东地区	**银江技术**主要定位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集中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
海峡创新	华东地区	海峡创新公司聚焦提供智慧城市规划、集成及运营的服务，持续推进城市大脑等新城市运营的智慧城市发展新战略，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注重智慧城市管理运营、互联网医院建设
正元智慧	华东地区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专注于智慧校园建设
恒锋信息	福建省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要包括：软件代销、软件开发、设计服务、维保服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同时该公司目前着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天亿马	华南地区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了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
杰创智能	华南地区	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

发行人	华东地区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在智慧港航、智慧监狱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产品线和服务优势、资质、品牌优势等，同时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各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上市公司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还是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客户挑选服务商过程中，从公司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等维度上，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上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在部分行业、业务领域存在竞争交集，但不存在所有领域与公司发生全面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细分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市场份额被大幅抢占的风险较低，但公司未来长期市场份额，仍将受到整体市场发展、竞争对手战略调整的影响，如果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或通过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路径导致竞争加剧，若公司未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注重自身技术发展，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1年1-6月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21 日	31,000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装修、地基壹级等多项资质，是集建筑安装、市政路桥、水利水电、制水送水、投资开发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化公司。	何立伟 20.30%；谭岳鑫 20.20%；何亚军 20.20%	该客户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9 年 2 月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出资方，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公开招标，2019 年 2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6 月验收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0,000	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0%，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	-	2020 年 4 月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投资方，该项目 2020 年 3 月公开招标，2020 年 4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6 月验收
3	中山海事局	2000 年 11 月	-	广东省中山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关	-	-	2020 年 7 月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业主方，该项目 2020 年 7 月公开招标，2020 年 7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6 月验收
4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	139,045.6274	石油化工等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	2019 年 8 月	55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 95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全厂安防系统框架采购合同业主方，该项目 2019 年 6 月邀请招标，2019 年 8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6 月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5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00	港航项目投资、建设及相关设施维护、管理等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	2020 年 11 月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丽水绕城西路白岩大桥～外雄电站坝下）和（船寮镇黄言村～温溪镇驮滩上游）信息化系统工程第 1 施工标段，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公开招标，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6 月验收

（2）2020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 月 28 日	100,000	集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幕墙、市政、基础打桩、特种结构等多元经营为一体的国家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年总产值超 300 亿元	2019 年 8 月	浙江建工集团公司负责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参与建工集团组织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8 月获得中标通知书。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验收。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31 日	73,870	常山北明全资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致力于为金融、电力、能源、政府、互联网/运营商、公共事业、制造业等行业提供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和云计算服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589,068.42 万元；营业收入 475,013.01 万元；净利润 15,343.75 万元	2019 年 7 月	北明软件因实施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业务，于 2020 年 6 月验收。
3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	2010 年 3	10,000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	-	2019 年	浙江移动信息公司负责金华东阳中学智慧校园项目，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有限公司	月 23 日		网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100%		3 月	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该业务。工程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验收。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1940 年	27,366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护理、预防保健服务。承担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及其他相关的医疗服务。	-	-	2018 年 12 月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的业主单位，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后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营业收入大于 1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城铁科技城站智能化项目的业主单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

（3）2019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79,670.64 万美元	从事石油化工与化纤原料生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总资产 3,849,378.61 万元；营业收入 768,303.78 万元；	2018 年 4 月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恒逸石化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该项目系恒逸石化与文莱政府的合作项目，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工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净利润 77,056.52 万元		务，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验收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25 日	12,800	公路路桥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总收入超过 20 亿元	2018 年 9 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签订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验收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10 日	10,580	业务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钢结构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领域	陆斌 65%；邵国生 15%；郑凌浩 10%；杨大钦 10%	2020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2018 年 8 月	杭州宝厦建设有限公司是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总包商，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作为分包商与宝厦建设签订合同，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验收。
4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06 年 3 月 6 日	1,000	负责产城融合示范区的规划、建设计划的拟制和修订，承担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项目咨询和洽谈等服务保障，协调公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房屋拆迁、土地流转和储备等	-	-	2018 年 4 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参与公开招标并中标，与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签订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000 万美元	商业商务用房（设配套公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	香港时誉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收入 9.11 亿元	2019 年 5 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和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蒋村地块智能化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

（4）2018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2003 年 5 月 1 日	595	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全县行政审批、全程办事代理制、政府招投标等事项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	-	2017 年 9 月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于 2017 年 9 月与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签订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验收。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986 年	14,229.43	嘉兴港区、岸线的规划建设；港政、航政、货主码头管理；货物配载、联运、货运代理；规费征收；水运工程质量监理	-	-	2016 年 11 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中标单位，于 2016 年 11.月与嘉兴市港务管理局签订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通过验收。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0 日	50,000	进行景区连锁经营管理，包括乌镇东西栅景区、乌村高端乡村度假区、古北水镇景区、濮院古镇、贵州乌江村等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桐乡市乌镇古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	总资产 83.87 亿元；净资产 55.90 亿元；营业收入 21.79 亿元	2017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参与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并顺利中标，2017 年 12 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验收。
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	67,139.69	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 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 IBMS 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7%；吴艳 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等	总资产 24.59 亿，2019 年营业收入 4.52 亿；净利润-8.90 亿	2013 年 6 月	海峡创新中标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等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特定软件功能模块及相关设备。公司的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兼容性、可拓展性较强，因此 2018 年 3 至 11 月海峡创新向发行人采购系统集成服务，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	934,341.719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8.88% 龚虹嘉 11.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7%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2% 等	2019 年总资产 753.58 亿；营业收入 576.58 亿；净利润 120.38 亿	2017 年 1 月	经商务谈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海康威视签订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通过验收。

（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5.01	15.09	5.16	1,181.00	628.48	-	-	5%-10%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5.63	14.70	41.20	2,490.64	2,233.37	1,031.79	41.43	50%-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1,629.08	7.89	18.55	449.79	198.02	83.98	18.67	50%-100%
4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	5.36	5.62	615.33	240.01	69.97	11.37	50%-100%
5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69.69	4.70	51.14	893.81	803.97	171.70	19.21	50%-100%
合计		9,856.55	47.74	23.05	5,630.58	4,103.85	1,357.45	24.11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9月31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上述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中，除湖南长大建设集团之外，其余客户均不以项目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能或业务，所以采购的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数量较少，造成了采购较为集中的现象。本期公司为上述客户建设的项目竣工，导致对其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12.01	42.28	2,222.05	150.00	150.00	6.75	<5%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6.61	20.47	625.22	39.30	-	-	<5%
3	中国移动公司	2,658.74	5.76	21.48	1,625.72	385.58	397.79	24.47	<5%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2,376.44	5.15	4.49	380.68	-	-	-	5%-10%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94	1.77	44.16	414.47	303.44	259.03	62.50	<5%
合计		**14,439.64**	**31.31**	**27.73**	**5,268.14**	**878.32**	**806.82**	**15.3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3,472.98	8.61	63.27	1,307.93	1,307.93	1,307.93	100.00	20%-30%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6.58	41.82	1,151.74	0.00	300.00	26.05	50%-100%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2.26	4.79	293.43	105.26	80.00	27.26	<5%
4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753.48	1.87	5.46	247.86	82.62	247.86	100.00	<5%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690.77	1.71	4.49	162.28	49.34	50.29	30.99	<5%
合计		**8,483.19**	**21.03**	**40.34**	**3,163.23**	**1,545.15**	**1,986.08**	**62.79**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6.42	4.96	1,263.63	0.36	1,263.63	100.00	<5%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4.53	38.09	284.55	-	284.55	100.00	50%-100%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38.87	3.63	37.79	355.41	86.59	355.41	100.00	5%-10%

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794.90	2.78	45.41	699.94	561.41	**699.94**	**100.00**	<5%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35	2.31	7.59	123.82	87.26	-	-	<5%
合计		**5,629.60**	**19.66**	**28.05**	**2,727.35**	**661.03**	**2,603.53**	**95.46**	

注：海康威视2018年度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均由“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基地智能化项目”所形成的，其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系项目因造价协商等原因导致审计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新增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629.60万元、8,483.19万元、14,439.64万元和**9,856.55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承接项目金额逐渐增大，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中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行业参与者众多，公司潜在的客户较多。

①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包罗万象，涵盖了社会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行业参与者众多。且在国家、各地区政府大力支持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智慧城市行业整体快速发展，智慧城市的使用者和建设者数量也逐渐增多。

②公司的业务应用领域较广。报告期内，公司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实施的项目囊括了智慧建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系统、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各个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使得所能触及的领域及客户较多。

③目前，智慧城市行业的主导方通常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因此行业内大型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来选取系统集成供应商，行业竞争相对较为开放，也使得公司有机会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新业务。

综合以上几个原因，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最终使用方及建设方都可能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

（2）公司业务获取能力较强

①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公司已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179 项软件著作权，且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涉及智

慧建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跨及多个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使得公司有能力胜任各种不同类型的智慧城市项目。

②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主要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众多领域，随着公司持续在多领域的业绩积累，使得公司在招投标时更能显示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服务质量，也使得公司业务获取机会增加。

除技术优势、业绩积累优势之外，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服务质量以及齐全的资质，也使得公司在招投标中有能力脱颖而出，获取业务。

综上所述，由于行业内潜在客户较多，而公司业务获取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常常能通过招投标在新行业、新客户中获取订单，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交易金额较大。

七、补充披露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低于 20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销售是由于公司参与相关招标并中标，包括中标海康威视总部“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中标“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中标“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同时，海康威视作为国内安防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各类信息系统集成所需的监控设备、存储设备等。			-	-	-	-	-	-
			采购	网络摄像机、硬盘等		**1,045.55**	**6.15**	2,093.51	7.58	2,156.11	5.89	3,212.21	12.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660.35	2.27
			采购	网络摄像机、售后维修费等		**1.42**	**0.01**	1.86	0.01	3.11	0.01	2.1	0.0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	-	-	-	-
			采购	车底扫描系统				2.65	0.01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一期）项目视频整合设备采购及安装				445.39	0.95			-	-
		采购	/				-	-	-	-	-	-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60.27	2.48	-	-	-	-
		采购	/				-	-	-	-	-	-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金华市人民医院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存在零星采购。	-	-	3,050.07	6.52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服务器、摄像机等		-	-	-	-	-	-	7.76	0.03
3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搭载自主研发的业务受理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主要的手持式移动计算终端生产厂商，包括抄读表机、电力负荷控制、等产品开发及运用，公司在国网相关项目中向其采购。	-	-	426.48	0.91	-	-	-	-
		采购	抄表机		**0.65**	**0**	41.01	0.14	-	-	-	-
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海报机采购、**国网浙江电力营业厅综合服务功能模块**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国网浙江电力营业厅综合服务功能模块设计开发，**同时发行人提供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	**136.79**	**0.65**	222.99	0.48	-	-	-	-
		采购	技术服务费		-	-	56.6	0.19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二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项目、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航道信息化工程等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的客户，同时由于该公司生产各类控制箱产品，发行人进行零星采购。	-	-	38.93	0.08	755	1.78	67.46	0.23
		采购	综合控制箱、联网控制箱		0.21	0	0.42	0	1.98	0.01	0.87	0
6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自主研发港航项目软件产品，发行人向其租赁船舶用于公司港航项目研发	8.85	0.04	11.22	0.02	1.17	0	-	-
		采购	运输服务		-	-	13.6	0.05	13.76	0.04	-	-
7	杭州宝航船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湖州港航船岸生活污水智能排放系统	发行人与该公司发生零星销售与采购	-	-	7.79	0.02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船舶生活污水案上回收装置		-	-	12.14	0.04	-	-	-	-
8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第六监狱远程会见系统项目等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维护服务合作商。发行人在智慧监所管理软硬件系统上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因此该公司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	-	4.43	0.01	76.02	0.18	-	-
		采购	技术服务费、配电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		**30.82**	**0.18**	109.16	0.38	446.68	1.22	422.43	1.61
9	杭州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专业生产机电控制设备，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	-	2.83	0.01	-	-	-	-
		采购	控制器、变频器等		-	-	19.98	0.07	2.74	0.01	67.11	0.26
10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营业厅“三型一化”改造现场自助业务受理机主材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该公司为生产商 ODM，业主方指定用于国网营业厅维护项目设备更换，因此零星采购。	-	-	-	-	290.38	0.68	-	-
		采购	移动作业终端、手持终端技术服务等		-	-	-	-	7.78	0.02	13.38	0.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第三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工程、零售等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金融法庭智能化项目中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	-	-	-	-	157.33	0.37	110.81	0.38
		采购	落地式查询终端、壁挂式公共服务终端等		-	-	-	-	7.93	0.02	-	-
12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东郊监狱、湖州港航绿色交通指挥港航、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该公司具备品牌厂商代理权，采购有价格优势，因此向其采购。	-	-	-	-	125.43	0.3	922.55	3.18
		采购	电线电缆、交换机等		-	-	-	-	-	-	93.72	0.36
13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船家宝电力业务受理排队机软件 V2.0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由于该公司中标国网营业厅项目，因此向发行人采购搭载自主研发的业务受理软件的智能终端设备。	204.90	0.98	-	-	104.5	0.25	-	-
		采购	一体化高清云台摄像机		-	-	-	-	-	-	433.77	1.65
14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销	-	-	-	-	93.89	0.22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锁具、密码锁	售电网安全劳保用品。该公司为生产商 ODM，生产国网营业厅密码锁等，因此有零星采购。	-	-	-	-	27.11	0.07	-	-
15	嘉兴华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嘉兴平湖等县公司营销应急维修服务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设备。	-	-	-	-	45.15	0.11	-	-
		采购	服务器、高拍仪等		-	-	-	-	7.88	0.02	0.84	0
16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道路交通产品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系 DELL 代理商。同时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道路交通产品。	-	-	-	-	26.24	0.06	-	-
		采购	WEB 平台及数据库服务器、检测服务器		-	-	-	-	57.26	0.16	56.04	0.21
17	杭州五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营业厅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系代理富电	-	-	-	-	22.52	0.05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技术服务费、液晶屏等	电子，用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营业厅“三型一化”电器设备采购项目，同时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	**65.81**	**0.39**	-	-	80.41	0.22	-	-
18	宁波富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屏	发行人向其零星销售液晶屏，采购其代理的电池电源等。	**-**	**-**	-	-	10.02	0.02	-	-
		采购	松下电池、UPS 电源等		**-**	**-**	-	-	-	-	6.51	0.02
19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杭州市武警总队指挥训练中心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费	**该公司中标杭州市武警总队指挥训练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向公司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银行系统设计服务	**443.94**	**2.12**	-	-	3.21	0.01	-	-
		采购	设计费		**-**	**-**	-	-	4.37	0.01	6.86	0.03
20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发行人为其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并向其零星采购	**-**	**-**	-	-	2.77	0.01	6.46	0.02
		采购	硬盘		**1.83**	**0.01**	-	-	0.12	0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1	北京国旺盛源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智能集中充值终端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控件模块。	-	-	-	-	-	-	257.83	0.89
		采购	安全主控模块、身份证阅读器模块等		-	-	-	-	21.07	0.06	29.43	0.11
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销售	杭州水上指挥分中心监视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通讯流量和增值服务。	-	-	-	-	-	-	199.02	0.69
		采购	通讯费、增值电信服务		12.81	0.08	-	-	1.44	0	15.52	0.06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销售	乌石化 2017 年生产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隐患治理（热电厂部分）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同时发行人向其支付招投标标书费。	-	-	-	-	-	-	89.87	0.31
		采购	企业管理服务费		-	-	-	-	-	-	0.13	0
24	杭州杰创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中标	-	-	-	-	-	-	23.28	0.08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等	国网物资电商化采购，采购电力系统安全工器具。同时发行人向其销售抄表机。	-	-	-	-	168.23	0.46	40.06	0.15
25	武汉中智旗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智能终端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同时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设备	-	-	-	-	-	-	16.90	0.06
		采购	空间抓取数字交互终端		-	-	-	-	26.51	0.07	-	-
26	绍兴上虞南方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	叫号机	该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叫号机等设备。痛死该公司提供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维修服务，发行人项目就近申请维修协助。	-	-	-	-	-	-	4.61	0.02
		采购	维修服务费		-	-	-	-	0.94	0	-	-
27	杭州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发行人在前期有消防业务，报告期期初有消防库存留存，后期取消经营消防业务，曾向该企业出售部分感应指示灯等消防设施产品，同时向该企业零星采购其消防设施维护服务。	-	-	-	-	-	-	0.54	0
		采购	消防设施维护费		-	-	-	-	6.04	0.02	5.27	0.02
28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机房维护服务**	**该客户为连锁超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机**	**6.37**	**0.03**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显示设备	房运维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显示设备。	19.83	0.12	-	-	-	-	-	-
29	杭州亿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及维保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嵊州供电公司自助服务设备、综合导览台维保服务，该客户代理针式打印机及配件，发行人向其采购打印机配件	3.47	0.02	-	-	-	-	-	-
		采购	抄表机维护		8.40	0.05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出于成本、时效的考虑向客户零星采购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供应商向发行人零星采购自主研发产品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销售和采购都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九）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利益倾斜的情形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利益倾斜的情形进行说明如下：

（一）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是否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运作或正常经营。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关、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人员重叠，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产品均有明确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客户均为系统集成项目的最终使用方或者建设方，不存

在客户采购公司服务没有稳定需求或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角色	具体情况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上市的民营企业**	**建设方**	**客户负责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的建设**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建筑信息化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港航系统**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建设方	客户负责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电力系统。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建设方	客户负责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建设
中国移动公司	国有企业	建设方	客户负责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监所信息系统。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工业安防监视系统。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能交通信息系统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监所信息系统
义乌市公安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能建筑信息化系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港航系统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港航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选取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基础、背景以及原因，了解具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模式，以及最终项目报价的决定因素,了解主要项目的取得方式和主要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和评审情况；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项目内容，以及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评价，分析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公司项目按照客户类型、项目规模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型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款的差异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在浙江省内竞争对手与公司的优劣势情况，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经营范围、资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承接背景合作原因；通过公开查询信息及客户访谈，了解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收的合理性；

6、了解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背景，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分析交易原因的合理性；

7、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对比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通过访谈，检查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8、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系由前五大项目特点及是否拥有自主产品所决定的，**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具**

有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对前五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较好。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持续产生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具有持续性。 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对发行人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公司已经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湖南长大建设集团**、浙江建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属于总包方；

2、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质量，以及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客户项目招投标中持续获取中标订单的可能性较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持续销售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且具有合理性。不同业务中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与实际情况一致，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4、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占比及毛利率总体稳定，向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和不同层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扩大。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在部分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客户在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下选择服务商；公司相关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部分市场份额的风险；

6、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合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可控，期后回款良好；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华是科技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7、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2）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披露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部门、质控部门就申报材料是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撰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包括财政统一支付、集团内部支付、应收账款保理和合同指定代付。其中，财政统一支付即公司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回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而集团内部支付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各级分公司销售，回款统一由国家电网内部财务公司即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及客户经营特点；应收账款保理主要涉及客户为浙江省建工集团，该客户为大型 EPC 建设总承包商，通过授信银行为供应商进行应收账款保理在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常见，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政统一支付	**1,042.79**	**4.98**	2,154.30	4.61	3,417.25	8.34	6,460.68	22.25
集团内部支付：			-	-	-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43.61**	**6.89**	1,765.27	3.77	1,646.44	4.02	505.04	1.74
其他集团	**157.76**	**0.75**	174.22	0.37	85.67	0.21	45.93	0.16
集团内部支付小计	**1,601.38**	**7.64**	1,939.48	4.15	1,732.12	4.23	550.98	1.90
应收账款保理	**-**	**-**	2,240.44	4.79	58.06	0.14	-	-
合同指定代建方付款	**-**	**-**	-	-	12.25	0.03	18.14	0.06
合计	**2,644.16**	**12.62**	**6,334.23**	**13.54**	**5,219.67**	**12.75**	**7,029.79**	**24.21**

上述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体可控，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机构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	1,050.00	-	-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	-	-
嵊州碧恒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90.44	-	-
	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8.06	-
合计		-	**2,240.44**	**58.0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主要系与浙江建工集团公司之间所发生的。浙江建工集团公司系浙江省大型国有企业，在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属于建设银行体系内的核心企业，因此对于长期、稳定的供应商提供日常结算的应收账款保

理业务。具体保理模式如下：发行人在实施项目达到付款节点时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建工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或旗下金融平台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或旗下金融金融平台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协议约定保理不具有追索权，且相关保理费用由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承担。

（二）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问答要求	公司情况	具体说明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集团内代付情况。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由内部财务公司代付所致，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第三方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
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机构统一付款情况。公司处于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回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
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情况。相关应收账款保理均与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符合法规规定。
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不存在	不适用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为政府财务机构、客户集团内部财务公司或金融保理公司，不存在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是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12.75%、13.54%和 **12.62%**，总体可控。

二、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披露的事项。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8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格式准则28号》相关要求，本次招股书未披露事项及其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章节	所涉及条款及披露要求	未披露原因
1	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 ……（六）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土地、资产权属瑕疵，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行政处罚等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法律风险。
2	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 ……（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4.43 万元、4,491.43 万元、5,235.37 万元和 **1,216.8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3,799.75 万元。**
3	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4	第五节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第五节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包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股时间、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参股公司。
6	第五节	第四十一条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第五节	第四十二条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序号	章节	所涉及条款及披露要求	未披露原因
		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8	第五节	第四十二条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9	第五节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除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合同、保密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
10	第五节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第五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	发行人业务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服务能力、服务量难以量化。
12	第六节	第五十三条：……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如特许经营权，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13	第六节	第五十五条：……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 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发行人无在境外拥有资产情形。
14	第七节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5	第七节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序号	章节	所涉及条款及披露要求	未披露原因
		架构的，应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16	第七节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17	第七节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形。
18	第七节	第六十二条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第八节	第七十六条：……（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0	第八节	第七十七条：……（五）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和价值变动、股权投资占比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如对外投资项目已计提减值或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披露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的情形。
21	第八节	第七十七条：……（七）报告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	发行人无商誉。
22	第八节	第七十八条：……（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3	第八节	第七十九条：……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应分析披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序号	章节	所涉及条款及披露要求	未披露原因
		露该等重大事项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事项。
24	第八节	第八十一条：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25	第八节	第八十二条：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披露前瞻性信息的，发行人应声明：“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26	第九节	第八十五条：（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环保问题，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27	第十节	第八十九条 ……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不适用，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8	第十节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序号	章节	所涉及条款及披露要求	未披露原因
		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29	第十一节	第九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四）担保范围；（五）担保期间；（六）解决争议的方法；（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八）担保履行情况；（九）如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十）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0	第十一节	第九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1	第十一节	第九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除上述事项因不适用等原因未披露之外，公司已按照《格式准则28号》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信息的情况。

（二）《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1	关于持续经营起算时间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披露相关情况
2	关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是	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公司历史沿革已在《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见》披露相关情况
3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	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等情形
4	持续经营能力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5、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披露相关情况
5	关于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7	客户集中度较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9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企业	不适用	发行人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企业
11	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不适用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		人数较多等情形
12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3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14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5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相关情况
16	关于上市标准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中披露相关情况
17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适用上市标准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定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
18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9	关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	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不适用	关系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21	关于申请豁免披露	不适用	发行人未申请豁免披露
22	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相关信息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23	关于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是	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相关信息
24	关于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表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26	关于第三方回款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相关内容
27	关于企业合并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也不属于红筹企业。
28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相关内容
29	关于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30	关于劳务外包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五）劳务分包情况”
31	关于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32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双向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对方单位及银行对账单上回款记录，将其中不一致的业务明细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回款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的关系、委托付款协议、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及代付说明等，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金额、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可与销售收入匹配，是否与委托付款协议、代付说明约定一致。确认交易真实性和是否存在虚假第三方回款调节账龄的情形；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访谈第三方回款单位，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通过检查境外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及回款情况，确认境外项目是否涉及境外第三方；

5、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性网站，了解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有关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保荐人项目组根据《格式准则 28 号》《审核问答》等文件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并复核履行的相应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充分、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7、保荐人内核部门、质控部门根据《格式准则 28 号》《审核问答》等文件要求重点检查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是否存在遗漏披露事项、是否按照要求执行了相关尽职调查程序，核查了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保荐人项目组，待项目组修改完善、获得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报出材料。

二、核查意见

1、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和回款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

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营业收入比例为 24.21%、12.75%、13.54%和 12.62%，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匹配，且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可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中部分单位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通过地方财政局或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支付货款；少数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支付便利等原因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相关货款由保理公司代为支付；存在项目合同约定，由代建方代投资方支付公司货款。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由于客户开展业务需要，客户统一支付要求和交易习惯等原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合同约定，代建方淳安县千岛湖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该项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金额、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回款金额均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并与委托付款协议、代付说明约定一致。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代付协议约定一致，具备商业实质。

2、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的核查意见

经自查，保荐人及保荐人内核部门、质控部门认为：

此次申报材料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撰写，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61.81 万元、21,660.78 万元、29,717.96 万元和 11,677.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结合系统集成业务使用的核心材料、单个项目使用数量等补充披露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5）补充披露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6）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4、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与结转”中补充披

露如下：

（一）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与结转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1）系统集成业务

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和集成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现场安装及系统调试等工作，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项目验收后，公司将系统移交给客户，并一次性确认收入。

（2）系统运维服务

针对已运行的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还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检查维护和设备维修更换等等。

（3）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电力物资及向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销售零星设备。

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1）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成本由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构成。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材料都是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至项目现场，因此公司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置二级科目“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用以归集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明细科目“材料”、“劳务”和“技术服务费”。其中，“材料”科目用以归集为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劳务”科目用以归集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的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所产生的劳务成本。“技术服务费”科

目用以归集委托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及通讯支持等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在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二级科目“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系统运维服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同样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成本亦包括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并通过“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科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公司分项目在“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中归集运维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时，相应运维服务期限内归集的成本由“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商品销售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商品销售成本通过“存货”科目“存货”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商品销售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已发出的商品采用个别计价，相应的成本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控制和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

①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销售合同签署后，由公司技术中心进行细化设计，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照细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经技术中心审批，向采购部发出采购申请，并由采购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

②项目采购的审批与执行

材料采购：采购申请经过审批之后，由采购部为该项目下单订货，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订单，并登记为采购明细表；供应商发货后，由项目经理签收，通知采购部登记项目到货明细表。

劳务及服务采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劳务、技术服务采购申请，

由技术中心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协商。技术中心协商比较后选定最终供应商，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由与其签订合同。

③项目成本的归集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的控制程序及核算要求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材料成本	设备及辅材：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项目经理根据发货单核对材料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是否无误，并对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部在采购申请单上确认到货情况并登记入库。	财务部根据材料入库单上的信息确认材料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材料”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软件模块：项目工程师按照软件协议的要求，进行软件模块测试，在测试完毕后出具调试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软件验收报告上的信息确认软件模块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材料”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劳务费用	劳务分包商每月向项目经理提交当月劳务成本结算单，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劳务成本结算单上的信息确认劳务分包成本，计入“发出商品-劳务”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技术服务费	服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进度提交阶段验收结算单，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阶段验收结算单上的信息确认技术服务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技术服务费”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④项目成本的复核与结转

在确认项目收入时，公司将对应项目的成本支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以确保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公司定期分析复核成本入账的真实完整，以保证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方式合理，核算过程准确，成本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公司按项目核算成本，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3、按成本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3）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649.49**	**76.57**	24,340.71	77.24	21,280.47	78.60	14,950.22	77.25
劳务费用	**2,431.91**	**17.49**	5,809.94	18.44	4,753.06	17.55	3,792.51	19.60
技术服务费	**826.27**	**5.94**	1,364.34	4.33	1,041.87	3.85	609.56	3.15
合计	**13,907.66**	**100.00**	**31,514.99**	**100.00**	**27,075.40**	**100.00**	**19,352.28**	**100.00**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2、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报告期第三年（%）	2019年度/报告期第二年（%）	2018年度/报告期第一年（%）
海峡创新[注]	设备和材料成本	-	83.85	81.65	83.76
	人工成本	-	15.66	18.29	16.19
	其他直接费用	-	0.49	0.06	0.06
	小计	-	100.00	100.00	100.00
正元智慧[注]	直接材料	**92.99**	92.41	91.97	93.18
	施工费用	**7.01**	7.59	8.03	6.8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锋信息[注]	设备及材料成本	-	78.82	68.49	78.86
	分包成本	-	17.76	28.54	19.32
	职工薪酬	-	3.43	2.97	1.82
	小计	-	100.00	100.0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81.81**	73.31	78.58	76.94
	直接人工	**4.00**	3.50	3.91	4.74
	劳务、服务成本	**13.08**	22.54	17.08	18.03
	其他费用	**1.11**	0.66	0.43	0.28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杰创智能	直接材料	**73.03**	82.70	83.79	80.52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报告期第三年（%）	2019年度/报告期第二年（%）	2018年度/报告期第一年（%）
	直接人工	**4.43**	2.56	2.52	3.73
	劳务分包	**14.42**	8.64	8.01	12.02
	技术服务	**6.87**	5.35	5.01	2.41
	其他费用	**1.25**	0.75	0.66	1.3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直接材料	**82.61**	82.22	81.00	82.64
	劳务、服务等	**17.39**	17.78	19.00	17.36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材料成本	**76.57**	77.24	78.60	77.25
	劳务费用	**17.49**	18.44	17.55	19.60
	技术服务费	**5.94**	4.33	3.85	3.15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海峡创新、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银江技术**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应成本构成

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包括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调试等。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外购劳务、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系统集成项目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将一部分劳动密集型及非核心的技术支持环节分别交由劳务供应商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以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25%、78.60%、77.24%和 **76.57%**。公司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控制器、机房设备以及电线电缆、金属配件等辅材，材料成本构成符合公司项目特点。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60%、17.55%、 18.44%和 **17.49%**。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劳务，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5%、3.85%、4.33%和 **5.94%**。公司为提升项目效率，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客户的要求，将一些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及通讯支持等工作通过外购的方式完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比较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2.64%、81.00%、82.22%和 **82.61%**，劳务、服务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占比分别为17.36%、19.00%、17.78%和 **17.39%**。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劳务及其它成本费用占比较低为行业的普遍特征。发行人各期材料成本、劳务及其它成本费用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原因是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4:关于营业成本”之“四、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二）系统运维服务成本

1、发行人系统运维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成本构成、成本占比及与系统运维服务收入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与收入配比(%)	金额	占比(%)	与收入配比(%)	金额	占比(%)	与收入配比(%)	金额	占比(%)	与收入配比(%)
材料成本	**103.02**	**31.56**	**11.62**	164.17	23.26	8.24	372.90	40.29	20.16	518.87	47.58	26.69
劳务费用	**52.85**	**16.19**	**5.96**	119.07	16.87	5.98	107.37	11.60	5.80	113.34	10.39	5.83
技术服务费	**170.58**	**52.25**	**19.25**	422.66	59.88	21.22	445.39	48.12	24.08	458.38	42.03	23.58
合计	**326.45**	**100.00**	**36.83**	**705.90**	**100.00**	**35.43**	**925.66**	**100.00**	**50.04**	**1,090.60**	**100.00**	**56.10**

公司系统运维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主要是由公司维护项目中更换的设备成本构成，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项目维修情况发生，因此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8-2020 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成本构成中的材料成本金额，成本占比及与收入金额的配比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维护项目运行情况良好，设备更换所耗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运维成本中的劳务费用及技术服务费与收入的配比

情况均较为稳定，其成本占比变动主要是受系统运维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变动所致。

2、发行人系统运维服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注]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正元智慧	直接材料	**10.36**	**37.60**	70.10	100.00
	折旧与摊销	**29.13**	**19.34**	11.91	0.00
	设备使用及管理费	**60.51**	**43.06**	17.99	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7.46**	**17.01**	21.87	35.11
	直接人工	**70.43**	**53.62**	41.25	47.02
	劳务、服务成本	**15.85**	**20.84**	29.78	12.38
	其他费用	**6.26**	**8.54**	7.10	5.4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材料成本	**31.56**	**23.26**	40.29	47.58
	劳务、服务成本	**68.44**	**76.74**	59.71	52.4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正元智慧和天亿马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运维服务的成本结构。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7.58%、40.29%、23.26%和 **31.56%**，2018 年-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劳务、服务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52.42%、59.71%、76.74%和 **68.44%**，2018 年-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上述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需求时有短缺，因而运维服务项目对外分包的比例逐渐增大，导致运维成本中的劳务、服务成本逐渐上升。系统集成行业的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系统检查维护、设备检修更换等不同需求，因而不同可比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发生的成本类型也有所不同，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成本结构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合理，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结合系统集成业务使用的核心材料、单个项目使用数量等补充披露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

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5、材料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2,073.78	16.79	4,071.69	15.55	4,247.16	18.17	2,633.21	15.78
软件模块	1,507.85	12.21	3,104.80	11.86	1,902.11	8.14	1,196.96	7.17
电线电缆	1,418.43	11.49	3,474.10	13.27	3,407.63	14.58	2,284.99	13.69
金属配件	1,359.38	11.01	3,062.20	11.69	2,814.93	12.04	1,795.13	10.76
控制器	984.60	7.97	2,534.99	9.68	2,271.14	9.72	1,200.41	7.19
其他机房设备	878.17	7.11	1,373.69	5.25	1,795.55	7.68	1,072.08	6.42
显示设备	914.81	7.41	2,289.85	8.74	1,464.78	6.27	2,040.57	12.23
服务器	728.22	5.90	1,676.02	6.40	1,143.80	4.90	1,058.70	6.35
音视频会议设备	654.18	5.30	811.19	3.10	463.38	1.98	495.08	2.97
交换机	587.78	4.76	1,092.14	4.17	896.63	3.84	885.26	5.31
存储设备、硬盘	466.55	3.78	797.76	3.05	1,589.24	6.80	996.38	5.97
杆件、桥架	409.81	3.32	1,145.58	4.37	879.80	3.76	546.78	3.28
电气箱柜	364.27	2.95	751.83	2.87	494.14	2.11	481.44	2.89
合计	**12,347.81**	**100.00**	**26,185.82**	**100.00**	**23,370.28**	**100.00**	**16,686.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材料成本各主要项目的发生额总体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不同项目的建设需求会存在一些差异，导致各年材料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

2020年显示设备成本较2019年显著增加，主要受2020年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1.11亿元，对显示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总额约760万元的各类液晶显示屏。2018年显示设备成本显著高于2019年，主要受2018年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3,100万元，对显示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总额约600万元的各类显示屏。

2019年其他机房设备成本高于其它年份，主要受乔司监狱医院、沿江区块

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之江监狱等项目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2,760万元，对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等机房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总额约500万元的机房设备。

2019年存储设备、硬盘成本较高，主要系该年度监控存储扩容类项目较多，需要使用大量存储设备所致。

综上，公司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合理，各期成本明细的变动系系公司按项目进行采购，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执行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保证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材料均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其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主要采购自行业内的知名设备厂商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公司与两者均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采购量较大，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具备竞争力，因此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采购主要为直接采购，部分材料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等考虑通过代理采购。对于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公司主要使用华为、H3C等知名设备厂商的产品，由于上述设备厂商一般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对外销售，故该类产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代理商进行采购。

公司材料种类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与比较。故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型号材料，列示其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情况。公司在采购中会根据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与设备厂商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参数和相应配置要求，故难以在公开市场直接查询到完全一致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型号材料采购单价与相近产品在公开市场的查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材料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占比（%）	相近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2021年1-6月									
1	网络摄像机DH-IPC-MFW8449	2,600.00	476.28	3.83	网络摄像机网络摄像机DH-IPC-MFW84449S	3,17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gehlgh?word_md5=37fb7baeae346f3c91add7e6fa38c325&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5	172.01	1.38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材料规格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3	网络摄像机DH-IPC-HFW5449K-ZYH-LED	961.04	130.97	1.05	网络摄像机DH-IPC-HFW5449K-ZYH-LED	1,15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ciciij?word_md5=a3fd039c5785e594e5f562b701037ac2&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4	赛夫特车辆数据采集器SFT-1V5	8,942.36	106.83	0.86	8路车道数据采集器	11,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jkjeblf?word_md5=5114148581734a11bbaa3890ce618f2e&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来邦IP病床分机NN-AH07D	1,565.74	106.28	0.85	来邦IP病床分机NN-A07-JT+	1,777.5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hbgbef?word_md5=612b364af81acbd494b53b3080efc65c&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性能接近，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	卡口抓拍摄像机DH-CP902-RU2F	4,800.00	84.96	0.68	卡口抓拍摄像机DH-CP902-RU2D	6,5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bejleec?word_md5=06cd503707fc7cf172f6b89d9463635b&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8.73	83.34	0.67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小间距LED显示屏DS-D4014FI-LBW	29,289.00	82.98	0.67	小间距LED显示屏P1.4	36,000.00	百度爱采购平台	https://b2b.baidu.com/land?url=https%3A%2F%2Fwww.china.cn%2Fledshineixsp%2F4105830209.html&query=led%E6%98%BE%E7%A4%BA%E5%B1%8F&lattr=&xzhid=162531663994195 2&pi=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9	达观22寸诊室显示屏DG-DC220M	3,523.87	67.05	0.54	来邦22寸叫号显示屏NLV-DC22NJ	3,848.00	慧讯网	http://www.i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gbbgff?word_md5=bb10a91f9b561235bba7e016a8f2c083&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华为精密空调35KW	123,430.00	54.62	0.44	山特机房精密空调35KW	150,59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7440979361.html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4.61	54.04	0.43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5.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RVV2*1.0电源线	2.11	58.38	0.47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3	小间距LED显示屏DS-D4014FI-GWF	29,289.00	51.51	0.41	小间距LED显示屏P1.4	36,000.00	百度爱采购平台	https://b2b.baidu.com/land?url=https%3A%2F%2Fwww.china.cn%2Fledshineixsp%2F4105830209.html&query=led%E6%98%BE%E7%A4%BA%E5%B1%8F&lattr=&xzhid=162531663994195 2&pi=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4	智能设备监控箱IDOMP-101	2,758.00	50.52	0.41	智能设备监控箱UMX-3IMB1B570W	3,1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hgghejj?word_md5=e31752e10592c9c7a1905d3f04decc61&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5	液晶显示单元DS-D2055NL-F/G	11,000.00	43.81	0.35	液晶显示单元DS-D2055NL-F/G	14,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gg/202101/t20210104_15745667.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6	华三（H3C）SFP-XG-LX-SM1310-D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760.00	43.31	0.35	华三（H3C）SFP-XG-LX-SM1310-D 万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8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26947658.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来邦IP网络病房门口机NNV-D10DS	1,830.00	42.27	0.34	来邦IP网络病房门口机NN-D10DXZ+	1,932.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jcgcji?word_md5=ad6794186176b7fd03496fe45fa9b227&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性能接近，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8	蓄电池12V100AH	712.20	40.34	0.32	蓄电池12V100AH	90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16640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DS-6916UD-B20D	19,710.00	40.12	0.32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板DS-6916UD-B20D	27,9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108/t20210826_16781529.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容错服务器H&i Server 2203	210,000.00	37.17	0.30	容错服务器Express5800/R320e-E4	24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ejiccjik?word_md5=cc1e450037bbb477395fabbe3f3b7e0f&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小计			1,826.78	14.69					

2020年度									
1	防爆高清枪式云台摄像机DS-2DY7223IW（最低照度:彩色：0.02Lux @ (F1.6，AGC ON)；黑白：0.002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垂直范围: +40°～ -90°（自动翻转）；红外照射距离:200m；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7,361.00	369.36	1.79	海康威视200万像素7寸智能星光云台球机DS-2DE7223IW-AE（最低照度: 彩色：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1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红外照射距离: 150m；工作温湿度: -30℃-65℃，湿度小于90%）	5,363.00	百度爱采购平台	https://b2b.baidu.com/land?id=9bf500295559e6886ff66f61bd46d67610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最低照度、垂直范围、红外照射距离和工作温湿度均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2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5	337.14	1.63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室内LED显示屏 UHW1.5-SS	23,200.00	237.98	1.15	洲明LED显示屏 UHW1.5-SS	42,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9/t20190924_12974586.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该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压低了报价；③公司采购量较大；④公司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开查询价格。
4	防爆高温内窥摄像机 GS-Vision-P	53,350.00	155.80	0.76	防爆型内窥式高温摄像仪DEK-EX-FL	65,00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5%86%85%E7%AA%A5%E6%91%84%E5%83%8F%E6%9C%BA&date=1624346277476	①性能接近，品牌及型号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54.94	147.71	0.72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5.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	双光谱重型云台摄像机DH-TPC-PT8X20（传感器：1/2.8”CMOS；垂直旋转角度：-40°～90°；防护等级：IP66）	162,500.00	143.81	0.70	双光谱森林防火重型云台一体机DH-TPC-PT8420B（可见光图像传感器1/1.9英寸CMOS；垂直旋转角度：-60°～+80°；整机IP67防护等级）	215,000.00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contract.jsp?id=200039225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CMOS尺寸、垂直活动范围、防护等级均不如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4.72	141.04	0.68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NDTU	370.98	131.32	0.64	-	-	-	-	专用于电力行业的定制化产品，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9	宇视 LED 显示 MW7209-S-U（像素间距：0.9mm）	90,500.00	102.83	0.50	宇视监控大屏 MW7212-E-U（像素间距：1.2mm）	58,43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17_1564739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影响显示屏成像质量的主要参数像素间距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0	星光级一体化云台摄像机DH-PTZ-854BCD-BCDE-XYZ-XYZ（像素≥400万；光学变倍：不小于48倍）	33,150.00	102.68	0.50	高清一体化云台网络摄像机DH-PTZ1182C-N（像素≥200万；光学变倍：不小于30倍）	24,64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4%B8%80%E4%BD%93%E5%8C%96%E4%BA%91%E5%8F%B0&date=1624343878706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像素和光学变倍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1	镀锌水平桥架600*200	181.00	99.31	0.48	热镀锌桥架600*200	202.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7%83%AD%E9%95%80%E9%94%8C%E6%A1%A5%E6%9E%B6&date=1624342837902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DH-PHSIA1.6-SH	29,266.58	86.40	0.42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DH-PHSIA1.6-SH	33,2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07/t20190711_12439650.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3	华为万兆单模光模块OSX010000	441.00	85.08	0.41	华为万兆单模光模块OSX010000	80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895939.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该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压低了报价；③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开查询价格。
14	TD-LTE无线数据终端NLS-NFT10-BWGJ（CPU:八核2.0GHz主频）	2,530.00	83.74	0.41	新大陆NFT10数据采集器 pda手持数据终端（CPU:四核1.5GHz）	1,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67316667269.html#crumb-wrap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CPU参数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5	RVV2*1.0电源线	1.74	81.71	0.40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6	蓄电池12V100AH	798.95	81.17	0.39	蓄电池12V100AH	90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16640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LED显示单元 DS-D4012FI-GWF	42,962.96	80.07	0.39	海康威视 LED显示屏 DS-D4012FI-GWF	43,00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DS-D4012FI-GWF&date=1624341745607	品牌及型号一致，参数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18	镀锌水平桥架400*100	68.82	79.64	0.39	镀锌水平桥架400*100	85.6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8.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核心交换机LS-7506E	69,733.50	49.37	0.24	核心交换机LS-7506E	69,3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8/t20200817_14847962.htm	品牌及型号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20	室内LED显示屏DH-PHSIA1.5-LF	39,506.00	42.48	0.2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DH-PHSIA1.5-SS	39,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6/t20200630_14566747.htm	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小计			**2,638.62**	**12.79**					
2019年度									

1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2	561.61	1.97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03.36	368.30	1.29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282769417.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营销服务移动作业终端 FOT-5.5-J-HSZJ01	3,312.06	258.81	0.91	营销服务移动作业终端AUTOIDA9	3,40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7442080.html	性能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4	蓄电池12V100AH	927.97	250.93	0.88	蓄电池12V100AH	99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239094.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戴尔服务器 POWEREDGE R740	109,800.00	242.92	0.85	戴尔PowerEdge R740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112,28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50397151635.html	品牌及型号一致，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6	RVV2*1.0电源线	1.72	198.17	0.70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7	网络球型摄像机DH-SD-6A9430UA-HNI	4,953.94	154.76	0.54	恒速球摄像机DH-SD-6A9430UA-HNI	6,9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4/t20200410_14133559.htm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代理商供货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8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JX-300XP	245,669.00	130.44	0.46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统，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9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JF-NC302RP-K2A0	850.00	127.88	0.45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JF-NC302RP-K2C0	98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 china.com/#/prod ucts?search_style =1&word=%E6 %A0%87%E8% 80%83%E7%BA %A2%E5%A4% 96%E9%AB%98 %E6%B8%85% E5%8D%8A%E 7%90%83%E6% 91%84%E5%83 %8F%E6%9C% BA&date=16243 44751964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5.67	112.58	0.39	镀锌水平桥架300*100	68.5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 m/49587950825. 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3.51	112.35	0.39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天眼人脸识别服务器 DH-IVS-F7500-2P-S2	600,000.00	106.19	0.37	人像大数据识别服务器DH-IVS-F7500-T-S2-GU2	318,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08/t20200821_1487694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定制开发的人脸识别软件；故公司采购价格大幅高于公开查询价格。
13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TCS-900	575,000.00	101.77	0.36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统，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14	企业级硬盘 WD4002FYYZ-31（4T,3.5",SATA）	976.87	100.97	0.35	西部数据企业级硬盘 HUS726T4TALE6L4（4T,3.5",SATA）	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4961893968.html	品牌及参数一致，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15	DCS控制系统ECS-700	1,110,000.00	98.23	0.34	-	-	-	-	该产品系公司向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控制系统，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16	室内LED显示屏DH-PHSIA1.2-SH	65,000.00	97.79	0.34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DH-PHSIA1.2-EH	61,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910/t20191023_1316357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大屏安装结构及配件，而相近产品的上述配置单独定价，未包含在产品价格中；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7	网络高清防爆云台摄像机DH-EPTW230U	21,869.40	90.96	0.32	安全防爆专用高清网络云台摄像机HDS3032V-S23-F08	18,765.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E7%BD%91%E7%BB%9C%E9%AB%98%E6%B8%85%E9%98%B2%E7%88%86%E4%BA%91%E5%8F%B0%E6%91%84%E5%83%8F%E6%9C%BA&date=1624345028983	①性能接近，品牌、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不锈钢材质及出厂延长线系要求厂家额外定制；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8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26,951.18	90.63	0.32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3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bffkci?word_md5=73951d63ce366bcd1010aae38ee5699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48口接入层交换机S5720-52P-LI-AC	3,448.13	85.44	0.30	交换机S5720S-52P-LI-AC	3,85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355010682.html?extension_id=eyJhZCI6IiIsImNoIjoiIiwic2hvcCI6IiIsInNrdSI6IiIsInRzIj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一体化抓拍单元DH-CP902-RU2D	5,650.91	82.01	0.29	一体化抓拍单元DH-CP902-RU2D	6,5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bejleec?word_md5=06cd503707fc7cf172f6b89d9463635b&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小计			**3,372.74**	**11.83**					
2018年度									

1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27.53	519.82	2.56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9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282769417.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	防爆一体化高清云台摄像机DS-2DY9230IW-CWX（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 (F1.6，AGC ON)）	21,100.00	414.72	2.04	高清防爆网络球型摄像机 DH-ETDW230U（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红外灯开启））	28,809.00	西域网	https://www.ehsy.com/product-CYQ314	①品牌、型号及参数均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最低照度不如相近产品；③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3	红外热成像防爆摄像机 YADO-EII-E/320	200,000.00	275.86	1.36	-	-	-	-	定制化产品，用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内置的红外镜头，红外机芯，视频处理器等主要元器件均为进口品牌，故无相近产品报价。

4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1.91	239.03	1.18	六类千兆工程网线	2.26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2659752.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的采购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5	防爆一体化云台摄像机DS-FB2127	11,400.00	223.09	1.10	防爆云台摄像机DS-FB5274	11,33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ibjhfl?word_md5=9c59652e2a325a2d52d05c46df1306d9&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品牌一致，性能及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6	室内LED显示屏DS-D4015FI-GA	11,059.00	151.21	0.74	室内全彩显示屏DS-D4015FI-GW	8,987.18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10/t20181023_1095300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包含大屏安装结构及配件，而相近产品的上述配置单独定价，未包含在产品价格中；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7	气压全自动升降柱PSS-8525	15,200.00	121.86	0.60	全自动升降柱DS-TMB101-M	14,2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23_15686565.htm	①性能接近，品牌有所差异；②公司产品是立方品牌，相近产品的品牌为海康威视，该类产品立方品牌优于海康威视，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8	LED电子显示屏DS-D4012FI-EW	19,230.00	118.34	0.58	LED电子显示屏DS-D4012FI-GB	20,555.56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06/t20180625_10161525.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有一定差异；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具备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9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47.79	102.83	0.51	镀锌水平桥架200*100	52.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49587950822.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0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80EA	15,600.00	99.52	0.49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80EA	22,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tuuxsxsu?word_md5=4a14ff15641facb0c372c2c62bd63f98&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1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23,701.49	96.03	0.47	网络存储设备DS-A71048R-CVS	35,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bffkci?word_md5=73951d63ce366bcd1010aae38ee5699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2	监控杆（12米挑1米）	8,776.81	91.55	0.45	监控杆（12米）	5,35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ehhfjjbj?word_md5=d8b9c667f2f080e77f5994bde73834dd&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材料规格基本一致；②公司产品的配置中还包含人工立杆基座和定制化挑臂，而相近产品的报价只是杆体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3	蓄电池12V100AH	672.59	89.90	0.44	蓄电池12V100AH	71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023640808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4	网络摄像机DH-IPC-HDBW8331E-0185B-WY	969.60	83.42	0.41	网络摄像机DH-IPC-HDBW8331E	1,1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tnwutqtu?word_md5=dec84e1a292167b8a2e92ab6035603b4&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性能接近一致；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5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DH-PHSIA1.6-SH	70,000.00	82.56	0.41	P1.6LED显示屏DH-PHSIA1.6-EH	70,00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11/t20181129_11235426.htm	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故价格一致。

16	云存储设备DH-CSS7136S-ER	35,440.74	82.49	0.41	云存储设备DH-CSS7136S-ERD	41,300.00	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hina.com/#/products?search_style=1&word=DH-CSS7136S&date=1624333226440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配置接近；②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7	LED全彩显示屏C0601-P3（像素间距:3.0 mm;白平衡亮度:7000 nits;最大功耗≤1000 W/m²;）	30,084.00	81.90	0.40	LED显示屏C0601-P8（像素间距:8mm;白平衡亮度≥6000 nits;最大功耗≤900 W/m²;）	25,468.75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801/t20180115_9478059.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像素间距、白平衡亮度、最大功耗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18	宇视LED显示MW7216-U-7（像素间距：1.667mm）	47,600.00	75.83	0.37	宇视监控大屏MW7212-E-U（像素间距：1.2mm）	58,430.00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012/t20201217_15647391.htm	①品牌一致，型号及参数有一定差异；②相近产品的像素间距优于公司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19	RVV2*1.0电源线	2.02	72.10	0.36	RVV2*1.0电源线	2.28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26088265944.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	防爆接线箱 BD(M)X-500*500*250	2,450.00	71.60	0.35	防爆接线箱 BJX600*500*200	1,874.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32038056407.html#crumb-wrap	①材料规格有一定差异；②公司产品的防爆等级要求高于相近产品；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小计			**3,093.67**	**15.23**					

公司在采购中会根据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与设备厂商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参数和相应配置要求，故大部分材料难以在公开市场直接查询到完全一致的产品。由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相似产品的公开查询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采购的材料与相近产品在品牌、型号及参数配置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②公司与部分设备厂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故具备直接采购的价格优势；③多数材料单价的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而公司通常采购量较大,故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

此外，公司“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采购价格较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行业标杆项目，具有品牌效应，供应商为给该项目供货提供了更有竞争力的报价。同时，该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使得部分设备的采购量也相对较大，从而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此外，部分设备的采购渠道为厂家直采，因而具备直接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因“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发生的采购价格真实、合理,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相似产品的公开查询价格存在的差异系品牌、型号、参数、配置、采购量、采购渠道上的具体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三）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的成本占比较高，且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其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上述材料消耗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台、米等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①		**13,907.66**	31,514.99	27,075.40	19,352.28
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②		**99**	293	305	236
平均成本①/②		**140.48**	107.56	88.77	82.00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当期总用量③	**18,438**	62,937	61,708	39,257
	平均用量③/②	**186**	215	202	166
电线电缆	当期总用量④	**1,437,507**	4,874,952	4,692,717	3,118,208
	平均用量④/②	**14,520**	16,638	15,386	13,2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平均成本发生额与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的平均消耗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7、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原因是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考虑到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内容即包含应计入成本的技术执行工作，也包含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等应计入费用的工作，因此难以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在成本与费用之间分摊；另一方面是由于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处理，避免了人员薪酬归集在未结转的项目存货中，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此外，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费用总额分别为 489.06 万元、675.75 万元、756.41 万元和 393.22 万元，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总额不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1.65%和 1.62%和 1.88%，占比较低，对公司期间费用率、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选择直接将实施人员薪酬费用化处理。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采取了与发行人同样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核算具体内容

海峡创新	设备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	人工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根据根据劳务成本结算单归集各项目的人工成本，汇总编制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正元智慧	直接材料、施工费用	施工费用：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时外包费用，主要执行的是安装、组装等简单工作

内容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海峡创新的人工成本、正元智慧的施工费用核算的都是劳务分包成本，营业成本中均未计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实施人员薪酬，一方面是考虑到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内容同时包含了应计入成本和应计入费用的内容，难以分摊；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处理可避免了人员薪酬归集在未结转的项目存货中。公司核算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峡创新、正元智慧相似，具有合理性。

（二）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因此未将项目人员工时分项目核算。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人员工时，但公司制定了《项目部门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人员现场考勤、月度提交工作月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以实现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规范管理和效率最大化的平衡。

（三）职工薪酬相关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全部计在期间费用中，故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的对比分析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之“二、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四）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存在项目实施人员在同一时间需要负责多个项目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而非将其计入项目成本，因此未将相关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划分。

五、补充披露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一）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6、劳务费用与技术服务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劳务和技术服务的差异

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采购在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运用环节、具体实施人员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主要工作内容方面，公司劳务采购对应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采购对应的工作内容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及通讯支持等。相对而言，技术服务采购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高。

（2）在主要运用环节方面，技术服务采购主要运用于系统维护检修、设备调试、模块开发等环节，而劳务采购主要运用于工程施工环节。

（3）在具体实施人员方面，劳务工作的具体实施人员主要为从事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工作的劳务工人，而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人员主要为具备信息技术背景的技术人员。

公司自身员工的主要工作集中在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设计、项目主体实施、核心软件平台开发、多系统综合集成等核心环节的关键工作，并负责解决项目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劳务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中的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及通讯支持等技术支持工作。上述三者的工作性质及内容有本质区别。

以发行人2020年已验收项目中金额最大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为例，说明自有用工、技术服务与开发、分包在项目实施中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

①项目简介

实验室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集团共同创办，聚焦网络信息、人工智能。公司主要负责人工智能研究院、未来网络研究院、感知科学技术中心及芯片中心、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和西区地下室的系统集成需求。

该项目根据建筑物功能设置以下智能化子系统：园区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园区电话通讯系统（含有线电话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智慧园区综合光缆及布线系统；智慧园区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系统，室内外地上地下全覆盖）；园区智慧安防系统（含入侵报警及周界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园区有线电视系统；园区智能广播系统；园区智慧会议系统；园区智能卡应用系统（一脸通、图书借阅、智能考勤）；园区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园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慧园区UPS电源保障系统；园区弱电工程防雷接地系统。

该项目实施过程十分复杂，涉及多个系统、专业、单项工程、厂家、施工企业及产品的系统集成。公司项目实施人员需要了解各个系统在施工过程中的需求和存在的问题，组织设计、施工、业主、监理、材料、设备等相关人员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②发行人自有人员实施、技术服务采购、劳务分包采购的具体情况：

项目	自有人员实施	技术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采购
应用环节	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多系统综合集成等	简单设备调试	基础安装施工
主要工作内容	①深化设计工作：根据客户需求，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核心软硬件产品选型与供货，系统集成调试，项目涉及的厂商及服务团队、分包团队的管理，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公司安排进行网络设备调试	按照公司安排进行管路线缆敷设
主要实施人员要求	包括高级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等，需要具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专业能力	具备一定IT背景的技术人员	主要为劳务工人
是否属于核心环节	是	否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中公司自有人员主要承担项目深化设计、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工作，对实施人员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同时也需要承担主体实施与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包括沟通协调，管理项目部和各分包施工单位，在工期提前的情况下督促施工进度等。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内容为网络调试，要求实施人员具备IT专业背景；劳务分包采购主要内容为安装施工，对实施人员无特殊IT技能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人员实施、技术服务采购、劳务分包采购在应用环节、工作内容、实施人员要求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二）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6、劳务费用与技术服务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劳务分包、技术服务成本发生额及占各自类型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收入	**17,753.76**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劳务分包成本	**2,431.91**	5,809.94	4,753.06	3,792.51
	技术服务成本	**826.27**	1,364.34	1,041.87	609.56
	劳务分包成本/收入（%）	**13.70**	13.88	13.17	15.09
	技术服务成本/收入（%）	**4.65**	3.26	2.89	2.43
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收入	**886.29**	1,992.24	1,849.92	1,943.87
	劳务分包成本	**52.85**	119.07	107.37	113.34
	技术服务成本	**170.58**	422.66	445.39	458.38
	劳务分包成本/收入（%）	**5.96**	5.98	5.80	5.83
	技术服务成本/收入（%）	**19.25**	21.22	24.08	23.58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3,792.51 万元、4,753.06 万元、5,809.94 万元和 **2,431.91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9%、13.17%、13.88%和 **13.70%**。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609.56 万元、1,041.87 万元、1,364.34 万元和 **826.27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89%、3.26%和 **4.65%**。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成本占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系统集成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产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113.34 万元、107.37 万元、119.07 万元和 **52.85 万元**，占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80%、5.98%和 **5.96%**。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458.38 万元、445.39 万元、422.66 万元和 **170.58 万元**，占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8%、24.08%、21.22%和 **19.25%**。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成本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运维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统运维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变动主要受项目规模及需求影响，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六）技术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及通讯支持等。在具体采购过程中，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服务的供应商报价方式为以人月报价。该方式下供应商基于具体的工作内容采用不同人月单价标准，结合需要工作量形成整体报价。而通讯支持服务则以服务单价报价。该方式下供应商基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数量形成整体报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
2021年1-6月					
1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数字出版印刷大楼楼宇管理系统智能化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140.00	以人月报价
2	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龙游县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工程二期智能化项目	通讯支持	82.50	以服务单价报价
3	青岛智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嘉兴供电公司变电站图像监控系统检修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29.00	以人月报价

4	**杭州初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钱江世纪城G-02地块2#楼室内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22.00**	**以人月报价**
5	**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泾水变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工程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18.00**	**以人月报价**
2020年度					
1	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246.48	以人月报价
2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通讯支持	85.68	以服务单价报价
3	浙江华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85.00	以人月报价
4	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生恒卓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支持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60.00	以人月报价
5	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48.83	以人月报价
2019年度					
1	杭州泽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108.36	以人月报价
2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采购及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95.00	以人月报价
3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90.00	以人月报价
4	中广有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通讯支持	80.88	以服务单价报价
5	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河道水动力防洪提升及改造采购及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53.70	以人月报价
2018年度					
1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161.25	以人月报价
2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83.56	以人月报价
3	杭州红蓝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	通讯支持	76.00	以服务单价报价
4	丽水市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42.28	以人月报价
5	杭州鼎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34.00	以人月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技术服务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2020 年度的“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安徽明生恒卓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支持项目”、2019 年度的“嘉兴市河道水动力防洪提升及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及**2021 年 1-6 月的“泾水变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工程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内容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上述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人/月）	工作量（人*月）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市场工资参考价[注] (元/月)
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2**	**18.00**	软件技术开发	11,958
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37	210	246.48		
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8	60.00		
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	11,933	45	53.70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分别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的中、低端值

如上所示，广州市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郎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不同项目进行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报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苏州烈火视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基于人工智能的三维场景建模应用技术开发，其工作难度相对其它供应商偏大，故报价水平也相对偏高。**上述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每人每月 11,737 元至 **15,000** 元，报价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是该服务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参与，故人工价格相对较高所致。上述报价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2、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相对较多。故从中选取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其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人/月）	工作量（人*月）	报价（万元）	市场工资参考价[注] (元/月)
青岛智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	**29.00**	3,573
浙江华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2	180	85.00	

杭州泽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515	240	108.36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5,039	320	161.25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低端值

如上所示，各供应商针对公司不同项目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报价单价无明显差异。同时，各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 4,515 元/人/月至 5,039 元/人/月，报价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是该服务一般只需驻点维护人员的参与，对技术难度要求较低。该报价范围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3、设备及系统的调试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调试的合同相对较多。故从中选取各期合同金额最大的服务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的合同，其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人/月）	工作量（人*月）	报价（万元）	市场工资参考价[注] (元/月)
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78**	**180**	**140.00**	7,766
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	8,138	60	48.83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7,661	124	95.00	

注：工资参考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0 年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低、中端平均值

如上所示，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价较为接近，并且略低于重庆中林广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前两家供应商服务的项目位于浙江省内，而浙江的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水平在全国位居前列，公司在浙江省内可挑选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对较多；另一方面，前两者的服务工作量更大；此外，由于目前公司项目主要位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的供应商更有意愿为了促成长期合作而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报价。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前两家供应商给予的报价相对略低。总体而言，各供应商的报价单价无重大差异。同时，各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介于 **7,661 元/人/月**至 8,138 元/人/月，报价水平介于前述两类服务之间，原因是调试服务虽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但又不及进行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的所需具备的专业水平。该报价范围与市场工资参考价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4、通讯支持服务

以服务单价报价主要适用于通讯支持服务。由于此类服务的内容是为各视频监控布控点的终端设备提供数据专线接入，因此通常以单个布控点位的服务单价进行报价。公司该类技术服务的主要合同报价及形成报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供应商	项目	单价（元）	数量（条）	期限（年）	报价（万元）
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龙游县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工程二期智能化项目**	**7,500**	**110**	**1**	**82.50**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项目	7,200	119	1	85.68
		7,221	112	1	80.88
杭州红蓝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	13,333	19	3	76.00

如上所示，不同供应商、不同项目的通讯支持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项目”的报价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布控点位大部分位于山脚或河边田野等偏远区域，离乡村或者基站较远，地形也相对复杂，导致该项目的线路铺设开挖难度高于其它项目。另一方面系该项目采购量相对其它项目较少，供应商铺设数据专线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故报价单价也高于其它项目。总体而言，通讯支持服务的报价单价差异系线路铺设难度和采购量的差别导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二）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支持、设备及系统的检修维护和调试及通讯支持等。目前，国内相关法规尚未明确限定开展上述相关服务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备案、认证等证明的类型及范围，因此上述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服务采购行为。

（三）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

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并不向相关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主要材料，因此公司的服务供应商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外协服务商（受托加工供应商）。但若将外协供应商的定义进行扩大解释，即只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企业承担了某一或部分生产、服务工序的供应商均认为是外协供应商，则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属于广义上的外协供应商，即相应的技术服务采购也属于广义上的外协服务。

公司依据项目需求选择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合同中未对外协做出限制，不存在因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有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的核算与归集过程，并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取得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并分析各成本项目的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并分析各材料成本的变动原因，了解主要材料型号采购的交易背景，结合网络查询获取材料参考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访谈了解材料的种类及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对应关系；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费用明细，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分析人工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5、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费用与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差异，取得发行人各业务线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并分析发行人各业务线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6、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定价模式和公允性，核查现有法律法规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取得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应的项目合同，核查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对外协作出限制。

二、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1、访谈华是科技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华是科技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对华是科技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华是科技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采购合同、到货单、劳务清单，核查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分析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波动情况；获取项目的销售合同分项清单、材料成本清单，分析直接材料的完整性及匹配性；

3、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954.48**	34,139.38	29,959.98	21,910.55
细节测试金额	**10,479.62**	22,393.49	18,286.97	13,213.11
核查比例（%）	**65.67**	65.59	61.04	60.30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能支撑营业成本真实性及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准确、完整，公司营业成本和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合理，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合理，各期成本明细的变动原因系发行人按项目进行采购，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公允，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消耗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公司未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实施人员薪酬，一方面是考虑到项目实施人员

的工作内容同时包含了应计入成本和应计入费用的内容，难以分摊，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费用化处理可避免了人员薪酬归集在未结转的项目存货中，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峡创新、正元智慧相似，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项目实施人员在同一时间需要负责多个项目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未将项目人员工时分项目核算，不会对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项目部门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人员现场考勤、月度提交工作月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

5、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技术服务采购及自有人员的工作在应用环节、工作内容、实施人员要求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变动系项目规模及需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6、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服务属于广义的外协服务范畴，技术服务采购定价合理公允，提供发行人所需的技术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分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分别为 1,551.57 万元、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1,832.3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按分包的工作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

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5）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6）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7）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事项（4）至（7）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劳务分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按分包的工作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流程中，仅在公司进行硬件设备集成安装阶段，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环节对外分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分包商
工作内容和流程	①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 ②中标或谈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③对于通用型设备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相应设备进行检验； 对于软件系统和定制化硬件设备，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研究开发，组织相应研发规划、研发测试、开发项目验收等内部流程； ④软硬件采购完成，进行集成安装，	硬件设备集成安装环节中： ①简单硬件设备的安装分包； ②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分包； ③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

	在硬件设备集成安装环节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硬件现场安装指导、管理，总体进度安排； ⑤进行系统的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	
工作范围	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调试、项目管理等核心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硬件设备安装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模式，主要由于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技术门槛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将此类工作分包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下迅速增长的劳务用工需求，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保证了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

（二）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外分包只包含劳务分包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综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完成，劳务分包的工作主要包含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2,484.76**	5,929.01	4,860.43	3,905.85
主营业务成本	**15,829.42**	33,901.83	29,717.96	21,660.7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5.70**	17.49	16.36	18.03
主营业务收入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03**	12.86	12.05	1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3,905.85万元、4,860.43万元、5,929.01万元和**2,484.76万元**，劳务分包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增长而同

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18.03%、16.36%、17.49%和**15.7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4%、12.05%、12.86%和**12.03%**，各年度之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一）2021年1-6月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70.85	8.87%	2008/5/12	5,000	于水 99%；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折、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2014/2	否
2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87.08	1.16%	2017/9/1	1,000	曾志平 50.00% 曾美建 16.80% 曾军平 16.60% 宁建水 16.60%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19/6	否
3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1.26	1.23%	2011-01-12	2,000	符振华 60% 徐倩 40%	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1	否
4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25	0.44%	2010/3/10	1,000	李三贤 57.50% 徐雪琳 42.50%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11	否
5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85	0.04%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2	否

（二）2020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26.13	14.02%	2008/5/12	5,000	于水 99%；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2014/2	否
2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4.84	1.19%	2017/9/1	1,000	曾志平 50.00% 曾美建 16.80% 曾军平 16.60% 宁建水 16.60%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19/6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6.38	0.36%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2	否
4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8.88	0.05%	2010/10/8	87,500	浙江华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4%；杭州寿延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2%；王成加 5.82%；张怀领 5.60%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018/11	否
5	重庆皓承劳务有限公司	176.59	5.86%	2019/2/27	500	谭翠容 99.8%；朱仕伟 0.2%	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租赁。	2020/7	否

（三）2019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31.78	15.90%	2008/5/12	5,000	于水 99%；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2014/2	否
2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6.27	1.01%	2017/9/1	1,000	曾志平 50.00% 曾美建 16.80% 曾军平 16.60% 宁建水 16.60%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19/6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1.25	0.35%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015/2	否
4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9.95	0.12%	2010/10/8	87,500	浙江华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4%；杭州寿延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2%；王成加 5.82%；张怀领 5.60%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018/11	否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11	0.06%	2010/3/10	1,000	李三贤 57.50% 徐雪琳 42.50%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11	否

（四）2018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6.92	14.29%	2008/5/12	5,000	于水 99%；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2014/2	否
2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9.44	0.98%	2011/1/12	500	符振华 60% 徐倩 40%	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1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57	0.41%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 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015/2	否
4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90.67	0.09%	2008/8/1	20000	方小民 67.00% 鄢小方 33.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3	否
5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41	0.04%	2011/5/4	2000	祝云凤 50.00% 王海芳 50.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2018/8	否

上述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相关资质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5：关于分包业务”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造成的影响 (二)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造成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劳务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审价的方式确定劳务分包商及劳务分包定价。即在公司提出劳务分包需求后，由劳务分包商对此项劳务分包进行初步报价，再由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劳务分包的具体施工内容以及近期市场情况，对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进行专业评审，综合考虑报价、工期、质量、配合等因素，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的定价通常按照工程量方式进行，即在公司提出劳务分包工程量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每项工程量单价汇算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确定最后报价。

2、分包成本的公允性

（1）对劳务分包定价的内控程序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劳务分包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及定价规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劳务分包均按规定方式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公司技术部门充分结合分包商资信情况、分包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条件，在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劳务分包商，保证分包价格的公允性。

（2）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通常采用工程量方式进行定价，因此公司不同劳务分包合同的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数量较多，分包涉及内容也有所不同，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就较为常见的部分劳务分包工程内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项目基本情况：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劳务分包	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劳务分包采购总价（万元）		666.79	**640.30**	621.64	582.52	**578.40**
劳务供应商		雅吉劳务	**博金劳务**	中迈劳务	雅吉劳务	**雅吉劳务**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劳务工程内容	单位	单价：				
桥架安装：	（元/米）	30.00	**40.73**	30.00	-	**35.83**
电气配管安装：	（元/米）	8.00	**9.00**	8.00	9.45	**8.04**
线缆敷设：	（元/米）	1.50	**1.81**	1.00	1.50	**1.63**
摄像机安装：	（元/个）	120.00	**180.00**	100.00	300.00	**200.00**

上述劳务项目中，各项目间“桥架安装”、“电气配管安装”、“线缆敷设”等项目的劳务单价较为接近。“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中“摄像机安装”工作单价较高，主要系该项目集中在室外施工，施工环境较为复杂，工作难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不同项目之间的劳务分包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项目实施难度、工作量等情况有所差别所致，其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劳务分包价格由技术部门充分考虑分包商资信情况、分包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条件之后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分包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

发行人对分包商的主要要求为：1、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2、具有承揽发行人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能力；4、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且市场信誉良好；5、价格合理，无拖欠农民工薪资记录。满足上述五

点要求的即有可能成为公司分包商备选项。

发行人对分包商的选择程序为：1、公司提出劳务分包需求后，由劳务分包商对此项劳务分包进行初步报价；2、由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劳务分包的具体施工内容以及近期市场情况，对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进行专业评审；3 综合考虑报价、工期、质量、配合等因素，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

（二）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1）发行人分包商持有资质情况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但是存在部分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劳务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包商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资质情况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2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钣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	杭州长治建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

	筑劳务有限公司	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工程施工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杭州迅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2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不分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用途：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

	公司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以上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防火封堵材料、RTV 涂料（不含危险品）、钢材；安装管件；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浙江昕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15	重庆皓承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6	杭州宏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租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市政工程，电信工程，水电的上门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通信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8	**陕西裕达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注 1：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规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分为以下十三个类别：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脚手架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钣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架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废除了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2、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因此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进行了汇总梳理，将针对发包情形进行限制的合同条款区分成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合同中并未限制分包的情形；第二种为仅对工程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情形，如“主体工程不得分

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第三种情形为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情形，因此针对第一种情形及第二种仅约定工程不得分包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针对第三种情形，由于协议没有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发行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劳务分包违约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金额及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②+③	**20,646.36**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②	**14,626.41**	38,772.52	29,971.02	19,651.18
存在劳务分包违约潜在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③	**6,019.95**	7,348.95	10,367.90	8,986.15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④	**6,019.95**	7,022.14	10,237.71	8,772.94
其中：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⑤	**6,019.95**	6,634.37	9,696.21	7,900.50
客户书面确认验收金额占比⑥=⑤/④	**100.00%**	94.48%	94.71%	90.06%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金额⑦	-	387.76	541.50	872.44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占比⑧=⑦/④	-	5.52%	5.29%	9.94%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⑨=④/③	**100.00%**	95.55%	98.74%	97.6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⑩	-	326.81	130.19	213.21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⑪=⑩/③	-	4.45%	1.26%	2.37%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⑫=⑩/①	-	0.71%	0.32%	0.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已验收的项目中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但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8,986.15 万元、10,367.90 万元、7,348.95 万元及 **6,019.95 万元**。发行人通过向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函证书面确认文件及中介机构访谈对上述项目的分包事项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进行了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72.94 万元、10,237.71 万元、7,022.14 万元及 **6,019.95 万元**，占各期存在潜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的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7.63%、98.74%、95.55%及 **100.00%**。其中通过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转包等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7,900.50 万元、9,696.21 万元，6,634.37 万元及 **6,019.95 万元**，占各期已确认验收金额比例为 90.06%、94.71%、94.48%及 **100.00%**。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2.44 万元、541.50 万元、387.7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已确认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94%、5.29%、5.52%及 **0.0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分别为 213.21 万元、130.19 万元、326.8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0.32%、0.71%，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所有相关项目均已获得客户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发生的争议和纠纷，违约风险较低，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和违法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七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的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2、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以上规定，劳务分包商无劳务资质可能会导致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验收的项目相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项目均已验收并进行了交付。未进行验收的项目所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上市无违规证明的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上市无违规证明的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未发现有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4、该等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劳务分包已经验收完毕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项目均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发生的争议和纠纷。

5、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但是劳务分包商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该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造成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的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并因此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的，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等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与相关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因劳务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商承担，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各环节用工人天数情况

1、2021年1-6月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健康城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123	1,543	分包单位承担	321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335	832	分包单位承担	278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278	738	分包单位承担	22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132	645	分包单位承担	8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99**	**546**	**分包单位承担**	**12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2020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720	1,970	分包单位承担	80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445	486	-	32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05	885	分包单位承担	324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15	980	分包单位承担	26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180	1,120	分包单位承担	31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2019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质保跟进、维护
1	恒逸文莱石化项目	150	1,450	-	54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90	750	分包单位承担	14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	147	1,200	分包单位承担	31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期）项目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55	400	分包单位承担	12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65	850	-	1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2018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质保跟进、维护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170	1,320	分包单位承担	2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205	460	-	9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66	940	分包单位承担	25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15	780	分包单位承担	3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30	600	分包单位承担	17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由公司员工实施，而将施工过程中重复性较高的非核心环节施工交由劳务分包商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相关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二）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布仅包含劳务分包，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法规均合法合规。

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5：关于分包业务”之“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七、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一）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形式	发行人将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暖电安装、普工、机械工具及耗材等）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劳务分包工作，发行人按照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①如劳务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工伤事故之治疗及赔偿责任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②由劳务分包商人给劳务人员和劳务管理人员投保人员责任险并足额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③劳务人员因实施合同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费用结算方式	劳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工程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向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费用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别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可知，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劳动者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处工作的一种用工形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承担	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劳务费用计算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分包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合同中关于分包条款的限制性约定,走访了主要客户并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分包事项的确认；

2、核查了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

3、走访了主要劳务分包商，了解了公司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网络检索了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企查查报告，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5、取得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检索，并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与分包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7、取得了杭州市住建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信用中国浙江省、住建部、杭州住建委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

8、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取得的资质证书，并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业务流程中，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环节为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系统集成调试，上述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员工完成，仅在进行硬件设备安装阶段，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环节对外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外分包只包含劳务分包模式，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变动收项目规模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前五大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通过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工程量及单项工程量报价确定，不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4、发行人根据是否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良好的资信状况、工程质量实施情况及分包价格对分包商进行选择，并确认最终合作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责任。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分包商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无需进行相关责任的分配和后续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6、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与项目规模及施工范围相匹配，分包劳务公司均具备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不存在相关业务分包，劳务分包合法合规；

7、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工作范围及用工风险承担责任，劳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工程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后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的情形。

问题 1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28%、28.58%、25.60%、29.81%。

（2）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2.59 万元、4,597.01 万元、6,132.96 万元和 1,956.03 万元，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26.79 万元、1,632.29 万元、1,959.63 万元和 397.04 万元。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金额存在差异。

（4）发行人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如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3）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是否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如是，披露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5）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含原材料、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6）结合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前五大供应商 3、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项目为非标准项目，需要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众多，同一类别下产品的参数、规格和型号差异也比较大，单个供应商能提供的产品类别及型号种类通常较为有限，造成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

2、出于保证供货及时度及节省成本的考虑，在材料本身区别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会倾向于选择距离项目实施地较近的供应商。尤其对于电线电缆、金属配件、杆件及桥架等通用类产品，由于能够满足质量要求供应商众多，供货速度及价格是主要的考虑因素。

3、公司的部分材料设备采购自华为、H3C及宇视科技等业内知名品牌。上述设备生产商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且通常会对代理商的代理区域、代理的产品型号进行限制，单个供应商可能会因为代理区域及代理产品范围问题无法满足公司不同项目的供货需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峡创新	-	15.35	18.01	23.97
正元智慧	-	14.92	12.41	16.00
银江技术	-	10.45	13.30	14.47
恒锋信息	-	15.05	17.64	17.19
天亿马	**55.49**	43.59	23.73	23.98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创智能	**18.89**	33.90	51.24	11.67
平均值	**37.19**	**22.21**	**22.72**	**17.88**
华是科技	**32.26**	**26.75**	**30.95**	**32.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集中度普遍较低。一般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少数几种特定产品，使得其采购的原材料和为其供货的供应商通常比较稳定。而系统集成行业企业在具体项目中会因客户需求不同而选择特定设备供应商或特定领域服务供应商。由于客户所属的行业、项目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广，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模式下，会因为项目涉及行业及客户的不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同而导致采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差异较大，从而导致系统集成行业企业的供应商集中度普遍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32.66%、30.95%、26.75%和**32.26%**，占比趋势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一）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及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1、采购材料情况 （2）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台、米等

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25,100**	**720.22**	49,962	677.19	77,404	682.43	75,498	670.57
电线电缆	**2,340,190**	**8.21**	4,328,559	7.39	4,965,977	7.27	3,867,418	7.08
金属配件	**1,092,130**	**12.66**	1,530,040	14.91	2,176,172	14.31	1,146,433	17.63
显示设备	**2,264**	**4,458.90**	4,765	3,882.28	4,398	4,524.04	3,989	4,499.23
其他机房设备	**9,652**	**715.09**	17,064	797.43	25,535	730.37	14,013	720.02
服务器	**597**	**10,104.96**	1,379	9,537.17	1,181	13,223.85	790	9,653.61
控制器	**90,583**	**123.34**	88,700	148.01	264,548	120.11	69,545	185.16
存储设备、硬盘	**2,342**	**1,774.80**	6,659	1,506.41	9,714	1,418.07	12,092	1,424.90
杆件、桥架	**143,058**	**56.08**	196,743	49.75	217,584	42.08	135,115	50.58
交换机	**3,456**	**1,302.16**	5,357	1,796.83	6,005	1,838.59	8,057	1,205.57
电气箱柜	**3,104**	**1,431.64**	6,581	1,016.45	3,576	1,432.73	4,380	960.89
音视频会议设备	**8,357**	**817.43**	6,653	895.48	5,024	1,240.54	4,428	1,263.71

公司按项目进行采购，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另一方面，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型号、性能有所区别，因而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导致部分材料的采购单价有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金属配件、其他机房设备、控制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的价格趋势较为稳定，显示设备、服务器的价格有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显示设备2020年采购单价较前两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浙江省海事局智慧海事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共采购宇视科技生产的LED显示屏2,007套，产品单价约801元/台，导致当年显示设备的采购单价较前两年偏低。

服务器2019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杭州市公安局天网二期项目合计采购38套大型服务器，主要是超融合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云存储元数据处理器等，金额合计约465万元，平均单价约122,500元/套，显著拉高了当年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系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及不同型号材料的价格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5、材料成本分析 （2）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的同一型号材料涉及的材料类型及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因此，在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控制器、服务器、其他机房设备和交换机等主要材料类型中，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大及单价最高的同一型号材料列示如下：

材料类型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选样标准
	期间	材料名称及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相近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2021年1-6月	防爆云台摄像机DS-FB2127	-	防爆云台摄像机DS-FB5274	11,33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ibjhfl?word_md5=9c59652e2a325a2d52d05c46df1306d9&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品牌一致，性能及配置接近，无其他重大价格影响因素，故价格基本一致。	总额最高、单价最高
	2020年		11,400.00						
	2019年		11,400.00						
	2018年		11,400.00						
显示设备	2021年1-6月	液晶显示单元DS-D2046NL-C/Y	5,318.00	液晶显示单元DS-D2046NL-C/Y	6,0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rxtoottm?word_md5=f244d04a502bab851a4200dfe5b9c88f&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总额最高
	2020年		5,050.00						
	2019年		5,050.00						
	2018年		5,580.00						
	2021年1-6月	液晶显示单元DS-D2046NL-C	-	液晶显示单元DS-D2046NL-C	7,8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leckjgk?word_md5=8894b969ee08127f73e0175e80b4de16&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单价最高
	2020年		5,780.00						
	2019年		7,000.00						
	2018年		7,000.00						
控制器	2021年1-6月	光模块SFP-GE-	314.34	光模块SFP-GE-LX-	388.00	京东	https://item.jd.com/10029698978140.html?ex	①型号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	总额最高
	2020年		319.17						

材料类型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选样标准
	期间	材料名称及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相近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2019年	LX-SM1310	355.51	SM1310		商城	tension_id=eyJhZCI6IlslmNoljoiliwic2hvcCI6lilslnNrdSI6lilslnRzljoiliwidW5pcWlkljoie1wiY2xpY2tfaWRcljpcljE3Mjg5YzFlLTA2ZDltNDdhZC1hZWJjLTU3Y2JkYmViNTc4ZFwiLFwicG9zX2lkXCI6XCIyNjE3XCIsXCJzaWRcljpclmlyYzU3MDUzLWM20GEtNDgzMS1iZGQxLTY3ODgwYmE3NWQ4ZlwiLFwic2t1X2lkXCI6XCIxMDAyOTY50Dk30DE0MFwifSJ9&jd_pop=17289c1e-06d2-47ad-aebc-57cbdbeb578d#crumb-wrap	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18年		385.58						
	2021年1-6月	解码器DS-6904UD	6,850.00	解码器DS-6904UD	8,47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arxtoottn?word_md5=171f3967419e4042141ebfdd2a776499&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单价最高
	2020年		7,500.00						
	2019年		7,500.00						
	2018年		7,500.00						
服务器	2021年1-6月	串口服务	540.00	串口服务器	620.66	京	https://i-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	总额

材料类型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选样标准
	期间	材料名称及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相近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2020年	器MOXA NPORT 5130	540.00	MoxaNPort 5130		东商城	item.jd.com/100008838979.html	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最高
	2019年		560.00						
	2018年		560.00						
	2021年1-6月	视频编码器DS-6701HFH/V	-	视频编码器DS-6701HFH/V	1,500.00	慧讯网	http://www.iccchina.com/products/firm_product_detail/zgkhffilg?word_md5=0b689053ff3ec5014837d0593de77601&from=cHJvZHVjdC1pdGVtLW5hbWUtMA==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采渠道为厂家直采，具备价格优势，而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单价最高
	2020年		1,250.00						
	2019年		1,400.00						
	2018年		1,400.00						
其他机房设备	2021年1-6月	蓄电池12V100AH	712.20	蓄电池12V100AH	908.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10166401.html	①材料规格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总体相对较低。	总额最高
	2020年		798.95						
	2019年		927.97						
	2018年		672.59						
	2021年1-6月	UPS不间断电源30KVA	-	UPS不间断电源30KVA	39,800.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100004188324.html	①型号一致，性能接近；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	单价最高
	2020年		38,400.00						
	2019年		35,750.00						

材料类型	公司采购情况			公开市场查询情况					选样标准
	期间	材料名称及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相近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	采购含税价（元）	查询网站	查询网址	价格差异分析	
	2018年		31,840.00					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交换机	2021年1-6月	交换机S5720-28X-PWR-SI-AC	4,280.00	交换机S5720S-28X-SI-AC	5,099.00	京东商城	https://item.jd.com/27829091030.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总额最高
	2020年		4,700.00						
	2019年		4,700.00						
	2018年		4,815.00						
	2021年1-6月	交换机S5720-36C-EI-28S-AC	-	交换机S5720-36C-EI-28S-AC	9,980.00	中关村在线	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1104267.shtml	①品牌及型号一致；②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开查询结果为市场零售价，公司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单价最高
	2020年		7,491.00						
	2019年		7,491.00						
	2018年		7,49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三）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5、材料成本分析 （2）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包括两种情况：同一型号材料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同一型号设备仅通过代理采购，但通过不同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同一型号材料涉及的材料类型主要包括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由于涉及的材料类型及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故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最大和采购单价最高的产品型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注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防爆云台摄像机	DS-2DY7223IW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3.19	直接采购	总额最大
			哈尔滨致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97.35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全景高清智能球机	iDS-2DP0818ZIX-D/237（5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08.04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5.58	代理采购	

2、显示设备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注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液晶监视器	DS-D5055F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91.67	直接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淳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312.07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视频综合平台	DS-B21-04D-12D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93.10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649.57	代理采购	

3、交换机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注	选样标准
华为	交换机	S5720-28P-LI-AC	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1,415.80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冠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1.45	代理采购	
H3C	交换机	S5560X-30F-EI	杭州凝思科技有限公司	7,696.84	代理采购	单价最高
			杭州傲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1.33	代理采购	

4、服务器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注	选样标准
中科曙光	服务器	I420-G30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2,389.38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杭展科技有限公司	11,946.90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08C-BB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55.17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529.91	代理采购	

5、存储设备及硬盘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注	选样标准
希捷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卓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磁盘阵列	DS-A71024R-CV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2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2	代理采购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代理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直接采购价格，主要系代理商除供货以外，还提供一定的配套服务，同时部分代理商在供货及时性上相比设备生产商具有一定优势。对于仅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不同代理商的报价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同一型号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是否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如是，披露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及采购单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七）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1、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

（1）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购	**5,524.60**	**44.43**	7,862.00	38.11	12,686.33	44.51	9,692.88	47.73
代理采购	**6,909.18**	**55.57**	12,767.14	61.89	15,816.57	55.49	10,614.67	52.27
合计	**12,433.78**	**100.00**	**20,629.14**	**100.00**	**28,502.90**	**100.00**	**20,3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直接采购占比分别为47.73%、44.51%、38.11%和**44.43%**。2020年度直接采购占比较上年有一定降低，主要系当年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软件模块的采购有所减少，而上述材料类型基本从生产商直接采

购。2020年，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软件模块的采购占比分别为16.40%和8.33%，较上年的18.53%和11.83%均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占比变动合理。

（二）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公司采购的同一材料类型下的产品，因型号、规格、品牌上的差异，产品的性能及价格相差很大，因而关于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分析，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之“二、（三）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三）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七）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1、代理采购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大华等设备生产商直接采购。另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知名设备厂商如华为、H3C、宇视科技等主要通过代理经销网络对外销售，部分代理商与上述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备货种类、供货速度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因而，公司除向设备生产商直接采购之外，也会选择与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代理商及排名
天亿马	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广东鹏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等
杰创智能	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第一）、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等

注：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具体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及代理采购情况

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普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代理商及排名[注]
直真科技（003007）	信息通信技术（ICT）运营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2017年第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等
银信科技（300231）	面向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提供一站式IT运维整体解决方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2018年第一、2017年第一）、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等
铜牛信息（300895）	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第一）等
中科软（603927）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2017年第二）、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等

注：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代理商为多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四、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一）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

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关于分包业务”之“三、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之“六、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二）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营业成本分析 6、劳务费用与技术服务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期初存货金额	**2,767.28**	3,162.00	1,889.46	1,198.30
本期采购增加额	**3,401.33**	5,534.28	6,132.96	4,597.01
本期结转金额	**2,484.76**	5,929.01	4,860.43	3,905.85
期末存货金额	**3,683.84**	2,767.28	3,162.00	1,889.46
主营业务成本-劳务费用	**2,484.76**	5,929.01	4,860.43	3,905.85
本期结转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存货金额	**630.22**	969.71	497.33	191.94
本期采购增加额	**1,115.66**	1,447.52	1,959.63	1,373.33
本期结转金额	**996.85**	1,787.00	1,487.25	1,067.94
期末存货金额	**749.04**	630.22	969.71	497.33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	**996.85**	1,787.00	1,487.25	1,067.94
本期结转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是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发生和结转核算准确。

五、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含原材料、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每年合作的供应商众多，其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新成立供应商离项目实施地点较近，在供货及时度上具备优势，且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知名设备厂商如华为、H3C、宇视科技也会推荐经其授权的新成立代理商对公司特定项目进行供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0%、47.31%、45.97% 和**54. 83%**。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
1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503.17	监控设备	35%左右	该公司为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供货，项目地点位于浙江宁波。该公司是海康威视在宁波的授权代理商，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故海康威视推荐其为该项目供货及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小计	503.17			
2	杭州萧山北干凯锋机电设备商行	2017年	2018年	405.51	电线电缆、金属配件	10%左右	该公司为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供货。其发货地点距离项目现场较近，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而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小计	405.51			
3	浙江艾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273.63	显示设备、存储设备	2018年：70%左右；2019年：5%左右；2020年：20%左右	该公司是宇视科技的授权代理商，为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搬迁项目供货。宇视科技基于扶持新成立代理商的需求，推荐该公司为项目供货。
			2019年	18.53			
			2020年	41.00			
			2021年1-6月	**-**			
			小计	333.15			
4	杭州至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	交换机、控制器、	5%左右	该公司是H3C的授权代理商，为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供货。该公司能够提供型号规格较为齐全的H3C品牌产品，故H3C推荐其为该项目供货及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2019年	425.00			
			2020年	-			
			2021年1-6月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
			小计	425.00			
5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2018年	2018年	138.72	电线电缆、金属配件	2018年：10%左右；2019年：10%左右	该公司为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供货。其发货地点距离项目现场较近，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而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295.42			
			2020年	-			
			2021年1-6月	**-**			
			小计	434.14			
6	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	业务受理机	2019年：5%左右；2020年：5%左右	该公司为杭州大宁科技有限公司自助业务受理机采购项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批物资集中招标项目供货，产品通过了多项国内外质量认证。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后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264.66			
			2020年	383.07			
			2021年1-6月	**-**			
			小计	64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考设备厂商的推荐，并结合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供应商，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及采购价格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	采购公允性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18,189.66	该公司为海康威视的授权代理商，海康威视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杭州萧山北干凯锋机电设备商行	网线	5.29	同类产品网络报价为5.9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较为接近。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05267656.html#crumb-wrap
浙江艾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LED	410.34	该公司为宇视科技的授权代理商，宇视科技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杭州至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3,014.71	该公司为H3C的授权代理商，H3C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网线	5.31	同类产品网络报价为5.9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较为接近。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05267656.html#crumb-wrap
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机	13,060.00	该公司报价为13,060.00元，其他供应商报价为13,500.00元。

综上，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结合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九）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材料、劳务及技术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分析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2、分析发行人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核查主要型号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及在不同采购渠道下的差异原因，结合网络查询获取材料参考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分析发行人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占比变动及合理性，以及可比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代理采购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余额、采购及成本明细，核查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5、获取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结合网络查询获取材料参考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系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及不同型号材料的价格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从不同渠道采购同一型号材料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占比变动合理，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4、发行人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费和技术服务费的发生和结转核算准确；

5、发行人向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材料、劳务分包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新增或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银江股份、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正元智慧。其中正元智慧为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 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7%、24.36%、26.33%和 24.06%。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商品销售毛利率及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2%、23.01%、24.96%和 21.75%，逐年下滑。

（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6%、43.90%、49.96%和 60.51%。

（5）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向电力、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提供零星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4%、21.82%、28.67%和 23.6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

（2）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从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4）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5）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

以下内容已补充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介绍和行业地位”之“（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情况”与“3、发行人与正元智慧的可比性”部分。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1）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上具有相似度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为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主要服务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因此，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类似是可比公司选择的业务标准。

（2）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因此选取上市公司、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因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差异较大，业务流程有所不同，因此剔除境外同行

业可比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业务规模相近、主要业务区域类似、发行人日常投标阶段常见的竞争对手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筛选了营业收入规模与自身相近，主营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省内，或者在参与日常招投标阶段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业务方面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最终选取了**银江技术**、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正元智慧、天亿马、杰创智能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

（二）发行人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

（1）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上具有相似度

正元智慧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公司同属一个行业。从具体业务上，正元智慧主营业务包括智慧校园建设、智慧园区和行业智慧化建设等，为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方案，同时构建楼宇、园区及特定行业的智能、智慧综合管控与应用产品，提供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等，面向办公楼、学校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搭建包含一卡通系统在内的综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因此，双方业务具有相似性。

（2）在业务规模上相近

正元智慧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类似，2018年至2020年，正元智慧营业收入分别为56,683.65、75,105.45、82,559.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13.31、4,383.01、2,997.09万元，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接近。

（3）主要业务区域类似、发行人日常投标阶段常见

正元智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业务开展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地区，与发行人类似。同时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曾多次与正元智慧竞标，为直接竞争对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正元智慧具有可比性。

（三）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

发行人核查了在审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同时规模与公司相近的公司。

经核查，在审企业中天亿马、杰创智能符合上述要求，补充作为可比公司。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综合定位与主要产品
天亿马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了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杰创智能	智慧园区、智慧医疗、智慧楼宇、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港口	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	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天亿马与杰创智能都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细分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亿马	营业收入	**12,355.45**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净利润	**599.93**	5,431.86	4,782.47	3,175.00
杰创智能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净利润	**3,542.50**	16,741.61	6,087.57	4,542.96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净利润	**1,156.73**	**5,208.16**	**4,491.43**	**2,614.4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从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天亿马与杰创智能与发行人规模相近。因此，将上述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85.99**	**21.66**	90.76	24.72	89.45	24.96	87.77	23.01
系统运维服务	**4.29**	**63.17**	4.32	64.57	4.59	49.96	6.79	43.90
商品销售	**9.72**	**20.49**	4.92	25.87	5.97	28.67	5.44	21.82
合计	**100.00**	**23.33**	**100.00**	**26.49**	**100.00**	**26.33**	**100.00**	**24.3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6%、26.33%、26.49%和**23.33%**，各期之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1）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单位：%

项目	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引起的综合毛利率变动②	毛利率波动影响数③=①+②
系统集成	1.75	0.39	2.13
系统运维服务	0.28	-0.97	-0.69
商品销售	0.41	0.11	0.52
合计	**2.43**	**-0.47**	**1.97**

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8年度的24.36%上升到26.33%，较上一年度增加1.97个百分点。其中，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数为2.43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影响数为-0.47个百分点，因此业务毛利率波动是本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各个业务板块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为1.75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3.01%上升到 24.9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拉高了年度系

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所致。“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实现的收入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 9.63%，且项目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的系统集成毛利率高出约 40 个百分点，是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素，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之“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从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单位：%

项目	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引起的综合毛利率变动②	毛利率波动影响数③=①+②
系统集成	-0.22	0.33	0.11
系统运维服务	0.67	-0.17	0.50
商品销售	-0.17	-0.27	-0.44
合计	**0.28**	**-0.11**	**0.17**

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26.33%上升到26.49%，上升了0.1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其中，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数为0.28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影响数为-0.11%，因此业务毛利率波动是本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各个业务板块中，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对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最为明显。

2020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49.96%上升到64.57%，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57.07%上升至83.51%所致。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为各地市电力供电营业场所的信息系统及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软硬件维护，2020年在疫情的影响之下，供电营业场所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接待时间和人次有所下降，因此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较高。

（3）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单位：%

项目	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②	毛利率波动影响数③=①+②
系统集成	**-2.78**	**-1.03**	**-3.81**
系统运维服务	**-0.06**	**-0.02**	**-0.08**

商品销售	-0.26	0.99	0.73
合计	-3.10	-0.06	-3.16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20年度的26.49%下降至23.33%，下降了3.1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其中，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数为-3.10个百分点，是本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各个业务板块中，系统集成毛利率下降2.78个百分点对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最为明显。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务毛利率从2020年度的24.72%下降至21.66%，主要是由于2021年1-6月的第一大项目“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收入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收入3,115.01万元，毛利率5.16%，项目收入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系统集成毛利率所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以下原因：A.该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施工和弱电工程为主，不包含附加值较高的自主研发软件，因此毛利率不高；B. 公司有意通过该项目在湖州地区拓展智慧医疗业务，树立公司品牌；且该项目系招投标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在投标报价较低;C.由于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客户多次对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导致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较低。

（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峡创新	智慧城市及金融	-[注]	7.12	7.06	19.87
正元智慧	系统建设	40.38	36.34	38.39	38.05
银江技术	智慧健康、智慧城市	-	19.81	18.97	20.58
恒锋信息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	27.01	23.20	25.08
天亿马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9.58	37.72	37.38	38.16
杰创智能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06	26.45	19.83	24.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01**	25.74	24.14	27.69
发行人	系统集成	**21.66**	24.72	24.96	23.01

注：可比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无法获取该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1]	可比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元智慧	运营和服务	**67.82**	61.68	52.19	83.08
恒锋信息	维保服务	-[注2]	73.37	73.06	82.54
天亿马	运维	**57.18**	54.13	56.78	60.67
杰创智能	技术服务	**29.73**	23.28	26.53	4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58**	53.12	52.14	66.91
华是科技	系统运维服务	**63.17**	64.57	49.96	43.90

注 1：海峡创新、**银江技术**未区分其主营业务中的运维服务。

注 2：恒锋信息公告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无法获取该财务指标。

公司系统运维收入按照实现与客户签订的运维合同分期确认收入，收入金额较为固定，而系统运维成本根据实际项目维修成本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8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43.9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66.91%，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公司部分运维项目更换设备较多，导致运维成本较高所致。2019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49.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52.14%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64.57%、**63.1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系统运维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发生设备更换成本总体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3）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1]	可比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亿马	销售	**11.08**	10.05	10.34	12.09
杰创智能	产品销售	**86.37**	75.42	69.99	74.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72**	42.74	40.17	43.27
华是科技	商品销售	**20.49**	25.87	28.67	21.82

注 1：海峡创新、正元智慧、**银江技术**、恒锋信息未披露其主营业务中的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毛利率稳定在20%-30%之间，高于天亿马，低于杰创智能，主要是各公司销售商品内容有所差异所致。

天亿马销售产品主要是为客户代采购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简单信息设备，设备通常无需安装或安装较为简单，因此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天亿马。此外，根据天亿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向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第一中学、汕头市中心医院等单位销售定制化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毛利率在19.38%-23.20%之间，与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杰创智能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含有自有内嵌软件系统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毛利率低于杰创智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差距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从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24.96%、24.72%、**21.66%**，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所致。**2020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与上一年**

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完工验收，该项目实现收入 3,115.01 万元，毛利率 5.16%，项目收入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系统集成毛利率所致。

（二）系统集成业务中，毛利率变动较高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项目中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3,035.63	41.20	招投标	①该项目主项目杭绍城际铁路系浙江省的重点建设工程此次公司负责实施车辆基地枢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客户重视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②项目需满足系浙江省内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的安装调试上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 ③公司参与前期的方案设计、选型等工作，对项目供应商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2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1,719.83	34.94	招投标	①该项目是义乌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战略的重要布局，项目投入大，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实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义乌公安局是公司长期服务的客户，对施工环境、施工难点等方面较为熟悉，公司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冗余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969.69	51.14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4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智能化工程	422.02	28.91	招投标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略高但在正常范围内。
5	上虞港航管理局航道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	87.64	33.47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0 年度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5,539.45	42.28	招投标	①项目为客户重点工程，主项目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为省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共同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 ②公司配合客户优化设计，在实施过程中精细化管理，减少了冗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60.27	29.66	招投标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略高但在正常范围内
3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814.94	44.16	招投标	项目精细化管理，成本低于预算值，因此毛利率较高。
4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655.96	41.88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590.73	39.80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					
1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3,472.98	63.27	商务谈判	①该项目为客户的重点工程，主项目 PMB 石油炼化项目又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项目，因此总体投资金额较大 ②项目所在地位于文莱海岛，岛上气候、温度、湿度条件较为特殊，又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导致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防水特性等安全性要求较高，综合上述因素，该项目对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要求公司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③项目为海外项目且工期较长，受国际形势、全球整体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垫资金额较大且资金回收风险相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较高，也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2,652.55	41.82	招投标	**①该项目系萧山区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总体建设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客户重视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②道路施工项目对施工组织、安全保障等环节有较高要求，使得项目收入较高；** **③项目系萧山区交通数据系统建设的重要部分，在项目的安装调试上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 **④公司通过各个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价格竞争，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使得公司节约了项目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3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1,066.63	28.99	商务谈判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略高但在正常范围内。
4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604.80	68.59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项目	472.10	68.33	商务谈判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					
1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1,310.71	64.17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1,297.70	38.09	招投标	①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竞争门槛较高，普遍利润率较高。 ②公司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客户要求比较熟悉，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节约项目成本。
3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895.23	41.07	招投标	①主项目“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投入大，规格高，因此对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服务质量等要求较高。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配合客户对建筑的整体智能化建造进行了深化设计，最终收入金额较合同价格有所增加。
4	镇海炼化 2018 年防爆监控项目	679.14	36.13	商务谈判	该项目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等安全性要求较高，要求建设方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龙游县子鸣社区安房工程一期室外智能化	511.99	24.85	招投标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主要是由于以下几类情况所致：

（1）在智慧港航、智慧电力等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使用到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或系统，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项目总体投入较大，且由于项目施工环境等特点对系统工程设计、集成等环节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附加值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3）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配合客户要求对集成系统深化设计并取得联系单，最终收入金额较合同价格有所增加。

（4）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因此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三）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报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上市公司，所实施的主要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小部分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公司在项目投标、报价时，通常是在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客户信誉度、客户价格敏感程度、项目竞争程度、项目施工难度、项目风险、是否为新市场开拓等因素，按照合理的毛利率得出相应的报价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活动。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其中标合同价在竞标单位竞争下，最终获得客户认可，价格具有较强公允性；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往往也需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竞争，多次报价后最终与客户协商敲定，因此其价格也具有较强公允性。

四、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各地港航管理机构、各大监狱等既有客户，为其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的有偿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0%、49.96%、64.57%和 **63.17%**。公司系统运维收入按照实现与客户签订的运维合同分期确认收入，收入金额较为固定，而系统运维成本根据实际项目维修成本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9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比2018年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维护设备项目运行状况良好，设备更换成本发生较少所致。

2020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比2019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且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与上一年基本相同。

（二）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中，毛利率变动较高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服务时间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73.0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设备更换较少，维护成本较低。
2	2020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设施维护服务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75.29	76.49	该变电站工业视频系统于 2019 年由公司建设，设备成新率高，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设备更换较少，维护成本较低。
3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8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53.80	93.95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6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49.95	93.68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浙江省第六监狱 2020-2021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	26.92	86.77	浙江省第六监狱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维护成本较低。
2020 年度					
1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99.48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维护成本较低。
2	2019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设施维护服务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77.31	100.00	该变电站工业视频系统于 2019 年由公司建设，设备成新率高，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未发生维护成本。
3	2020 年浙江省金华监狱信息化安防维护项目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3.34	73.41	金华监狱信息化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服务时间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好，维护成本较低。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6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62.44	89.52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8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0.52	82.93	义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019 年度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2 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13.13	65.17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	2019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68.50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3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57	75.6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4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系信息化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82.56	85.21	2018 年南湖监狱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建设，设备成新率较高。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8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0.52	65.88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服务时间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低。
2018 年度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2 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97.27	86.49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93.74	99.72	柯桥港航相关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维护成本较低。
3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办公楼宇智能安防维护项目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70.76	100.00	2018 年当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办公楼宇系统未发生设备更换，未发生维护成本。
4	2017 年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更新及维护合同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66.98	58.3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2017.2018 年国网浙江检修公司所辖 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仓库安防系统维保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59.43	66.15	2018 年当年，各仓库安防系统设备运行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大部分是由于其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更换较少导致维护成本较低所致。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两类客户，一类是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另一类是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公司在前期为其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

1、对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销售商品

对于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分为销售终端设备和销售电力物资两种情况：

（1）销售终端设备：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抄表机、业务受理终端等自主设计研发的各类终端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为客户完成“电力营业厅改造建设”等系统集成项目后，客户有增加设备或者升级替换的需求，因此向公司采购终端设备。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除负责销售送货外，还负责将设备的系统调试安装、技术培训指导、售后保修等工作。

（2）销售电力物资：该类销售系由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公司中标的物资电商化采购。公司在中标入围后，将符合国家电网质量及规格要求的各类电力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具等电力物资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挂网后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一方面负责挂网商品选型及供应商遴选工作，公司在中标后，需跟进国家电网对各类电力物资的需求，结合商品质量、安全性、材质、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挂网商品选型及其物资制造商的遴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出厂检验以及承担售后服务。

2、对其他客户销售商品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

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因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除负责销售送货外，还负责将设备对接到至客户系统并调试安装、售后保修等工作。

（二）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

1、商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2%、28.67%、25.87%和**20.49%**。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占比提升，而电力系统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2018年，公司入围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采购名录，因此从2019年开始，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分公司销售商品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导致公司销售商品结构中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占比迅速提升,而公司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商品中，部分商品包含自主设计研发的软件系统，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向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销售电力物资的占比上升，该部分商品毛利率通常较低，因此拉低了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所致。**

2、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对于电力物资采购部分承担了挂网商品选型、供应商遴选、出厂检验的责任；对于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等商品，承担了软件开发以及系统调试安装、技术培训指导、售后保修的责任；对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商品，承担将设备对接到至客户系统并调试安装、售后保修等工作。

报告期内，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终端设备中含有公司自主定制研发的软件系统，销售价格合理。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均在15%-25%之间，与发行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承担的相应职责及贡献相匹配。

（三）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品类众多，主要包括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

用品、线缆、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公司不同类别商品销售毛利率与上市公司类似商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安全工器具	发行人：验电器	**18.08**	6.82	17.18	17.41
	金冠股份：电表类	**23.25**	29.62	28.68	21.67
电力防护用品	发行人：绝缘手套	**16.69**	16.39	19.00	16.47
	ST 惠程：绝缘产品类	**36.58**	38.18	32.74	23.60
终端设备	发行人：抄表机	**57.12**	58.79	56.64	58.14
	神思电子：智能产品	**-**[注]	36.24	39.52	39.43
网络设备	发行人：刷卡器	**19.64**	19.64	19.64	25.93
	信维通信：移动终端天线及附件	**18.73**	30.19	37.35	36.51
监控设备	发行人：摄像头	**21.05**	18.82	18.82	20.00
	海康威视：前端音视频产品	**-**[注]	55.63	52.10	49.95
线缆类：	发行人：接地线	**14.16**	22.90	17.52	16.63
	中辰股份：电力电缆	**14.74**	16.30	16.60	16.52

注：可比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无法获取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抄表机等终端设备毛利率较高，略高于生产智能产品的神思电子，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含有自主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并承担安装调试等任务。

公司销售的其余商品，如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销售毛利率均低于于生产同类产品，主要系公司不进行生产所致。

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	**25.22**	30.31	35.81	34.72

其他客户	**20.80**	24.18	20.85	18.80
毛利率差异	**4.42**	6.13	14.96	15.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国家电网在报告期内一直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2%、32.06%、41.54%和 **24.69%**，2018 年-2020 年之间，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因此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另一方面，除国家电网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位受当年竣工验收的大型项目影响而变动较大，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当期排名前三名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相关性较强。而报告期内，2018 年实现收入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17%、38.09%，2019 年实现收入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 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3.27%、41.82%，2020 年实现收入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毛利率为 42.28%，**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的“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毛利率为 41.20%，**上述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高，也使得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请具体参见本题目之“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较高的原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22.92**	27.11	29.24	16.97
原有客户	**23.88**	25.71	24.01	32.28
毛利率差异	**-0.96**	1.40	5.23	-15.3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多个领域，各个项目之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别。因此，实施项目的不同使得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8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16.97%、原有客户毛利率为32.28%，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原有客户毛利率，一方面是2018年度公司为新增客户实施的“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96%、7.59%，毛利率较低，导致新增客户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海康威视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新增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是因为2018年度，原有客户中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航系统客户销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2018年度原有客户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29.24%、原有客户毛利率为24.01%，新增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毛利率，一方面是2019年度公司为新增客户实施的大型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63.27%、41.82%，毛利率较高，导致新增客户恒逸文莱公司、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收入较大，因此拉高了新增客户毛利率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2019年度，在原有客户中，公司向毛利率较低的智慧监所客户销售占比上升而向毛利率较高的智慧港航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因此拉低了当年原有客户的毛利率所致。

2020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27.11%、原有客户毛利率为25.71%，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与原有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 22.92%、原有客户毛利率为 23.88%，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与原有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可比公司实施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标准；

（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网络查询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清单，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客户、技术、规模、主要经营区域等情况；

（3）根据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与公司各方面逐一进行对比分析。

2、针对毛利率实施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类别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项目的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3）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情况，并针对毛利率异常项目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访谈项目经理和财务人员；

（4）了解各项目对应的客户类型和所在地域，分析不同维度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可比公司选取主要考虑收入规模、主营业务区域、业务竞争关系等因素，发行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均有较强可比性；选择正元智慧公司作为华是科技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在创业板在审企业中新增天亿马、杰创智能作为公司可比公司样本，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个别大项目毛利率波动所致，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均具有合理原因；

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部分系统运维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原因合理；

5、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为商品的选购及配送，部分商品也需要公司人员进行安装；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贡献匹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主要系公司不进行生产所致；

6、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个

别大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原因合理；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报告期内波动受个别项目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8.07 万元、485.84 万元、782.71 万元和 319.98 万元。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4.88 万元、2,402.69 万元、2,753.35 万元和 1,394.15 万元，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起，公司向实施地点位于境外的恒逸文莱项目发运设备，为满足项目及出口报关要求，公司支付了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7.49 万元、1,257.11 万元、2,031.31 万元和 1,018.26 万元，其中包括委托研发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3）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7）补充披露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金额、支付对象，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如果非必须，

该项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8）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对象、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情况、研发成果权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性质设置对应的会计项目，核算相应的经济业务。公司的期间费用项目明细设置及核算说明如下表所示：

科目	主要项目	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销售部门[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核算销售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销售费用	投标费用	核算公司涉及招投标业务中的投标费用
销售费用	交通差旅费	核算销售部门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交通费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管理部门[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管理费用	交通差旅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交通费
管理费用	折旧与摊销	核算公司管理部门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管理费用	办公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办公费
管理费用	咨询服务费	核算公司聘请各类中介机构及进行技术咨询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核算公司外勤用车所发生的油费等
管理费用	房租水电费	核算外地员工住宿及部分办公场地的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	核算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部门[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研发费用	材料费	核算研发部门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

科目	主要项目	核算内容
		支出
研发费用	折旧费	核算研发部门专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研发费用	委托研发费	核算研发部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
研发费用	检测费	核算研发部门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核算公司借款所发生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核算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手续费	核算公司办理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日常银行业务所发生的手续费

注：销售部门指公司市场部和商务部；研发部门指公司研发中心下辖的联合开发部、硬件开发部、人工智能部、机械视觉部和和互联网部；管理部门指公司除上述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确定核算科目并分配至相关项目，会计分录为借记该费用会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等科目，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

（二）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日常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1）费用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费用核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不同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内容进行划分。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总经理。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费用报销申请，业务部门主要对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法、合规，审核通过后转至公司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

（2）针对人员薪酬核算，公司人事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事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薪酬并计入恰当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5、人均薪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

2018-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注1]	11.23	12.55	5.41
	正元智慧[注1]	12.62	11.46	9.95
	银江技术[注1]	8.37	7.85	12.66
	恒锋信息[注1]	9.99	9.06	7.08
	天亿马	15.13	15.40	12.90
	杰创智能	14.17	13.98	18.02
	平均值	11.92	11.72	11.00
	发行人[注2]	18.15	18.33	18.72
管理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	19.78	20.49	17.52
	正元智慧	7.31	7.01	7.03
	银江技术	20.79	20.63	20.56
	恒锋信息	4.91	4.97	4.78
	天亿马	11.94	11.60	10.79
	杰创智能	19.49	20.03	18.95
	平均值	14.04	14.12	13.27
	发行人	12.05	11.30	10.99
研发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	16.09	13.51	12.79
	正元智慧	20.17	16.86	14.79

项目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江技术	11.90	9.02	8.43
	恒锋信息	10.55	13.38	13.39
	天亿马	12.06	12.13	10.17
	杰创智能	18.49	17.96	16.13
	平均值	14.88	13.81	12.62
	发行人	14.40	14.12	14.35
杭州市平均工资[注3]		**9.22**	**8.68**	**7.80**

注 1：四家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该类人员数量

注 2：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数=∑每月该类人员数量/12

注 3：杭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薪酬网（https://www.xinchou.com/）

注 4：由于各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分类型人员情况，故仅对 2018-2020 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比较精简，激励机制较好，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较高，因而支付的薪酬也比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正元智慧和恒锋信息，低于海峡创新、**银江技术**和杰创智能，较天亿马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海峡创新、**银江技术**、恒锋信息和天亿马，略低于正元智慧和杰创智能，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为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保持研发人员薪酬的竞争力。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杭州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75.77**	326.63	329.90	280.77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19**	18	18	1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50**	18.15	18.33	18.7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239.58**	2,073.73	1,762.67	1,559.89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192**	171	156	142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91**	12.13	11.30	10.99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65.80**	1,713.23	1,497.14	1,033.24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124**	119	106	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58**	14.40	14.12	14.35

注：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该类人员平均数量；该类人员平均数量为期间内各月人数的加权平均值；**2021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均基本保持稳定。

三、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3）交通差旅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天差旅费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差旅费（市内）	**115.01**	119.34	105.61	123.55	**115.88**
差旅费（市外）	**208.09**	211.13	207.50	208.96	**208.92**

注：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和出差补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市内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123.55 元、105.61 元、119.34 元和 **115.01 元**，市外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208.96 元、207.50 元、211.13 元和 **208.09 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差旅费主要由住宿费、出差补贴和交通费组成。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住宿、出差补贴标准及交通费报销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报销标准及原则
住宿费	员工：单人出差120元/晚，双人出差150元/晚 部门经理：单人出差120元/晚，双人出差150元/晚
出差补贴	技术中心人员：20元/天（浙江省内），30元/天（浙江省外） 其他人员：50元/天
交通费	实报实销

公司的项目以浙江省内为主，交通费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市内、市外人

天差旅费**平均值分别为 115.88 元、208.92 元**与公司制度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较为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天差旅费符合公司差旅费标准，差旅费变动合理。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4）投标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用分别为 71.35 万元、206.56 万元、160.11 万元和**64.50 万元**。投标费用由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构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书费	**12.19**	35.71	33.92	12.78
中标服务费	**52.31**	124.41	172.63	58.57
合计	**64.50**	**160.11**	**206.56**	**71.35**

（一）标书费

报告期各期标书费分别为 12.78 万元、33.92 万元、35.71 万元和 **12.19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标书费主要为制作投标材料而发生的打印费、制作费等，通常而言与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呈正相关关系。2019 年标书费较上年增长 21.1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大幅扩张，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同项目的收费标准相差很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②《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定额法，费用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50%，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2
200万-500万（含）	0.5
500万-1000万（含）	1.5
1000万-2000万（含）	2.5
2000万-5000万（含）	3.5
5000万-1亿（含）	5.0

③自主定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已全面放开招标服务费价格。公司的部分招标代理单位也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或定额法作为计价方式，但在不同项目的中，代理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量随行就市确定的收费标准上述两种收费标准均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典型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费（元）	合同金额（元）	费率（%）	定价依据
丁诸线航道整治工程第7施工标段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500.00	4,099,660.00	0.0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浙江省第五监狱东关押点监控数字化及网络改造项目	19,980.00	4,256,005.00	0.47	定额收取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项目	66,524.00	5,940,438.00	1.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及中标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标服务费①	52.31	124.41	172.63	58.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中标合同金额②	**18,318.17**	33,534.02	42,375.45	25,897.73
平均费用率①/②（%）	**0.29**	0.37	0.41	0.23
当期中标合同数量	**60**	168	392	154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中标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金额和数量的变动相匹配，2019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27**	4.27	11.26	5.30
正元智慧	**15.03**	10.52	10.50	9.25
银江技术	**3.08**	2.17	2.20	2.33
恒锋信息	**2.69**	2.70	2.40	2.42
天亿马	**5.95**	4.50	6.24	8.59
杰创智能	**5.74**	4.07	3.44	4.78
平均值	**5.63**	**4.71**	**6.01**	**5.45**
发行人	**2.13**	**1.92**	**1.91**	**1.67**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科目来看，各个科目之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对比如下：

单位：%

科目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行业平均值	**2.71**	2.19	2.31	2.20
	发行人	**0.84**	0.70	0.81	0.97
	差异	**1.87**	1.49	1.50	1.23
交通差旅费	行业平均值	**0.48**	0.36	0.51	0.56
	发行人	**0.15**	0.13	0.19	0.21
	差异	**0.33**	0.23	0.32	0.35
其他	行业平均值	**2.44**	2.16	3.18	2.69
	发行人	**1.14**	1.09	0.92	0.49
	差异	**1.30**	1.07	2.26	2.19
销售费用率	行业平均值	**5.63**	4.71	6.01	5.45
	发行人	**2.13**	1.92	1.91	1.67
	差异	**3.50**	2.79	4.10	3.7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科目的差异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其他科目主要包含宣传推广费、服务费、房租物管费等。

（一）职工薪酬及交通差旅费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使得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低于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海峡创新	60	85	76
正元智慧	394	369	293
银江技术	143	159	159
恒锋信息	50	56	55
天亿马	54	54	60
杰创智能	105	71	42
平均值	**134**	**132**	**114**
发行人	**18**	**18**	**15**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1、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注]	-	29.74	25.84	24.72
正元智慧[注]	-	40.00	33.08	29.57
银江技术[注]	-	19.21	13.24	15.20
恒锋信息[注]	-	65.52	39.92	47.84
天亿马	**28.37**	33.91	32.86	32.11
杰创智能	**36.59**	48.73	52.03	37.75
平均值	**32.48**	**39.52**	**32.83**	**31.20**
发行人	**56.49**	**37.25**	**36.10**	**34.45**

注：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海峡创新和**银江技术**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其所需要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多。

2、地域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福建省福州市	-	-	-	-	-
正元智慧	浙江省杭州市	以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	**70.49**	72.42	70.94	70.25
银江技术	浙江省杭州市	华东	-	48.04	48.15	50.28
恒锋信息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	**46.49**	19.02	39.21	34.32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亿马	广东省汕头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97.46**	82.50	91.77	89.65
杰创智能	广东省广州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56.75**	84.01	84.64	63.69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80.16**	86.48	86.87	98.75

注：海峡创新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银江技术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恒锋信息和**银江技术**地域集中度较低，因此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多。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位于浙江省内，使得发行人可以以较少的销售人员覆盖较多的客户。

3、业务特点

（1）组织架构不同

部分可比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孙公司，用于客户拓展和维护。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海峡创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计 35 家，位于全国各地；正元智慧已在福建、重庆、广西、无锡、四川、南昌、青岛及浙江各地共设立 13 家子公司，除西藏、港澳台等地区外，全国其他省份均有分子公司或办事处。**银江技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计 34 家，位于全国各地。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设立的子、孙公司较少，且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综上，公司组织架构的区别使得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多。

（2）项目规模不同

各个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不同，项目规模、数量差异较大，所需销售策略也不尽相同。以正元智慧为例，其专注于智慧校园建设，主要产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 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根据正元智慧 2020 年年报披露，“截至本报告期，公司高校客户数量高达千余所”，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项目数量不到 300 个，因此，与正元智慧相比，发行人项目呈现数量相对较少，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高的特点。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发行人所需的销售人员少于可比公司。

（3）销售模式差异使得公司销售团队相对精简

①核心人员对公司创收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公司副总经理温志伟、陈江海等核心人员在行业内均有超过二十年的从业经历，对行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一些收入金额高、市场影响力大的项目承揽过程中，上述核心人员发挥着关键作用。

②技术实力较强，市场口碑较好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稳定的服务质量，在一些细分领域，例如港航、监所、电力等行业中已取得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开拓带来良好的宣传效应，降低了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客户开拓的难度，使得销售人员业务开拓效率提升，从而节省了人工。

③销售人员薪酬及创收积极性较高

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来看，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上述薪酬体系使得公司创收积极性较高，相应的，销售团队较为精简。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11.23	12.55	5.41
正元智慧	12.62	11.46	9.95
银江技术	8.37	7.85	12.66
恒锋信息	9.99	9.06	7.08
天亿马	15.13	15.40	12.90
杰创智能	14.17	13.98	18.02
平均值	**11.92**	**11.72**	**11.00**
华是科技	**18.15**	**18.33**	**18.72**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 18.72 万元、18.33 万元和 18.1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11.00 万元、11.72 万元和 11.92 万元，发行人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70.13%、56.45%和

52.29%。较高的薪酬水平使得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开拓积极性较高，从而提高了人均创收水平。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地域集中度以及业务特点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得公司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以及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相应较少。

（二）销售费用其他科目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除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科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较发行人分别高出2.19%、2.26%、1.07%和**1.30%**，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宣传推广费、服务费、房租物管费等高于发行人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推广模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的直接对接为主，尚未采用公开化的推广宣传策略，而部分可比公司宣传推广支出金额较高。以海峡创新为例，其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因此，公司宣传推广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部分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市场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而发行人依靠自有销售团队承接业务，且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因此服务费较少；③发行人销售团队以本部办公为主，本部系自有厂房，房租物管费等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使得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相应较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是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地域集中于浙江省内，以及发行人组织架构、项目规模、销售模式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此外，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售后服务提供方式以及租赁厂房较少等原因，使得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服务费以及房租物管费等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2、管理费用 （6）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支付的背景

2020年3月23日，公司股东天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吸收何文平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634.10万元增加至669.34万元，增资部分35.25万元由何文平先生作价93.84万元认缴。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85.82万元增加至5,7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8万元由天是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每股5.80元/股认购。天是投资股份认购款合计93.84万元，其中16.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变更系何文平先生通过天是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股数为16.18万股，入股价格为5.8元/股，总价格为93.84万元。由于增资作价低于转让日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二）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代码	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2019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A	4,279.90
本次股份支付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5,685.82
P/E倍数	C	12
每股公允价值（元）	D=A/B*C	9.03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每股认购价格（元）	E	5.80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数量（万股）	F	16.18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G=（D-E）*F	52.26

注：公司根据通常估值范围 8-12 倍市盈率从中选取最大值对公司每股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天是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等待期或业绩条件，故向何永平先生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行为，华是科技公司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成本差额，在当期确认为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1、2018年2月股权转让

序号	卖方	买方	交易数量（万股）	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1	天是投资	温志伟	240.464	524.21	2.18
2		陈江海	91.728	199.97	2.18
3		俞永方	30.80	67.14	2.18
4		陈碧玲	42.812	93.33	2.18
5		叶海珍	33.11	72.18	2.18
6		王黎洲	22.40	48.83	2.18
7		章忠灿	14.00	30.52	2.18
8	中是投资	叶建标	42.00	91.56	2.18
9		李军	19.60	42.73	2.18
10		陈剑南	14.00	30.52	2.18
11		丁宏伟	226.226	493.17	2.18
合计			777.14	1,694.16	-

以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0.50元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为4.36倍。上述股权转让的买方将其通过中是投资、天是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最终受益人及最终受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不涉及股权激励。

2、2018年4月股权转让

序号	卖方	买方	交易数量（万股）	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1	朱亚珍	成华	14.00	39.34	2.81

以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0.50元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为5.62。成华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个人由于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参考朱亚珍入股价格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故不涉及股权激励。

3、2019年1月增资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汇是贸易	1,736.83	366.42	4.74
成华	660.76	139.40	4.74
合计	2,397.59	505.82	-

以公司2018年的每股收益0.50元计，本次增资对应的P/E倍数为9.48。上述股东均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系其与华是科技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均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七、补充披露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金额、支付对象，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如果非必须，该项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2、管理费用 （5）咨询服务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金额	合作背景及具体内容	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
宁波天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万元	合作背景： 公司与恒逸文莱公司合作开展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为公司第一个项目实施地点在海外的项目。公司需将设备及系统远程集成完毕，然后发往海外现场进行安装，技术难度及要求更加复杂。公司对该项目高度重视，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满足用户要求，考虑宁波天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类似海外项目的实施经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 发货前货物核查、工业电视设备清点比对、系统功能核查，设备安装标准、设备及软件使用维护建	否

支付对象	金额	合作背景及具体内容	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
		议、工程维护建议；报关手续办理及流程要求、开票退税咨询等。	

由上可知，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检查、维护及出口报关等咨询服务，目的是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熟悉并提升出口报关退税等运作效率，不涉及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其发生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费用支出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科目核算范围包括公司研发活动中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研发活动中使用资产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研发活动中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检测费等，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核算项目	研发项目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到对应项目
材料费	为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情况，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费	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折旧费，按照各研发项目的资产设备使用情况，分摊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费	为研发活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委托研发所针对的项目，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检测费	为研发活动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检验测试所针对的项目，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其他部门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在

研发费用科目中单独归集核算。

（二）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 3、研发费用 （2）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变动分析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适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法规依据

（1）《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2018、2019及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当期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也无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各期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金额（A）	**1,252.49**	2,284.49	2,031.31	1,257.11
可加计扣除调增金额（B）	**-**	67.37	-	708.68
不予加计扣除金额（C）	**303.59**	39.94	208.71	106.41
可加计扣除金额（D=A+B-C）	**948.90**	2,311.92	1,822.60	1,859.38
加计扣除比例（E）	**75%**	75%	75%	75%
加计扣除金额（F=D*E）	**711.67**	1,733.94	1,366.95	1,394.53
平均所得税税率（G）	**14.74%**	15.82%	11.32%	15.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H=F*G）	**104.87**	274.37	154.76	219.87

公司 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中存在可加计扣除调增金额，分别为 708.68 万元和 67.37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委托子公司研发产生的委托研发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存在不予加计扣除的部分，分别为 106.41 万元、208.71 万元、39.94 万元和 **303.59 万元**，主要是不得扣除的委托研发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及亏损子公司的研发费用等。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计算过程准确无误，加计扣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对象、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情况、研发成果权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一）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分析 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研发的主要方向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对象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属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三维激光视觉周界预警系统的研发**	**2021 年 3 月**	**基于激光雷达的智能补光系统**	**定制开发一套补光系统，实现光通量 6000lm，发散角度 2-18 度可调，照度 100lux,直径光斑 6 米，响应时间 0.5s，能够配合激光波长 1550nm，测量频率 200kHz、扫描帧率为 2Hz 的三维激光雷达使用，实现对目标的动态补光**	**44**	**杭州镭克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	**发行人**	**否**
2	有机硅单体氯资源综合利用暖通系统	2020 年 6 月	合作开发一个无线网络信息系统，实现实时、全过程、不间断的运行管理	信息化系统设计：暖通设备运行中的参量采集模块等； 监控系统设计：包括集中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等； 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包括医用服务模块、运行转台模块等	20	中国计量大学	完成	发行人	否
3	基于 AI 的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项目	2019 年 10 月	AI 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项目中的 3D 数	围绕界面显示，在发行人提供的 3D 模型基础上基于 WEB 端的整体三维场景重	48.86	杭州云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	发行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研发的主要方向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对象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属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字孪生场景应用及报警交互式应用；	构； 将发行人提供的人物数据在三维场景中显示； 提供管理系统的二次开发接口； 将发行人提供的模型进行减免和贴图制作					
4	嘉瓦共变电站三维扫描及建模服务	2019 年 9 月	提供嘉瓦共变动站（站内装备部分，占地 3 万平方米）三维扫描及三维建模	-	20.5	泰来兴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完成	发行人	否
5	磁芯微小缺陷智能检测算法研究与开发[注]	2019 年 1 月	运用图像处理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对不同型号的磁芯在固定工位中完成图像噪声处理、图像分割以及标准化等预处理工作	参与完成多相机信号算法研究工作，主要包括软件界面 UI 设计，表格设计；磁芯缺陷图像采集、图片整理分类，完成图像打标；协助完成 yolov3 代码查看，学习和训练以及系统测试工作等	20.00	浙江工业大学	完成	发行人	是
6	基于 AI 技术的磁芯系列产品和服务系统设计研发[注]	2019 年 1 月	参与完成成像系统设计和平台软件等研发工作。	制作产品方案及效果图，外观三视图，协助打样和制造过程；协助图像采集、图像预处理、图像识别研发过程；完成产品宣传片制作等。	30.00	浙江理工大学	完成	发行人	是
7	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应用	2018 年 9 月	建设统一的综合信息平台、	完善应用系统中的部分功能模块，将所有应用	87.26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	完成	发行人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研发的主要方向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对象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属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系统建设项目		构建统一的海事综合数据中心、实现部分在用系统的迁移等，提供上述系统的技术支持	系统集中部署在省厅数据中心；将数据中心按统一的数字标准进行整合等		限公司			

注：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浙江省科技厅委托发行人进行传统产业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属于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

公司委外研发费与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52.49**	2,284.49	2,031.31	1,257.11
委托研发费	**78.32**	30.00	55.40	87.26
委外研发占比	**6.25%**	1.31%	2.73%	6.94%

公司委外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项目中涉及技术储备较弱的新研发项目中，针对部分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2018年-2020年，随着公司技术的逐渐成熟，研发项目的执行能力逐步增强，总体委外研发费用逐步降低。**2021年1-6月，公司委外研发费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在“监所周界防范系统”相关项目的研发过程中聘请了杭州镭克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协助进行激光雷达补光相关方面的研发所致。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4%、2.73%、1.31%和6.25%，占比较低。**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各项费用的性质和构成，查阅并了解发行人与费用报销、薪酬管理及研发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

行情况，对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取得发行人的工资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及当地平均工资，分析发行人各类职能人员的薪资构成及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的员工出差记录，查阅发行人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并检查其中关于出差报销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出差报销标准及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差旅费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检查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抽取中标服务费进行重新测算，分析其与中标合同金额数量的匹配性；

5、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综合分析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复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7、取得发行人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第三方检测费用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8、复核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内容及人员共用情况，获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申报文件，检查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法规及税收优惠，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

9、了解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进度、委托对象、合同金额、研发成果归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等，分析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所在地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天差旅费符合发行人差旅费标准，差旅费变动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金额和数量的变动相匹配，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系项目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团队精简、激励机制较好、人均创收较高，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目的明确，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检查、维护及出口报关等咨询服务，目的是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不涉及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与其他部门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单独归集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准确，加计扣除依据充分；

9、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具有匹配性，研发成果均属于公司，其中部分成果属于核心技术。

问题 19：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应交税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当期应缴增值税分别为 598.89 万元、958.60 万元、307.98 万元和 577.70 万元；当期应缴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0.09 万元、80.54 万元、554.72 万元和 189.8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分别为 1,519.68 万元、1,042.10 万元、902.03 万元和 984.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缴增值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当期应缴增值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销项税（A）	**2,183.45**	4,525.03	4,297.48	4,028.47
本年进项税（B）	**1,549.80**	2,992.16	4,018.22	3,353.70
进项税转出（C）	**7.23**	18.93	27.31	89.05
出口退税（D）	**-**	4.02	1.41	194.78
应缴增值税（E=A-B+C+D）	**640.88**	1,555.83	307.98	958.60

2、与收入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与收入及采购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销项税税额(B)	**2,183.45**	4,525.03	4,297.48	4,028.47
测算销售销项税税率(C=B/A)（%）	**10.42**	9.67	10.49	13.87
采购总额(D)	**16,950.78**	27,610.94	36,595.49	26,277.89
进项税税额(E)	**1,549.80**	2,992.16	4,018.22	3,353.70
测算进项税税率(F=E/D)（%）	**9.14**	10.84	10.98	12.77
销项-进项(G=B-E)	**633.65**	1,532.87	279.26	674.77
应缴增值税	**640.88**	1,555.83	307.98	95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税额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国家增值税改革，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逐年下降所致。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7%、11%调整为16%

和10%，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10%调整为13%和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多种税率且逐年下降，公司销项税税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增值税为958.60万元、309.61万元、1,555.82万元和**640.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增值税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投入于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发生，而项目收入集中于终验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采购与收入的发生期间不完全匹配，导致进项税与销项税无法直接匹配所致。2019年，公司应缴增值税较2018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进项税额较高所致。2020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进项税额有所减少，因此当年应缴增值税大幅增加。**2021年6月末应交增值税相对于2020年末有所减少，一方面系上期末应缴增值税于本期缴纳，另一方面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验收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相应销项税额相对全年金额较少，而项目的采购上半年发生较多，进项税额相对较高，上半年应缴的增值税较少所致。**

（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当期应缴所得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36.77**	5,861.92	4,890.46	2,723.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52**	879.29	733.57	40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68**	-23.55	-237.96	-235.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3**	-	-4.57	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6**	58.53	-3.22	50.8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87**	-274.37	-154.76	-219.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6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73**	82.15	76.65	31.13
经批准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影响	**-5.34**	-10.67	-10.67	-10.67
所得税费用	**180.04**	653.76	399.03	108.69

2、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上涨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A）	**1,336.77**	5,861.92	4,890.46	2,723.11
所得税费用（B）	**180.04**	653.76	399.03	108.69
所得税税负率（%）（C=B/A）	**13.47**	11.15	8.16	3.99
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D）	-	-	253.10	330.15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所得税费用（E=B+D）	**180.04**	653.76	652.13	438.84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税负率（%）（F=E/A）	**13.47**	11.15	13.33	16.1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率分别为 3.99%、8.16%、11.15%和 **13.47%**。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船家宝科技公司和惠航科技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照“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降低了公司整体所得税税负所致。

二、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一）应交税费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值税	**837.91**	**4.00**	1,446.75	3.09	605.27	1.48	860.01	2.96
企业所得税	**148.79**	**0.71**	693.40	1.48	63.92	0.16	11.77	0.04
附加税费	**143.72**	**0.69**	238.79	0.51	162.36	0.40	151.80	0.52
其他税费	**24.60**	**0.12**	12.84	0.03	70.48	0.17	18.53	0.06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155.02**	**5.51**	**2,391.78**	**5.11**	**902.03**	**2.21**	**1,042.10**	**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42.10 万元、902.03 万元、2,391.78 万元和 **1,155.0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进项税额增多，因此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于12月份集中验收，因此销项税额较高所致；另一方面是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分局对辖区内企业扶持，公司申请延期缴纳2020年10月和11月增值税306.76万元，因此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2018年末及2019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2020年度第四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使得2020年末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及2019年公司年中预缴所得税金额较高，因此年末应缴所得税较低所致。**2021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增值税减少一方面系2020年末延期缴纳的税款于本期缴纳，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而项目的采购上半年发生较多，上半年销项税额较少而进项税额较多，上半年应缴的增值税较少所致。企业所得税减少一方面系上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于本期缴纳，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应纳税所得额较少所致。**

（二）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0.58**	7.26	1.38	3.41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较小，且除税收滞纳金外，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罚金或罚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未将滞纳金认定为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2、税务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船家宝科技自成立以来至**2021 年 8 月 23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惠航科技、声飞光电自成立以来至**2021 年 8 月 23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振讯科技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佑医科技自成立以来至**2021 年 8 月 27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奔康科技自成立至今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税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表，了解应交税费各期变动原因，重新复核各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计算过程；

3、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税收支付单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取得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

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5、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在税收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变动主要受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变动不一致所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变动主要系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所致，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所得税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问题 20：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由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银行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42.31 万元、3,566.65 万元、74.77 万元和 250.6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利率等。

（2）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利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80	2021/6/11	无固定到期日
宁波银行富阳支行	宁银理财天利鑫—C 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80	2021/6/18	无固定到期日
建设银行闲林支行	建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3.32	2021/4/2	无固定到期日
			100.00	3.32	2021/6/11	无固定到期日
小计			1,800.00	-	-	-

注：建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 2021 年 6 月末净值 800.67 万元

（二）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4	2020/10/10	无固定到期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7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35	2020/12/30	2021/2/4
小 计			**3,500.00**			

（三）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中国银行余	中银日积月累	非保本	500.00	2.90	2019/6/6	2020/1/8

杭闲林支行	一日计划	浮动收益型	500.00	2.90	2019/12/23	2020/1/14
			500.00	2.90	2019/12/23	2020/1/16
			500.00	2.90	2019/12/31	2020/1/21
			500.00	2.90	2019/12/31	2020/2/12
浦发银行德胜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00	2019/12/27	2020/3/16
小 计			**4,000.00**			

（四）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中国农业银行古翠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0	2018/12/29	2019/1/15
			1,000.00	3.00	2018/12/29	2019/3/1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0）	保本理财	200.00	1.70	2018/12/27	2019/1/3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0	2018/12/29	2019/1/22
小 计			**3,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1,800.67 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一）2020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项目执行高峰期在2-3季度，此段时间采购资金使用量较大，而回款高峰期在3-4季度。因此为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公司在2020年2季度以后，除原持有的理财产品外不再购买新产品，导致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元。2020年9月后，公司资金逐渐宽

裕，开始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余额为3,500万元。

（二）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约定固定到期日的理财产品，公司均在到期后赎回，不存在提前赎回的情况；对于开放净值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在有资金使用需求时赎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受限货币资金	**4,210.08**	8,353.22	4,341.83	3,183.2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67**	3,500.00	4,000.00	3,200.00
小计	**6,010.75**	**11,853.22**	**8,341.83**	**6,383.29**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绝大部分理财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流动性较好，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长。

2、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 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用 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614.00	200.69	413.31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7,000.00	857.78	6,142.22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2,200.00	1,498.01	701.99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
小计	9,814.00	2,556.48	7,257.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资金额度授信使用协议，可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公司尚有 **7,257.52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充足，举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账面流动资金、银行理财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至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选取样本，核查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依据；

3、检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后半年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留作货币资金使用所致，其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账面流动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76.71 万元、12,145.16 万元、17,492.42 万元和 17,267.01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130.38 万元、78.63 万元和 350.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2）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

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4）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7）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25,820.56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期后回款金额②	4,828.96	7,732.83	12,248.06	10,350.73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18.70	36.63	70.02	85.23

期后未回款金额④=①-②	**20,991.60**	**13,378.29**	**5,244.36**	**1,794.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⑤	**2,560.35**	2,102.33	1,649.03	1,126.1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⑥=⑤/①	**9.92**	9.96	9.43	9.27
坏账准备覆盖比例（%）⑦=⑤/④	**12.20**	**15.71**	**31.44**	**62.76**

注：各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23%、70.02%，回款比例情况较好，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6.63%、18.70%，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公司 1-9 月项目回款较少。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慢，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以竣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但根据合同约定，部分项目款项需待项目审计决算后支付，而项目审计决算时间往往还取决于整体建设工程的完成进度，部分项目由于其整体建设工程进度较慢、审计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审计决算款项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部分应收回款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期后未回款金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62.76%、31.44%、15.71%和 12.20%，公司坏账准备未能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实际发生应收账款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未回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二、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五大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系统集成	3,115.01	电汇	-	70	85	97	100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系统集成	3,035.63	电汇	-	60	90	97.5	1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培训中心学员公寓智能化门锁等更新服务	系统集成	2,197.33	电汇和承兑汇票	-	-	97.5	97.5	1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	100	100	100	100
4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856.46	电汇	30	30	30	85	100
5	中山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629.08	电汇	-	-	80	97	100
	小计	-	-	11,833.51	-	-	-	-	-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5,539.45	电汇	-	63-70	63-70	85-97.5	10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3,608.72	电汇和承兑汇票	-	100	100	100	100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10	70	95	95	100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系统集成	3,050.07	电汇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支付至 80%，6 个月				

						后支付至 97%，3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 100%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系统集成	2,658.74	电汇	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终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终验满 2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2,569.24	电汇	-	60	85	97.50	100
	小计	-	-	17,426.22	-	-	-	-	-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5,185.28	电汇和承兑汇票	10	70	95	95	1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	95-100	95-100	95-100	100
2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3,472.98	电汇	10	85	100	100	100
3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系统集成	2,652.55	电汇	5	已经完成工程量，经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和公司、监理共同丈量认可，扣除应扣款项后按实结算，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取得发包人支付款项后 7 天内支付给公司。完工时尚不能结算的细目，待终期结算审计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4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东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门禁系统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1,745.45	电汇和承兑汇票	-	-	100	100	100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集成			10	60	85	95	100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系统集成	1,728.11	电汇	10	70	85	95	100
	小计	-	-	14,784.37	-	-	-	-	-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3,088.34	电汇、承兑汇票	10	50	90	90	1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	95-100	95-100	95-100	100
2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系统集成	2,038.71	电汇	240 万元	40	100	100	100
		2017 年督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	40	90	90	100
3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837.77	电汇	90 万元	75	85	95	100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1,739.57	电汇	30	80	100	100	100
5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297.70	电汇	30	30	80	100	100
	小计	-	-	10,002.10	-	-	-	-	-	-

（二）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系统集成	3,115.01	电汇	-	70	85	97	100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	系统集成	3,035.63	电汇	5	60	90	97.5	100

	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								
3	中山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智能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629.08	电汇	-	-	80	97	100
4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107.14	电汇	-	60	90	90	100
5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969.69	电汇	10	90	90	98.5	100
	小计	-	-	9,856.55	-	-	-	-	-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5,539.45	电汇	0	63-70	63-70	85-97.5	100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系统集成	3,050.07	电汇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支付至 80%，6 个月后支付至 97%，3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 10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系统集成	2,658.74	电汇	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终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终验满 2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系统集成	2,376.44	电汇	20	80	80	95.00	100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814.94	电汇	0	80	85	97.50	100
	小计	-	-	14,439.64	-	-	-	-	-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3,472.98	电汇	10	85	100	100	100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系统集成	2,652.55	电汇	5	已经完成工程量，经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和公司、监理共同丈量认可，扣除应扣款项后按实结算，萧山路桥工程公司取得发包人支付款项后 7 天内支付给公司。完工时尚不能结算的细目，待终期结算审计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系统集成	913.41	电汇	0	80	95	95	100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系统集成	753.48	电汇	0	70	80	97.50	100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蒋村单元 XH0603-21 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系统集成	690.77	电汇	0	75	85	95	100
	小计	-	-	8,483.19	-	-	-	-	-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审定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837.77	电汇	90 万元	75	85	95	100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297.70	电汇	30	30	80	100	100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1,038.87	电汇	20	70	85	95	100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室外高清显示屏工程	系统集成			50万元	70	95	95	100
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系统集成	794.90	电汇	10	30	85	97.5	10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660.35	电汇	5	75	85	95	100
	小计	-	-	5,629.59	-	-	-	-	-	-

（三）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付款节点和信用政策一般由客户参照行业惯例或自身情况制定，并在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载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款项一般参照合同签订款、进度款、验收款、审计决算款、质保金等节点进行收款，不同项目之间在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之间略有差异，但不存在显著差别，如前述披露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其截至终验时点应收款项比例大多在80%以上，截至审计时点应收款项比例大多在90%以上等。

综上所述，公司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客户基于行业惯例或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付款安排，并不代表公司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或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亦不表示公司对新旧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有差异。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1、逾期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为验收时点应收款项、审计决算时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三大部分。对于验收时点应收的货款，如合同签订款、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等，以验收日的次日为逾期计算开始时点；对于审计决算时点应收款项，以审计决算报告出具日为逾期计算开始时点；对于质保金，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的结束日期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

2、按照前述逾期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5,820.56**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3,072.13**	9,932.89	9,262.86	5,905.43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占比（%）	**50.63**	47.05	52.95	48.6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注]	**3,759.51**	**5,800.18**	**7,616.91**	**5,056.7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8.76**	**58.39**	**82.23**	**85.63**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62%、52.95%、47.05%和**50.63%**。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计算标准较为严格，截至项目终验次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即计为逾期，而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付款取决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8 年-2019 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良好。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回款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客户因审批流程较长、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呈现波动性，主要系收款时点受合同结算条款及客户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而逾期应收账款并不完全同比例变动。2019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恒逸文莱公司逾期金额1,307.93万元，逾期金额较高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逸文莱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2021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杭绍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逾期金额2,233.37万元，该项目客户因配套总包工程尚未完工导致付款延后，逾期金额较大。2021年8-9月该项目已回款1,031.79万元。**

（二）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对象的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2,233.37	17.08	1 年以内	111.67	1,031.79	46.20	-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803.97	6.15	1 年以内	40.20	171.70	21.36	-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628.48	4.81	1 年以内	31.42	-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625.22	4.78	1-2 年	62.52	-	-	-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二三分公司新建厂房及物流仓储用房信息化项目	567.56	4.34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及以上	58.18	154.43	27.21	是
小计		4,858.60	37.16		303.99	1,357.92	27.9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997.34	10.04	1 年以内	49.87	**640.25**	**64.20**	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588.40	5.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0.22	**465.33**	**79.08**	-注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74.13	5.78	1 年以内、2-3 年、4-5 年	50.94	**376.31**	**65.54**	是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494.38	4.98	1 年以内	24.72	**152.18**	**30.78**	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385.58	3.88	1 年以内	19.28	**384.07**	**99.61**	是
小计		**3,039.83**	**30.60**		**205.03**	**2,018.14**	**66.39**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	1,307.93	14.12	1 年以内	65.40	**1,307.93**	**100.00**	是

	统建设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968.59	10.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2.03	**939.05**	**96.95**	是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门禁系统采购项目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弱电设备二期）	445.88	4.8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9.34	**425.23**	**95.37**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弱电工程	340.35	3.67	1 年以内	17.02	**285.05**	**83.75**	是
宁波富瑞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72.58	2.94	1 年以内	13.63	**161.42**	**59.22**	是
小 计		**3,335.33**	**36.00**		**187.42**	**3,118.68**	**93.50**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561.41	9.51	1 年以内	28.07	**561.41**	**100.00**	-[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452.34	7.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18	**425.19**	**94.00**	是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424.93	7.20	1 年以内	21.25	**424.93**	**100.00**	是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郊监狱监控智能化项目	315.3	5.34	1 年以内	15.76	**237.30**	**75.26**	是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拱振桥东老旧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227.5	3.85	1 年以内	11.38	**227.50**	**100.00**	是
小计		**1981.48**	**33.56**		**101.64**	**1,876.33**	**94.69**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存在集团内部支付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8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逾期对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如“杭绍城轨交投公司”、“丽水港航开发公司”等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的付款审批周期长，且结算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 7-9 月回款较少所致。

（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存在符合政府规定、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规模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3：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621.29**	**72.12**	14,594.83	69.13	13,426.45	76.76	9,270.24	76.33
1 年以上	**7,199.27**	**27.88**	6,516.29	30.87	4,065.97	23.24	2,874.91	23.67
合计	**25,820.56**	**100.00**	**21,111.12**	**100.00**	**17,492.42**	**100.00**	**12,145.1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有以下主要原因：①公司部分项目应收款在审计决算后才可回收，由于系统集成部分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导致部分项目审计决算款未达收款条件，因此应收账款账龄较长；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受财政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较慢。

（二）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项目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计划
1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911.41	12.66	1-2年	91.14	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剩余款项待竣工决算后支付	-	审计结束后收到剩余款项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625.22	8.68	1-2年	62.52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未完成结算，故暂未支付	-	2021年审计结束后收款580.47万元，剩下余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618.27	8.59	1-2年	61.83	业主搬迁导致审批周期延长，付款延后	-	2021年12月底前收款467.77万元，剩下审计和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394.29	5.48	1-2年	88.96	背靠背付款，总包工期长，客户未收到款项故未付款	-	2021年底收回质保金以外款项
5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构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225.00	3.13	4-5年	180	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审批周期较长	-	2021年12月结算审计完成后收清全部尾款
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龙游县华岗中学新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224.45	3.12	1-2年	22.44	与总包方土建一同结算审计，土建工期长导致收款延后	-	预计2021年12月底可以收回63万，其余审计后和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7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级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小包围及长水塘泵站部分）	208.85	2.9	1-2年	20.89	项目调整导致审计周期、结算周期较长	-	2021年12月底之前收回质保金之外金额
8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166.39	2.31	1-2年	16.64	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尚未完成决算审计	-	结算审计后收回款项
9	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	非上市民营企业	兰溪市康体中心项目智能化管线，桥架施工合同	160.29	2.23	1-2年	16.03	项目整体工期长，客户付款审批周期长	80.00	2021年8月已收款80万元，年底前收清款项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项目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计划
	公司									
10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构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政府采购	156.89	2.18	2-3年	31.38	项目土建工期长导致整体付款滞后，已协商一致于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款，结算审计周期长	-	2021年底审计结束后收回156万元
11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125.89	1.75	3-4年	62.94	客户与最终使用方结算周期长，导致付款延后，截至2021年8月已收清款项	130.21	截至2021年8月已收清款项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118.68	1.65	1-2年	11.87	总包工期延期导致审计延后，收款周期长	-	2021年底收回全部款项
13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湖州健康城邻里中心（健康生活体验馆)智能化工程	115.00	1.6	3-4年	57.5	项目决算审计周期长导致收款周期延长	-	2021年底收回88.80万元，审计完成后收清款项
14	宁波富瑞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上市民营企业	富瑞产品销售合同	111.16	1.54	1-2年	11.12	客户未收最终业主款项，故未支付公司款项	-	预计收到最终业主款项后支付
15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109.55	1.52	1-2年	10.95	结算审计周期长，尚未完成结算审计，导致收款延后	-	结算审计后收回款项
	合计			4271.34	59.34		746.21		210.21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综上，2021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项目尚未整体验收，未到收款节点或者客户由于财政资金安排、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付款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该等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般需参照客户项目审计、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项目终验后，一般由项目管理人员跟踪负责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对于尚未完成审计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将积极沟通业主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对于尚处于付款审批中款项，及时联系客户跟踪款项审批进度，积极落实回款计划，应收账款回款符合预期情况。

（三）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1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占比较高，以上单位均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偿债能力异常情况。**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018年度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确定减值损失。公司将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以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再次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各年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预期的信用损失率参考的2017-2020年度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　龄	2017-2018 迁徙率	2018-2019 迁徙率	2019-2020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0	20.45	39.86	27.84	a	2.42	a*b*c*d*e*f	5.00
1-2年	28.76	94.50	52.22	58.49	b	8.70	b*c*d*e*f	10.00
2-3年	40.95	46.08	47.57	44.87	c	14.87	c*d*e*f	20.00
3-4年	77.53	65.12	83.78	75.47	d	33.15	d*e*f	50.00
4-5年	71.67	56.59	56.32	61.53	e	43.92	e*f	80.00
5年以上	51.65	90.58	71.91	71.38	f	71.38	f	100.00

公司采用应收账款迁徙率估计的预期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因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8年末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瞻性信息，并且基于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公司确定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相关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1年以内	18,621.29	72.12	14,594.83	69.13	13,426.45	76.76	9,270.24	76.33
1-2年	5,189.68	20.10	4,651.24	22.03	1,895.98	10.84	1,525.80	12.56
2-3年	688.00	2.66	763.95	3.62	1,441.88	8.24	806.57	6.64
3-4年	523.28	2.03	569.45	2.70	371.63	2.12	326.75	2.69
4-5年	436.11	1.69	308.46	1.46	212.77	1.22	152.28	1.25
5年以上	362.19	1.40	223.18	1.06	143.70	0.82	63.51	0.52
合计	25,820.56	100.00	21,111.12	100.00	17,492.42	100.00	12,145.16	100.00

2、2018-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1年6月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58.27	59.20	34.70	61.66	71.42	74.38	59.94	72.12
1-2年	21.16	20.77	7.79	17.21	17.04	16.86	16.81	20.10
2-3年	10.24	11.55	7.87	10.90	5.69	6.86	8.85	2.66
3-4年	4.67	1.22	6.23	3.28	2.65	1.52	3.26	2.03
4-5年	4.05	1.97	3.37	1.10	1.22	0.24	1.99	1.69
5年以上	1.61	5.29	40.04	5.84	1.98	0.12	9.15	1.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20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62.68	53.63	37.08	39.64	62.14	71.24	54.40	69.13
1-2年	16.84	23.39	15.06	32.79	23.57	19.28	21.82	22.03
2-3年	10.29	13.38	8.65	13.48	7.95	8.24	10.33	3.62
3-4年	3.92	1.66	4.79	5.96	2.74	1.08	3.36	2.70
4-5年	3.65	2.18	2.39	3.85	2.79	0.14	2.50	1.46
5年以上	2.62	5.76	32.03	4.28	0.82	0.01	7.59	1.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19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60.27	52.95	40.23	61.97	74.53	88.56	63.09	76.76
1-2年	23.17	27.33	11.02	21.40	17.02	9.61	18.26	10.84
2-3年	7.39	5.25	9.15	10.39	3.25	1.60	6.17	8.24
3-4年	4.73	4.39	5.29	4.80	4.30	0.20	3.95	2.12
4-5年	2.55	4.15	17.30	0.32	0.65	0.01	4.16	1.22
5年以上	1.88	5.93	17.01	1.13	0.24	0.02	4.37	0.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18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注]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61.55	62.47	32.89	57.92	81.81	95.61	65.38	76.33
1-2年	20.04	10.35	13.92	29.12	7.56	3.94	14.15	12.56
2-3年	9.26	8.12	7.61	8.75	9.32	0.36	7.24	6.64
3-4年	6.24	7.43	27.86	4.21	0.96	0.02	7.78	2.69
4-5年	1.30	5.93	15.28	-	0.16	0.03	3.78	1.25
5年以上	1.61	5.71	2.45	-	0.19	0.04	1.67	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中恒锋信息 2018 年账龄 3-4 年占比为恒锋信息三年以上合计占比，该公司年度报告仅披露三年以上合计占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核销	**13.71**	-	17.38	54.05
应收账款余额	**25,820.56**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占比	**0.05**	-	0.10	0.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54.05万元、17.38万元、0万元和**13.71万元**，金额及占比均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均

具有其合理原因，且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客户运行状况或经营状况均比较正常，不存在明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迹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少具有其合理性。

（三）2018年-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21 年 1-6 月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注]	恒锋信息[注]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7.09	6.27	5.00	3.00	5.23	5.00
1-2 年	10.00	10.00	16.96	11.64	10.00	10.00	11.43	10.00
2-3 年	30.00	20.00	29.94	20.50	30.00	20.00	25.07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62	35.20	50.00	50.00	47.64	50.00
4-5 年	80.00	50.00	79.93	56.84	80.00	80.00	71.1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注]	恒锋信息[注]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7.05	6.49	5.00	3.00	5.31	5.00
1-2 年	10.00	10.00	13.72	12.40	10.00	10.00	11.22	10.00
2-3 年	30.00	20.00	29.88	20.09	30.00	20.00	25.99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59	61.54	50.00	50.00	52.43	50.00
4-5 年	80.00	50.00	79.93	-	80.00	80.00	79.98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6.47	6.15	5.00	3.00	5.10	5.00
1-2 年	10.00	10.00	17.04	15.27	10.00	10.00	12.05	10.00
2-3 年	30.00	20.00	29.11	34.86	30.00	20.00	27.33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63	100.00	50.00	50.00	58.44	50.00
4-5 年	80.00	50.00	79.93	100.00	80.00	80.00	78.3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4.67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50.00	30.00	20.00	28.33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8.33	5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73.33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合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0.64	1,031.79	41.43	1,458.85	124.53	8.5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2.05	-	-	2,072.05	103.60	5.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89.66	6.86	0.53	1,282.80	65.51	5.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28.01	881.16	71.76	346.85	90.97	26.23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	1,181.00	-	-	1,181.00	59.05	5.00

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8,261.36**	**1,919.82**	**23.24**	**6,341.54**	**443.66**	**7.00**

注：期后回款统计口径为前述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下同。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2.05	**150.00**	**6.75**	**2,072.05**	111.10	**6.01**
浙江省乔司监狱	1,758.08	**682.09**	**38.80**	**1,075.99**	96.71	**9.6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25.72	**397.79**	**24.47**	**1,227.93**	83.34	**5.33**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71.54	**250.00**	**21.34**	**921.54**	113.66	**9.8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10.65	**781.76**	**77.35**	**228.89**	83.52	**25.80**
小计	**7,788.04**	**2,261.64**	**29.04**	**5,526.40**	**488.33**	**8.0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4.38	**1,898.24**	**94.70**	**106.14**	114.34	**117.33**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307.93	**1,307.93**	**100.00**	**-**	65.40	**-**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51.74	**300.00**	**26.05**	**851.74**	57.59	**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39.29	**462.87**	**55.15**	**376.42**	41.96	**24.17**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57	**632.25**	**88.85**	**79.32**	49.08	**74.44**
小计	**6,014.91**	**4,601.29**	**76.50**	**1,413.62**	**328.37**	**31.38**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

						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53.48	1,332.94	98.48	20.54	71.77	349.42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1,263.63	1,263.63	100.00	-	63.18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699.94	699.94	100.00	-	35.17	-
义乌市公安局	570.00	570.00	100.00	-	28.50	-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5.41	355.41	100.00	-	17.77	-
小计	4,242.46	4,221.92	99.52	20.54	216.39	1,053.5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其收款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公司 1-9 月项目回款较少。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除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外，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以上单位均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偿债能力异常情况，无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前手背书方均系公司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金额	**597.56**	1,121.54	794.64	1,031.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7.56**	984.02	764.64	1,031.65
商业承兑汇票	-	137.52	30.00	-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部分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均正常背书或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计划、是否存在纠纷等；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坏账准备余额是否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以及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

（3）取得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评价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检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位与交易对应的客户是否一致；

（4）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后续回款计划；向管理层、业务员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异常等；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核销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6）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判断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针对应收票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以票据付款的主要客户合同结算条款，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 情形；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以及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预期信用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由客户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大幅变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规模可控，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符合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其存在符合政府规定、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规模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4、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符合业务情况，和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回收情况符合预期。公司已充分识别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与应收票据转换情况及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37.29 万元、736.63 万元、358.98 万元和 252.26 万元，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765.31 万元、4,257.47 万元、3,753.59 万元和 3,698.87 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构成。

（3）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较长。2017 年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4）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5）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

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故期末极少出现预付账款情况。公司预付账款形成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设备需要定制，从而先行支付部分定金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由第四季度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预付账款	**100.02**	47.75	358.98	736.63
当期采购金额	**16,950.78**	27,610.94	36,595.49	26,277.89
预付账款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0.59**	0.17	0.98	2.8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0.98%、0.17%和 **0.59%**，整体占比较低。预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偶发性。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和 2018 年受个别项目的采购影响所致。

2018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大规模采购电子监控杆及电子测速仪设备形成。该项目对道路监测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向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备的数量较多，因此预付款项较多。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实施“镇海炼化安防监控项目”需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订购视频显示产品，设备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期末挂账预付账款较大。

综上，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规模主要受个别项目采购需求及订购时间影响所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5）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账龄
1	杭州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5	柴油发电机组	41.15	1年以内
2	福建同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09	线缆	42.50	1年以内
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4	工业控制系统	130.00	1年以内
4	湖南优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	医疗终端设备	162.91	1年以内
5	杭州柏庄酒店有限公司	5.00	预付住宿费	5.00	1年以内
小计		39.28		381.56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账龄
1	杭州合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3	网线、面板、配线架等	101.22	1年以内
2	上海茂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	电子沙盘	36.00	1年以内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48	海信电视机	21.52	1年以内
4	杭州伟冠科技有限公司	2.50	云终端设备	8.32	1年以内
5	中山市云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0.19	监控立杆	1.65	1年以内
小计		21.03		168.71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账龄
1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40.04	大屏显示设备及配套软件	140.04	1年以内
2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35.09	交换机	305.00	1年以内

3	浙江劳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7	网线、面板、配线架等	31.30	1年以内
4	杭州裘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	直接数字控制箱及一氧化碳传感器等	20.00	1年以内
5	上海冬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85	ERP企业管理系统	19.58	1年以内
		9.79			1-2年
小计		**238.35**		**515.93**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账龄**
1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88.14	功放设备	89.23	1年以内
2	兴州科技有限公司	77.40	配线	77.40	1年以内
3	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68	电子警察杆	111.29	1年以内
4	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	雷达测速仪	127.00	1年以内
5	杭州斯威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0.09	楼宇控制系统	55.05	1年以内
		51.00			1-2年
		1.81			3年以上
小计		**348.62**		**459.9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部分项目设备需要定制，从而按照合同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定金款所形成的，预付款主要采购内容为需定制开发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按照合同条款预付的采购款，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

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占比	2020 年末占比	2019 年末占比	2018 年末占比
正元智慧	13.03	4.41	4.41	4.28
银江技术	15.75	6.09	6.35	5.94
海峡创新	36.20	33.81	26.64	22.39
恒锋信息	9.86	4.18	2.88	3.28
天亿马	3.19	1.05	1.03	2.07
杰创智能	4.17	1.47	2.87	4.57
同行业平均值	13.70	8.50	7.36	7.09
剔除海峡创新的同行业平均值[注]	9.20	3.44	**3.51**	**4.03**
华是科技	12.75	6.91	**9.03**	**13.78**

注：考虑海峡创新的数据显著异常，故同行业均值中剔除海峡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9.03%、6.91%和 **12.75%，高于剔除海峡创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智慧监所、智慧港航、公检法系统等智慧政务项目比重较大，上述项目往往需要保证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和稳定因素，因此会向项目实施方收取金额较高的履约保证金，导致公司保证金占比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需要在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期满后方可收回，导致公司部分履约保证金账龄较长，也使得公司保证金总额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项目规模大、实施周期及质保周期较长等原因，占用公司保证金较多。

2019 年起公司开始积极跟踪可退保证金的退款进度，及时收回保证金；且自 2019 年 4 月起，浙江省财政厅为减轻企业负担，针对部分政府采购出台取消

投标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障金等相关政策，故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其他应收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前五名占比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占比	2020 年占比	2019 年占比	2018 年占比
正元智慧	**14.41**	19.11	15.02	29.98
银江技术	**54.06**	52.08	56.50	50.59
海峡创新	**76.08**	72.59	63.97	54.43
恒锋信息	**46.51**	46.90	28.45	30.88
天亿马	**54.93**	55.99	51.54	45.62
杰创智能	**28.29**	25.82	26.59	30.00
同行业平均值	**45.71**	**45.42**	**40.35**	**40.25**
华是科技	**30.56**	**26.17**	**22.13**	**19.4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保证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单位相对分散。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中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占比较高，其中**银江技术**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占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下同）分别为49.46%、53.96%、47.71%**和50.42%**；海峡创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代垫款及股权转让款占比分别为7.55%、19.14%、23.61%和**24.74%**；正元智慧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软件增值税退税款占比12.40%；同行业申报企业中，杰创智能2018、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个人往来款分别占9.06%、12.31%，剔除该因素，杰创智能其他应收款项相对分散，与公司情况类似。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公司前五名中股权转让款和个人往来款等大额项目较多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68.34	18.26	10.50	46.69	75.16	47.27	44.37	28.46
1-2 年	12.73	7.15	22.36	25.38	9.03	14.53	15.20	26.73
2-3 年	6.37	56.23	7.39	5.40	11.51	25.69	18.77	24.32
3-4 年	6.41	3.91	34.45	5.57	3.28	3.74	9.56	8.02
4-5 年	4.84	3.14	0.92	5.80	-	8.67	4.67	5.55
5 年以上	1.32	11.32	24.37	11.16	1.02	0.10	8.22	6.9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52.77	14.51	21.98	55.08	54.89	38.18	39.57	29.17
1-2 年	20.36	7.47	18.43	17.43	24.17	38.49	21.06	26.27
2-3 年	5.21	58.80	3.99	8.25	8.62	10.59	15.91	17.66
3-4 年	17.85	4.18	30.56	7.67	6.79	2.69	11.62	8.14
4-5 年	1.39	3.19	2.07	0.12	0.76	10.03	2.93	15.28
5 年以上	2.42	11.84	22.96	11.44	4.77	0.02	8.91	3.4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60.63	29.66	32.61	48.62	35.98	53.20	43.45	38.05
1-2 年	10.29	24.11	4.86	15.50	21.67	19.66	16.01	24.89
2-3 年	19.99	10.09	34.33	12.91	12.12	14.47	17.32	13.52
3-4 年	3.63	8.41	3.17	3.78	24.25	11.59	9.14	18.51
4-5 年	1.72	9.30	16.46	8.15	0.87	0.45	6.16	4.10
5 年以上	3.73	18.43	8.56	11.05	5.11	0.63	7.92	0.9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末：

单位：%

账龄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年以内	49.53	32.61	28.70	52.66	52.94	59.27	48.53	49.17
1-2年	35.19	4.86	53.90	23.07	14.27	25.36	27.88	21.91
2-3年	6.79	34.33	6.15	4.87	28.12	12.74	19.98	17.86
3-4年	3.10	3.17	5.00	19.40	0.69	1.32	6.05	6.41
4-5年	4.83	16.46	1.30	-	3.98	0.68	3.15	1.75
5年以上	0.57	8.56	4.95	-	-	0.63	3.41	2.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恒锋信息 2018 年账龄 3-4 年占比为账龄三年以上合计占比，该公司该年年度报告仅披露三年以上金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需要等项目验收完成，质保期正常结束后才予以返还。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长，1年以上账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等部分来源于政府机关的项目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其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高且返回周期较长，因此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较高。

3、2017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2017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备用金	**8.08**	0.40	18.32	22.44	107.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在外地执行项目时支取的备用款项，用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外地缴纳项目税费等。2018年起公司开始严格把控备用金支取，要求员工及时归还或报销，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减少员工个人差旅招待借款。因此自2018年起，公司期末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

四、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政策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2.62	28.46	5	38.63	733.99
1-2年	725.80	26.73	10	72.58	653.22
2-3年	660.40	24.32	20	132.08	528.32
3-4年	217.81	8.02	50	108.91	108.91
4-5年	150.57	5.55	80	120.45	30.11
5年以上	187.76	6.92	100	187.76	-
合计	2,714.96	100.00	24.32	660.41	2,054.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8.19	29.17	5	47.41	900.78
1-2年	854.02	26.27	10	85.40	768.61
2-3年	574.00	17.66	20	114.80	459.20
3-4年	264.55	8.14	50	132.28	132.28
4-5年	496.52	15.28	80	397.22	99.30
5年以上	113.08	3.48	100	113.08	0.00
合计	3,250.35	100.00	27.39	890.18	2,36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28.15	38.05	5.00	71.41	1,356.74
1-2年	934.09	24.89	10.00	93.41	840.68
2-3年	507.57	13.52	20.00	101.51	406.06
3-4年	694.63	18.51	50.00	347.32	347.32
4-5年	154.00	4.10	80.00	123.20	30.80
5年以上	35.15	0.94	100.00	35.15	-
合计	**3,753.59**	**100.00**	**20.57**	**771.99**	**2,981.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93.32	49.17	5.00	104.67	1,988.65
1-2年	932.88	21.91	10.00	93.29	839.59
2-3年	760.47	17.86	20.00	152.09	608.37
3-4年	273.07	6.41	50.00	136.53	136.53
4-5年	74.37	1.75	80.00	59.50	14.87
5年以上	123.36	2.90	100.00	123.36	-
合计	**4,257.47**	**100.00**	**15.72**	**669.44**	**3,588.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3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4%、76.46%、73.11%和 **79.52%**。由于公司部分履约保证金需等待 1-5 年的项目质保期过后方可收回，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情况。

（二）账龄1年以上的主要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0.83%、61.95%、70.83%和 **71.54%**。保证金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需要在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顺利结束后才能收回，由于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质保期一般在 1-3 年之间，因此公司保证金账龄较长，与实际经营业务特点

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即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司客户，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300.30	其中 100.30 万元为履约质量保证金；200.00 万元试运行履约保障，终验通过后可收回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80.45	其中 16.26 万元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其余为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期后收回 164.19 万元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90.06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第二监狱	保证金	85.74	质保金，部分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部分项目尚未终验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4.22	其中 70.47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其中 3.45 万元正在办理退还手续；剩余 0.3 万元为押金，项目尚在进行中	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小计		730.77	-	-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1,942.34	-	-
前五名占比		37.62%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300.30	其中 200.00 万元试运行履约保障，终验通过后退还；100.30 万元为质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量保证金。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65.00	质保金；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11.26	其中 76.36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其余为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期后收回 21.2 万元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57	其中 92.27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0.3 万元为押金，项目结束后退还，项目仍在进行中	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第二监狱	保证金	91.47	质保金；部分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部分项目尚未终验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小 计		760.60	-	-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302.17	-	-
前五名占比		33.0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71.50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6.5 万元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21.77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31.71 万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100.30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27	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	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	保证金	86.32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事业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小 计		572.16	——	——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325.44	——	——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前五名占比		24.60%	——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86.07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已全额收回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58.89	质保金；项目尚未终验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2.00 万元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57.55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67.49 万元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27	质保金；项目尚未终验	事业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衢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80.00	合同约定到期日尚未到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已全额收回
小 计		674.78	——	——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164.15	——	——
前五名占比		31.18%	——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资金及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预付账款，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合同，分析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的原因，以及预付款项与各期付款政策、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明细表，并与公司采购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对

象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等情况；

（3）检查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主要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工商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2、针对其他应收款，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其他应收款-保证金与营业收入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及集中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明细，分析备用金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了解相关内控制度，了解 2017 年备用金较高原因；

（4）检查合同中约定保证金条款，了解未收回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了解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偶发性，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不具备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故极少出现预付账款情况；

2、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受公司项目结构、采购规模及付款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和付款政策相匹配；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智慧政务项目通常要求较高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且其账期较长，因此占用保证金金额较高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占比偏高所致，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公司 2017 年备用金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起，公司资金内控制度，减少员工差旅招待借款，因此从 2018 年起公司期末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4、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主要系履约过程中的保证

金和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交易对手主要系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23：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58.08 万元、14,875.19 万元、21,752.71 万元和 18,079.5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74、1.64 和 0.5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如发出商品按原材料、人力成本、分包成本等进一步细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发出商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

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8）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3）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4）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5）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合理性、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如发出商品按原材料、人力成本、分包成本等进一步细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一）存货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材料成本	12,060.45	72.73	12,059.81	78.00	17,576.81	80.80	12,387.89	83.28
	劳务费用	3,683.84	22.21	2,767.28	17.90	3,162.00	14.54	1,889.46	12.70
	技术服务费	749.04	4.52	630.22	4.08	969.71	4.46	497.33	3.34
	小计	16,493.33	99.46	15,457.31	99.97	21,708.52	99.80	14,774.69	99.32
库存商品	材料成本	89.86	0.54	4.52	0.03	44.19	0.20	100.50	0.68
合计		16,583.18	100.00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3.28%、80.80%、78.00%和72.73%，发出商品-劳务费用占比分别为12.70%、14.54%、17.90%和22.2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占比逐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智慧建筑项目实施通常包含较多的基础件施工、管路敷设等重复性较强的施工内容，因此公司为在建项目投入的劳务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中均为原材料，项目采购设备基本直接由厂家发往现场，公司库存仅存放少量常用零星辅材。

（二）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16,583.18**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次年结转金额	**-**	**8,946.69**	16,693.27	11,750.14
次年结转比例（%）	**-**	**57.86**	76.74	78.9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结转金额	**1,814.06**	**8,946.69**	**18,920.60**	**14,098.9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结转比例（%）	**10.94**	**57.86**	**86.98**	**94.7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累计结转比例为 94.78%、86.98%、57.86%和 10.94%。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存货大部分已结转完毕，未结转的存货项目主要是“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该项目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49 万元、1,561.72 万元，项目存货金额较大。该项目存货结转周期较长，主要是项目系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供安保系统建设，项目安全保障要求较高，导致项目安装调试时间周期较长，至今尚未竣工验收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初验，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终验并结转存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57.86%**。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 2 个月-2 年之间，公司期末存货结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周期较为吻合，期后结转情况正常。**2021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 10.94%，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验收，7-9 月项目验收、结转存货的金额较小所致。**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及计提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2个月至2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充分考虑存货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公

司存货的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2、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每个在建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减值测试后，公司项目存货均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各期末在建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36%、26.33%、26.49%和23.33%，项目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个别亏损金额较小的合同，都有其特殊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社会信誉度高，违约风险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未出现过客户违约导致存货损失的情形。

（4）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编制项目预算，了解项目预期毛利情况，为项目后续实施设立较为严格的执行标准；

（5）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损耗及其他事项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管控了项目实施成本；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未完工或未交货而出现的设备损毁过时等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项目成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需要采购的材料及劳务分包成本。各项目对设备型号、技术要求不同，采购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值差异较大，采用个别计价法，能够对成本进行分项目准确核算。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计价方法
正元智慧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与个别计价法。

银江技术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海峡创新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恒锋信息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杰创智能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天亿马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项目因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大，对于存货结转采用个别计价法更能准确反映公司项目成本。经与同行业比较，部分同行业公司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系同行业公司拥有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采用的方法合理，便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3、关于项目成本核算科目

（1）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	核算内容
原材料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等
库存商品	企业已完成生产并验收入库，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发出商品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商品和物资。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企业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公司收入确认采用验收法，公司无自主生产硬件产品，项目在建阶段将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同行业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项目成本核算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项目成本归集科目
正元智慧	验收法	发出商品
天亿马	验收法	在产品
银江技术	验收法、 完工百分比法、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恒锋信息	完工百分比法（**2018 年、2019 年）；验收法（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
海峡创新	完工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杰创智能	完工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存货中核算项目成本的细分科目根据其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有所不同，其中，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项目成本；在使用验收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亿马使用“在产品”核算项目成本，正元智慧使用“发出商品”核算项目成本、部分使用验收法的**银江技术**也将此部分存货使用“发出商品”核算。

因此，正元智慧、**银江技术**与发行人的存货核算科目基本一致，其余公司与发行人核算科目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所产生的，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科目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将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一）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30.15**	**79.78**	10,489.47	67.84	19,213.88	88.33	11,509.20	77.37
1-2 年	**1,970.71**	**11.88**	4,117.64	26.63	1,663.42	7.65	1,691.75	11.37

2-3 年	**1,247.11**	**7.52**	799.80	5.17	306.59	1.41	1,651.89	11.10
3 年以上	**135.22**	**0.82**	54.92	0.36	568.82	2.61	22.35	0.16
账面余额	**16,583.18**	**100**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6,583.18**	**100**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88.74%、95.98%、94.47%和**91.66%**，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与公司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大多在2个月至2年之间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6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库龄情况。在审企业中，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中存货归集方式与公司相似的有赢康股份及泽宇智能两家，上述两家企业在2018年末-2020年末库龄情况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公司名称[注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注2]	10,781.95	68.16	2,492.05	15.75	993.43	6.28	1,550.62	9.80	15,818.05	100.00
泽宇智能	33,081.02	76.07	9,627.92	22.14	677.94	1.56	102.80	0.24	43,489.68	100.00
平均值	21,931.49	72.11	6,059.99	18.94	835.69	3.92	826.71	5.02	29,653.87	100.00
华是科技	10,489.47	67.84	4,117.64	26.63	799.8	5.17	54.92	0.36	15,461.83	100.00
2019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	10,068.57	73.57	1,397.24	10.21	816.92	5.97	1,402.68	10.25	13,685.40	100.00
泽宇智能	31,859.35	84.26	5,442.03	14.39	458.00	1.21	51.21	0.14	37,810.59	100.00
平均值	20,963.96	78.92	3,419.64	12.30	637.46	3.59	726.95	5.19	25,748.00	100.00
华是科技	19,213.88	88.33	1,663.42	7.65	306.59	1.41	568.82	2.61	21,752.71	100.00
2018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	7,338.35	71.29	1,124.40	10.92	1,085.53	10.55	744.70	7.24	10,292.98	100.00

泽宇智能	17,803.20	90.94	1,486.79	7.59	286.41	1.46	-	-	19,576.40	100.00
平均值	12,570.78	81.12	1,305.60	9.26	685.97	6.00	372.35	3.62	14,934.69	100.00
华是科技	11,509.20	77.37	1,691.75	11.37	1,651.89	11.1	22.35	0.16	14,875.19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库龄情况，在审企业中，赢康股份及泽宇智能与公司一样以项目存货归集未验收的主营业务，因此以上述两家企业作为对比。
注 2：赢康股份尚未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表中使用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进行比较。

据上表可知，赢康股份和泽宇智能的库龄在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2.21%、83.78%、83.91%和98.53%、98.65%、98.21%，上述公司库龄基本在2年以内，公司库龄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出商品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 140. 29**	**79. 67**	10, 487. 91	67. 85	19, 177. 07	88. 34	11, 416. 91	77. 28
1-2 年	**1, 970. 71**	**11. 95**	4, 115. 24	26. 62	1, 658. 63	7. 64	1, 683. 54	11. 39
2-3 年	**1, 247. 11**	**7. 56**	799. 24	5. 17	304. 00	1. 40	1, 651. 89	11. 18
3 年以上	**135. 22**	**0. 82**	54. 92	0. 36	568. 82	2. 62	22. 35	0. 15
账面余额	**16, 493. 33**	**100. 00**	15, 457. 31	100. 00	21, 708. 52	100. 00	14, 774. 69	100. 00
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6, 493. 33**	**100. 00**	15, 457. 31	100. 00	21, 708. 52	100. 00	14, 774. 69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88.67%、95.98%、94.47%**和91. 62%**，是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大多在2个月至2年之间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2020年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1-2年库龄的存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且尚未竣工验收，因此其存货余额较高且库龄较长所致。

（三）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否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81.52	1,566.01	3 年以上	2,006.00	该项目硬件部分已完成施工，软件部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尚在完善调试中，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2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合同	24.35	539.77	2-3 年	640.42	该项目 2020 年因疫情原因，设备放置在监狱中无法移动，机房功能无法全部实现，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目前设备已在试运行阶段，预计今年验收	否	否
3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	416.77	32.30	1-2 年	876.55	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较长，目前项目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目前已完工约 85%	否	否
4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六标段）项目合同	81.41	230.69	3 年以上	464.58	该项目由于甲方内部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流程延期，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5	新社区集聚后宅镇中北侧 A 地块弱电工程	267.23	9.15	2-3 年	424.25	项目由于其他配套设施原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已完工约 95%	否	否
小 计		971.28	2,377.92	-	4,411.80	-	-	-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否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833.09	2,005.04	2-3 年	3,025.00	该项目规模较大需要配套土建工程条件具备方可实施，导致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工作尚未完成	否	否
2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75.98	1,561.72	2-3 年	2,006.00	该项目硬件部分已完成施工，软件部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尚在完善调试中，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3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合同	4.18	535.59	1-2 年	640.42	该项目上半年因疫情原因设备放置在监狱中无法移动，机房功能无法全部实现，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目前设备已在试运行阶段	否	否
4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六标段）项目合同	81.41	230.69	2-3 年	464.58	该项目由于甲方内部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流程延期，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5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	0.71	217.05	1-2 年	353.00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且合同约定初验满一年后进行终验，项目已在 2020 年 5 月完成初验。	否	否
小计		**1,095.37**	**4,550.09**	-	**6,489.00**	-	-	-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否存在纠纷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9.29	720.32	2-3年	956.79	该项目由于船舶电子名牌需在船体安装，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终验	否	否
2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065.08	496.64	1-2年	2,006.00	该项目硬件部分已完成施工，软件部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尚在完善调试中，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3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六标段）项目合同		230.69	1-2年	464.58	该项目由于甲方内部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流程延期，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4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71.90	193.23	1-2年	495.53	该项目由于配合搭建软件平台开发公司的开发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终验	否	否
5	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	-	185.06	1-2年	218.30	该项目规模较大需要配套土建工程条件具备方可实施，导致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终验	否	否
小计		**1,146.27**	**1,825.94**	-	**4,141.20**	-	-	-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否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78.16	1,164.84	2-3 年	1,568.89	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中需求变更，导致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2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76.85	643.46	2-3 年	956.79	该项目由于船舶电子名牌需在船体安装，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3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6.71	768.55	2-3 年	922.72	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中需求变更，导致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4	杭政储出〔2010〕2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130.79	1-2 年	530.00	该项目由于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2019 年公司与客户约定终止执行合同，约定已收款项不再退回且能覆盖已发生成本。	否	否
5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137.61	96.62	1-2 年	445.00	该项目系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配合土建进度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否	否
小 计		**399.33**	**2,804.26**	-	**4,423.40**	-	-	-

（四）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表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86**	**100.00**	1.57	34.69	36.81	83.29	92.30	91.84
1-2 年	**-**	**-**	2.39	52.99	4.79	10.85	8.20	8.16
2-3 年	**-**	**-**	0.56	12.32	2.59	5.86	-	-
账面余额	**89.86**	**100.00**	4.52	100.00	44.19	100.00	100.50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89.86**	**100.00**	4.52	100.00	44.19	100.00	100.50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项目辅材备品，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开关电源、面板、网络模块等项目通用辅材，批量采购按需领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无破损过时的情况，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整体的库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按项目核算，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及结转项目成本，公司存货科目核算均为公司在建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项目补充协议、施工进度、在建周期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对存货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对各项目单独测试，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

三、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库龄2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库龄与项目实施平均周期基本吻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94.78%、86.98%、

57.86%和10.94%。2018年末、2019年末的存货已大部分结转完毕，2020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57.86%，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2个月-2年之间，平均周转周期为9个月较为吻合，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补充协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在建周期、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补充协议价格、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项目预算为基础确认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方法为**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及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联系单为基础，确认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确认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的影响后确认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上述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经营特点，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项目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均未发现项目存货跌价迹象。除此之外，从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等情况中未发现存货异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主要项目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项目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①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账款（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含税收入②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③	相关税费④	相关销售费用⑤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金额的差额⑥=②-③-④-⑤-①	是否减值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2,004.70	12.09	1,203.35	否	3,008.38	329.12	248.40	-	426.16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747.53	10.54	1,785.34	是	2,006.00	-	248.04	-	10.43	否
长兴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项目	624.96	3.77		否	1,207.89	358.45	138.96	-	85.51	否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564.13	3.40	372.33	否	640.42	7.31	52.88	-	16.10	否
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项目智能化（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工程	530.31	3.20		否	3,633.16	2,339.94	299.99	-	462.93	否
小计	5,471.63	33.00	3,361.02	-	10,495.85	3,034.82	988.27	-	1,001.1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①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账款（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含税收入②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③	相关税费④	相关销售费用⑤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金额的差额⑥=②-③-④-⑤-①	是否减值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838.13	18.36	1,067.03	否	3,224.00	84.38	266.26	-	35.23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737.70	11.24	1,562.04	否	2,006.00	-	248.68	-	19.62	否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	900.86	5.83	-	否	3,430.26	1,599.14	394.63	-	535.63	否
黑龙江省龙油化工重油催化热裂项目及聚烯炔项目安防系统建设	951.44	6.15	325.83	否	1,251.07	98.53	143.93	-	57.17	否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962.23	6.22	896.31	否	1,836.06	372.19	151.60	-	350.04	否
小计	7,390.36	47.80	3,851.21	-	11,747.39	2,154.24	1,205.10	-	997.69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①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账款（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含税收入②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③	相关税费④	相关销售费用⑤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金额的差额⑥=②-③-④-⑤-①	是否减值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2,398.45	11.03	1,431.29	否	3,446.58	27.36	396.51	-	624.26	否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05.04	9.22	112.10	否	3,224.00	917.47	266.26	-	35.23	否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1,573.37	7.23		否	2,502.40	131.89	257.94	-	539.20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561.72	7.18	1,562.04	是	2,006.00	175.98	248.68	-	19.62	否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536.14	7.06	1,592.42	是	2,597.66	733.54	221.22	-	106.76	否
小计	9,074.72	41.72	4,697.85	-	13,776.64	1,986.24	1,390.61	-	1,325.0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①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账款（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含税收入②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③	相关税费④	相关销售费用⑤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金额的差额⑥=②-③-④-⑤-①	是否减值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1,275.66	8.58	841.74	否	3,472.53	-	-	-	2,196.86	否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243.00	8.36	942.12	否	1,568.89	5.33	210.25	-	110.30	否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5.27	5.88	581.89	否	977.11 注	0.15	96.80	-	4.89	否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720.31	5.77	654.21	否	907.07	50.44	127.51	-	8.81	否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572.25	3.85	513.05	否	940.81	297.40	27.40	-	43.76	否
小计	4,686.49	32.44	3,533.01		7,866.41	353.32	461.96	-	2,364.62	

注：“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要求公司增加项目实施内容。考虑到客户为公司重要服务对象，且合同增加成本金额不大，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考虑，公司在未取得补充协议或联系单之前即增加实施内容。2018年末，上述项目中应客户要求而增加的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公司管理层判断很可能就已增加的实施内容从客户获得经济利益补偿，因此公司在存货跌价测试时，在未取得确凿依据的情形下即调整了项目预计收入54.39万元。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主要项目均未发生跌价。

（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算项目成本科目	计提跌价的存货科目	项目成本是否有预计损失	存货跌价原因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恒锋信息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	未计提减值		
杰创智能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	未计提减值		
天亿马	14.64	0.19	15.75	0.60	24.20	0.99	5.29	0.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否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正元智慧	83.45	0.31	83.45	0.39	34.08	0.16	19.78	0.12	发出商品	原材料	否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银江技术	336.36	2.04	336.36	2.80	-	-	429.02	0.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否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海峡创新	10,812.55	21.73	10,812.55	21.88	7,920.41	16.26	-	-	建造合同形成	建造合同形成	是	客户破产重整、项

									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	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目终止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亏损风险
平均值	**1,874.50**	**4.05**	**1,874.69**	**4.28**	1,329.78	2.90	75.68	0.08	-	-	-	-
华是科技	-	-	-	-	-	-	-	-	发出商品	未计提减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据上表可知，除海峡创新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且未对项目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海峡创新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对项目存货计提大额跌价主要系海峡创新执行中的项目出现了客户破产重整、项目暂停等可能导致巨大风险的原因。

综上，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项目均正常进行，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客户破产或存在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期末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发出商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发出商品未签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况，主要是个别项目由于客户工期较紧，因此要求公司先行进场实施，后续再签订流程，导致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未签合同开工的具体原因	项目进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浙商银行郑州分行新大楼弱电工程**	**2021.3.5**	**2021.2.3**	**2021.3.31**	由于项目工期紧张，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时间进场开工，双方合同签订流程尚未完成，故开工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一期）前段工程建设项目**	**2021.3.27**	**2021.3.26**	**2021.4.28**		**已于2021年6月验收**
绍兴市上虞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2020.8.15**	**2020.8.10**	**2020.9.9**		**在建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办公用房智能化工程**	**2020.6.30**	**2020.6.28**	**2020.7.30**		**已于2021年6月验收**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湖州段）	2019.10.24	2019.10.21	2019.11.8		已于2020年验收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5.16	2019.5.5	2019.6.3		已于2020年验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未签合同开工的具体原因	项目进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2018.9.20	2018.9.11	2018.12.1		已于 2019 年验收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1.3.15**	**项目无招投标程序**	**2021.4.19**	由于项目工期紧张，客户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后即要求公司进场先行施工，但由于双方合同签订流程尚未完成，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8.7.24	项目无招投标程序	2018.9.1		已于 2020 年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2019.7.17	项目无招投标程序	2019.4.1		已于 2019 年验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2019.11.25	2019.12.5	2019.12.31	由于项目工期紧，管线预埋及设备需提前进场，客户要求公司先行施工，后续若无中标施工单位支付我方前期施工的费用。	已于 2020 年验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18.10.17	2018.10.23	2018.10.25		在建项目
浙江省第六监狱	浙江省第六监狱监控高清数字化改造项目	2018.8.24	2018.9.5	2018.10.17		已于 2019 年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情况，项目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述项目由于工期较紧，因此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之后，即根据客户要求提前进场施工。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即开工的情形，系客户曾与公司有过合作关系，要求公司先行施工，若后续若未中标将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公司前期施工费用，上述项目均于开工后短期内中标。总体而言，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不大且各项目均顺利实施，不存在因未签合同先开工导致存货成本损失的情况。

上述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均在各年末完成合同签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未签定合同的情况。

（二）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16,493.33**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期末在手订单	**60,291.46**	51,357.66	55,906.67	42,023.11

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之比(%)	**27.36**	30.10	38.83	35.16

报告期内各期末，期末发出商品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35.16%、38.83%、30.10%**和27.36%**，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末，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因此，公司对于本年度签订的合同尚未开始大规模进场实施，导致发出商品占期末在手订单比例有所下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停滞项目是指项目进行过程中，超过1年未发生支出，且经公司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了解后，停滞可能性较大的，认定为停滞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停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发生成本	预收款项金额（不含税）	停滞原因
杭政储出〔2010〕2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8月	530.00	193.99	198.12	该项目由于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	2018年9月	115.60	72.58	76.34	该项目因客户资金困难导致停滞

“杭政储出〔2010〕2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因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2019年，公司与客户协商项目终止方式如下：①合同终止，公司及客户将终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义务②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并不再追索未偿合同款项。由于公司收款已能覆盖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故2018年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情况。2019年，公司将该项目的收款及项目成本结转为收入及成本，该项目存货已全部结转。**公司于2019年末及2020年的期末发出商品中均不存在停滞项目。**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在2020年因客户资金困难导致项目停滞，公司与客户协商项目终止方式如下：①合同终止，公司及客户将终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义务②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并不再追索未

偿合同款项。2018年末，项目仍处于正常进行中，预计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发生成本，因此未对项目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9年末，由于公司收款已能覆盖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故未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公司确认项目无法进行后，结转相关收款与项目成本，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停滞，主要是客户资金困难所致；上述停滞项目的预收款均能够覆盖项目成本，不存在停滞项目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存货细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材料成本	12,060.45	72.73	12,059.81	78.00	17,576.81	80.80	12,387.89	83.28
	劳务费用	3,683.84	22.21	2,767.28	17.90	3,162.00	14.54	1,889.46	12.70
	技术服务费	749.04	4.52	630.22	4.08	969.71	4.46	497.33	3.34
	小计	16,493.33	99.46	15,457.31	99.97	21,708.52	99.80	14,774.69	99.32
库存商品	材料成本	89.86	0.54	4.52	0.03	44.19	0.20	100.50	0.68
合计		16,583.18	100.00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二）公司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周期、采购模式、备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为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项目施工、系统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在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成本均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材料通常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而劳务服务则与实施项目直接对应，因此公司将项目中发生的材料成本、劳务分包费用等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所以公司存货

结构中以发出商品为主，而发出商品中以材料成本、劳务费用为主。对于少量的项目通用耗材备件，公司定期采购存放于公司仓库以确保项目按预期进度正常推进，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还存在少量零星耗材备件，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由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因此公司存货中不涉及“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项目。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通常在2个月至2年之间，**平均实施周期在7-9个月左右。**而2018年-2020年，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为1.74，周转天数207天，存货库龄以2年之内为主，上述指标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为相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采购模式、备货政策相符，存货库龄及周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周期较为一致，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发出商品	99.54	72.66	-	-	-	2.14	0.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		-	95.66	77.76	93.90	12.98	-
在产品		-	-	-	-	3.30	73.76
库存商品	0.46	18.95	0.33	0.45	-	17.72	0.84
原材料及其他		8.39	4.01	21.79	6.10	63.86	24.49
合 计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发出商品	99.97	82.34	-	-	-	7.00	2.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	-	-	98.73	71.08	98.47	13.01	-
在产品	-	-	-	-	-	2.76	85.62
库存商品	0.03	10.67	0.26	0.49	-	14.95	1.10

原材料及其他	-	6.99	1.01	28.43	1.53	62.28	10.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发出商品	99.80	85.60	8.01	-	-	0.23	1.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91.86	65.67	94.40	75.66	-
在产品	-	-	-	-	4.39	0.83	92.32
库存商品	0.20	8.67	0.01	1.57	-	0.76	2.76
原材料及其他	-	5.73	0.12	32.76	1.20	22.51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技术**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发出商品	99.32	77.89	8.90	-	-	0.32	1.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89.87	71.37	86.71	75.48	-
在产品	-	-	-	-	11.04	0.21	91.43
库存商品	0.68	17.81	0.55	0.19	-	0.89	2.46
原材料及其他	-	4.30	0.68	28.44	2.24	23.10	4.3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存货的结构主要受收入确认方法和是否自主生产的影响所致。

1、与正元智慧、天亿马比较

正元智慧、天亿马与发行人均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天亿马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在产品”科目归集，正元智慧、发行人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归集，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正元智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70%-85%**之间，天亿马“在产品”占存货比例**在73%-93%之间**，显示上述公司存货以项目成本为主。而正元智慧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发行人，主要是正元智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生产校园一卡通等软硬件产品，导致其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所致。

2、与恒锋信息比较

恒锋信息在2018年-2019年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收入，因此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项目成本核算；2020年、2021年1-6月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因此以“合同履约成本”进行项目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恒锋信息核算项目成本的存货，其占比通常在90%以上，与公司结构中项目成本为主的结构较为相似。

3、与海峡创新、杰创智能比较

海峡创新、杰创智能等企业，其系统集成相关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因此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项目成本核算。上述2家可比公司项目成本占存货总额占比在70%左右，与公司存货结构中项目成本为主的结构较为相似。

4、与**银江技术**比较

银江技术的系统集成收入同时存在采用验收法及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的情况，因此，**银江技术**以“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项目成本进行核算。上述两项存货占**银江技术**存货总额占比95%以上，与公司存货结构中项目成本为主的结构较为相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以“发出商品”核算项目成本，与同行业公司中项目成本占存货主要地位的行业普遍情况较为相符。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74**	1.83	0.59	1.64	1.74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各年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各年实施项目周期的影响所致。

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项目基本处于施工阶段，大部分项目集中于下半年验收导致半年度成本结转较低，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基本匹配。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一）盘点制度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存货盘点分为两类，年末/年中盘点以及项目结束盘点，具体制度如下：

1、年末/年中盘点

年末公司执行项目现场的盘点工作，由技术中心统一组织安排，主要由项目经理、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现场盘点小组对在建项目进行全盘。年中盘点财务人员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参与年中现场盘点工作。实施盘点前由财务人员制作盘点计划，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表进行盘点，对于已安装的设备材料在盘点时予以拍照存档，具体要求包括：对主要设备逐一进行拍照，如大屏、机柜、摄像头、服务器等；如果涉及到摄像头等数目众多的点位，则对摄像头点位进行部分拍照并与点位设计图安装点位进行匹配，对摄像头形成的图像进行重点拍摄。盘点表由项目经理及盘点人签字确认、形成盘点记录。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表数量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对差异经查明后，调整账面金额并形成盘点报告留存公司归档。

2、项目结束盘点制度

项目完工后，公司运维部门、工程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部安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盘点检查：

盘点检查物资的账目与实物数量是否相符，物资领用手续是否齐全，剩余物资有无损坏变质及存放安全情况。物资盘点账实相符，由项目经理及盘点人签字确认；物资盘点账实不符，查明原因后进行审批并归档。

（二）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上述盘点制度执行了盘点程序，并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及处理，盘点最终结果均以与期末财务入账核对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金额	**89.86**	4.52	44.19	100.5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	无盘点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盘点时间	**2021年6月下旬**	2020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8年12月下旬
盘点地点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义乌市等）**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绍兴市、天津市、中山市等）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金华市、衢州市、宁波市等）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等）
盘点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期末所有在建项目			
期末存货金额	**16,583.18**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项）	**29**	22	34	22
盘点差异金额	**39.50**	23.18	19.13	18.69
盘点差异原因	部分项目年底实际已到货，到货单未及时提交系统导致账面存货少计。			
差异影响	差异金额较小，经核实后，已调整入账。			

八、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业务分为系统集成、系统维护和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制定相匹配的成本归集方式，使得核算结果准确、合理。

（一）系统集成业务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项目核算，因此公司采购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设备、软件及辅材，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设备、软件、技术服务及开发、人工分包等，且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

级科目“材料”、“人工”。其中“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及基础耗材，“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项目采购的分包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等成本。

系统集成项目在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发出商品”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系统维护业务

系统维护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维护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基础耗材、分包人工成本等，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

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系统维护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人工”。其中“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及基础耗材，“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项目采购的分包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等成本。

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在约定运维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公司在“发出商品”中分项目归集运维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时，相应运维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交付为主，一般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其他服务，故商品销售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基础耗材等成本，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及基础耗材。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在到货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将相应的材料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按项目归集个项目的设备、耗材、技术服务与开发及人工分包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成本无关的支出。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账龄结构及存货计价方法；

2、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产品类别、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检查未签订合同开工项目及停滞等异常项目的具体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存货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其他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公司业务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周期及备货政策；

8、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并对每期盘点结果进行复核；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必要的监盘或替代性核查程序；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必要的监盘或替代性核查程序，保荐人对监盘记录及核查结果进行了事后查阅及复核。

9、访谈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基本吻合。公司计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

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公司整体库龄结构及变动合理，各类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跌价测试、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合理，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足够谨慎，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况，主要系客户由于项目周期较紧，要求发行人先进场开工所致，上述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不大且各项目均顺利实施，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工，导致存货成本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项目停滞的情形，停滞项目预收款能够覆盖项目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

5、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采购模式、备货政策及项目实施周期影响，存货的结构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系收入确认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不同所致；

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受各年实施项目周期的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上半年验收项目少，因此结转成本较少所致；

7、公司期末盘点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盘点差异金额较小，经核实后，均已调整入账；

8、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合理的，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一）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

1、对在建项目的客户函证

针对尚在建设中项目对应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名称、对应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项目收款情况、预收账款余额、项目执行状态（验收时点或者仍在实施中）。

2、对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商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的暂估及当期开票含税采购额、当期付款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预付账款余额等。

函证具体过程如下：

（1）根据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按照最低样本量模型抽取在建项目进行函证；

（2）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及其他信息与销售合同、银行进账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到货单、账面分项目明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3）取得公司提供的被询证者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通过检查增值税发票的留存信息、拨打联系电话、查阅公开公示网站等核对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的真实性，未见异常；

（4）询证函的寄出及回函、跟函

1）询证函交由财务人员在项目组成员陪同下盖章后，由项目组成员直接对函证进行装袋，并亲自邮寄函证，全程对函证邮寄过程进行控制，核实快递员身份信息，并实时跟踪快递网站的物流信息；

2）在询证函中指明被函证单位直接向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回函；

3）若函证未被正常签收，与被函证单位的联系人再次确认函证联系方式及未予正常签收的原因，重新寄发询证函；

4）收到回函时，对回函执行相关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 回函信件是否为原件，若不是，与被函证单位落实不是原件的原因并重新补发以原件回函；B. 函证是否由被函证单位直接寄回，检查回函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是否与寄出的函证信息匹配、检查是否出现重复或相近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地址非企业所在地等异常事项、检查签章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等；

5）发出函证后登记函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函证单位名称、函证金额、被函证单位联系方式、快递物流单号、函证发出及签收时间；若函证出现限制性条款，则予以评估限制性条款对函证结果可确认的影响，是否对函证结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函证出现不符事项，落实不符事项原因及不符事项是否恰当合理并判断账面是否需要根据不符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各期函证样本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函证数量	占期末在建项目数量比（%）	存货金额（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41 个项目**	**24.40**	**11,900.27**	**7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个项目	22.46	12,475.95	8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 个项目	22.34	16,747.85	76.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 个项目	26.63	10,947.31	73.5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我们函证的在建项目对应存货余额的占比为73.59%、76.99%、80.69%**和71.76%**，选取标准具有适当性和充分性。

（二）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向客户函证项目合同总额及项目是否验收等信息，未对客户函证发出商品金额。函证实施的主要目的是确认在建项目在各报告期期末节点的状态，项目收款情况、项目是否验收，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在建项目存货风险尚未转移，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针对存货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及核算制度，确保账面核算存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

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客户主要关注项目进度及关键节点的实施情况，并不关注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且未参与公司期末对项目现场的盘点。除部分涉密项目需要满足特殊的人员及物品涉密管理要求外，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直接由项目部人员签收核验。

（四）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1、在建项目的客户函证

对未回函的客户，主动联系被函证单位落实未回函的原因，针对配合函证的客户，参照前述控制流程执行二次函证程序；针对不予配合函证的客户，沟通不予配合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如下：

（1）检查构成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销售合同并核实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一致；

（2）访谈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客户，了解项目目前施工情况，预计验收时点及合同约定项目验收时点，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合同取消等事项；

（3）登录公开招投标网站，检查公告信息的中标单位是否为公司，检查项目是否已经验收。

2、供应商函证

对未回函的供应商，联系被函证单位落实未回函的原因，对于配合函证的供应商，参照前述控制流程执行二次函证程序；针对不予配合函证的供应商，沟通不予配合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如下：

1）检查未回函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检查采购发票、到货单及记账凭证；

3）检查对供应商当期及期后付款凭证；

4）访谈供应商，了解公司的采购及付款情况，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3、监盘程序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台账，抽取期末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项目执行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三、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一）监盘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数字出版印刷大楼（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楼宇管理系统项目、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智能化工项目、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A33S42-12 地块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杭政储蓄【2018】5 号商业用房智能化弱电工程、省委老干部局（本级）浙江省老年大学智慧校园项目、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新社区集聚后宅镇中北侧 A 地块弱电工程项目、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暂定）智能化安装工程、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项目智能化（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工程、乌镇互联网公寓智能化工程、浙江省海事局智慧海事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项目智能化综合管路预埋工程、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南山陵园墓区监控全覆盖工程、长兴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委托采购及技术服务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义乌市等）
监盘时间	2021.6.29-2021.6.30、2021.7.5-2021.7.9、2021.7.16-2021.7.18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保荐机构 3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视频监盘
监盘比例	53.45%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名称）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货物）采购、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智能化项目、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项目、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杭政储蓄〔2018〕5 号商业用房智能化弱电工程、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暂定）智能化安装工程、新社区集聚后宅镇中北侧 A 地块弱电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信息化工程施工标、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楼店东侧回迁房地块弱电工程、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 1、2 幢 室外 LED 显示屏、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项目智能化综合管路预埋工程、省委老干部局（本级）浙江省老年大学智慧校园项目、绍兴越城碧桂园货量区智能化工程、南山陵园墓区监控全覆盖工程、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绍兴市、天津市、中山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20.12.23-2020.12.30、2021.1.13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保荐机构 3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视频监盘
监盘比例	57.35%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省法纪教育基地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交通设施（含智能交通）施工分项工程、公开出让地块（2016）011 号地块项目、市北交警中队过渡用房智能化弱电政府采购项目、东湖金悦住宅小区四期 2~8 号楼及地下室智能化系统工程、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金华市、衢州市、宁波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19.12.20-2020.12.30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
监盘比例	54.15%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标四（监控高清数字化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常山县妇幼保健院弱电工程、浙江省之江监狱智能化信息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18.12.10-2020.12.30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
监盘比例	45.08%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监盘前，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盘点范围的合理性，存货的完整性，同时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地点及人员时间安排，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监盘过程中，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观察存货安装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确认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确认是否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并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残次、积压或毁损破坏情况；最后对存货盘点结果执行抽盘程序，以确保存货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盘结束后，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针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记录的账实差异，查明原因后据实调整。

（二）替代测试程序情况

对于未能执行现场监盘、视频监盘的发出商品，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替代测试程序，执行程序如下：

1、取得未监盘项目明细账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2、抽取部分采购合同、进度结算单、到货单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 间	替代性程序	检查项目个数	检查项目金额	检查金额占期末存货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35**	**6,037.08**	**36.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35	5,503.83	3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38	8,658.36	39.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44	6,200.06	41.68

通过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是否现场取得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监盘前，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自行盘点表及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监盘结束后，获取了公司针对盘点结果账实差异查明的原因及提供的账面调整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盘金额	**8,863.68**	8,867.32	11,779.02	6,706.06
未监盘存货的替代测试金额	**6,037.08**	5,503.83	8,658.36	6,200.06
期末存货余额	**16,583.18**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监盘比例（%）	**53.45**	57.35	54.15	45.08
替代测试比例（%）	**36.40**	35.60	39.80	41.68
合计检查比例（%）	**89.85**	**92.95**	**93.95**	**86.76**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及替代性程序对公司期末账面存货进行验证，2020年末，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必要的监盘或替代性核查程序；2019年末及2018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必要的监盘或替代性核查程序，保荐人对监盘记录及核查结果进行了事后查阅及复核。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比例为45.08%、54.15%、57.35%**和53.45%**，替代性程序比例41.68%、39.80%、35.60%**和36.40%**，合计检查比例为86.76%、93.95%、92.95%**和89.85%**。

4、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针对公司存货监盘的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存放方式及地点并检查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自行盘点记录及期末项目核算表、财务账，检查公司盘点执行情况及真实性以及项目核算表和财务账是否相符；

（3）获取期末在建项目台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大额结存存货及在建周期较长结存存货作为监盘目标；

（4）对于在监盘过程中，项目台账和监盘数量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

（5）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

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现场存货存放有序，不存在残次、积压或毁损破坏情况；

（2）公司期末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核对一致，存货发出记录准确、完整，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3）报告期各期末监点比例为 30.84%、54.15%、57.35%和 53.45%，监盘比例充分。

四、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公司分项目核算成本，报告期内产生的项目成本均能对应到具体项目合同中。为了避免公司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评价项目成本预算的编制方法，检查已验收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评价预算成本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获取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销售清单及补充协议清单，检查工程量清单中需求的数量与金额是否与销售清单及补充协议清单明细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内容、金额是否与工程量清单、账务记录配比；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对应的到货单、签收单等，检查到货单货物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检查签收人是否为该工程 项目组成员；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劳务清单，检查劳务清单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否匹配，检查项目人工费的合理性；

7、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了必要的监盘或核查程序，存货监盘比例为 45.08%、54.15%、57.35%和 53.45%，替代性程序比例 41.68%、

39.80%、35.60%和 **36.40%**，合计检查比例为 86.76%、93.95%、92.95%和 **89.85%**。

经检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关于存货核查的方法具有充分性、有效性。公司成本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成本结转及时及准确，公司不存在应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情况。

五、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合理性、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2、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3、了解公司在建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项目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检查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检查项目销售合同，分析项目在建周期超过 1 年以上未结转原因；

6、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以下程序：

（1）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施工情况，预计项目验收时间，预计项目未来还将发生成本金额及相关税费，检查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2）访谈建设周期超过 1 年以上且预收账款无法覆盖成本的主要在建项目对应的客户，了解在建项目合同是否正常履行，具体是否存在纠纷；

（3）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结算金额变更补充协议签定情况，若未签订补充协议，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需求增加原因及增加部分后续与客户沟通商榷的情况；

（4）检查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开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项目及停滞等异常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

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其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分析部分在建项目未结转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的可能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合理的谨慎的，未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24：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6.88 万元、5,518.76 万元、5,546.76 万元和 5,464.46 万元。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峡创新、正元智慧和银江股份。

（2）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8.64 万元、96.27 万元、86.58 万元和 80.98 万元。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3-10 年。

（3）公司出租房产和自用房产均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3、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528.97**	**759.03**	**4,769.94**	**89.35**
运输工具	**804.49**	**498.86**	**305.63**	**5.73**
通用设备	**589.46**	**326.72**	**262.74**	**4.92**
合计	**6,922.92**	**1,584.61**	**5,338.31**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出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情况良好，闲置房产均正常对外出租，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的运输工具为各类型汽车共29辆，上述运输工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通用设备主要系电脑、打印机等常用的办公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无损坏，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日期至2053年10月30日止。故公司在不动产2017年初始入账时，根据剩余使用年限36年，选用30年作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因此公司按照不动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是合理的。

（三）模拟测算如果按照20年折旧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当期折旧金额	**87.54**	175.08	175.08	175.08
模拟测算当期折旧金额	**131.32**	262.63	262.63	262.63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43.77**	-87.55	-87.55	-87.55
当期利润总额	**1,336.77**	5,861.92	4,890.46	2,723.11

影响比例（%）	**-3.27**	-1.49	-1.79	-3.22

对房屋及建筑物按20年直线法摊销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3、非流动资产构成 （2）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
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96.92	**64.62**	10 年
信网真企业指标管理平台软件 V1.0	12.18	**4.38**	10 年
北信源主机监控审计与补丁分发系统	1.47	**0.78**	5 年
品茗综合算量软件	**0.78**	**0.68**	**2 年**
合计	**111.35**	**70.46**	-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主要用于多种内河港航现场执法，其主要功能系港航用户登录，港航角色管理，日志审计，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库监控，通用日志功能，消息中间件，统一单点登录，运维管理以及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由于智慧港航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一，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专业软件，预期未来长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选择10年作为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网真企业指标管理平台软件V1.0主要用于建立完整的数据管理体系，通过大数据管理和分析，360度分析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的管理指标，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预计长期有效使用，故选择10年作为摊销年限。北信源主机监控审计与补丁分发系统主要用于保障主机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核心数据安全，对全网终端进行安全管理及安全事件分析与展示，选择5年作为摊销年限。**品茗综合算量软件主要用于**

日常办公，选择2年作为摊销年限。公司根据各项软件的功能确定其摊销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软件摊销期限（年）
正元智慧	3-10
银江技术	10
海峡创新	未明确披露
恒锋信息	未明确披露
天亿马	5
杰创智能	5
华是科技	**2-10**

公司目前已购置的软件为常用的办公软件，根据不同软件类型采用**2-10**年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峡创新和恒锋信息以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未披露具体摊销年限，其他可比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设置摊销年限为3-10年不等。公司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3、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南面 1-4 层	6,342.00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0.63

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北面 1-2 层	3,15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0.80
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北面第 3 层	1,600.00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0.50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4 幢**	**5,65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0.93**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4 幢**	**3,650.00**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1.00**

注:公司与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设置了每年 4%-5%的租金涨幅。

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系根据出租面积、层高、朝向、用途等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此各幢房产出租价格有所不同。公司出租房产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在杭州属于非中心地段，该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在0.5-1.2元/平方米·天范围内。公司房屋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单价公允。

（二）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或出售。

公司持有房产的主要目的是自用，不是为了资本增值或赚取长期租金。部分房产暂时闲置故用于短期出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续将陆续停止出租转为自用。此外目前出租的房产和公司自用的房产登记于同一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号）下，上述出租房产不能单独计量或出售，故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条件。

综上，公司将出租房产计入固定资产，而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固定资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程序，观察了解固定资产外观、

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3）了解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分析折旧年限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检查房产出租的租赁合同，了解公司租赁单价形成的影响因素，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分析租赁单价的合理性，并与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单价对比，分析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出租房产的未来规划，结合查阅房产产权证，分析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合理性。

2、针对无形资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无形资产的功能及用途，分析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折旧年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模拟测算按照 20 年折旧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公司软件的摊销年限系根据软件的用途及使用年限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5：关于合同资产及质保金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账龄在 3 年以内的质保金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的 78.56%，为合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公司合同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单独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在不同资产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

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披露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全部划入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 （8）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单独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在不同资产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质保金相关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不单独确认收入，在项目验收时同项目收入一同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通常会约定合同金额2.5%-10%的质量保证金条款，公司需在项目验收后承担1-3年的质量保证义务。质保期结束，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客户向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连续稳定运行，出现问题及时响应解决，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与项目合同具有高度关联性，客户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准则要求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提供质保服务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未将质保金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在不同资产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报告期

内，公司质保金收取需待质保期结束，并按照合同约定未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方有权向客户全额收取质保金。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的质保金是否能够收取还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合同资产的定义，在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其作为合同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全部划入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保金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 年以内	335.56	1,455.85	1,791.41
1-2 年	531.37	368.42	899.79
2-3 年	25.39	112.55	137.94
3-4 年	12.67	17.06	29.73
4-5 年	39.20	-	39.20
合计	944.19	1,953.88	2,898.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 年以内	234.40	1,212.17	1,446.56
1-2 年	355.18	344.78	699.96
2-3 年	178.74	47.42	226.16
3-4 年	20.89	95.59	116.49
4-5 年	2.88	-	2.88
合计	792.08	1,699.96	2,492.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的规定，资产项目应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公司质保期到期期限在1年以上的质保金不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应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将剩余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分析公司质保金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分析合同资产的流动性，检查合同资产列报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质保金单独确认收入，将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核算，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将剩余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6：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689.84 万元、2,822.43 万元、7,464.46 万元和 3,803.2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146.03 万元、12,798.35 万元、13,111.92 万元和 10,061.1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匹配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4）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5）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2,589.53**	3,766.16	7,464.46	2,822.43
应付账款	**15,071.13**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当期采购金额	**16,950.77**	27,610.95	36,595.48	26,277.89
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15.28**	13.64	20.40	10.74
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88.91**	50.98	35.83	48.70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104.19**	64.62	56.23	5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9.44%、56.23%、64.62%和**104.19%**。2019年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占比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占当期采购额占比较2018年末、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2020年度项目实施和集中采购时间集中在3-4季度，与往年相比有所延后，导致2020年末部分采购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因此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2021年6月末，该比例较高，主要系采购额统计期间较短，采购额较少，应付款项占比提升所致。**

应付款项中，201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供应商杭州多安网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票据结算，因此使得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与当期公司采购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2）应付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表所示：

（一）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42.90**	**30.00%**	**12.87**
杭州银行宝塔支行	**1,694.16**	**15.00%**	**254.12**
中国银行闲林支行	**852.47**	**15.00%**	**127.87**
合　计	**2,589.53**	**15.25%**	**394.86**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1,507.64	30.00%	452.29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879.32	15.00%	131.90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1,379.20	15.00%	206.88
合　计	**3,766.16**	**21.00%**	**791.07**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3,246.51	30.00%	973.9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333.39	30.33%	111.13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3,884.56	15.00%	583.68
合　计	**7,464.46**	**22.36%**	**1,668.77**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2,315.41	30.00%	694.8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10.00	100.00%	10.00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497.01	100.00%	497.01
合　计	**2,822.43**	**42.58%**	**1,20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承兑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58%、22.36%、21.00%和**15.25%**。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整体保证金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银行约定的缴存保证金比例从100%下降至15%，**又新增了杭州银行作为票据兑付行，且其保证金比例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未付款原因
2021年6月末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3.53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1,044.6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111.03	1-2年			
2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6.95	1年以内	劳务	2,070.85	1.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60.80	1-2年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9.66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893.8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9.42	1年以内	劳务	887.08	1.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66.74	1-2年			
5	石家庄市华威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498.42	1年以内	电力耗材	571.83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小 计		4,686.54				
2020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未付款原因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1.89	1年以内	劳务	3,026.13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41.84	1-2年			
		25.29	2-3年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93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678.9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3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453.97	1年以内	电力耗材	401.74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1,954.96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9.89	1年以内	劳务	288.88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46.52	1-2年			
小 计		**2,571.33**				
2019年末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3.75	1年以内	劳务	4,231.78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181.10	1-2年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5.58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2,465.4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3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59	1年以内	终端数据采集器及嵌入式软件	656.59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15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2,159.2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1.48	1年以内	航道管理系统	411.60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小 计		**3,140.64**				
2018年末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0.92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3,214.3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8.53	1年以内	劳务	3,246.92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未付款原因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9.80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719.69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5	1年以内	电力耗材	743.13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76	1年以内	劳务	659.44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小 计		4,871.67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504.55	-	-	-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7.75	671.23	1.项目决算尚未完成 2.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支付 382.05 万元。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9.66	-	-	-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6.15	435.84	1.项目决算尚未完成 2.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支付 183.71 万元。
石家庄市华威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498.42		-	-
小计	4,686.53	1,107.07	-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说明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9.02	307.11	1.项目决算尚未完成 2.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支付 247.37 万元。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93	-	-	-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453.97	-	-	-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	-	-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6.41	336.41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期后已全额付清
小 计	**2,553.96**	**634.52**	-	-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说明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4.84	284.01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支付 249.51 万元。**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59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5.58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15	-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1.48	-		
小 计	**3,140.64**	**284.01**	-	-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0.92	-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8.53	474.81	供应商尚未提供劳务清单，提供后支付	期后已全额付清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9.80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5	-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76	371.76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全额付清。**
小 计	**4,871.67**	**846.57**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在逾期付款情形，主要系项目决算尚未完成、双方协

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等原因，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主要内容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劳务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无采购	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摄像头设备等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摄像头设备等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货及发票到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95%；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5%。/**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货及发票到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95%；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5%。/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无采购	无采购	电力耗材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主要内容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无采购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及配套软件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 20%（已扣除乙方应交履约保证金）；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通过竣工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通过竣工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无采购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 20%（已扣除乙方应交履约保证金）；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通过竣工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通过竣工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无采购	管理系统软件
杭州多安网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项目初验后支付货款。/收到发票后，发货前支付货款。	无采购	数据库防火墙、虚拟化服务器、配套软硬件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采购**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电力耗材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无采购	在发货前支付货款。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摄像机及显示设备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主要内容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20 万元以下劳务施工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 20 万以上劳务施工项目：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劳务
石家庄市华威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收款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收到货款后 15 天内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根据项目收款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收到货款后 15 天内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无采购**	**无采购**	**电力耗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基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多种信用政策并存，系公司根据项目资金安排、采购规模等情况与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后确定。

五、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1 年以上应付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97.22**	**84.91**	11,013.92	78.25	11,088.24	84.57	11,624.17	90.83
1-2年	**1,256.08**	**8.33**	2,201.88	15.64	1,259.63	9.61	514.54	4.02
2-3年	**531.54**	**3.53**	463.15	3.29	314.02	2.39	415.36	3.25
3年以上	**486.30**	**3.23**	396.62	2.82	450.04	3.43	244.28	1.91
1年以上小计	**2,273.92**	**15.09**	3,061.65	21.75	2,023.69	15.43	1,174.18	9.17
合计	**15,071.13**	**100.00**	**14,075.56**	**100.00**	**13,111.92**	**100.00**	**12,79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74.18万元、2,023.69万元、3,061.65万元和**2,273.92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9.17%、15.43%、

21.75%和**15.09%**。2018-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及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结算周期与公司项目验收节点相关，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规模逐渐增大，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一年以上应付账款规模逐渐增长。**2021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15.09%，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21年初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未结算,主要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或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延期付款所形成的，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1 年以上主要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龄	未支付原因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187.8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翔水科技有限公司	169.2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26	2-3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40	3 年以上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3 年以上	合同约定待项目审计后付款
小计	598.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4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187.8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52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广东航粤电气有限公司	121.85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72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小　计	87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1.10	1-2 年	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付款或于项目验收后付清
珠海一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9.15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丽水市佳锐电脑商行	92.66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40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小　计	**63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57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170.00	2-3 年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7	1-2 年	合同约定待项目审计后付款
杭州常运电子有限公司	68.6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44	3 年以上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0	2-3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小　计	**436.47**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未结算,主要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或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延期付款所形成的，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主要负债及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主要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	500.00
	应付票据	**2,589.53**	3,766.16	7,464.46	2,822.43
	应付账款	**15,071.13**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312.51	347.03	323.31
	应交税费	**1,155.02**	2,391.78	902.03	1,042.10
	上述营运负债合计	**19,021.81**	20,546.01	21,835.44	17,486.19
主要资产	货币资金	**4,882.44**	9,463.60	6,490.24	4,7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800.67**	3,500.00	4,000.00	3,200.00
	应收票据	**330.14**	387.92	76.38	127.88
	应收账款	**23,260.20**	19,008.79	15,843.39	11,019.04
	上述营运资产合计	**30,273.46**	32,360.31	26,410.00	19,137.42
主要负债/主要资产（%）		**62.83**	63.49	82.68	91.37

注：2018 年数据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中，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已完成且得到客户认可的项目进度款，不涉及公司未来现金支出或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不产生资金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主要负债合计金额为17,486.19万元、21,835.44万元、20,546.01万元和**19,021.8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强的主要资产总额分别为 19,137.42 万元、26,410.00 万元、32,360.31 万元和 **30,273.46 万元**，主要资产总额迅速增加，体现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要资产能够覆盖主要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现金流压力较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5**	51.90	61.20	65.29
流动比率（倍）	**1.75**	1.68	1.46	1.33
速动比率（倍）	**1.17**	1.17	0.84	0.82
营运资金[注]	**21,579.49**	20,657.22	16,278.07	9,5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29.51**	3,188.69	392.86	4,049.18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逐渐增强，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有保障。2018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应付票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备查簿，对公司与应付票据接受人间的采购合同、往来账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是否与采购合同相符，是否存在票据接受人向公司汇回资金的情况；

（2）根据银行承兑协议，检查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是否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相关明细金额一致；

（3）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信息，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进行函证；

（4）分析各期末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及其与当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针对应付账款，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及与当前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应付账款未付款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并分析逾期付款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政策，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变化；

（4）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检查相关合同及信用政策，分析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公司总体负债情况，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与公司采购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

2、公司按照承兑协议约定缴存承兑保证金，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应付账款逾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基本未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主要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或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延期付款所形成的，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问题 27：关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867.78 万元、11,602.43 万元、13,377.56 万元和 11,783.76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2）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存货的匹配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一）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1、系统集成业务

收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质保期结束后五个时点，不同项目的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收款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要收款节点	累计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0%-10%
项目完工	50%-70%
竣工验收	70%-90%
竣工决算	90%-97.5%
质保期结束	100%

2、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维护服务客户所属行业不同，收款政策各有不同，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支付款项。

3、商品销售

一般于最终用户收到货物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二）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与存货-发出商品的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发出商品	**16,493.33**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9,440.84**	9,524.64	13,377.56	11,602.43
覆盖比例（%）	**57.24**	61.62	61.62	7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存货-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大致介于50%至80%之间。一般情况下，客户支付的项目预收款小于已发生的项目存货成本，主要有如下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一般无法完整覆盖公司投入的项目成本所致。公司为客户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其核心价值在于信息系统的设

计、集成、调试、运行，而上述成果往往需要在项目调试运行甚至竣工验收时方能体现，因此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仅作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方的部分资金支持而非成本支付，导致了工程进度款无法覆盖公司项目成本。

另一方面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投入成本，并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向客户申报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由于公司客户审批施工进度并向公司支付款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施工进度，也导致预收款项无法覆盖项目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无法覆盖项目存货成本，符合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一）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情况

1、项目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因深化设计或规划调整产生需求变动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双方协商一致修改项目内容，并就增减的实施内容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调整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需求调整的项目均正常实施，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施工内容的同时通常会取得相关变更证据，并在项目验收之后，根据公司项目实际实施的工作量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决算。审计决算过程同时考虑合同内容及调整内容，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因客户需求调整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能够在审计决算过程中得到补偿覆盖。

因此，公司因客户修改项目需求，导致增加的项目成本无法覆盖，最终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较小。

2、项目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终止，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款（不含税）	已发生成本	处理方式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设计项目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15.60	76.34	72.58	规划变更导致项目终止，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杭政储出（2010）2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杭州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530.00	198.12	193.99	因开发商原因项目终止，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杭政储出（2006）37 号地块住宅项目	浙江亚飞置业有限公司	340.00	14.17	2.17	因业主需求变更取消合同，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况下，公司预收款均能覆盖项目成本，未发生项目亏损。项目终止后，公司与客户达成协议，已收取的预收款不再退回，后续款项不再收取，公司将项目相关收款及存货结转收入成本。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同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主要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1、公司应对项目亏损的相关内控流程

（1）项目合同金额确定流程

公司商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判断获取业务的模式，由具体销售人员向总师办及公司总经理汇报具体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填写项目评估资料，包括项目简要概括、客户信息、项目成本预算、毛利率、项目合同总估价、项目风险等内容，经总师办和公司总经理评审确定最终是否开展业务获取工作。

对于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公司分别根据中标公告或与客户协商一致的结果由市场部负责跟客户单位订立合同并确定最终的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订立审批遵照公司合同评审相关流程执行。合同签订后，若设计、技术及其他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调整，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及调整流程

项目成本预算由公司总师办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项

目成本预算的编制依据包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签订合同前编制的项目成本预算、采购部提供的材料参考价格、公司以往项目的实际成本记录等。

当材料采购成本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对项目成本预算重新计算并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审批流程。

（3）项目定价策略制定流程

公司总师办在项目成本预算以及合理的毛利水平基础上，根据业务承揽模式，项目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并结合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2、项目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原因及防止项目亏损的应对策略如下：

（1）2021 年 1-6 月亏损项目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亏损项目。

（2）2020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镇海炼化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90.27	125.51	-35.24	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充分沟通，导致实际材料成本高于预估成本，因此亏损。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111.98	144.24	-32.26	材料成本预估不足，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导致亏损。
小 计	**202.25**	**269.75**	**-67.50**	

（3）2019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	192.84	213.78	-20.94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导致亏损。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配置控制台采购及安装合同（十里丰控制台）	153.23	174.77	-21.54	施工周期比预计时间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因此

				亏损。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35.85	875.42	-39.57	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因此实际收入低于预计收入金额，导致亏损。
小 计	**1,181.92**	**1,263.97**	**-82.05**	

（4）2018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	164.82	178.31	-13.49	施工周期比预计时间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因此亏损。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南关押点视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164.45	171.67	-7.22	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充分沟通，导致实际材料成本高于预估成本，因此亏损。
小 计	**329.27**	**349.98**	**-20.71**	

如上表所示，公司亏损项目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亏损合计金额分别为 20.71 万元、82.05 万元、67.5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亏损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1.68%、1.15%和 **0%**。公司项目亏损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项目亏损的原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中公司应客户要求增加实施内容，但最终未能得到客户确认；另一方面是项目成本预估不足、导致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

基于上述亏损情况，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以减少亏损项目及其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①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项目管理人员需与客户充分沟通并签订附有明确金额的补充合同或变更联系单；如无法取得，至少应取得附有明确变更内容及变更数量的联系单，并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在取得上述有效联系单前，不得进行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采购及作业。

②对于确实无法取得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的，应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经项目管理人员、总师办、总经理一同商讨，结合客户情况、项目实施风

险、成本增加金额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增加实施内容。决策完成之后形成内部文件，方可进行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采购及作业。

③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项目经理应整理相关资料并保管与客户沟通的相关依据，在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阶段充分争取调增实施内容的相关权益。

④进一步完善成本预算编制过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发生的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力求为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的不确定性预留充足空间。

⑤采购部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对于影响较大的提前跟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锁定材料价格成本，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⑥由项目经理积极与客户沟通，对于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的实际成本增加，积极尝试调增项目合同金额，以避免项目亏损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发生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施内容未能得到客户最终确认及项目实际成本发生高于预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亏损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针对项目亏损情况制定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尽量避免项目亏损或降低亏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十五）项目亏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客户设计变更或整体规划变更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或项目终止，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客户需求变更或项目终止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出现亏损。”

三、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存货的匹配性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业务、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采取验收法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前累计收款均记入预收款项，并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转；系统维护服务于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收款金额大

于履约进度部分记入预收款项；商品销售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货物签收前收到的款项记入预收款项。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主，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预收款项较少，故主要对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进行分析。

（一）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项与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预收款项	**9,313.91**	9,244.81	13,228.24	11,449.14
营业收入	**17,753.76**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预收款项与营业收入之比（%）	**52.46**	22.08	36.66	45.5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5%、36.66%、22.08%和**52.46%**。2018年-2020年，该占比逐年下降，两者并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于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系已经验收项目当期实现的收入，而期末预收款项主要系尚未验收项目已经收取的款项，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2018-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而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因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与2020年末基本相同。**

（二）系统集成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9,313.91**	9,244.81	13,228.24	11,449.14
期末在手合同	**57,297.30**	48,959.73	54,045.52	40,245.44
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之比（%）	**16.26**	18.88	24.48	28.45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分别为28.45%、24.48%、18.88%和**16.26%**。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城际铁路万绣路基地智能化项目”等大型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但尚未大规模开始实施，因

此项目投入较少，与之相对应的预收预收款也较少所致。

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因此，公司对于本年度签订的合同尚未开始大规模进场实施，相应的项目预收款也较少，导致了预收款项与在手合同的比例有所下降。

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与2020年基本相同。

（三）系统集成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金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9,313.91**	9,244.81	13,228.24	11,449.14
期末存货金额	**15,597.23**	15,264.07	21,643.69	14,693.06
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	**59.72**	60.57	61.12	77.9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占期末存货的占比分别为77.92%、61.12%、60.57%和**59.7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投入成本，并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向客户申报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在这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形成公司项目存货，而客户付给公司的工程进度款则形成预收款。

在项目施工阶段，公司持续投入成本，而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交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后，客户审批施工进度并向公司支付款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付款进度通常会滞后于施工进度；而在项目调试运行阶段，公司项目成本投入已基本完成，施工进度款也按合同约定付给公司，此时项目预收款与公司存货金额基本匹配。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9 年末，公司“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处于成本投入较高的施工阶段，公司在该项目阶段持续大量投入成本，而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等原因尚未收到匹配的施工进度款，因此上述项目的预收款远小于项目存货成本，拉低了整体占比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不

存在直接匹配关系，预收款项与在手合同金额、存货成本之间存在匹配关系，其占比波动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整理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总结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收款比例；核查公司预收账款、存货明细，查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能否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查看公司对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获取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项目亏损原因；

4、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台账、在建项目存货台账，分析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情况，并与预收款项进行对比，分析期末预收款与存货及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分为一次性付款和分阶段付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未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修改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公司一般能与客户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并在审计决算过程中获得相应补偿，因此公司因客户修改项目需求，导致增加的项目成本无法覆盖，最终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较小。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少数项目取消的情况，通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终止且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收款均能够覆盖发生成本，未发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亏损项目，亏损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修改或取消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预收款项与在手合同金额、存货成本之间存在匹配关系，其占比波动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3、1.46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2、0.84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分别借入资金 2,450.00 万元、400.00 万元。

（3）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归还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合计 1,649.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入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向金帝控股大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4）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5）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

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

（6）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收入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详细说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海峡创新	**1.09**	1.05	1.12	1.20
	正元智慧	**1.70**	1.80	1.61	2.15
	银江技术	**1.55**	1.40	1.41	1.49
	恒锋信息	**1.74**	1.69	2.53	2.33
	天亿马	**2.27**	2.02	2.66	2.73
	杰创智能	**2.35**	2.25	2.33	2.18
	平均	**1.78**	**1.70**	**1.94**	**2.01**
	华是科技	**1.75**	**1.68**	**1.46**	**1.33**
速动比率	海峡创新	**0.96**	0.92	0.70	0.74
	正元智慧	**1.28**	1.46	1.26	1.71
	银江技术	**1.50**	1.37	0.82	0.88
	恒锋信息	**1.02**	0.96	1.15	1.0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亿马	**1.79**	1.88	2.43	2.34
	杰创智能	**1.54**	2.05	1.49	1.40
	平均	**1.35**	**1.44**	**1.31**	**1.36**
	华是科技	**1.17**	**1.17**	**0.84**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峡创新	**51.73**	50.69	39.44	32.53
	正元智慧	**51.17**	49.42	47.17	37.59
	银江技术	**46.45**	47.78	47.21	46.11
	恒锋信息	**49.83**	52.01	37.20	40.20
	天亿马	**40.70**	43.37	34.15	34.19
	杰创智能	**44.51**	41.62	40.52	42.77
	平均	**47.40**	**47.48**	**40.95**	**38.90**
	华是科技	**49.35**	**51.90**	**61.20**	**65.2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融资手段较少，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或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运作、非公众公司阶段的融资金额也小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通过发行上市、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募集资金或非现金支付方式实现收购、以及大额增资后，净资产规模较大，而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公司与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本运作类型	股权融资净额/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完成年度	完成时公司类型
1	海峡创新	非公开发行	138,326.82	2016 年	上市公司
2	正元智慧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33.02	2020 年	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5,822.00	2017 年	上市公司
		合计	32,555.02	-	-
3	**银江技术**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414.50	2016 年	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本运作类型	股权融资净额/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完成年度	完成时公司类型
4	恒锋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	17,209.00	2017 年	上市公司
5	天亿马	非公开发行	4,104.09	2017 年	公众公司
6	杰创智能	增资	3,903.00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7,752.00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8,720.00	2017 年	非公众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60.00	2016 年	公众公司
		非公开发行	1,298.00	2016 年	公众公司
		合计	24,533.00	-	-
7	华是科技	增资	93.84	2020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2,397.59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3,660.00	2016 年	非公众公司
		合计	6,151.43	-	-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视同股权融资，下同。

若不考虑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则公司及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参考流动比率	海峡创新	**-0.53**	-0.48	-0.30	-0.03
	正元智慧	**1.20**	1.00	1.35	1.74
	银江技术	**1.53**	1.39	1.39	1.47
	恒锋信息	**1.39**	1.36	2.00	1.81
	天亿马	**2.01**	1.79	2.27	2.31
	杰创智能	**1.63**	1.60	1.49	1.41
	平均	**1.21**	1.11	1.37	1.45
	华是科技	**1.54**	1.48	1.29	1.20
参考速动比率	海峡创新	**-0.66**	-0.61	-0.72	-0.49
	正元智慧	**0.77**	0.65	0.99	1.30
	银江技术	**1.48**	1.35	0.80	0.86
	恒锋信息	**0.67**	0.63	0.62	0.55
	天亿马	**1.53**	1.65	2.04	1.92
	杰创智能	**1.41**	1.40	0.66	0.64
	平均	**0.87**	0.85	0.73	0.8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是科技	**0.96**	0.97	0.67	0.69
参考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峡创新	**178.73**	202.45	90.14	54.32
	正元智慧	**51.22**	48.98	53.83	44.55
	银江技术	**46.83**	48.17	47.62	46.52
	恒锋信息	**60.32**	62.74	46.18	50.73
	天亿马	**44.93**	47.76	39.14	39.76
	杰创智能	**52.50**	54.82	60.92	63.15
	平均	**72.42**	77.49	56.31	49.84
	华是科技	**55.21**	57.98	68.38	71.13

注：参考流动比率=（流动资产-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流动负债；
参考速动比率=（速动资产-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流动负债；
参考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当年末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资产总额-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100%。

根据上表测算，若不考虑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则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不断改善趋势，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自** 2020 年**开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发展，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二）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剔除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不断改善趋势，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自** 2020 年**开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持续改善。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融资手段较少，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或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运作、非公众公司阶段的融资金额也小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导致公

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且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而非采取了较为激进的经营策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以改善。

（三）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9%、61.20%、51.90%**和 49.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6、1.68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1.17 **和 1.17**，主要系公司融资手段较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与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入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和2018年存在向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拆入对象	拆入金额（万元）	利率（%）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万元）	用途	关联关系
1	叶海珍	20.00	4.24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67	日常运营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俞永方	120.00	-[注1]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日常运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吴根良	230.00	1.71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0.86	日常运营	无
4	吴根良	500.00	2.92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1.12	日常运营	无

序号	拆入对象	拆入金额（万元）	利率（%）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万元）	用途	关联关系
5	俞张康	500.00	4.56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5.44	日常运营	无
6	吴根良	600.00	-[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	日常运营	无
7	陈琴娟	500.00	4.5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0.50	日常运营	无
8	楼狄飞	400.00	5.09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6	日常运营	无

注 1：2017 年公司向俞永方借款时间较短，仅为 3 天，故未约定利息；
注 2：2017 年公司向吴根良借款时间较短，借款当天归还，故未约定利息。

公司2017年及2018年资金拆入的用途均为公司日常运营临时资金需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期：2015年10月24日）贷款年限在0-1年（含1年）的利率为4.35%、1-3年（含3年）的利率为4.75%，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利率约定系以同期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最高值未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0.74%，利息费用支出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整体来看，除向叶海珍拆入资金时间较长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并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后未再发生自然人资金拆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借款方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向金帝控股大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2）资金借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借款背景及原因

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系一家集房地产、能源、商业、金融服务等行业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

2020年3月，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由卢衍铭先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金帝控股向公司以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利率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卢衍铭先生与其母亲孔列岚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金帝控股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证人将承担代为清偿责任。

通过综合评判金帝控股的借款动机、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能力及还款保障措施，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借款议案后向金帝控股提供了借款。

（二）金帝控股基本情况

金帝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842141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卢衍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 （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丙烯、甲苯、丙酮、甲醇、石脑油、苯、正丁醇、苯乙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沥青、异辛烷、苯酚、1，3-丁二烯【稳定的】、乙烯、丙烷、苯胺、1-丁烯、2-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1,4-二甲苯、原甲酸三甲酯、三苯基磷、2-氯苯酚、0，0'-二乙基硫代磷酰氯、碳酸二甲酯（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室内装璜；经销：金银饰品、家私、建材、燃料油、润滑油、焦煤、焦炭、煤炭（无储存）、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铁矿石、冶金炉料及冶金炉料进出口、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鞋子、帽子、箱包、茶叶、一般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批发；物业服务；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压缩气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衍铭持股 40.00%、孔列岚持股 27.14%、卢斯侃持股 25.71%、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持股 7.14%。

（三）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天眼查检索，金帝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除提供此次借款外，公司未与金帝控股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金帝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此出具了说明。

金帝控股出具说明如下：

“1、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形式投资关系，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我公司与华是科技不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我公司与华是科技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借款外，无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华是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华是科技输送利益的行为；

3、我公司与华是科技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卢斯侃共同出具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形式投资关系，未在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与华是科技不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除金帝控股与华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上述借款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无其他联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为华是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华是科技输送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金帝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前述人员与金帝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资金往来。

公司、金帝控股、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就此出具了说明，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三、补充披露

向金帝控股大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2、转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660279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郭豪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坝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轿车）；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豪杰持股 60.50%、杨捷持股 18.50%、徐志华持股 11.00%、曹祖炘持股 10.00%。

2、转贷情况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贷款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380.00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0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4.785%

（二）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889387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辛韶亮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楼百家园路 79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建筑节能及能耗监测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防雷工程、音视频工程、灯光音响工程、消防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显示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网络设备，检测设备（除专控），智能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辛韶亮持股 73.10%、贺倩倩持股 13.00%、徐镇炬持股 5.00%、钟生子持股 5.00%；孟苏持股 3.90%

2、转贷情况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500.00 万元	769.8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500.00 万元	736.82 万元[注]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616.38 万元	616.38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5.655%	4.5675%

注：与贷款金额的差额系公司支付对大松科技货款。

五、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转贷形成原因

2017 年，各商业银行对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而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的特点，因此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在此情况下，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贷款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

截至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前述转贷相关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未提出异议，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以转贷形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转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全部转贷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及利息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四、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一）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转贷情况”及“（二）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2、转贷情况”。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曾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据此，公司可能承担的最严重法律责任为相关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不存在使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在有价证券及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或通过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且涉及转贷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并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

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存在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益，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四）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8 年如期偿还所有转贷款项后未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完善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提升营收规模、增厚利润，同时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已可通过自身经营满足；

2、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归还并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3、通过公司自纠、中介机构辅导等形式完善自身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贷款申请、审批、使用流程，设置内审部、审计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增强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

4、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情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华是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文）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认为华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履行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未再发生转贷违规行为。

（五）公司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五、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存在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六）公司转贷的财务核算与业绩真实性

1、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受托支付对象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四、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12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2、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

（1）银行支出转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2）转贷自受托支付对象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3）归还转贷时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3、业绩真实性

公司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除直接用于支付已发生货款外，受托支付对象获取的全部贷款均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发放员工工资使用，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公司业绩真实可信。

（七）公司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转贷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五、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 （四）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八）公司转贷的后续影响与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历史转贷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六、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3、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25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是	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2、转贷情况”中披露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	否	不适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披露
	银行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中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否	不适用
8	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偿债能力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策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材料，了解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2、分析公司财务报表科目，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经营策略激进的情况。

（二）财务内部控制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财务内部控制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以执行，并测试相关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资金拆借、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不规范情形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关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核实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审慎考量；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自身银行账户的情形，检索对账单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5、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贷款协议、投资协议、往来款明细、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验收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可能；

6、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等情形；

7、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以下合称“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8、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10、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11、以函证形式向发行人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

真实性；

12、访谈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获取资金拆出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等情形；核查资金拆借利息约定的合理性；

13、重点关注公司及特定人员与转贷受托对象、资金拆入与拆出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历史转贷情况的承诺》、特定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对部分交易背景的说明；

15、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负面行为。

二、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人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发展，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而非采取了较为激进的经营策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2、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用途均为公司日常运营临时资金需求；公司除与叶海珍、俞永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拆入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资金拆入的利率约定系以同期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最高值未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0.74%，利息费用支出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向金帝控股拆出资金系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出借款；金帝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4、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直接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贷款后除扣除公司应支付的货款外，在短期内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所需；

5、转贷相关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未提出异议，公司已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历史转贷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6、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收入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华是科技对前述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收入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其财务内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问题 29：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70 万元、4,049.18 万元、392.86 万元、-4,601.93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3）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主要是 2018 年底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3）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项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包括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5.46**	-6,110.75	-5,347.26	-1,668.45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69.43**	-327.15	51.75	19.62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额（包括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10.73**	-3,580.42	1,775.13	3,734.65
本期销项税额	**2,183.45**	4,525.03	4,297.48	4,028.47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352.65**	-661.52	-557.81	-733.94
房租水电收到的现金	**-267.53**	-631.12	-544.83	-397.24
本期核销及坏账收回	**-13.71**	-	-12.86	-54.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2.86**	39,993.52	40,612.82	33,966.8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

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954.48**	34,139.38	29,959.98	21,910.55
加：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1,121.36**	-6,290.89	6,877.53	4,617.11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52.27**	-311.24	-377.64	99.34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995.57**	-963.63	-313.58	-4,652.3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1,176.63**	3,698.30	-4,642.03	-132.58
本期经营性进项税额	**1,520.10**	2,951.64	3,955.40	3,221.83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352.65**	-661.52	-557.81	-733.94
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66.14**	-132.27	-132.27	-132.44
研发领料	**131.85**	389.78	340.87	65.47
其他	**20.26**	-17.15	-12.46	1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2.58**	32,802.40	35,097.98	24,279.4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	**175.77**	326.63	329.90	280.77
管理费用中的薪酬	**1,239.58**	2,073.73	1,762.67	1,559.89
研发费用中的薪酬	**965.80**	1,713.23	1,497.14	1,033.2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106.38**	34.52	-23.72	-187.08
个税期末较期初减少数（不包括在外地实施项目的个税变动）	**3.29**	-2.92	-1.75	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83**	4,145.20	3,564.24	2,690.3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各类费用中的薪酬成本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2.86**	39,993.52	40,612.82	33,9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1**	710.62	310.63	21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07**	7,110.38	6,258.61	5,3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3.74**	**47,814.52**	**47,182.06**	**39,5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2.58**	32,802.40	35,097.98	24,27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83**	4,145.20	3,564.24	2,6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17**	1,492.44	974.00	1,8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68**	6,185.80	7,152.99	6,6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3.25**	**44,625.83**	**46,789.20**	**35,4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51**	**3,188.69**	**392.86**	**4,049.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9.18 万元、392.86 万元、3,188.69 万元和**-5,629.5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一方面是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和在手订单增加，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10,818.55 万元，增加了现金流出所致；另一方面系当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导致营业收入的增加未完全体现为现金流入的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与上年同期的-4,601.93 万元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结算付款，导致公司项目收款的季节性较强，上半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公司系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结算时点不一致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系统集成协议，收款根据项目约定按照合同签订、到货、调试安装、验收等节点分阶段收取，同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施采购计划，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一般项目收款要晚于成本投入及付款时点，项目实施、结算情况及客户付款节奏对公司现金流量具有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但总体均为净流入状态，现金流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二、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参照行业惯例，一般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节点和信用政策一般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给予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0,950.06**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5,820.56**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42	2.76	2.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02.25**	148.54	130.43	140.08
采购金额（万元）	**16,950.78**	27,610.94	36,595.50	26,277.88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5,071.13**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16**	2.03	2.82	2.5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54.75**	177.24	127.44	14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3**	26.49	26.33	24.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均逐年增加。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或与之基本相同，说明公司整体收款进度与付款进度较为匹配。在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实施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从客户收到的现金足以支撑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因支付应付账款导致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客户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结算付款，使得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收款相对较少，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上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0.0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800.67 万元，可动用资金充足，此外公司还有 7257.52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51**	3,188.69	392.86	4,049.18
②净利润	**1,156.73**	5,208.16	4,491.43	2,614.43
③差额（=①-②）	**-6,786.23**	**-2,019.47**	**-4,098.57**	**1,434.75**
其中：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列式）	**-4,259.51**	-4,576.45	-4,686.41	-2,892.24
⑤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式）	**-1,121.36**	6,290.89	-6,877.53	-4,617.11
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列式）	**-1,806.55**	-4,809.73	6,681.82	8,226.31
⑦资产减值损失	**240.34**	832.00	648.32	313.18
⑧其他	**160.85**	243.82	135.23	404.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434.75 万元、-4,098.57 万元、-2,019.47 万元和**-6,786.23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度较低。差异主要来源于“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由于公司客户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结算付款，使得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1-6 月收款相对较少，

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251.42 万元。此外，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期初有所增加，应交税费较期初有所减少，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承接及实施的项目较上期有所减少，期末存货减少 6,290.89 万元，相应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4,809.73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较上期增加 4,576.4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100.64 万元，但公司整体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347.2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4,098.57 万元，但公司整体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

4、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增加 4,617.11 万元，相应公司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增加，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3,734.65 万元；同时公司货款尚未到达到信用期，无需支付，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4,652.32 万元，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434.75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项目金额较大且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2018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8年末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变动高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增长	2020 年末	增长	2019 年末	增长	2018 年末	增长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660.66**	**-1.01%**	17,841.72	-13.29	20,576.38	31.72	15,620.78	44.16	10,835.87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9,440.84**	**-0.88%**	9,524.64	-28.80	13,377.56	15.30	11,602.43	47.47	7,867.78
在手订单情况	**60,291.46**	**17.40%**	51,357.66	-8.14	55,906.67	33.04	42,023.11	60.35	26,206.70
采购额	**16,950.78**	**-**	27,610.94	-24.55	36,595.50	39.26	26,277.88	81.91	14,445.39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变动与在手订单相关，合同的签订略早于预收款的收取，故在手订单变动较预收款变动大，2018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与在手订单增加基本匹配；2019年在手订单增长高于预收账款增长主要系个别大项目在2019年度承接，但2019年末尚未实施也未收取预收款，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6,767.09万元，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3,430.26万元，扣除上述合同影响，在手订单增长20.98%与预收账款基本匹配；2020年末由于疫情影响，客户减少招投标，导致公司在手订单有所减少，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的变动基本匹配。**2021年6月末预收款略有减少主要系上半年实施项目收款结算主要在下半年所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受公司采购额变动所致，2018年度由于订单的增加，项目实施的增加，采购额较2017年度增长81.91%，故应付款项大幅增长；2019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基本与订单增长、采购额增长匹配；2020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实施项目延期，当期采购额减少，当期尚未结算的应付款减少所致。

2018年度预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增长，相应期末未付应付账款所致，公司2018年度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变动幅度较高是合理的。

四、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客户信用期较为稳定，客户主要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也不存在给予客户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采购政策主要分为2个方式，其中主要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其他供应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51.97	-2,482.56	-5,198.44	2,845.51
	净利润	3,202.77	-17,831.73	-80,861.57	11,515.60
	比例（%）	-292.00	-	-	24.71
正元智慧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696.63	9,969.63	-5,152.03	653.87
	净利润	-254.80	2,997.09	4,383.01	5,013.31
	比例（%）	-	332.64	-117.55	13.04
银江技术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8,842.51	-9,149.21	-12,008.22	1,329.31
	净利润	9,212.51	15,136.83	14,490.16	2,307.16
	比例（%）	-421.63	-60.44	-82.87	57.62
恒锋信息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94.38	-2,967.22	-3,593.31	9,104.75
	净利润	2,146.12	5,909.60	6,124.07	5,357.38
	比例（%）	-339.89	-50.21	-58.68	169.95
天亿马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055.27	9,332.56	31.01	3,504.44
	净利润	599.93	5,431.86	4,782.47	3175
	比例（%）	-1,509.39	171.81	0.65	110.38
杰创智能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944.10	19,830.70	2,053.74	-744.75
	净利润	3,542.50	16,741.61	6,088.12	4,545.46
	比例（%）	-393.62	118.45	33.73	-16.38
华是科技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629.51	3,188.69	392.86	4,049.18
	净利润	1,156.73	5,208.16	4,491.43	2,614.4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之比例	-486.67	61.22	8.75	154.8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所处行业普遍存在项目工程结算流程较长、受客户内部流程审批等因素影响较大、回款较慢等特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较为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客户信用期较为稳定，客户主要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也不存在给予客户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采购政策主要分为 2 个方式，其中主要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其他供应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取得并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编制底稿，复核其编制过程，同时对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和复核；

3、检查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抽查其对应业务的相关单据；

4、分析公司的资金情况及偿债能力；

5、分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

存在勾稽正确，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收款与付款周期基本吻合，期末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较高，资金充裕，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3、2018 年度预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增长，相应期末未付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18 年度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变动幅度较高是合理的；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问题 3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核查程序

（一）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首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	否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备用金、对外付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销售费用偏低存在合理解释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不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采购不涉及进口；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及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较上一年增长比例为 2.58%、7.82%，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具体范围及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3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核查标准与核查手段 （一）核查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现任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上述提供银行流水的自然人均已对其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二）核查程序

对于报告期资金流水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以执行，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相关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相关程序与权限设置，查阅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确定是否有效运行；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与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业务主要开展地区判断开立的银行账户数量与分布是否存在异常，关注账户用途及开立、注销原因；

5、了解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情况并获取对应银行对账单、个人征信报告、云闪付 APP 个人账户开立情况查询截图，结合个人资金流大小及长期居住、工作地判断开户数量与地点是否存在异常；

6、通过交叉复核形式比对全体核查对象间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若发现华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人员有其他银行账户，则要求公司及特定人员补充提供；

7、以函证形式向发行人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函复信息；

8、核对公司财务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可能；

9、获取公司贷款、担保、抵押等协议，核查相关流水与办理情况；

10、根据公司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流入，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资金转入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匹配；

11、根据公司采购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流出，关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资金转出与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是否匹配；

12、根据公司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

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应支出金额的情况；

13、获取公司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相关协议，判断是否存在合理商业理由，查询相关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权属；

14、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特定人员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15、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6、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17、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18、获取特定人员对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及对含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二、核查标准与核查手段

（一）核查标准及合理性

1、法人主体

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笔数 **3,518** 笔、转出笔数 **9,499** 笔，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笔数的 **82.27%**及 **47.8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额的 **96.36%**及 **93.07%**。

2、特定人员

对特定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笔数（笔）	占比（%）	转出笔数（笔）	占比（%）	转入占比（%）	转出占比（%）
1	俞永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	73	23.03	83	63.36	77.38	86.86
2	汤益飞	俞永方配偶	9	188	5.85	163	52.24	89.48	76.38
3	叶建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34	17.35	14	6.76	88.56	71.99
4	吴珏	叶建标配偶	12	59	15.32	57	25.00	85.84	80.32
5	章忠灿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6	1311	71.68	1338	93.96	97.94	97.63
6	裴尧芬	章忠灿配偶	6	50	21.74	54	12.33	98.40	96.03
7	温志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102	19.10	60	16.00	84.72	70.08
8	周丽芬	温志伟配偶	6	25	7.91	20	15.38	94.43	93.45
9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6	44	18.41	44	45.36	96.26	96.74
10	刘煜	陈碧玲配偶	6	11	9.24	6	30.00	84.45	85.01
11	刘瑞金	监事	11	65	11.93	52	24.41	72.79	73.06
12	黄细连	刘瑞金配偶	13	86	17.23	84	54.55	85.74	86.10
13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6	6	2.14	5	6.94	24.34	23.14
14	朱伯涛	俞伟娜配偶	4	13	5.35	8	17.78	61.21	61.45
15	陈江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	29	16.67	35	20.23	66.87	60.17
16	李晓影	陈江海配偶	7	13	3.86	13	23.21	47.40	59.93
17	叶海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	1.80	4	2.96	26.39	25.52
18	宋春	叶海珍配偶	11	35	5.06	22	7.72	60.37	53.43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笔数（笔）	占比（%）	转出笔数（笔）	占比（%）	转入占比（%）	转出占比（%）
19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4	14	5.51	18	32.73	43.90	52.57
20	袁朝霞	李军配偶	6	28	9.24	20	24.39	39.39	52.28
21	谢莹	财务人员	9	0	-	0	-	-	-
22	雷艳姣	财务人员	5	33	3.59	32	4.28	42.44	43.35
23	许晔	财务人员	5	0	-	0	-	-	-
24	陈明园	财务人员	5	12	6.82	12	3.38	80.77	78.93
25	李可可	财务人员	9	5	2.60	6	8.33	27.32	40.38
26	缪新旺	项目经理	3	2	0.68	4	2.60	7.41	4.19
27	鲁晓萍	缪新旺配偶	5	2	1.29	3	2.63	30.87	34.94
28	詹利剑	项目经理	7	59	10.21	37	5.05	52.02	41.74
29	鲍丽娟	詹利剑配偶	1	4	2.86	5	1.58	36.63	45.10
30	鲁杰	项目经理	10	213	21.78	158	13.32	74.56	62.24
31	陈伟娣	鲁杰配偶	12	552	32.53	551	63.77	95.90	97.79
32	方飞龙	项目经理	3	27	4.62	25	6.91	37.74	30.99
33	沈爱君	方飞龙配偶	6	37	10.98	38	34.23	55.98	57.00
34	许立刚	项目经理	11	12	3.52	10	8.33	53.27	63.64
35	高丽青	许立刚配偶	7	16	3.35	21	43.75	43.27	47.19
36	叶海龙	项目经理	4	18	6.84	5	2.73	17.07	3.63
37	桂银银	叶海龙配偶	1	7	6.73	8	6.56	46.63	74.44
38	王黎洲	项目经理	10	454	62.71	430	73.88	98.11	96.42
39	叶子箐	王黎洲配偶	11	13	3.77	18	37.50	40.65	41.01
40	沈涛	项目经理	5	20	3.03	22	6.30	25.87	20.45
41	廖新新	沈涛配偶	4	1	0.61	1	2.56	22.41	25.39

注 1：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核查起始时间为其入职当日；

注 2：上表中部分人员核查交易笔数或金额占比为零或较小，主要是由于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出均低于或大部分低于重要性标准 2 万元所致。

（二）核查手段

1、法人主体

对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公司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与公司对应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关注每条记录发生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后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一一执行核查，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操作的合规性。

2、特定人员

对于特定人员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公司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一一执行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部分大额流水获取必要的支撑证据，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最后就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按个人制作情况说明，并由对应人员签字确认。

三、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稽核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相关制度的设计与执行，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了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关注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资金使用相关程序与权限设置，通过查阅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确定其是否有效运行；同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把握公司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与执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出具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控评价均为：华是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文）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

整。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10319 号、天健审[2021]769 号**及天健审[2021]102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分别为“华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华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华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数量（个）	其中：收付款结算账户开户数量（个）	其中：保函保证金账户、承兑保证金账户（个）	其中：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个）
1	华是科技	**54**	**36**	**16**	**2**
2	振讯科技	2	2	-	-
3	船家宝科技	3	2	1	-
4	惠航科技	**5**	4	**1**	-
5	佑医科技	2	2	-	-
6	声飞光电	1	1	-	-
7	奔康科技	1	1	-	-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函证形式向全部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函复信息；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通过访谈、走访、查阅各业务环节文件进行确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银行账户用途明细，其数量及分布与日常业务开展匹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

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报告期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对应流水；获取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其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银行贷款，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中存在三笔转贷及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之“二、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入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三、补充披露向金帝控股大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及“四、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但占整体大额资金往来比例较低。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转贷及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 3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及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将其进行双向比对；同时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与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

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对上述达到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薪酬发放、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现金日记账，核查对应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相关协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能否为公司带来收入。

经核查，公司大额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购买专利、与执行项目相关的劳务服务与技术服务，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开设银行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账单、个人征信报告，对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结合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达到重大标准的流水交易背景一一确认，并获取了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关注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单笔或短期内存现、取现达 5 万元或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存现/取现	存现/取现原因
俞永方	1	2018 年 9 月 21 日	60.00	取现	亲戚造房借款，需直接提供现金，故取现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存现	亲戚分笔现金归还造房借款，收到后存现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00	存现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00	存现	
		2019 年 2 月 2 日	10.00	存现	
汤益飞	2	2018 年 2 月 10 日	5.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生活费
	3	2018 年 3 月 30 日	12.00	存现	收取母亲现金帮忙买理财产品
	4	2019 年 6 月 13 日	5.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房屋装修费
		2019 年 8 月 15 日	10.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房屋装修费
	5	2018 年 7 月 16 日	30.00	取现	取现借款给亲戚，用于其儿子结婚
		2019 年 2 月 2 日	30.00	存现	亲戚归还借款
	6	2018 年 9 月 21 日	49.00	取现	支付父母老家造房款，需直接提供现金，故取现
		2019 年 2 月 2 日	70.00	存现	经家庭内部协商，姐姐承担部分造房款，以现金形式提供
叶建标	7	2018 年 4 月 5 日	15.00	取现	取现给父母做房屋装修费
	8	**2021 年 3 月 25 日**	**29.84**	**取现**	**取现用于购买个人藏品**
	9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00**	**取现**	**取现用于购买个人藏品**
章忠灿	10	2018 年 1 月 26 日	15.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姓名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存现/取现	存现/取现原因
	11	2019 年 2 月 3 日	29.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12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13	**2021 年 2 月 10 日**	**29.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现、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相关决议，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亦无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薪酬发放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万元）	**147.54**	286.05	278.86	258.64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结合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验，对报告期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交易的交易背景进行了核验，同时获得了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决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向相关人员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情形，相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从公司获取资产转让款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但系将个人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有，转让前后个人穿透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未从中获得盈利，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中亦不存在因持股方式调整获得盈利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相关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了相关人员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情况，将其与前述名单进行核对，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其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除业务合同约定外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相关人员达到重大标准的交易记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走访形式就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支付或收取与公司相关业务款项。

经核查，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除已披露的转贷及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公司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现、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1：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7 年、2018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在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方面存在较多调整事项。请发行人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报表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早期因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部分差异，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20号）、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0号)，)，**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0号）**，公司对差异调整原因进行了说明，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调整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1、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应收票据	145.00	150.00	-5.00	-3.33%
应收账款	9,521.17	11,277.80	-1,756.64	-15.58%
预付款项	637.29	762.84	-125.55	-16.46%
其他应收款	3,149.69	3,128.11	21.58	0.69%
存货	10,258.08	7,981.60	2,276.48	28.52%
其他流动资产	3,042.31	2,801.92	240.39	8.58%
固定资产	5,656.88	5,136.47	520.41	10.13%
在建工程		3.77	-3.7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1	268.29	68.71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	-9.95	-100.00%
应付账款	8,146.03	6,629.75	1,516.28	22.87%
预收款项	7,867.78	6,037.86	1,829.92	30.31%
应付职工薪酬	136.23	136.20	0.02	0.02%
应交税费	1,519.68	1,588.21	-68.53	-4.31%
其他应付款	104.83	132.12	-27.29	-20.65%
盈余公积	312.35	487.91	-175.57	-35.98%
未分配利润	1,066.40	2,914.58	-1,848.18	-63.4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112.62	25,999.87	-2,887.25	-11.10%
营业成本	16,372.11	18,860.66	-2,488.55	-13.19%
税金及附加	138.13	118.77	19.35	16.29%
销售费用	398.07	182.33	215.74	118.33%
管理费用	1,754.88	2,016.44	-261.56	-12.97%
研发费用	1,327.49	1,290.03	37.46	2.90%
财务费用	45.78	45.78	-0.00	0.00%
其他收益	227.72		227.72	
资产减值损失	-481.85	-143.76	-338.08	235.17%
资产处置收益	-2.62		-2.62	
营业外收入	1.08	228.80	-227.72	-99.53%
营业外支出	1.79	679.23	-677.44	-99.74%
所得税费用	275.16	375.89	-100.73	-26.80%
净利润	2,566.78	2,539.02	27.77	1.09%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7.88	130.38	-2.50	-1.92%
应收账款	11,019.04	12,378.86	-1,359.82	-10.99%
预付款项	736.63	764.10	-27.47	-3.60%
其他应收款	3,588.03	3,523.69	64.33	1.83%
存货	14,875.19	11,459.48	3,415.71	29.81%
其他流动资产	3,566.65	3,245.09	321.56	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6	322.12	-13.25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	-1.74	-100.00%
应付账款	12,798.35	11,044.93	1,753.41	15.88%
预收款项	11,602.43	8,064.04	3,538.39	43.88%
应交税费	1,042.10	1,390.45	-348.34	-25.05%
其他应付款	54.13	53.07	1.06	2.01%
盈余公积	332.26	584.63	-252.37	-43.17%
未分配利润	3,660.92	5,956.26	-2,295.34	-38.54%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037.74	30,558.47	-1,520.73	-4.98%
营业成本	21,910.55	22,557.05	-646.50	-2.87%
税金及附加	199.85	200.93	-1.08	-0.54%
销售费用	485.84	282.28	203.56	72.11%
管理费用	2,402.69	2,422.17	-19.48	-0.80%
研发费用	1,257.11	1,613.45	-356.34	-22.09%
其他收益	318.96	301.83	17.13	5.68%
资产减值损失	-313.18	-412.10	98.92	-24.00%
营业外收入	13.32	17.77	-4.45	-25.07%
营业外支出	8.32	8.22	0.10	1.17%
所得税费用	108.69	212.06	-103.38	-48.75%
净利润	2,614.43	3,100.44	-486.01	-15.68%

3、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净利润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净利润金额（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根据终验文件及合同结算价款相应调整应确认的收入、结转的成本。	-403.65	-746.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存货、应付账款
2	按照权责发生制厘定房租水电其他业务收入	-7.34	49.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应收账款
3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21.08	98.9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4	根据员工岗位职责调整费用列报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5	购买房产相关税金错误计入营业外支出	115.65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
6	按照审定利润总额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	100.73	103.38	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合 计	**26.48**	**-494.02**	

如上表所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主要原因系针对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原按照初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次 IPO 申报材料时，公司结合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和最新审核要求情况，按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重述，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财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

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3、获取公司原始财务报表，逐笔核对全部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上市辅导阶段结合最新的审核规范对 2017-2018 年度的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问题 3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5,68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73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4）结合 2020 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微利的现状，以及 2020 年 7-12 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说明对发行人合同条款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4）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 2020 年度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收入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系统集成	41,861.54	36,082.12	16.02%
系统维护	1,992.24	1,849.92	7.69%
商品销售	2,267.70	2,406.88	-5.78%
房租水电	657.97	612.30	7.46%
合 计	**46,779.44**	**40,951.22**	**14.23%**

2020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4.23%，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重大项目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金华人民医院信息智慧化工程等本期验收，相应的收入增加所致；系

统维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基本保持稳定；房租水电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与租户的房租合同租金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监狱、港航等政府机构、国家电网、医院等事业单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计划及招投标。公司2020年度收入增速放缓，当年实施项目有所减少，但疫情影响主要为短期影响，公司与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发展前景较好。

（二）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正元智慧	收入	82,559.48	75,105.45	7,454.03	9.92%
	归母净利润	2,763.80	4,506.95	-1,743.15	-38.68%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1.38	4,060.12	-1,998.74	-49.23%
银江技术	收入	213,818.19	207,950.44	5,867.75	2.82%
	归母净利润	15,770.45	15,004.26	766.19	5.1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657.13	11,437.03	2,220.10	19.41%
海峡创新[注2]	收入	35,359.88	45,153.39	-9,793.51	-21.69%
	归母净利润	-58,878.88	-79,329.50	20,450.62	-
	扣非归母净利润	-28,817.50	-89,043.94	60,226.44	-
恒锋信息	收入	50,212.31	56,661.16	-6,448.84	-11.38%
	归母净利润	5,893.64	6,073.79	-180.15	-2.97%
	扣非归母净利润	5,224.01	5,764.98	-540.97	-9.38%
天亿马	收入	36,689.69	27,581.49	9,108.20	33.02%
	归母净利润	5,446.23	4,811.46	634.77	13.19%
	扣非归母净利润	5,099.44	4,561.57	537.87	11.79%
杰创智能	**收入**	**103,227.72**	**73,446.94**	**29,780.78**	**40.55%**
	归母净利润	**16,755.78**	**6,096.12**	**10,659.66**	**174.8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4,507.07**	**5,800.46**	**8,706.61**	**150.10%**
公司	收入	46,779.44	40,951.22	5,828.22	14.23%
	归母净利润	5,235.37	4,491.43	743.94	16.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4,760.34	4,279.90	480.44	11.23%

注：海峡创新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不计算其净利润变动率。

从营业收入指标来看，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元智慧、**银江技术**、天亿马、**杰创智能**的营业收入均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长，其中天亿马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33.02%，主要系其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所致。海峡创新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21.69%，主要是其影院板块营业收入降幅较大所致，其智慧城市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9.76%，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恒锋信息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11.38%，主要系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确认延后所致。总体看来，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率的平均值为**8.87%**，显示系统集成行业受新冠疫情爆发有一定影响，但自疫情趋稳以来，整体行业呈恢复性增长趋势，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净利润指标来看，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杰创智能实现归母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174.86%**，天亿马、**银江技术**实现归母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3.19%和5.11%，略有增长；恒锋信息归母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2.97%，于上年度基本持平；正元智慧归母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38.6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物流成本增加，利息增加，咨询、中介费增加等因素导致其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总体看来，除正元智慧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杰创智能净利润大幅上升**之外，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具体披露各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形及变动原因：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9,463.60	6,490.24	45.81%
应收账款	19,008.79	18,209.37	4.39%
存货	15,461.83	21,752.71	-28.92%
流动资产合计	51,115.90	51,578.07	-0.90%
固定资产	5,380.71	5,546.76	-2.99%
资产总计	58,683.16	57,680.21	1.74%
应付账款	14,075.56	13,111.92	7.3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9,524.64	13,377.56	-28.80%
负债合计	30,458.68	35,300.00	-1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4.48	22,380.21	26.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6,779.44	40,951.22	14.23%
营业成本	34,139.38	29,959.98	13.95%
归母净利润	5,235.37	4,491.43	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71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39	1,158.54	246.25%

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6.1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37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79.44 万元，同比上升 14.23%，公司营业成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基本同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4%，主要系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变动影响所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的积累，预计货币资金的增长存在持续性。存货、预收账款较 2019 年度末分别降低 28.92%、28.80%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计划及招投标。随着我国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含税）	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可确认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情况	231	64,077.25	28,474.3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充足，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64,077.25 万元，其中，预计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8,474.30 万元。

2021 年，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51,357.66
2021 年 1-9 月新签订单金额	42,601.76
2021 年 1-9 月已确认的含税收入	29,882.17
2021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	64,077.25

注：2021 年 1-9 月已确认的含税收入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4.2 亿元，业务拓展较为顺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6.4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打下较为良好的基础。

主要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金额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3,008.38	2,759.98	实施中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3,633.16	3,333.18	实施中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1,852.81	试运行调试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智能化工	975.00	894.50	实施中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	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金额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A33S42-12 地块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890.90	817.34	试运行调试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	876.55	804.18	试运行调试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杭州港萧山港区义桥作业区工程配套信息化工程	810.02	743.14	实施中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	720.44	660.96	实施中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640.42	594.76	试运行调试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杭政储蓄【2018】5 号商业用房智能化弱电工程	631.64	579.49	试运行调试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1 月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杭申线-五星桥段）信息化工程	537.06	492.72	实施中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合计	14,729.57	13,533.06			

公司根据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约定工期、公司同类型项目实际施工周期、验收周期等谨慎预计在手订单的验收时间。

综上，公司预计收入是谨慎的。

四、结合 2020 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一）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散发，深刻的改变了全国人民及各行各业。新冠疫情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对项目施工的影响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因此公司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 月-2 月期间暂停实施，项目停工时间大多在 2 个月左右，项目实施进度普遍延缓。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不处于疫情爆发中心，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公司除监狱之外的客户陆续复工，相关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 3 月起陆续重启，项目重启之后，公司积极复工复产，保证实施人员到位，在把好质量关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按期施工。

而对于公司智慧监所项目来说，由于监狱系统出于其环境封闭、人员安全等多方面的特殊性考虑，对疫情防范措施较为严格，浙江省各大监狱在疫情爆发后均对进出监狱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导致浙江省内的智慧监所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较慢。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在智慧监所领域项目实施受影响较大，如“浙江省第二监狱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因监狱内部人员流动管制，施工工作受影响，未能在 2020 年度完工。

总体来说，2020 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影响不大。

（2）对项目验收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政府机关客户承担疫情防控重任，因此将原定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延后，导致部分项目验收时点有所滞后，但 2020 年下半年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后，公司项目验收情况正常，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影响不大，因新冠疫情影响验收进度导致原定 2020 年验收但未能实际验收的项目情况较少。但对于公司部分智慧监所项目，由于浙江省各大监狱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导致项目验收无法顺利开展，存在部分项目的验收时点滞后的情形。

总体来说，2020 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影响不大。

（3）对招投标工作的影响

目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行业主要由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主导。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城市建

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度签订合同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目前，随着抗疫基本取得胜利，2021年1-9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达42,000.00万元（含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基本恢复正常。

（4）对智慧城市行业未来的影响

经过本次疫情，紧急事态下的社会网格化管理工具及“健康码”等全民信息服务对社会的效益逐渐凸显，国民与政府已深深认识到城市智能及信息化对社会的推动作用。因此，国家及各级政府进一步推动城市智能化及信息化发展将成为必然趋势，智慧城市行业也将迎来加快发展期。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国民生活带来重大冲击，也对公司的在建项目实施周期、新订单签订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疫情基本稳定，公司项目实施恢复正常、合同签订呈复苏趋势。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年业绩情况、各报表指标变动情况及、业务季节性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79.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5.37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4.23%和16.56%。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8.69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表科目中，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显示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存货、预收款项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金额有所减少所致。2020年度，公司业务季节性情况与过往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及结论
（1）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无有息负债余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均按照约定支付；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结算时间不一致所致。
（4）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除募集资金项目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 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 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公司未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无重大不利变化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未出现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公司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呈现恶化趋势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4,279.90 万元、4,760.34 万元，合计 9,040.24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标准。

公司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华是科技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实施情况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等；

（5）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不匹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公司存在临近或者重合等异常的客户、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获取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 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收入的季度波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结合项目的开始及验收时间，分析项目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 分析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采购合同、到货单、劳

务清单，核查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分析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波动情况；获取项目的销售合同分项清单、材料成本清单，分析直接材料的完整性及匹配性。③ 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针对主要项目分析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7）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8）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 个月的确认收入的合同，检查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检查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清单与材料成本清单等资料，分析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9）对 2020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发生额及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供应商
收入总额/采购总额	46,779.44	27,610.94
发函金额	36,033.63	19,215.85
回函金额	33,457.09	17,795.43
发函比例（%）	77.03	69.60
回函比例（%）	71.52	64.45

（10）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对 2020 年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及访谈，2020 年度核查客户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6.04%， 2020 年度核查供应商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7.16%。

2、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异常变化、是否与公司业务、是否与同行业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对各期间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支出内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及业务需求，检查相关支出金额是否与合同相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已获取服务但未入账的费用；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挂账费用；

（5）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检查，通过检查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等核查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同时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6）对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检查，获取相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检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检查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性；

（7）检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公司、公司供应商或客户及公司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8）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了解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等；

（9）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 2020 年度费用发生的完整性。

3、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验证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

（3）结合公司开立账户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分析开立的账户是否与公司的经营需求相匹配，分析各账户的开立原因、实际用途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 2020 年度所有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明细，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双向核对，选取发生额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收支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

（5）对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除库存现金）进行函证，函证回函并相

符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00.00%。

4、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存货构成的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将存货结构及周转率变动等进行匹配，并对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3）对项目的施工周期进行检查，与销售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比对，对项目周期过短或过长、对停滞项目等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获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项目的采购合同、到货单、采购发票等原始资料，检查项目是否匹配，采购数量、金额、规格、期间是否准确、完整；

（6）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记录中，抽样检查采到货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存货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7）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监盘程序,期末监盘比例为 57.35%。

5、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销售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检查，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开票方、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针对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4）获取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了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验收方式等相关条款，对公司负责销售的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的信用管理政策，结合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

进行分析；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针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对 2020 年末主要客户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自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3.17
发函金额	17,161.59
回函金额	14,748.82
发函比例（%）	72.71
回函比例（%）	62.49

6、应付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台账等，对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采购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对公司应付款项的付款进行检查，检查收款方是否与采购发票供应商、采购合同供应商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三方不一致付款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上述业务是否恰当；

（4）对公司 2020 年末时点账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付账款进行检查分析，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相关合同条款，对相关

业务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长账龄的形成原因，并判断形成长账龄原因的合理性；

（5）针对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进行检查；

（6）对 2020 年末主要供应商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14,075.56
发函金额	9,072.32
回函金额	8,916.53
发函比例	64.45%
回函比例	63.35%

7、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是否一致；

（3）对 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凭证（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关注固定资产确认的准确性。

（4）结合使用情况，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5）对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执行监盘程序，评估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状况，盘点比例为 88.29%、100.00%。

（6）检查公司的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和摊销的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复核折旧和摊销费用的计提分配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华是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针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网络查询公司母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疫情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的管理层、财务总监，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了解公司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并与 2019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了解公司业绩恢复情况；

5、取得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清单，分析在手订单收入确认的可实现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三、说明对发行人合同条款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 2020 年度的销售合同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项目实施节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约

定；

（2）检查合同金额，考虑相关税费重新计算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3）检查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公司实际收款进度是否与合同匹配，分析逾期应收款项的原因；

（4）检查质保金条款，核查合同资产流动性划分的准确性；

（5）2020 年度销售合同检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46,779.44	23,603.17	9,524.64
合同检查金额	36,485.75	16,345.47	8,275.31
比例	78.00%	69.25%	86.88%

2、针对 2020 年度的采购合同执行了以下程序：

（1）抽查采购订单及其对应的发货单，是否与公司归集的项目、金额匹配；

（2）抽查供应商的付款条款是否与公司付款进度匹配，分析逾期应付款项的原因；

（3）2020 年度采购合同检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7,610.94	14,075.56	47.75
合同检查金额	19,531.99	7,968.44	32.37
比例	70.74%	56.61%	67.79%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合同真实有效，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

四、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

2、网络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情况，确认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3、查询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比较公司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分析了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5、逐条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是科技已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度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0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补充披露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相关收入预计谨慎；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俞永方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